

华东中央局关于克服目前经济危 机与今后财政经济方针的指示

一

自4月以来，我山东各地物价不断上涨，发生数年来未有的暴涨现象。迄今为止，平均上涨5倍至6倍，个别物价有上涨到10倍以上者。因此使各种工农生产事业，受到严重影响，财政开支扩大，通货膨胀，本币信仰降低，党政军民日常供给都遭受到很大困难。检讨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除由于时局紧张，内战刺激，出口减少等客观因素外，主要由于在领导上对和平估计过高，对时局斗争的曲折过程掌握不足认识不够。因而：

(一) 加倍发印货币，改变紧缩方针，过早的作了退却的打算，致形成工商机关与各军政党民机关抢购物资，囤积居奇，与平衡出入口、调剂市场、巩固币值不相结合，市场混乱恐慌与群众怨言必伴随而来。

(二) 由于和平麻痹，不作艰苦打算，享乐倾向上升，制度松懈，浪费自流，大手大脚，形成财政漏洞甚大。

(三) 更由于竞相投机取巧，放松生产，使自给自足的基础无大进展，日常用品不足，供不应求，再加抢购、更促成市场恐慌物价动荡。

二

目前经济危机，又表现于一般预算异常庞大，收支不平衡，而支出预算竟超过总收入之一倍半（收入数尚不足××亿本币）。如收支间巨大差额不能克服，不但难以支持战争，且必依赖银行作为财政开支，如此物价继续飞涨，军民生活必受严重打击。因此必须引起各级党委严重的注意，必须克服任何对经济工作上的忽视不管的观点与行为，否则我们到明年就不可收拾，不但不能满足前线的需要，亦不能安定民生，改善人民生活。中央局相信只要全党全军努力，我们就会克服经济危机，使经济真有办法。我们经济的基本方针仍是发展生产，厉行节约，保证供给，长期打算，建立自给自足的经济。一方面供应前线满足需要，一方面安定民生，改善人民生活。在目前经济情况下，我们必须采取以下具体办法：

（一）紧缩预算，扩大收入，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战争费用浩大，自必扩大预算，但必须准确计算，用之得当。审查此次预算，表现了严重的虚报人员，本位主义，只求小公家方便，不照顾大公家困难。同时预算名目繁多，不分轻重缓急，百废俱兴，和平主义、平均主义倾向浓厚，藉以取得多余款项，以方便本位利益的打算，均非军民兼顾的观点。同时预算中完全依赖大公家，不去省吃俭用，寻求自己补助办法（如利用自己所存物资旧物等）的思想，亦必须予以克服，才是天下为公，克己奉公的精神。此次紧缩预算中，基本精神就是军民兼顾，长期打算，如此才能多养兵，增强自卫力量。但养兵又必须有一兵养一兵，增一兵算一兵，绝不能以少算多，吃空额，其结果是民穷财尽，不能再扩兵养兵。所谓分别轻重缓急的原则，就是凡可缓办缓补给

的均可推在将来，不可百废俱兴。目前只有抓紧重点与急办的事满足前线以利战争，因此不必要的机关人员可以裁减，不必要的会议、训练班及其他建设均可不开不办，财粮人员必须有名册实报实销，冒领多领之数，一律作为今后财粮支付数。至巨大透支绝不能再增发北币，以开支财政，为了准备今冬明春之稳定，决定增加收入，一为盐税、烟税、酒税、二为征收契税（配合土地改革），三为田赋附加 20 元，四为对植棉者丰收下动员献棉，献数每亩不得超过 1 斤（1/20），剩余粮食均作为财政收入。除政府及工商部门具体规定颁发政令外，各地必须动员解释，保证完成。须知此种负担，亦为群众支援前线保卫翻身应有义务。几年以来，在群众减租减息、土地改革、发展生产及税轻条件之下，群众负担仍是不重的，征收上述收入，且能起紧缩通货稳定市场作用。

（二）紧缩通货，稳定物价，应为当前积极措施

除基本上停止发行外，工商局应首先抛售部分存货旧货，同时各地政府在 9、10 月份左右完成征收田赋，各种到期之贷款，均应争取全部收回，并限令各机关贸易囤积之物资，向市场出卖，不得再有抢购囤积居奇行为。有关供给自给任务时，必须由各大供给单位调剂补助，则其所属之小供给单位，就不至被迫投机而与民争利以致违犯政策方针。如再有抢购、囤积居奇行为者，必予以最严厉之处分（轻则没收，重则禁闭）。银行在可能范围内，多作生产与调剂物品之贷款，并兑收部分大票。各方面应加紧发展军用品日用品生产，以达市场供求相称，使今后物价终止上涨、暴涨，求得从此稳定或达到比现在物价较低的水准上，才有助于预算稳定。

（三）大力发展生产，做到自给自足

目前生产仍是农业生产为主，并发展群众性的手工业、副业、运输业，使日常用品完全达到自给自足，部分机关亦必须确定发

展自己所需要的一切日常用品、供给用品的生产，并扶助群众生产或与群众合作经营。因之各方面必须保护土产，提倡使用土产，便是爱民爱根据地的爱国主义的观点。洋布洋货应尽可能的拒绝进口，予以封锁，必要时可由工商机关专门收买作必要之调剂，不得任意流入内地市场。我现有之煤矿工业遭受敌人破坏与轰炸，很难大规模发展，目前要着重保护机器与小规模生产，凡能购得各小型机器，如纺织、丝织、罐头、打油、毛织、水利、造纸、水产、淘金、冶金等机器均可筹设小型工厂，或私营、或公私或、公私合营，以解放区原料作基础，务求质量高、成本低，原料足，销路广，打下企业化经营之基础，纠正好高骛远不切合实际的办法。农业生产，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努力提倡劳动发家，勤俭致富，巩固变工，帮助群众解决水利、选种、耕牛、工具、精耕细作，并发展渔盐、养猪、羊、鸡，村村织布，家家纺线等一切副业，以满足战场与市场之需要。部队机关学校亦必须个个种菜、晒干菜、腌咸菜、酱菜、打油、养猪、养鸡、养家兔、开盐田、制牙刷、牙粉、作染料、打毛线等解决自用日用品与伙食。凡是不直接作战的部队机关均须订出计划，切实为减少开支，减轻人民负担而努力。

(四)厉行节约，克服浪费，严禁贪污

首先是在这些问题上普遍提高革命自觉，使大家深知革命家务是艰难缔造的，人民的负担，一粒米均是从劳动辛苦中得来。其次必须是具体的组织工作，不断教育。领导机关与首长要亲自倡导，勤于督促检查，养成朴素刻苦的作风，以便充分保证革命事业顺利进行。因此，无论衣食住行均要有自动节约精神。必须了解，节约在个人固属有限，积累起来积少成多，便是一个惊人数字。如每人能节省一双鞋，便是 10000 万 5000 万元，因此决定今年冬衣里必须用去年冬衣面子代替，要做到 40%—50%，今年冬

衣各号均须减少一寸，不得再有过长现象。地方仍穿过去便衣，补充一半，棉花一律补充一半，鞋子自动节省一双，其他饭包、绑带、包袱皮、炸弹袋、子弹袋均最高以 30% 补充，但还需要尽量节省。凡有办公临时费用，建设费用，粮食柴草均可自动研究规定节省办法，并得准备明年被服一律保证用旧的 60%。各军区各部队师旅后方所存物品枪枝等物，均须每月清查报告种类件数，不得隐瞒。地方上应十分努力减少会议、训练干部吃粮的方法（如每月联防会议，民兵训练，村干部会议，小学教员均可不办少办，用不吃粮，不花钱的办法）。凡所领用供给用品，均不准出卖。

（五）加强工商贸易对敌斗争

工商局机构仍应存在，其工作应以稳定物价货币，调剂市场，保护出入口，排绝法币为主要任务。应因时因地吞吐收卖物资货币，普遍发挥对市场物资货币的调节作用，加强食盐、烧酒的专卖管理，及掌握主要出口物资，夺取军需资材及生产工具，减少或停止消耗品奢侈品的输入，并保护土产。除对顽占地区军需物资输出采取必须的封锁外，其他内地交易，邻区来往，均仍准自由流通。在工商资金的运用上，还须配合财政开支的调节，与先期存购各种主要军需资财，保证军需供给不受市场与时间的影响。税务一项可脱离工商局归财政机关管理，但在出入口中应服从工商局对敌斗争、保护土产之方针。重要的小型机器工厂，由工商局整个计划筹办。各地工商局须加强干部科、股及政治教育，其各级机构之党政工作可指定就地党委领导，并帮助其密切为群众服务与整个工商斗争计划及政策的执行。

三

这一指示能否贯彻，是有关能否满足前线需要与能否安定社

会人心，改善人民生活之关键，必须引起县委以上各级领导者注意，必须改善领导上向来忽视经济工作的倾向，必须改变财粮经济是事务工作的观点。因之各级党委，各级军政首长与各类机关，必须于最短期间掌握这一指示方针，在自己责任的范围内，进行检查，具体的计划、号召动员，鼓励批评，在思想上、行动上都能省吃俭用发展生产，使全党与人民在经济上做到真有办法。

晋察冀中央局关于财经工作的决定

今年边区财政经济情形是处在更加困难的情形下。

(1) 在大规模的集中的运动战情形下，兵员需要很多，开支标准比过去增加，脱离生产人数很大（约占总人口 2%），人民勤务负担也特别繁重。

(2) 张垣退出，平绥线被敌侵占后，我们的地区有相当的缩小，部分地区被分割了。使全区物资调剂交流受到很大限制（特别棉布市场缩小），工业生产和财源都相对的缩小了（除冀热辽外，只有 1200 万负担人口）。

(3) 土地改革后，农民生产条件固然改善，但地主土地被清算分配后，地主在负担中的缓冲作用没有了，因之今后财政上的负担，大部以至全部将直接落在农民身上。目前财政支出扩大，人民在人力与物力的负担上比过去加重很多，人民纳税一般已达到其总收入 30% 左右（只就农业说）。因此土地改革的成果，是否能造成农民生产力的提高，还要看我们财政经济政策是否妥善。否则，土地改革的成果将不能巩固，人民的经济情况不能改善。

(4) 本年度收支极度不平衡，亏空数目极大。过去军队分散各区，边区级直接开支不大，因之各区上解边区之款亦甚少。现在边区要担负所有野战军的开支，但边区与地方财政关系上还没有依据这个情况适当解决，地方支持边区的精神准备也不足，因而也增加了目前边区财政措施上的困难。

因此，全区同志必须深刻认识当前财政经济的困难情况，以

最大的决心和努力，紧缩编制，厉行节约，精密计算，发展生产，才能克服困难。

根据以上情况，对今后财经工作有以下决定：

一、贯彻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原则

过去边区强调集中，对分散经营注意不够，今后为适合分散的农村情况与战争环境，使各区的财经措施更能适合本区的特点，并培养各区独立整理财经工作的能力，必须更加注意分散经营。边区级税局取消，今后各种税收，统由各区自己负责办理（边区在税收政策上统一）。各种税收的确定必须得到边区的批准，地方税应收进行整理，包税制度及地方税收之苛杂部分应取消。各区对边区担负一定的上缴任务，各区财政盈亏由边区负责统一调剂。银行、贸易局统由各行署或省府统一领导与经营，边区拨一定款项作为各区银行及贸易局的基金。边区银行及贸易公司负责在政策上的领导；物资上的调剂及外汇上的调度，各区在边区统一的政策与调度上独立的经营。统一领导表现在政策上与方针上的统一，财政物资与金融的调度上的统一。要反对只顾自己不顾别人，只顾局部不顾全面的本位主义。

二、确定新编制与供给标准

根据自卫战争的斗争形式的需要，与战争重大消耗下所必须的紧缩，减少非战斗人员，充实前方部队。地方军人数应有一定限度，以充实野战军，用以上原则重新确定编制。并依照后方照顾前方，地方军队照顾野战军，以及财政困难，紧打窄用的精神，制定本年度供给标准。各地对执行新编制时，精简下之编余人员

须认真负责妥善处理，如动员他参加军队或从事生产等。

三、开展今年大生产运动

战争消耗极大，群众生活与财政情况已处在十分困难的境地。战争长期持续下去，将有不可想像的困难发生。为使战争能从容支持，而群众又不感到过于繁重，只有努力发展大生产运动。土地改革以后也只有努力发展大生产运动，农民才能真正享受到土地改革的胜利成果。因此，今年大生产运动必须以最大的努力来进行，任何对大生产运动的忽视，都是单纯财政观点和对人民不负责任的表现。

今年大生产运动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 切实整顿战争勤务与建立兵站运输，努力节省民力，不违农时，同时又保证军运。应根据平时与战时，农闲与农忙的不同，定出新的勤务条例。村中分配勤务不公现象应即克服，代耕制度应整顿（必要代耕的军属应加强代耕，可以自己解决的尽量减少代耕，以至停止）。

(二) 解决土地改革以后各阶层在生产中所发生的新问题，贫农取得了土地以后，要切实帮助解决他们的农具牲畜籽种及资本缺乏的困难。广泛推进吴满有生产运动。

帮助地主，培养其劳动的习惯与学习生产技术。

由于抗属大量增多，与普遍得到了土地（分得了大部好地），以及农村劳力不足今后将更加严重，故必须提倡抗属中青壮年妇女及老年亲自动手，进行生产，给抗属安家立业。在改善代耕办法以后，切实加强代耕，应保证代耕的产量。

(三) 注意生产贷款的管理掌握，使之成为能贷能收的信用制度，并保证真正落到贫苦群众手里。

今年大生产中的水利防灾精耕细作合作等问题，边区另有指示。

(四)机关部队生产方针不应动摇，今后要养成全体人员的劳动习惯，亲自动手，克服困难。不愿干集体劳动，动不动要钱的雇佣偏向应加纠正。各地区可根据当地条件进行农业、工业、手工业生产，并以商业生产作为辅助。机关部队经营商业，过去发生了许多毛病，但今天不是取消，而是限制与管理问题。应纠正只搞商业不搞工农业的倾向，决定纵队、军分区、县以下不得经营商业。纵队，军分区，县以上的商店亦应减少单位，可共同经营一个商店。各级在财经委员会领导下，设立机关部队商店管理委员会，其任务：一是了解情况，登记家务，定期报告营业状况。一是检查与保证贸易政策的执行。另外，领导机关商店在市场上活动，以保证步骤的统一。机关部队商店的性质应成为群众性合作社的性质，为本单位全体群众服务，而不是解决少数人的问题。应向政府交纳营业税，商店人员不能带枪穿军服，不能吃公粮，应当受所在地的政府管理，其营业时不能利用本机关特权，不能占用公款，不能支差，在市场波动时，应执行政府所规定的一切紧急措施。各机关的生产单位应充分发扬民主，全体人员应对商店情况了解，并加以监督。

交纳生产任务：各地党委可依据地方多于军队，上级多于下级的原则，自己具体规定生产任务。区级干部，野战军，独立团旅，军事学校，卫生等机关，一般不交任务。各单位非编制人员应提出生产计划，自己提出任务。

清理家务问题：决定由各级部队机关以负责精神定期向党报告家务及营业情形，其方针不是抽调部队机关家务解决财政，而是使党委了解家务状况，执行政策，进行登记，以便估计力量。至于大公家家务要进行清理，不准打埋伏，以解决财政任务。处理

家务要采取公平的办法。

(五)银行与贸易工作要结合起来,共同进行稳定金融,调剂物资的任务。银行任务主要是掌握外汇,贸易工作的任务主要是调剂物资稳定物价,二者必须密切结合。加强粮食局的工作,拨给一定资金、负责采办保管棉布供给。贸易机关及合作社在不占用本身资金,不妨碍本身任务之保证下,给以充分协助,互相来往为营业关系,边区贸易机构与地方贸易机构应有分工。边区负责:(1)调剂各战略区物资。(2)交流各解放区物资。(3)指导各地贸易政策。各战略区及以下的贸易机构负责:①调剂市场物资,稳定物价。②供给合作社需要。③配合商业管理机构,管理集市。边区支持地方贸易机构,决定各地成立集市管理组织,如集市交易所,以掌握主要物资,巩固币值,执行政策,减轻人民所受的额外剥削(具体办法由政府颁布)。为统一公用器材之采购,决定在冀中设管理委员会,由边区负责,冀中、冀晋及其他邻区参加。

发行必须统一于边区、各地银行分行无发行权。因为如发行不统一,整个步骤就要混乱,影响群众的生活很大。今后发行应采取慎重的态度,尽量少发;并在发行时注意方法,拉平发行速度,掌握准备物资,减少物价波动。

(六)为贯彻财经政策,实行统一领导,决定在中央局、区委两级成立财经委员会和财经办事处。财经委员会是党委的一个专门委员会,财经办事处为政府的一部分,归同级政府领导,其工作权限等另有具体规定。

(七)村财政问题。目前村款开支很大,有的地方与统累税相等,有的地方甚至超过很多,必须彻底整理。各区应即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整理办法提交边区,务于本年作出显著成绩。

(八)开展节约的群众运动。节约不能只是少数人监督多数人

的节约，而是积极分子带领广大群众的自觉的群众运动。机关生产好的单位，除应担负的生产任务外，应自动的更多担负任务，以节省公家的开支，而减轻人民之负担。

提倡土货，不用外货（本区以外的一切非必需品均在限制之例），特别反对美帝国主义之倾销政策与经济侵略，以节省物资外汇，使本区经济能逐渐走上完全的自给自足。

中共中央关于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 及任命董必武为主任的决定

1947 年 4 月 16 日

为了争取长期战争的胜利，中央决定，在太行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统一华北各解放区财经政策，调剂各区财经关系和收支，并决定以董必武同志为办事处主任，由华东、五台、太行晋绥各派一得力代表为副主任，并经常参加办事处工作。人选望即由各区提出电告，正副主任均由此次财经会议选举。

董必武同志关于《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向中央的报告

(1947年8月1日)

拟有华北财办组织规程草案，工委审阅同意，特请审核批准。另将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颁布：

一、华北财政经济办事处(简称华北财办)，在中央及其工作委员会领导下，统一华北各个解放区(东北暂不在内)的财政、经济政策，指导华北各个解放区财政经济工作的推行。

二、华北财办的工作，除特别重大的问题需经中央及其工委会讨论，并通过中央局执行外，在一般经常的行政问题上，可直接指挥各解放区的财经办事处执行之。

三、华北财办的任务是：(一)制定华北解放区国民经济建设的方针。(二)审查各个解放区的生产、贸易、金融计划，并及时作必要的管理与调剂。(三)掌握各个解放区的货币发行。(四)指导各个解放区的对敌经济斗争。(五)筹建中央财政及银行。(六)审定各个解放区的人民负担。(七)审查各个解放区脱离生产的人数及其编制与供给情形。(八)审核各个解放区的财政预算并作出必要的调剂办法。

四、华北财办的内部组织，暂分为秘书处、财政组、经济组、军事供给组、调查研究室。

五、华北财办设主任一人，由中央指派，主持华北财办的工

作。华东中央局、晋冀鲁豫中央局、晋察冀中央局、晋绥分局，各得推荐副主任一人，帮助主任进行工作。

六、秘书处设处长一人，机要秘书一人，总务科长一人，会计一人，文书一人，掌管机要材料、文书、干部登记、总务等工作。

七、财政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三至五人，掌管关于财政预算、粮食税收、人民负担等工作。

八、经济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三至五人，掌管关于农工矿业合作、交通、运输、贸易、金融、对敌斗争等工作。

九、军事供给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三至五人，掌管关于野战军的供给、军事工业、战时勤务等工作。

十、调查研究室设主任一人，组员八至十人，分组研究，并编辑财经参考资料。

十一、华北财办处务会议，由主任定期召集各副主任、组长、秘书处长、研究室主任及其他指定人员出席，主任为主，遇主任缺席时，指定一副主任为主。

十二、华北财办，根据此规程，另订办事细则。

十三、本规程经中央批准施行。^①

^① 注：1947年8月16日中央批准了董必武同志所提的关于《华北财经办事处组织规程》并指示各中央局及各区财经办事处施行。

董必武同志关于华北财经办事处 工作向中央的报告

1947 年 12 月 11 日

前接中央十月八日电示，问目前建立统一银行，发行票币是否过早？并提出发行票币中诸问题，要我考虑。中央考虑周详，我与华办诸同志对统一发行问题，自应更加审慎。

关于统一发行票币之议，在邯郸开华北财经会议时，各区代表原订有一项协议，准备在本年年底实行。我于赴邯郸途中，曾绕道往谒刘朱①（那时他们在晋察冀野战军司令部），刘特别提醒我注意，不要过早的勉强统一。我到邯郸后，看到各区代表商定的协议中有本年年底统一发行票币一项，我赞成他们这种促进财政统一的精神，但同时想到各代表此次受命来出席会议，主要是为了要调整友邻区的相互关系。在交换意见的过程中，大家都感觉我解放区政治上是统一的，军事上也是统一的，财政上有统一的必要，特别是在支援全国范围内的大规模的长期战争，更有统一的必要。他们报告中央，中央批准了统一的原则，并成立华北财办的组织。但具体把财经事项统一起来，有许多基本问题，主客观条件都未成熟。主观上各区的、甚至各区内各部门和各单位的本位主义和山头主义尚待克服。客观上许多必需的物质基础，如

①指刘少奇、朱德同志。

机关人事及其他许多东西都毫无准备，财政统一不可能很快的就实现。统一发行票币是财政统一中一个重要的环节，与各区收入、支出、银行、贸易、市场有密切关系，单独抽出发行票币问题来，是不能得到解决的。我以此意与一波和各区代表团负责同志（当时各区代表有许多已回去了，只有代表团负责人和少数代表留在那里等我）商讨，他们都认为我讲的有理由（自然，我也说这个意见是从少奇同志不要过早勉强统一的指示引伸出来的），才决定把年底发行统一票币的协议取消，所以在《华北各解放区目前财经关系调整办法》的油印小册子中，把这项删掉了。这说明我对于发行统一票币这桩事是想慎重处理的。

后来为什么要买钞票纸和定统一银行的名称呢？原因是这样的：在土地会议中各区代表谈到解放区财政问题时，都异口同声说，统一发行票币好。邯郸因山东战局转变，陈粟大军转入冀鲁豫，北海币在冀鲁豫市场起了扰乱作用。华东工委张邓^①因渤海财政困难，提议财政赶快统一，立即发行统币。我和华北财办的几个同志想，财政统一终久是必然要实现的。问题是实现的时间要选择得适当。当时考虑发行票币从物质条件方面来看，我解放区最困难的是钞票纸。听东北来的同志说，东北已和远方开始通商，下一次买卖契约就要定。我们想纸总是要的，所以打电报给东北。请代买钞票纸一万令。当时又估计到关内印刷机关和彩色油墨的困难，在电报中间明那里能否代印。东北不久就回电说，纸可以代买，也可以代印。要印钞票，必须要印出发行银行的名字和票面额。票面额我们可以自定，银行的名字则报请工委和中央核定。这是十月初所以电请中央核定银行名称的情形。东北买的纸要明年一月才能到哈，印成票币还要五个月的时间。哈市印好

^①指张鼎丞、邓子恢同志。

后何时能运过来？简直无法判断。银行只是定了个名称，机构组织、人员、地点都没有定，找到一位懂银行业务的同志现在才来。这说明准备统一发行的工作还只算是一点萌芽。如把银行机构人事等等条件都作为准备好了，发行票币，单就从东北印刷运输的条件来看，并且假定那些都是很顺利的，实际能够开始，至早也在明年秋后。当然在关内我们也不能不注意钞票纸和印刷机关问题。晋察冀正在建设两个造纸厂，一大一小，建成后，大厂每月可出钞纸 600 令，小厂月可出 300 令。有一印刷所，机器和技术都不差，印刷能力，每月可以把大小两厂所造的纸都印成钞票。如纸多而这里印刷机关赶不及时，渤海还有一所很好的印刷机关。因纸还没有造出，这些印刷机关对统一票币还不起作用。如把筹备银行诸条件都作为准备好了，发行票币，不从东北搞纸张和印刷而在关内搞，实际开始也在半年以后。现在筹备银行刚是萌芽，印刷机关虽有，纸张尚无迹象，所以发行票币无论如何是不会很快的。

我曾私自忖度一下，统一票币的发行，从开始到完成，恐怕要经过下列诸步骤。

第一步，华办必须确实掌握各区的发行额和预算，了解各区票币的互换率，以及粮食、棉花、纱、布、油、盐、煤、金、银等物的价格，并在基本上完成银行的准备工作。

第二步，发行少量的统一票币（假定币值比太行币高若干倍而发行数量定为 20 亿），这主要作各区汇划用，当然市面也可以流通。老百姓持着统一票币，可以照银行牌价买他所需要的东西，也可以换该区本币。统一币有物资作保证，各区银行贸易机关及政府税收机关必须承认其币值不变。对各区票币比值在发行时各定出一定的比率。嗣后某一区票币因故贬值时，则统币对该区币的比值可以提高；反之，也可以降低。别区币值无变动的，统币

对它的比值也不变。因为发行量小，又有保证准备，且经过各区银行与贸易公司来流通，市场上可能不发生波动，纵然有点也不会很大。这一步要好好的把统币的信用建立和巩固起来，这时各区除与友邻区毗连的地方外依然是各区本币市场。

第三步，在各区票币发行的定额中，统币发行占一定的成数。如某区在某一时期要发行该本币 10 亿，华办只让它发行本币 8 亿或 7 亿或更少一点，而在该区发行统币可值该区票币 2 亿或 3 亿或更多一点的数量。这样逐渐推行统币。

第四步，停止各区票币的发行，完全发行统币。到这步止各区是该区本币和统币的市场。

第五步，用统币收回各区票币。

华办在各区采取(三)(四)(五)三个步骤的时间和每一步骤历时长短不一定一致，或不采取第三个步骤。这些都依当时具体情况定之。

(二)(三)两个步骤，也许太迂回了些。第三个步骤可以不用，第二个步骤似乎要经历一下才妥。

在采取(二)(三)(四)三个步骤时，在各区内有两种票币在市面流通，市场上可能发生一些问题，我们能预为防备，也有可能使问题减少，或不很严重。

在上述过程中统一对外输出入，统一制定预算和统一收支，亦须逐渐实现。一切步骤、一切工作都与各区党和财办商妥进行。

拟在明年二三月间召集华北各区金融贸易会议，具体讨论建立银行和统一发行问题。到那时才能确定总行如何建立，何时才能发行统一票币。到下半年要各区制出他们次一年度的预算，华办再召集一次财政会议，把次一年度各区预算确定下来。如有可能派出党性坚强的党员赴各区财办和银行监视预算的执行和票币的发行，华办掌握各区的预算和发行就较为确实了。至于统一各

区财政工作在思想上的准备，克服各区特别是中下层干部的本位主义和山头主义，必须各区党政军首长及领导机关不断的予以注意，我们也打算随时随事和各区党政军首长及领导机关商洽进行。

照上述的程序来进行财政统一，怕要经过一年以上至二年的时间。也许有人觉得太慢，但我各解放区的发展都是由分到合，各区的财政由分散到集中，由小公归并到大公，都有很宝贵的经验。各区本身财政的统一，都经历着差不多一年的时间。假使华办在两年内把关内五大解放区的财政在基本上统一起来，包括统一发行在内，我想那是不小的成绩。各区自给自足已阅十年，他们在财经工作上经验是很丰富的，成绩是很明显的，一二年不完全统一，他们各自努力，能过生活；统一起来，还是要依靠他们共同努力来过生活。目前不是不统一生活就不得了，而是统一起来生活可能搞得更好一些。统一起来，我们的生活能否搞得好，那就要看华办能否担承这个任务。华办的工作做得好，统一起来于全体较有便利，于各区有便利的地方，也有不便利的地方。假使华办工作做不好，便利全体的企图不能实现，各区将感觉便利的地方太少，而不便利的地方太多，那我们在工作上要招致不可弥补的损失。工作做得好不好，开始一步很关重要。在打通思想的工作没有准备好，在必需的物质基础和技术条件没有准备好，我就不敢轻于尝试，也不应当轻于尝试。太行曾提议把财政立即统一起来，渤海主张华办立即统一发行票币，我都毫未动摇，甚至如统一管理运河、统一对外贸易都有人提议要华办立即派人去主持，我因本身机构人事没有建立，都没有接受。现在才把组织渤海盐业公司事接治好，统一管理运河与对外贸易都正在计划实现中。

统一领导，分散经营，仍然是我们财经工作有效的方针。过去有些地区过度的分散经营，没有抓紧统一领导，以致分散成为财经工作向前发展的障碍，并影响到其他的工作，原来是想自给

自足，发展下去，走到自私自利的道路上去了。结果是小公有，大公无，小公富，大公穷。更坏的还有不顾一切，唯利是图，个人享受，贪污浪费，脱离群众，妨害公家。直到今年，关内五大解放区才先后从过度的分散经营的状况转变过来，各区财办才统一领导了其本区的财经工作，而统一的程度仍有差别。在统一过程中也遭遇若干有形无形的抵抗。现在以战略区为单位的分散经营，只要我们注意领导上的统一，逐渐加强统一性，财经工作还是在发展，所受的阻碍还不算顶厉害。其中发生的毛病，如各区间相互建筑的关税壁垒，各区票币互相压抑抵制，商业上互相竞争，互相摩擦，忘记了对敌等等。这些毛病自华北财经会议后已大大地改善了。有些残余，我们正在用力调整，不久是可以完全革除的。

五大解放区中晋冀鲁豫、山东和晋察冀都是较富饶的区域，晋绥和陕甘宁则是较贫瘠的地区。晋冀鲁豫是目前关内最大的解放区，人口有 2500 万至 3000 万。农矿业和兵工业都较发达。今年度预算原不靠发行弥补开支，反攻开始，刘邓、^① 谢兵团南下，陈粟兵团转移到该区，就把原来的预算冲破了，非增加一部分发行不可。发行额闻下半年已增加到上半年额的 80%。明年度预算，因支援刘邓、陈谢、陈粟，必然要从发行方面来打主意。该区工作较有基础，可能增加发行额不会很大。山东受战争的破坏很厉害，财经基础除渤海外，鲁南、鲁中、滨海、胶东都垮了，华东局估计民力、物力的损失，恢复要两三年。发行增加最剧。明年度如何支持，要等曾山同志来详谈后才知道。渤海若能按照最近高干会议决定的去做，明年度财政是可以度过的。晋察冀人口 1200—1300 万，农矿兵工亦有基础。去年自张垣①退出后，财政很紊乱，今年度预算，大部靠发行来维持。经过一番整理，如战局不发生

①张垣即张家口。

大变动，明年度预算，需要发行来弥补的就不大。石门^①收复后，财经两面都有很大的益处。晋绥和陕甘宁的财政已统一起来了，今年虽有友邻区帮助，预算是不敷的，靠发行来救济财政困难是无法避免的。明年度预算虽有进步，友邻区的帮助仍然可以取得，但不能摆脱依靠发行来度过难关。各区今明两年度财政实际概况就是这样。这样的情况，即预算中的赤字，一部或大部要依靠发行来解决，不管是分散发行或统一发行，基本上是不会改变的。经济发达的国家，一经卷入长期战争的漩涡，没有不利用发行来弥补其财政亏空的。我解放区经济不发达，又经过了八年抗日战争的损害，现在进行的是我国空前大规模的近代化的战争，要想完全不依靠发行来解决财政困难是不可能的。只要我们发行不是太多和太骤，致引起社会物价的大波动，我区人民还是可以承担的。这种情况也不因分散发行或统一发行而有变化。

以上虽力说统一发行不急也不要紧，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应当从速来准备这个工作。统一发行对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对于军队转移地区的便利，以及最高领导机关容易控制发行额，和财政统一道路的开拓等等，都是有绝大积极意义的。所以华办仍在这里努力筹备统一发行诸工作。如发行统币，就要买钞票纸，要印刷费，要运输费。这要相当可观的一笔钱才够开销。前在东北买纸和印刷就要 15000 两黄金，合现时西北农币 300 亿以上。所以我向各区要了一笔基金，希望各区在其预算中抽出 1% 来给华办，华办就可做不少的工作。晋察冀已答应了粮食 3 万大石，渤海答应了盐 1000 万市斤，也合粮食 3 万大石，邯郸答应了 2000 万市斤粮食，合 6 万大石多一点，西北也答应了，算起来各区都在其预算 1% 以下抽了一笔款子给华办，这笔款子不能解决任何军费

① 石门即石家庄。

民用的急需，但在华办本身便有了一种资本为筹备统一工作做很多的事。在这里我还想到另外一个问题。统一发行即令实现，那种统币虽然我们在开始要给以实物保证，还不可能即成为永久的通用货币，那还是一种战时过渡的货币。因为我们处在战时，发行必然是带适应战争需要的性质。本位值不能定，票面额太大（也不好发行小票面额，因影响各区币值、老百姓经济受波动、印费太大等等），均与永久通用货币不适。这说明我们将来要发行的统币，在货币史上还是一个闰位，还要准备下一次的币制改革。这是后话，仅顺便讲一下。

在财政上应当建立若干制度，制度拟综合各区现有的规定，以简而易行为主，这里包括预决算、财粮会计、金库和审计诸制度，预算各区已建立起来，大多是概数，军队和政府人员及其他机关的编制都不确定，供给标准也不一，制定统一的预算就很困难。决算尚未成为制度。有些制度规定了并未实行。我们财政上最大的和首要的支出是军费，军队的编制能有个大体的规定，对建立预算有绝大的帮助，这点希望军委予以注意！我和陈毅同志谈：（一）希望我们军队除打好仗外，实行三大纪律中缴获归公。这项纪律，在军队中没有很好的执行，有时归公也只归小公不归大公。（二）希望我们军队官兵夫马前方后勤都照各大兵团自己的编制。这意思就是说暂时没有统一的编制，各大兵团自己应有一种编制。人马数目要弄清楚。（三）要定期结算，即要建立或遵守审计规则。中央和军委能提醒各大兵团首长注意上述三点，这在建立财政制度上可起火车头的作用。为了各区供给标准不至大相悬殊，华办已试拟了一份 1948 年供给标准的初步意见，并有一附表，系将各地各项供给汇集制成，便于比较。这是初步意见，想经工委审核后再与各地负责同志商讨试行。特送一份，请予核示！

以上所说的都是财政与金融方面的意见。关于发展国民经济，

尚无可陈述。我在土地会议上曾作了一次《土改后发展农村生产》的讲话，这份笔记尚未整理出来。后接中央电示要华办发一发展生产的指示，已拟定一稿，经少奇同志阅改后于本月一日经新华社发给各区党与财办去了。附上号召生产指示一件请予审阅！

现在正要开始的军工生产会议和交通会议，各区代表已到者为太行和西北的，山东代表在途中，北岳的日内可到达，大约十五日可以开幕。石门打下后，太行、渤海、北岳完全打成一片，石门可能成为我区经济交通中心。在交通会议中已约北岳派一熟悉石门情况的代表列席。两个会议的情形，以后再分别报告。

附带讲一个问题，我除未去山东外，五大解放区已跑了四个区，在这些区域内我得到一个共同的印象，即是教育工作赶不上其他的工作。战争各区都打得好，支援前线也不差，土地改革是中心工作都很起劲。生产也是各地方很注意的事项，自然现时不应当把教育工作和上述诸工作平列，也不是要特别强调教育工作，只是感觉得各区对教育工作未予以应有的注意。晋绥全区学校都停了，北岳规定以工养学，中学等于停学，小学亦有许多不能开课的村庄。现在各工作部门一般都缺乏贫雇农和工人出身有文化的干部。这样对于教育不重视，贫雇农和工人子弟获得教育的机会就更不容易了，也许我这个意见不正确。既有所感，仍向你们倾吐一番，请求指正！中央诸同志倘在某种适当的时机提醒各区注意一下，那种推动的作用是很大的。

拉杂写了一大堆，没有次序。错误的观点一定不少，希望能多得到各位中央同志指示！

此致

敬礼！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召开华北 金融贸易会议的通知

(1948 年 1 月 27 日)

金融贸易会议决於 3 月 15 日开始，各地代表应于 3 月 10 日到达石家庄，并应按照前发通知准备材料及意见（特别是通知中第二、第三两条的意见），这些意见应经各地财办研究讨论。

董必武同志关于华北金融贸易 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48 年 4 月 8 日

金融贸易会议各地工作报告已完毕，前后共 16 天（内有总司令一天讲话）。今日起，分组研究金融货币工作（包括发行政策、统一方案、货币斗争、外汇管理、贷款政策、信用合作等），贸易工作（包括对小商人、内地贸易、物价政策、经济情报等）及工商业政策，研究结果，向大会报告，然后讨论总结，估计尚有希望。从各地工作报告中看到，去年邯郸会议后，有些地区财经工作是有显著进步的。晋冀鲁豫区原来基础较好，现在对敌斗争，掌握物价，扶助群众生产，均有一套成熟经验。五台区在去年亦有显著转变，财政统一，经济亦有发展，惟在土改期中，市场波动较大，现已趋于平稳。晋绥前年生产供给会议后，工作有些过左，工商业受到严重的打击，现虽改正，财政上已受些损失。陕甘宁在紧张战斗中，努力渡过困难，得晋绥帮助不小。一般讲来，这两地区在连年战争和救灾方面的工作，很有成绩。山东去年紧张战争，社会经济受严重摧残，工作做得还好，对支援战争，出力很大，惟救灾因领导思想不一，致工作上受显著损失，现正在整理恢复中。他们对于邯郸会议经验，无暇充分研究，因此在政策方针上，尚有若干争论，未能解决（如通货膨胀、出超、入超之利弊得失）。太行、五台两区货币，决定 4 月 15 日起互相流通，两

区银行及贸易相交，亦定本月底向石家庄集中，准备合并，于金融贸易会议后，即具体布置工作。西北及山东的统一步骤，正在研究，俟有结果再告。

华北财经办事处关于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向中央的报告

(1948年5月5日)

金融贸易会议4月23日起由各组向大会报告。金融组、贸易组报告及讨论共四天，争论很多，未能解决。工商业政策组报告一天，交小组讨论。4月29日起开主席团扩大会议，吸收各银行、贸易公司负责同志参加，反复讨论三天，始将两组争论问题完全解决。争论最多之银行性质、任务、发行政策、贷款保本、标准物价、奖出限入、交通问题，均已获得比较一致的意见。接着讨论统一管理办法及组织领导问题各一天。今日休会，整理讨论结果，草拟各种具体办法，并利用时间讨论财政问题。组织参观工厂煤矿，等候总结。统一管理问题，决于天津、济南外围各设出入口委员会，归华北财办领导，统一掌管政策方针，具体执行仍由地方负责。胶东设采购委员会，决定采购计划及物资分配，归华北财办及华东财办共同领导，采购业务仍由胶东负责。永茂及盐业公司，业务上归华北财贸公司领导，资金分配略有变更。组织领导，除解决垂直领导与地方领导的矛盾外，建议财办设政治部，银行、贸易公司、工业局、交通局各设政治处，下设监委干部科等，加强干部管理教育。一切候董、薄^①来作最后决定。

①指董必武、薄一波同志。

董必武同志在华北金融 贸易会议上的讲话

1948 年 4 月 9 日

这次会议是由我出名召开的，应该早来主持，后因工委有会未能分身前来，早与各位同志商讨问题。前天总司令^①讲了好多问题，我只想抽出几个与同志们关系较多的问题讲一下，不对的地方，请同志们批评。

一、中国人民革命战争的形势

我们今天是处在革命高潮中，构成此革命高潮的因素，主要是人民革命战争，其次还有反对美帝国主义殖民化中国的运动和中国人民争取民主的运动。目前蒋管区人民争取民主的运动已发展成为“要活命”的运动。蒋匪采用各种方法甚至于杀戮无辜人民，不仅没有镇压下去，反而造成更广泛的运动。象工人运动的坚持与学生运动的澎湃不绝，就是例证。在反美帝国主义运动方面，虽时起时伏，但终因蒋匪不断卖国，造成空前的亡国灭种的威胁，所以此项运动也在日渐普遍深入。如深受欧美资产阶级教育的武汉大学教授周鲠生，最近也在“独立时报”上发表文章，表

^①指朱德同志。

示对美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做法不满。只有甘为蒋匪走卒的胡适之流，才不反对。但这两个因素若与第一种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来比，就成为规模不大，决定作用不强的因素了。所以特别谈一谈战争形势问题。毛主席在他去年“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报告中说：中国人民革命战争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中国人民解放军已经在中国这块土地上，扭转了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蒋介石匪帮的反革命车轮，使之走向覆灭的道路，推进了自己的革命车轮，使之走向胜利的道路”。简单地说，就是我们已打掉了蒋介石的优势，使他在今后只能走下坡路，直至灭亡。

战争开始的时候，蒋介石凭藉他在抗日战争时期采取观战办法保存下来的军火、武器和号称 500 万人的军队（实际连后方所有军事人员在内共约 430 万人），美帝国主义的将近 40 亿美元的援助，只美国在太平洋各岛剩余物资，按二十分之一折价售予蒋匪就有 89000 多万美元。再加上日寇投降近百万人的军火装备和为数甚多的刮自中国人民的物资，在美帝国主义以飞机、轮船、汽车等交通工具的帮助下，把军队送入各有利阵地，实施战略展开等优势，满以为很快就可以把我们打败。当时我军装备远低于蒋军，数量也少，且分散在各地。日寇投降时我们虽也接收了一点物资，但其它任何外援均无，完全靠自力更生解决战争带来的困难。在这样的力量对比下作战，难怪党外人士替我们担心，就是党内也难免有人惧怯。但是当时毛主席和党中央看清了蒋军必败、我军必胜的前途，并毅然领导我们坚决地与敌人进行了战争。

这种空前大规模的、双方有三、四百万部队的、近代化集中性作战的战争，经过了 21 个来月，面貌完全改变了。今天，在所有主要战场上蒋军都无法招架了。如在东北他再不谈什么收复全东北，而整天在谋虑如何能把沈阳等八、九个孤立据点多守几天。在华北，除平、津、保三角地带敌人尚能进行骚扰性进攻外，山

东^① 的敌人力量已大大削弱，变为劣势了。陕北胡宗南在去年以 34 个旅侵入我内地，所有县城，甚至镇、市除两三个外都全部被敌人占领；但短短的一年，胡宗南损兵折将，只能困守在延安、庆阳、合水、盐池等六七个孤立据点内坐待死亡，相反的我军却开辟了黄龙山广大地区，解放了中部白水、澄城、合阳等七八个县城，兵临渭水北岸，随时可围攻胡匪中心西安。在中原我与敌兜圈子，已把敌人的攻击力大大削弱，重镇洛阳已为我攻克。这是历史性的、伟大的事件。其间，蒋匪军队番号虽然扩增 20 多个，但其兵员减少约 60 余万，且因受美国训练、装备的号称无敌的七十四师等被歼或受我歼灭性打击，而战斗力大为削弱，蒋匪无奈把日寇遗留的装备及早以停工的兵工厂重新开工，以补其装备之损失。蒋军士气原来即不如我军，现在更因连遭失败和现抓壮丁、训练不及，而更形低落。至于蒋管区人民的反战、厌战，那就比一年前更严重了。当然，这并不表明蒋介石已经不能作垂死挣扎，战争马上就可以结束了。像美帝国主义的援助，美国顾问团还在到处为蒋匪训练部队，因蒋管区人民生活无着落比较容易抓到壮丁，等等，仍可使蒋匪负隅顽抗，作垂死挣扎的。

从政治上看，这一时期蒋匪是完全处在混乱状态中。例如 3 月 20 日蒋匪召开的国民大会，先一天还在为解决民、青两党的落选和国民党本身纠纷问题而忙乱。有人抬棺到会，有人坐会绝食，以死来争其“合法”。最后蒋介石只好宣布用一人干三年、两人合起来任期六年的办法来解决这些纠纷。蒋区学生到处在要求公费待遇，保障人权，连用蒋匪自己名字命名的南昌中正大学也在罢课。学生罢课，教员罢教，工人罢工到处皆是。

蒋匪经济上的崩溃，若不是美帝国主义不断在打强心针，可

^①当时一般是把山东划作华北范围的。

以说早就垮台了。一年来工商业破产，农业大量减产，物价飞涨，已经由间歇性上涨变为连续性上涨。我军胜利反攻，更加促进了蒋匪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垮台。蒋败已成定局，美帝国主义再帮助也无法挽救其死亡的命运。

蒋匪的失败，在国民党内部也引起不休的争吵。在香港已有国民党新委员会组成，公开反蒋。据说这次伪国大开幕前，宋子文劝蒋介石不要干总统了，免受审判，要蒋下野。可见“蒋军必败，我军必胜”的预言已变成事实，连宋子文这个到广东替蒋介石筹备偏安局面的人，也失掉了信心。

我们的部队是越打越多，较一年前增加了一倍，装备也改善了，除了没有飞机，某些兵团的装备已超过了蒋军的装备。在西北，我们的兵团能接连一下歼灭敌人几个旅，这和抗日战争时期的胜利已不能相比了。原因是什么呢？原因很多，但主要的是毛主席讲的两件事：一是土地改革的实行，解决了中国历史上多次农民暴动所未解决的问题，大大地发挥了农民对战争的热情。二是整编党的队伍，即把党内的不纯状态整顿得比较纯了，大大地增强了力量。毛主席说这两件事只有我们可以做，蒋介石绝对做不到。我们做得好，可以在历史上跨一大步，成为永远不可战胜的力量。如果做不好，就会遭到失败。所以毛主席很重视这次“左”的错误，他告诫全党说，这两件事是很细致的群众工作，不能希望一下子就到处完成。我们对于在抗日期间和我们共患难的开明士绅，不能一脚踢开不管。对于中小资本家，也不是说离开他们就过不了日子，但我们应该懂得孤立敌人，扩大自己的左、右翼。过去我们在这点上犯过错误，招致以失败，今天若不注意，同样会失败。

再看我区的农业，虽因战勤负担和兵员征调造成劳动力的减少，但一般讲农业还是发展的。工商业方面，虽在土改中错误地

把私营工商业削弱了，但公营的工商业却发展了。我区物价基本上是平稳的，群众生活基本上过得去，只有象西北那样战争破坏最厉害的区域，困难比较多些。

从上述各方面对敌我形势的分析，可知胜利前途在我们方面，我们应该争取这个前途，准备这个胜利。从思想上准备，从干部上准备，从各种具体工作上准备。中央最近颁布了划分阶级的草案，它是具有纲领性的文件，是粗略的建设国家，改造社会的图案。内中把敌人是谁，联合谁，主力是谁，都讲清楚了。我们应该遵照它去准备胜利，去从军事上、社会基础上，彻底打倒蒋介石。

二、战争的长期性与突发事变的可能性问题

上面我们从战局的分析上已证明蒋军必败，我军必胜已成定局。但战争是具有长期性的，这主要因为：

第一，美帝国主义还在援助蒋介石。设想在日寇投降后若无美帝国主义的援蒋，坐在峨嵋山上观战的蒋介石，不要说和我们争东北、平津等地，就是要到南京、上海等地恐怕也困难。在一年来的内战中也是一样，若无美帝国主义的援助，我们早就可以击败蒋介石，解放全中国。有人说，怎么美帝国主义这个外在的因素，还能起这么大的作用？同志们！它是外在的，但是现实的。另外，若从中国革命尚有反帝任务方面说，又可以说它是内在的，是革命敌人营垒内部的力量问题，并非意外的增加于我们的负担。

第二，中国内部中、小资本家阶级，虽然反对帝国主义的压迫和蒋匪政府、四大家族的独占与垄断，但也并不完全寄希望于我们。这尚待我们今后去争取。

第三，在我们解放区内部各阶层，由于我们如在城市工商业

政策和土改中对中农政策上犯错误，所引起的工商业家与中农对我们的不满或戒备，也妨害战争的较快胜利。

第四，中国农村小农经济的优势，对我们支持长期战争，以乡村包围城市提供了依据，但对于蒋介石的搜刮、抓丁和不至于因为通货膨胀立即造成经济崩溃等方面，也是有利的。

第五，我们目前仍是以自力更生解决困难支援战争为主，并没有任何外援的资助，这同蒋介石有美、加、英等帝国主义的援助比较，也相对地造成战争的不可能较快结束，因为力量对比变化得较慢。

反过来说，美帝国主义援助蒋介石又有局限性。因为美帝国主义援蒋，其目的是为了独霸世界，因此它把焦点放在欧洲，不愿意平均使用力量。美国有无出兵中国的可能呢？照现在的情况看，条件还不成熟。即使真正派兵来，我想少了无用，多了美国人民既不会答应，国际民主阵营恐怕也不会放纵美帝国主义蹂躏中国人民。所以不管他派不派兵，我们也不能不去彻底地打倒蒋介石。美国本身有一个致命伤，即经济危机。目前虽尚未完全爆发，但自二月份以来，物价狂跌，罢工频繁，生产萎缩，已相当地造成美帝国主义的内心恐慌。一旦真正爆发了经济危机，将会使美国自身不保，哪能长久地来援助蒋介石呢？所以，我们说美帝国主义的援蒋是有其局限性的。

我们对于战争的长期性应该有足够的认识，不能犯速胜论的毛病。速胜论对于我们是危险的。它会使我们在工作中采取过左的、不合实际的所谓“一锤子买卖”的办法，也会使我们因过切地要求胜利而产生厌倦、疲劳现象。我们财经工作的同志们，在此长期的、大规模的战争中，容易反映人民负担过重的情绪，说“不得了呵”，“人民负担太重呵！”当然战时人民负担是重的，不重就不能战以取胜；打长了会更重，也是必然的现象。但今天的

实际情况，人民负担并未到不能负担的程度。中国人民历来生活程度较低，富于韧性，只要我们真正和群众共患难，向群众讲清楚，说服群众，则困难是可以克服的。今天在各地区应该统一战蒋，不分彼此，不能因为敌人不在我区，就想减轻人民负担，不管他区困难。只要我们统一力量，在工作中不犯错误，相信人民，依赖人民，我想在今后的三、四年内总会把蒋军彻底干净消灭了的。当然要从社会基础上消灭蒋匪的残余势力，还须多有几年的功夫，不是短时期可以办到的事。

中国有一句话“夜长梦多”。战争既然具有长期性，突然事变的发生也就有可能。像美帝国主义出兵中国；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蒋介石宣布下野；等等。关于美国出兵问题，上面已经分析过了。现在来谈第三次世界大战爆发问题。今天的苏联是埋头建设，不愿战争，但也在从建设中，从与其周围各国订立互助条约等方面来准备战争的到来。美帝国主义在经济危机的日渐迫近中，极力在准备战争，如实行征兵制，扩大常备军，实行全国军训，制造原子弹，与世界各国的反动派联合等等。但从目前情况看，爆发战争的可能性还不大。至于蒋介石宣布下野的问题，过去蒋介石已经下过多次野，今后还可能来这一手。因为美帝国主义在无法挽救蒋匪的死亡命运时，也会被迫放弃蒋介石而求其次，以维持其在中国的既得利益，或者提出要与我们和谈，这就需要我们预为绸缪，免得临时忙乱。也或许蒋介石这个独夫要顽强到底，至死方休。不管怎样，均需我们有妥善的准备，有备无患。

胜利的必然性和战争的长期性而又有发生突然事变的可能性，这便是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

三、支援长期战争中的财经问题

在敌我力量对比中，我们的财经问题是较薄弱的一环。如：敌有大城市生产力较强，地区较大，人口较多，交通条件较便利，还有外援等等。虽有较好的自然条件，但其困难却较我多。敌人在税收上是竭泽而渔，且富有者负担少，广大人民却负担奇重，极不合理。财政上是靠发行货币过日子，故预算的赤字很大，若无美国的援助就过不下去。敌人虽然接收了许多日本人的工厂，但因经营不得法，多数是停工了。社会上一般工商业几乎濒临破产，农村生产连号称天府之国的四川去年也闹饥荒。和敌人比较，我们的自然条件一般是不如敌人的。如：我仅有少数较大城市，地区较小，人口较少，交通条件不如敌人方便，好多地方以毛驴为主要交通工具，物产除冀中、冀鲁豫等较好外，一般说是不太丰富的等等。但由于我们采取了与敌人不同的办法，如预算较确实，负担较合理，一贯注意农业生产，经济上其它的办法也比较牢靠，所以困难较小，且可克服。那么，为什么又说我们的财经问题是比较薄弱的一环呢？这除了上述我们不如敌人各点外，主要由于战争的长期性和规模大，部队必须扩充，尽管尚能从敌人那里缴获大批枪炮，但子弹不足，炮弹更是不敷应用。要取得胜利，在我后方必须建设强大的兵工生产，供给前线定够的枪械弹药。这就需要财政上的充分支持。可是今天的情况是，财政力量的不足限制着兵工生产的扩大，形成前后方一定程度的矛盾。我们必须使前线的需要与后方的供给能力统一起来。必须使前后方在战争必胜与战争的长期性的认识上统一起来。应该向前方的同志们讲清楚，我们的能力有多大，要他们力求节约，切忌浪费，每次战役都尽可能地精密计算，妥善组织，务求不浪费人力、物力、财

力，且从缴获绝对归公上求得以战养战，完成“我们的后方在前线”的任务。过去某些地方一兵六夫，谎报员额，冒领粮草，保管不当等现象必须克服。我们要确定编制与供给标准，有重点地运用我们的力量，把力量尽可能使用到最迫切、最有价值的方面去。力戒平均使用力量，反对不合实际的、有点狂妄的“百废俱兴”的观点。我们是要百废俱兴的，但必须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去进行建设。

过去，只要我们能做到足食、足衣、足兵，问题就解决了，今天还必须做到足弹、足药，方能解决问题。我们必须把粮食、服装及四大器材供给前方的兵团，有时连兵员也必须由我们来供给。这是很艰巨的任务，要靠大家发挥积极性、创造性努力去完成，稍有松懈、疏忽，就要在政治上犯错误。

财政预算在战时不变动是较困难的。今后我们应该加强计算工作，应该进一步加强统计与监督工作，审计必须加强，金库制度必须建立。

经济工作的任务是最复杂的。目前在农村我们已把旧的关系打碎了，新的关系必须很快建立，即由个体到集体组织起来的工作，必须全力去做。农村的副业、手工业，城市的工业均需组织起来。商业方面，除国营的应发展外，私营的也应促进其发展，以弥补国营商业之不足。金融业除国营的银行应予以发展外，私营的也可让其存在。运输业是最薄弱的一环，必须大力解决之。工业上以发展手工业、小的工业为主，不需用大力搞那些几年以后才能收效的大工业，如有现成的自应修复运用之。将来的发展重心自应是大工业，因为没有大工业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发展也会受到限制。

财经工作方面还应反对几种现象：第一，应反对超过人民现实负担能力的要求。应把我们的财政状况经常告诉人民和用钱的

人，建立预算制度，确定编制和供给标准。第二，应反对浪费。包括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第三，应反对贪污。这是犯罪的事，不同于浪费。过去有贪污的，也有数目相当大的贪污，这是因为党内不纯和领导检查不够的缘故。第四，应反对本位主义。不管是以大单位、小单位为本位均应反对。我们考虑问题均应从大局着眼，不要打小算盘。

总括起来说，蒋匪凭藉的条件优于我，但困难多于我。我实行供给制可以有很大的节约，故只要我们很好地做下去，情况是乐观的。但如不谨慎从事、严格负责，也会因我们的财经工作尚属脆弱，难经风波，而贻误战事。希望大家互勉！

四、工商业政策

毛主席来电指示：战争、土改、整党、工商业政策、杀人等五个问题是决定革命成与败的问题，均不能马虎从事。工商业要保护，是中央历来公布的文件中均有的，是明确的。但各地把它当作政策问题来研究讨论并认真贯彻下去，是做得不够的。邯郸财经会议上又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了，但未形成明确决定故未写入决定。邯郸会后，我途经邯郸市、河间市的时候，同志们提出这个问题问我，我均表示依我看不动为是，不过总得请示你们中央局后再办。我既未明确负责地说“不该动”，又未立即报告毛主席提出意见。土地会议上少奇同志只说“以不动为妙”，也未明确肯定地作出决议。直到最近毛主席发现西北有的地方比较严重地破坏了工商业时，才亲自出面制止，据说花费了三天的时间才把西北的同志说服了。可见“左”的现象比较普遍，也只有毛主席出来说话，才能抵得住这股劲儿。所以毛主席说现在必须说清楚，必须把保护工商业当做一个影响革命前途的政策来看，谁也不得马

虎。

由于过去未把这个问题当做一个政策来看，故在做的中间虽然以“左”的一律没收、清算的现象为主，但也有右的，如不分大小一律不动，且贷款给予帮助，或要工人承认错误、听资本家的话办事等现象。所谓保护是不给分外阻碍，纯以货物自由竞争，或按工商业来往关系办事的意思，并非特别帮助发展的意思。对工业应该和商业不同，多予照顾，尤其对小的工业，是可以贷款兴办的。当然，如有资本家筹办中等的与军需民用关系较大的工业，资金不足需要贷款补助时，也是可以的。在税收上，对于工商业也应有所区别。如对于工业可以采取免税、减税、重税等办法分别对待之，对于商业只要定出较合理的税则就可以了。

目前解放区的工商业，在土改比较彻底的地区，地主、富农的工商业多已彻底地不存在了。同时因为机械地搬用农村一套办法到城市来实行，对于工商业的影响也是很大的。但最大的还是战争的破坏，使工商业不能正常开展。其次，象我们各地行政区划不一和币制的不统一，造成不同地区同一物品有极不相同的价格，人为的互相封锁和税收上的关卡较多，税则琐碎、繁多等，都妨害货畅其流。贸易公司和公营商店的垄断作用，也对工商业发展不利。我们与私人资本竞争是对的，但不应是用非经济的力量去竞争，如住屋、堆栈是公产，缴获物资归商店，借垫公款，逃税走私，垄断交通工具等等。管制市场与垄断是不同的，管制是不使人有过分利得，而垄断是只许自己做，不许别人做。工商业不象农业那样单纯，比较受不起打击，牵一发而易动全局。故对工业要酌情扶助，对商业只取消限制就可以了。当然，对奸商投机居奇、破坏市场者当另行处理。反对大商是不对的。绝对平均主义的想把大、小商，工、商，农、工、商等的负担划一也是不对的。我们财经工作同志们，应该经常注意研究这类问题，协助

各地政府执行党中央的工商业政策。不要怕讲错话，不要把问题放到要检讨的时候才提出来。

五、统一问题

党中央鉴于客观情势的需要，提出：凡我解放区相互间能联结的，且联结线不受敌人或少受敌人威协的地区，应该统一起来。统一要有步骤，不是一下子什么都统。统一并不妨碍给地方留机动余地。过去是因为客观上敌人分割、封锁，各区只能在基本政策上统一，执行中是各自机动创造性地去做。这是对的。今天若再不统一，就会妨碍国民经济的发展，故不统一是错的。绝对的统一不必要，也要不得。统一后财政上好办，可以增加好多方便和力量。至于发挥各地创造性的问题，我看不会有大的妨害，只要不是懒汉，能对人民负责的话，各地可以随时将自己的创见报告中央推广的。但为了防止依赖上级，故这次统一仍给各地相当的机动余地。

现在决定先把晋冀鲁豫和晋察冀统一起来，同时考虑华东、西北的统一问题。东北已统一，中原正在统一中。各小的地区先统一起来好，然后再由小统一化成大统一。这也是准备全国胜利的工作之一。

统一的方针是建设，是为了支前的、战争中的建设。建设什么呢？我野战军战果是显赫的，但尚须很多建设才能成为完全现代化的部队。故应建设为野战军服务的大后方，生产力要强，供应物要多，并有大规模的军校、医校、医院，新兵的征调与训练，荣退军人、伤兵员休养所等等，均应建设起来。党校、党报要办，基层党支部在不同单位应如何进行党的工作，均应总结经验，统一推行。政权工作虽自 1927 年即开始搞，但对政权形式及党如何

运用它和群众发生联系，如何形成一个国家，如何建立各级政权、各级人民代表会、人民法庭、司法工作等等，均须进行研究，着手建设。政权中较为完备的财经部门工作，如在编制、供给标准、预决算、审核制度、会计制度及统一度量衡于市制等方面亦应建设。文化建设方面，我们在自然科学上确实落后了，必须设学校，准备干部，努力赶上去。另有一些基本数字的统计，如户籍人口的登记，土地牲畜的登记等，均需搞清楚。这样复杂的建设工作，处在今天战争环境下，是有局限性的。建设应首先服务于战争才对。

六、财经工作人员修养问题

理论方面的修养，对于领导同志特别重要。要从马列主义的基本著作如《资本论》（至少是第一章与货币部分），工钱劳动与资本、价值价格与利润、帝国主义论等读起，进而读《列宁选集》第十三卷、十六卷和俄国资本主义之发展等。毛主席的财经问题著作，自应人手一册，仔细阅读，并依其精神与研究方法到具体环境中去应用。将来我们这个队伍还要扩大，无理论就很难办好事情。

业务方面的修养，虽然不一定要多高，但基础总得有。如文字、计算、会计、统计等，我们均须从无到有地去学习、钻研、创造。不是说什么都学，是说做什么学什么，还要象做什么的样子。学习不一定要住学校，只要随时注意，多问人，多告人，自己懂了就传授给别人就好。

政策方面的修养，作为一个共产党员更有特殊重要的意义。应该加强时事学习，党的政策的学习，随时依照具体环境的不同，灵活恰当地执行党的政策，完成工作任务。违反政策的行动，任何

时候都是不能容许的。

有了这三方面的修养，可以少犯错误，不是不犯错误。列宁曾说聪明的人不是不犯错误，只是改得快，少犯而已。所以加强这些方面的修养，能使我们增强党性，改善业务，完成任务。

批评与自我批评，是无产阶级政党健全内部、推进工作的重要武器之一，是我党有别于其他非无产阶级政党的重要标帜之一。我们必须运用之。过去我们有时在批评时一切均坏，不批评时一切均好，这是不真实的，应该反对。我们财经工作是从无到有，从无经验到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但须切忌骄傲，应在此基础上迎头赶上新的环境需要。自满必至固步自封，造成工作的损失，必须反对。

工作岗位问题。财经工作同其他工作一样，都是重要的、光荣的。尤其在战后，财经部门更得扩大队伍，发展各种事业，建设国家。政治上的好坏，主要看工作如何。财经工作不是显赫的、出头露面的工作，但既然我们是为人民服务的，那就只要于人民有利，埋头一生，也有价值。何况要出名并不是财经工作就不可能，主要还是看你为人民服务的成绩如何。

最后，我们财经工作人员要在节约上起示范作用。节约在目前和将来均是很重要的事情，我们必须起示范作用。并不是要大家做“修道士”或“禁欲主义者”，而是要大家从严格执行制度、切忌浪费着手。制度的订立必须从群众中来，为大多数人所乐于执行，且符合政策。一般的说，制度可宽，实行应严，不允许任何人藉口特殊而不守制度的现象存在。我们是制订各种制度的人，所以必须在实行上起示范作用。

七、金融贸易会议的任务问题

在原发通知上曾规定两大任务：一为检查去年邯郸会议决定正确与否及各地执行情况如何，经验何在，以便充实或修改原决定。一为建立统一银行和贸易机构及统一发行作准备。现在因为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个边区已决定合并，故大部问题均已解决，剩下的问题，在会外正研讨中。关于银行与发行问题，过去有个方案，想到 1950 年筹足二亿元的小米做基金。各地分行因尚起地方银行的作用，故想让它们另依自己地区纳税人口筹足每人小米五升的基金。银行的董事会由华北财办组建成立，初步意见已报告中央。贸易基金可从两区合并中解决之。所以希望同志们可就第一方面的任务多加研讨。

各区报告中所提问题很多，今天不谈它。解决问题的办法，对涉及理论与思想方面的问题，不必过早地作结论；对纯粹实务性的问题则应研讨出结论来，一时作不出，也可暂时放下等条件成熟时再作结论。各区具体工作，不必呆板地规定为一模一样，不能削足适履。凡决定了的，且适合具体环境的，应坚决去做。过去已在做，且又不背于总的原则，只在步骤方法上不同的，也不必勉强搞成一致的。这就是说，统一中尚有部分不统一存在，这是可以的。好的经验办法，且适合各区者，即应统一推行之。贷款在过去有的只贷不收或今年不收而折算成明年的贷款，当货币跌价收回时，则存在贬值的问题。这应如何解决呢？少奇同志曾说到，可否用以实物计算的办法来解决，即按市价提高与抑低的办法，解决收款与贷款时的价值不等问题，而便利人民。请大家研究一番。

我想这次会议能完成上述两大任务，就可以推动工作，收到

一定效果。新民主主义经济的开创，金融贸易两方面的作用是很大的，是命脉之一，作好这两项工作，即可掌握枢纽，打下基础，愿同志们努力！

薄一波同志在华北金融 贸易会议上的讲话

(1948 年 5 月 11 日)

此次会议较之邯郸财经会议开得更好，许多问题得到了进一步的解决。今天我谈的不是会议的总结，只是依照中央最近开会所议论的精神，跟大家谈几个问题。一是生产问题，二是发展工商业问题，三是今后工作中应注意之点。

一、生 产 问 题

目前形势很好，该是我们研究如何争取全国范围胜利的时候了，以便制定我们的方针。战争已推到国民党区，今年或明年要推到江南，这是我们的战略方针。如此，后方需要支援前方，老区要提高生产，“工商业增长一寸”。这是谁胜谁败的问题。现在华北局成立了，华北政府也会成立。人口有 4500 万，地区在四条铁路之间，为广大的老解放区。其中中小城市有 300 多个，亦有象石家庄这样的城市。除农业生产外，亦有一些近代化的工业。总之，内部条件是很好的。外部西接陕甘宁，东连华北，南有我三大野战军等有利条件。大体说是个相对和平区，若我们执行战略方针正确，国民党是进不来的。美国出兵可能性小，小小地在青岛等地出兵或许可能。故我们华北解放区整个之方针是建设。当

然并不是说没有战争了，我们尚保留两个兵团来对付阎锡山、傅作义。

所谈建设是包括整党、民主、土改（抽肥补瘦），最主要的是生产。支前以弹药、财政为主。财政支前需要白洋，要求大家回去后发动收集白洋运动，要有三四千万白洋我们就胜利了。每个兵士一个月只要用 4 块白洋，战争三年的话，要用一亿五千万白洋。以华北说，应完成三四千万白洋之任务。希望大家努力发动此工作，并希望大家也收买一些金银首饰。但要规规矩矩的做，等价交换嘛！对白洋还要实行统治，任何做贸易工作的同志，也不能未经批准用一块钱去做外汇。

我们的一切工作都在建设中，支前之干部应不断的南下，学习管理大城市之经验，以建设支援前方。能否办到？我看应该办到，而且必须办到。新区似乎问题不大，老区就有困难了。大家谈了，老区目前已有 50 多万军队到了中原地区，到后即提出“后方在前线，一切取自蒋区”。去年大家执行了，但也出了不少毛病。如以粮换菜，天天吃肉，分浮财最积极，结果民夫发了一些“洋财”。还有开仓济贫，乱打土豪劣绅，也没有做得好。这一切皆应纠正之。缴获的白洋应马上交到银行；汽车也要交回，一律军用；汽油要节省，不许随便卖；弹药从手榴弹到大炮弹，都要集中分配。西北、山东的报告中说了许多困难，此两区苦是苦，但办法还是有的。去年一反攻，我兴奋起来了，在一次会议上讲了不准大家叫苦，要以最多数人民之最大利益为最高标准，不要怕我区老百姓暂时的叫苦连天。结果连叫苦的报告也不看了。今年 3 月，一问情况，困难都来了。这便不好了。有困难应该讲出来，解决之。战区老百姓的负担是相当重的。我们看战报很愉快，但是不了解消耗之大。打一次恽城用去 22 万门板，7 万大梁，8 万小木条等，要用 5000 万斤粮食。目前打临汾的消耗已超过恽城。若打

下洛阳，运输就是一大问题。若西北有灾荒，要我们供给 20 万担粮食，没多大问题，运输 500 里地却成了问题。老百姓说：“打蒋介石、阎锡山都好，就是打不起！”“胜利好，就是胜利不起！”冀南、冀鲁豫都发生过老百姓闹事的事，中心问题是负担问题。各地负担都重了一些，陕甘宁、晋绥现在的口号是生产救灾，晋察冀负担亦太大了。此次会就是使大家互相了解困难，不应本位主义地大叫特叫。我们想，困难是能克服的，若不能克服就等于不革命了。我们的困难，正如毛主席所说的是胜利中的困难，故老区必须援助新区。今天之英雄，是能够想办法克服困难的同志。

我们一切工作步骤，都应当围绕“如何增加生产”、“怎样增长一寸”去安排。此次会议已解决了不少问题，是很好的。去年九月土地会议后搞整党，提倡贫雇农路线，反地富思想。土地会议是有成绩的，反右倾是正确的。但另一方面，似乎也普遍的发生了“左”倾现象，如侵犯工商业，我区银行贷款只照顾贫雇农，今年一月纠正了。毛主席说：“土地会议是好的，但内中起了几个浪花，幸而未形成逆流”。土地会议强调成份是对的，但不应过份强调，成了唯成份论。目前政策是争取 90% 以上的人，为了发展生产，这是党的生命线。希望大家好好研究一下土改中划阶级的文件。中心是为发展生产。革命就是为了发展生产。不应太强调彻底平分，不应过份的平均主义，否则会妨碍生产，形成“农业社会主义”。

什么叫“财政观点”？我们的银行、工厂都应该算帐，讲究精确计算，财政方面也应计算家务，计算人民负担力。作战就要花钱，为了打垮蒋介石，今年我区 1000 万白洋的任务就必须完成。所以管家的要不怕挨骂，要抓得紧点！为什么不允许侵犯中农？是表示尊敬劳动起家的，否则贫雇农也不好好生产了。打垮封建剥削，是为便利生产。不在肉体上消灭地富，因为地富此后亦是劳

动力。晋冀鲁豫、晋察冀两区之合并，亦为便利经济来往，发展生产。我们不但要发展农业，还要发展工业，自石家庄解放，我们就有了一些近代工业，若无工业之大量发展，生产是不可能进步的。希望大家回去计划一下工业。总之，华北的总任务是发展、建设。华北政府要成立农业合作部、工业部、交通运输部、商业部、财政部、银行，还有民政部、教育部。一切的建设，金融、贸易交通、运输都是为了发展生产。

二、发展工商业

从客观情况来讲，这个问题早就应该注意了，但直到总结石家庄经验方注意之。现在都注意起来了，但各地区搞得还不好，除恽城外，各地区连报告都没有。

从材料看，各地破坏工商业的情形大同小异，原因很多，今天不详细讲了。关于工商业问题，去年毛主席 12 月 25 日的报告中讲到国营经济、合作经济、民族工商业。后者为最主要的，也是遭到破坏最大的。情形大体可分为三类地区：第一类好的，私营经济没破坏，国营经济有发展；第二类，旧的破坏了一些，新的有发展；第三类，旧的破坏了，新的没有发展。我区第三类占 $1/2$ ；第二类占 $1/4$ ；第一类占 $1/4$ 。大约土改的地区，工商业破坏都彻底一些。临清市工商业还是好的，我认为邢台属第三类，因其资本大大减少了。商业本身不生长价值，还应发展工业。过去陕甘宁虽穷，亦曾发展工业，今日我们的经验都是得自陕甘宁。半老解放区工业亦有发展。石家庄有电力、电气工业，大工厂亦有了。军工部门发展不坏，技术亦高。化学、汽油、酒精、甘油等工厂我们都有了。钢工业亦有了发展。建设铁路、煤矿、铁矿是够用的，可以大部或全部自给。这还没有包括东北，就是把蒋区

算上，东北也是全国第一。华北政府成立后要搞工业部，后面有军工、煤矿、化学等工厂，整个国民经济以此带头。贸易工作也是与之相适应的。此次华北工商业会议，即为研究工商业问题，以便推进之。凡妨碍工商业发展的东西都要取消，以便利工商业发展（不问公私）。一定时期，比如说十五到二十年，允许发展私人资本。工资问题，中央 2 月有一社论，即为解决此问题。大体说，私人企业工资高，公营企业一般说是供给制，小资本家便出了问题。我区有些地方工资很高，工厂甚至赔钱，问题就大了。工资政策应好好考虑，若能维持国民党时的工资就不错了，故目前不提出增加工资的口号。中国共产党今天就是提出劳资两利政策。今日之工人问题，是给工人找工做，不是提高工资。但要降低，就要好好解释。工资政策方面，我们有平均主义，是否如此，望大家讨论。实际上专家、技术工人工资低，一般工人、学徒工资高。有些专家、技术工人是非用不可的，这个问题请大家考虑。

还有自由经济政策，目前尚有不自由之处。两区合并是很好的，然而晋绥、山东问题尚未解决，“路条制度”到处皆有，现已决定在解放区内通行无阻，实属德政一体。西北、晋绥尚未做到。现在是关卡林立，再加民兵互相封锁，这些是一定要废除的。当然，若与敌区来往，公安局是要检查的。自由经营一定要明确界限，要发展应给他们机会。过去是光找发财的统治之，结果一统便垮。因此，我们要分析一下，对公有利，对私无害或有一些害的工商业，我们是都要搞的，只是不搞对私有大害的。不斗地富工商业，只没收官僚资本。进太原只斗阎老西，其他不许动，就是官僚资本，亦应使之继续生产。总之，界限应明确，尤其是在执行接收任务时，一定要做到事先请示，事后报告。

还有几个有关工商业的问题。第一，工商业要做到原料足，产量多，质量高，成本低，销路广。此次华北工商业会议要研究这

些问题。第二，工厂组织领导，过去是三人（厂长、工会、党）委员会，毛主席说应加上职员、工程师，成立五人委员会。第三，所有工厂、商店，都要实行成本计算，经济核算。搞金融贸易的同志应会算帐，这点要学阎锡山的工厂，他的工厂是很会算帐的。公营工厂要有定货制度（标准化），保管也应有制度，丢了公家东西要受处分，而且登帐。^①

三、今后工作中应注意之点

在经济工作范围内，要反对无组织无纪律和无政府状态，要提倡铁的纪律。因此要强调集中统一，缩小地方、兵团的权限，扩大中央权限。兵源亦应统一，政策更要统一起来。不可事先不请示，事后不报告。我们应读读《左派幼稚病》^②，其中谈到铁的纪律。现在后方任务很重，要讲集中统一，灵活性不能太多。为了支援前线，支援战争，争取全国胜利早日到来，需要我们全力以赴。

① 指毛主席在中共中央 1947 年 12 月 25 日至 28 日在陕北米脂县杨家沟召集的会议上的报告，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一文。

② 指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一文，见《列宁选集》第四卷。

中央批转华北 金融贸易会议的综合报告

(1948 年 8 月 6 日)

中央批准今年 5 月华北金融贸易会议上所通过之《金融贸易会议综合报告》。望华北、华东、西北各地党、财办及一切财经机关，即遵照该报告所提之金融贸易工作方针和各项具体政策，努力实行。该综合报告，将由中财部^① 印成密件发给有关各方。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的综合报告

(1948 年 5 月)

第一部分 目前金融贸易工作的基本任务

去年邯郸会议以来，随着战争形势日益好转，和后方工作进步，我华北各解放区的金融贸易工作也有显著进步。这首先表现在对政策方针上有了较明确的认识；纠正了过去若干错误倾向。我们的经济阵地逐渐巩固，对敌经济斗争渐从被动转入主动。在发展生产上虽因战争紧张，灾荒和土地改革的某些错误而受了若干

^①指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工作部。

损失，但我们仍生产了军民生活和作战部分必需的物资，发挥本身固有的力量来支持空前大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其次，我华北各解放区的金融贸易工作，已经渐从各自为政走向统一。我们已经建立了财经工作的统一领导机关，取消了各区间的关税壁垒，调整了各区间的货币关系，且在部分地区开始了军用器材采购和食盐运销的统一管理。这一切，都是邯郸会议以来所获得的显著成绩。但与一年来战争的胜利相比较，我们金融贸易工作的开展，还追不上客观形势对我们的要求。为着赶上客观形势，迎接新的胜利，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也应提高一步，作出进一步的措施。

此次金融贸易会议检讨一年来的工作，研究今后努力方向，认为有几个问题是值得引起我们的特别注意的。

第一，由于人民解放军的胜利进攻，华北各解放区已经有比较稳定的区域。为着建设华北，支援前线，我们已有可能和必要，来进行更加有计划的生产建设。今后我们的中心工作，一个是发展生产，一个是支援战争；而有无力量支援战争，又基本上决定于生产的发展程度。所以华北各解放区除有部分地区仍在进行战争外，一般地区应以发展生产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我们的各种政策（如土地改革中的满足雇贫农的要求，照顾中农和新式富农，及保护工商业等）都是为着发展生产。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应为生产服务，并与生产工作密切结合起来。生产是一切经济活动的基础，从生产的发展中产生交换，更从交换的发展中产生货币。所以贸易和金融工作是在生产的一定发展阶段之上产生，是从属于生产并为生产服务的。贸易和金融工作如果脱离生产需要，就会变成投机冒险行为。反之，我们的生产建设如果没有与之相适应的贸易和金融工作，亦不能顺利发展。

今后我们的经济建设应当提高一步，不但要发展农业，而且要发展工业，不但要建设乡村，而且要建设城市。社会经济的进

一步的发展，也要求着我们贸易和金融工作的进一步的发展。在广大的农村中，我们应当利用合作社等形式，来建立一套完整的农村供销机构和信用机构，促进我们分散的、落后的农业生产，逐渐向着集体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在城市中，由于商品经济集中发展，贸易和金融工作更占重要地位。我们同样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城市贸易工作（成为广大农村的供求调剂的枢纽）城市金融工作，来发展轻重工业，扶助群众生产，把我们的工业生产提高一步。我们已经有了相当数量的煤铁生产和重要工业原料（如棉花等），且有若干机器和动力已能为我掌握；我们老解放区绝大部分地区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组织已开始发展，这一切，可以成为我们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的有利条件；贸易工作和金融工作的方针，应同样为此奋斗。

第二，石家庄解放后，华北各解放区大体上已联成一片。各区间的经济联系日益繁密，我们已有可能和必要从分散的地方经济，逐渐发展走向统一的国民经济。过去因被敌人分割封锁，使我们的经济建设不得不分成若干地区，独立自主争取地方性的自足自给。现在情况变化，各种分割状态已经成为经济发展中的严重障碍。狭隘的地方经济只适宜于分散的、落后的、自足自给的农业经济。商品经济逐渐发展，必然就要求着市场的扩大和统一，如撤销内地关税壁垒、统一货币制度等，都是经济发展中的迫切要求。过去由于敌我地区犬牙交错，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不得不实施严格的市场管理。现在情况变化，这一切束缚内地贸易自由和营业自由的措施，如不及时修改，要想促进生产是很困难的。我们必须适应新的情况，建立一套适合人民需要和经济发展需要的新的制度。同时，必须加强领导的统一性、集中性，反对各自为政和无组织、无纪律、无政府状态。

去年邯郸会议以后，我们经济上的统一工作已经得到了初步

成功。但我们仅仅撤销了各区间的关税壁垒（互不统制，互不征税），而未做到各区物资的有计划的调剂。各区货币只做到了相互支持，而未做到自由流通，统一发行，这使各区间的物资交流仍然遇到严重困难。在对敌经济斗争上。我们也只有比较一致的政策方针，而无统一的组织领导，致使斗争步调不能完全一致，有些地区甚至互相抵触。我们的经济建设，如就地方范围的某些生产部门来讲，已有了初步的计划性，但就全国（或全华北）范围来讲，则仍然是无计划状态。这些现象，今天已无理由任其继续存在，必须迅速完成进一步的统一。在会议中，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已经开始合并，两区货币已按固定比价自由流通，两区的银行和贸易公司也已开始合并，彻底消灭过去的各自为政现象。山东和西北由于紧张战争，立即合并尚有困难，应当采取适合于目前情况和经济发展要求的过渡办法，并作完全统一的准备。

第三，要准备长期的、艰苦的战争，同时又要准备迎接胜利。一年来的胜利进攻，使蒋介石的反动统治日益临近崩溃，在其经济方面也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但依靠美帝国主义的撑腰，这种摇摇欲坠的统治还有可能维持一个时期，胜利的到来还可能有一段困难的路程。如何保证战争供给，这不单纯是一个财政问题，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也要负担这个重大责任。山东和西北应当迅速恢复生产，医治战争创伤，晋察冀和晋冀鲁豫更要加紧建设，提高生产，准备充分的力量去支援人民解放战争。我们不应盲目乐观，以为今后我们的财政经济工作不会有严重的困难，当然悲观失望，或对克服困难丧失信心，那就更错。我们认识财经工作中的困难，同时就要想法去克服它。过去许多困难我们都克服了，今后发展中的困难，只要我们努力，我们一定是能够克服的。

另一方面，我们又应准备迎接胜利。今后我们的人民解放战争将要获得更大的胜利。跟着解放区的不断扩大，广大乡村和许

多城市的陆续解放，我们的金融贸易工作必须快步前进，来接管这许多新解放的乡村和城市，把新民主主义的、人民大众的金融贸易工作，在新解放区迅速建立起来。我们首先在思想上应作各种必要的准备，免得手忙脚乱。准备长期的艰苦的战争，与准备迎接胜利，两者都应当有充分的考虑。

此次金融贸易会议我们报告了各地区的工作经验，讨论并解决工作中的许多具体问题。现在把我们讨论结果中的较重要部分，特别是有关政策方针的部分整理出来，成为这个综合报告。还有若干决定，将陆续整理出来，经领导机关批准后发表。

第二部分 关于金融工作

一、货币政策

目前我们的货币制度，由于战争环境，还存在着两大缺点：一个是不稳定，一个是不统一。由于不稳定和不统一，使我们在生产过程中，特别是在物资交换和货币流转过程中，免不掉受种种损失，这样就妨碍了我们国民经济的发展。为了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便利各地区的物资交流，避免交换中的不应有的损失，我们必须使我们的货币相当稳定，并把各地区的货币统一起来。

假使其它条件（如战争情况，本币流通范围，以及生产发展程度，货币流通速度等）不变，那末币值和物价的高低，便主要决定于货币发行数量。所以我们货币政策的中心关键之一，便是调节发行数量，使我们的物价保持相当的稳定。货币发行应当首先保证生产建设，其次保证战争供给。我们必须掌握着“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基本方针。尽可能减少财政透支，使我们的发行主要用于生产建设。但在这样大规模的人民解放战争中，财政收支是很难做到完全平衡的，战争继续下去，这种情况只能希望

稍稍改善，决不能根本改变，而且还有更加困难的可能。所以我们只能要求减少财政透支，而不应当不顾战争需要，要求完全避免财政透支。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来适当解决发展生产与保障战争供给间的矛盾，并尽量避免货币的膨胀。

这样看来，发行政策是个很复杂的问题，要照顾到战争，照顾到生产，还要照顾到物价的平稳。保障战争供给要求增加发行，投资生产建设要求增加发行，但发行过多，便会引起物价高涨，使战争供给和生产建设均遇到很大困难。（1）战争供给是必须保障的，但应尽可能多依靠人民的直接负担，少依靠货币发行（这是一种间接负担，同样落在人民身上），但在今天这样紧张的战争情况下，亦不可能不发行若干货币来暂时解决困难。（2）生产建设也是必须保障的，我们可以增发若干货币来作生产投资。但生产投资同样要有一定限制，必须节约资金；并尽可能多吸收社会游资，少依靠货币发行。（3）调节发行数量，保持物价平稳，是我们发展生产和保障战争供给之一重要保证，必须尽可能朝这方向努力；但单纯紧缩通货而不想法发展生产，保障战争供给，同样也是不正确的。这就必须要有通盘考虑，才能使各方面有关的问题，不至在解决时发生偏差。

怎样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在今天的情况下，是主要决定于战争和由此引起的本币流通范围的变化，及财政收支状况的变化。我们金融贸易工作所应努力的是，在战争的胜利进展中，迅速扩大本币流通范围，并在一定范围以内调节本币发行数量，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如因紧张战争不能阻止物价上升，那亦应当使它平稳上升，避免剧烈波动。战争是集中的、突击的，如果发行货币直接供给战争，那就必然会引起物价的剧烈波动。这就要求我们的发行工作，要有一定的计划性，选择适当的时机和适当的地区，避免集中的突击的发行，掌握分散的经常的发行方针。

发行工作要与贸易工作结合，要与财政的征收和开支结合。这就是说，我们要通过贸易来有计划地发行货币和回笼货币，调节市场上的货币流通数量；财政的征收和开支也要与贸易相结合，不要在征收中骤然紧缩货币，更不要在开支中把大量货币直接投入市场。用这些方法，便可以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

其次，如何逐渐统一各地区的货币，这也是这次会议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货币的统一不单纯是一个技术问题，它与财政的统一有着密切关系。如果财政不统一而首先统一货币，那末某一地区在其财政困难时候，如果增发货币，则可能把一部分负担转嫁到其它地区人民的身上，引起邻区间的许多纠纷。如果取消其货币的发行权，在战时又不容易应付紧急需要，现在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财政上已完全统一，银行和贸易公司也准备合并，因而货币的统一发行和自由流通已无任何困难，此次会议决定两区货币即按 10 : 1 之比价（接近于统一流通前的自然比价）自由流通，逐渐整理。山东和西北因为财政尚未统一，货币的固定比价和统一流通尚有困难。但亦应使比价相当稳定，尽可能的避免波动，并争取早日实现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完全统一。

统一货币的方针已经确定了，我们现在需要研究的是统一的步骤。由于战争环境，交通困难，财政工作在领导上还没有完全统一，所以货币统一亦不应当操之过急。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的统一的步骤，是首先宣布两种货币的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并使其中一种停止发行。接着将是在两种旧货币中收回一种，而使另一种在两个地区统一流通。山东和西北目前还是稳定比价，实行有计划的调剂。我们准备于东西两边境上，设立两区银行的联合办事处，来掌握货币比价，并用有计划的物资调拨及财政调拨，来平衡两地区间物资交换和货币兑换数量，以保证比价相当稳定。并准备于一年以内，完成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工作。

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的统一，仍没有把我们的货币问题完全解决。货币问题的完全解决，还有待于人民解放战争的完全胜利。这时我们还应当作进一步的措施，使我们货币的币值完全稳定，并在全国范围以内统一发行，自由流通。至于具体办法，要等将来根据具体情况才能决定，现在应作思想上的准备，并作一些必要的准备工作。

二、货币斗争

货币斗争的主要任务，是跟着战争形势的发展而努力扩大本币的阵地（流通范围），压缩蒋币的阵地，并适应对外贸易的需要而调剂蒋币外汇，掌握蒋币比价。用这些办法来巩固本币，打击蒋币，以保护人民财富，保证生产发展。所以货币斗争有阵地的斗争和比价的斗争（外汇管理）。现在战争胜利开展，解放区日益扩大，蒋币显已濒于崩溃，这是我们货币斗争的很有利的条件。但如主观上不重视货币斗争，则我们的工作将远落于客观形势的后面。如某些新解放区不能及时驱逐蒋币建立本币市场，某些地区在蒋币狂跌时不能迅速提高本币比价，拥积大量外汇。这些松懈现象，使我们政府和人民受到巨大的损失。

关于阵地斗争，比价斗争和外汇管理的具体办法，邯郸会议已经作了简单明确的总结，此次会议各地又有较详细的报告，大体上已能掌握正确方针。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货币斗争必须与贸易斗争密切结合，才能取得胜利，而且才有重大意义。阵地斗争不但是为驱逐蒋币，而且是为争夺物资，即以无用的蒋币去换回有用的物资。因此，不论采取收兑办法，或者采取排挤办法，都要通过贸易换回物资，便利群众推出蒋币换回物资，而不是使蒋币自解放区暗地里逃亡到敌区。在阵地斗争中，贸易工作应当支持货币斗争。必须供给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粮、煤、布、棉、油、盐等类物资（包括缴获的和从内地调剂的），来平抑本币物价，

使群众乐于使用本币。即在蒋军局部进攻而作暂时的阵地转移时，抛售物资支持本币，对于巩固本币阵地亦证明有巨大效果。

在外汇管理（包括比价斗争）中，货币斗争更应当为贸易斗争服务，按照进口出口的需要来适当掌握比价，吞吐外汇，在贸易入超时应设法吸收外汇（例如采用结汇办法及限制外汇供给），保证军用器材的采购；在贸易出超时不应过多积存外汇，致受跌价损失，外汇牌价一般应按敌我区的物价比较和外汇供求状况来决定；但应随时随地照顾到军用器材的采购和山果土产的输出。反之，贸易斗争亦应支持货币斗争，在外汇供不应求时候，增加输出吸收蒋币；在外汇积存过多时候，帮助银行迅速推出蒋币，换回有用物资。总之，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是应当互相支持的，而在基本上则要求货币斗争服从贸易斗争。

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外汇管理必须统一领导。这所谓统一领导，一方面是指要由高级的领导机关来统一掌握牌价（但应予地方以一定的机动权），计划外汇的统一调剂；另一方面是指要有地方性的统一领导，如设立出入口委员会或出入口管理局来统一掌握货币斗争，贸易斗争，以至进出口税等。在战争的情况下，边沿地区变化频繁，地方性的统一领导比较更为重要。但必须服从上级领导机关所决定的政策方针以及斗争计划。上级领导机关亦应密切注视边沿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予以及时的必要的指示，助其解决困难。

三、信贷工作

信贷工作是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也是促进群众生产发展工作之一重要构成部分。现在我们的信贷工作，还存在着几个很严重的问题，第一个是我们的农业贷款名义上是为着发展生产，但在实际执行中，往往变质作为救济贫苦人民的款项，更坏的是被挪用或为一部分经手人所中饱。过去农业贷款，是由政府拨付，如

何分发，如何收回，也大多由地方党政机关来规定，银行仅负责付款、收款和记帐的责任。地方党政机关在分配贷款的时候，也往往把贷款作为救灾、优抗、发动群众（用贷款去鼓励群众）等的工具，而把发展生产放在次要地位。且因政府每年发放贷款，遂使农民和地方党政人员（包括银行工作人员在内）认为贷款等于救济款，可以不收回，或在收回时候可以不必保持原本。政府对于新解放的城市和某些灾区，为着解决人民生活上的严重困难，发放一批救济粮款是应当的，但必须与生产贷款明确分开。救济粮款可以不收回，贷款则必须收回，还要保持原本，俾能继续周转。一切贷款必须遵守这个原则，才能避免象过去一样的贷款的损失。

为着避免上述缺点，今后银行必须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作生产贷款。在生产贷款资金中划分比例，一部分用作农业贷款，一部分用作工商业贷款。银行所发放的农业贷款应按生产需要和主观力量来有计划地重点发放，反对平均分配。首先选择农业生产急切需要帮助的地区贷放，渐向其它地区转移。反对主观主义的突击发放，应当按照群众生产需要，随借随还。这种贷款的借还办法应由银行征求群众意见自己规定，盈亏亦由银行自己负责。为使贷款保证用于生产，可以发放各种生产资具，如贷出农具或肥料，约定收回多少粮食；贷出棉花，约定收回多少土布；或者组织打井班子帮助群众打井，分期收回粮食。这类办法，目前可作典型试验，有把握时即迅速推广。银行的农业贷款通过信用合作社或生产推进社是可以的，但必须向银行负责。总的目标是使银行这项贷款，真能促进农业生产，银行自身能考核其贷款在农业中所起的作用多大，不象从前发放农贷只是帐上记了一笔就算完事。政府发放农贷如专组一农贷机构，银行农业放款应和农贷机构适当地配合，进行提高农村生产工作。政府如将贷款交银行发放，要银行另组一农贷机构，银行就更便利处理其农业放款。

第二个是过去我们的生产贷款单纯依靠货币发行，而未想办法去吸收社会游资，组织民间的相互借贷。现在，我们乡村中还缺乏一个完整的信用机构，来普遍地、经常地扶助分散的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单靠银行和银行所发贷款是解决不了群众生产中一切困难的。我们银行工作同志应当多做艰苦的工作，指导群众怎样利用自己的游资，来解决群众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而不完全仰赖政府。如想出各种办法来奖励群众间的相互借贷，发展银行存放业务，尤其是帮助群众组织信用合作和其它合作事业（一切办得好的生产供销合作，也同样能帮助群众解决缺乏生产资金的困难）。从某些地区农村合作事业的发展来看，吸收社会游资来扶助群众生产，不是没有可能，而是没有予以足够的注意。至于群众间的相互借贷以及银行存放业务，只要我们彻底改正减息政策执行中的错误，适当解决利息问题，也有逐渐恢复，逐渐发展的可能。

为着建立一个完整的乡村信贷机构，除银行多设贷款所，或者专设农贷机构，来掌握贷款工作外，还必须普遍发展生产、供销、信用合作，发展兼营这三种业务的、农副业结合的、综合性合作社。银行贷款所或农贷机构不可能在乡村普遍建立起来，不可能与每一用款农户直接联系，只有通过群众的合作社。才能与分散的群众生产相结合，才能做到随借随还，才能使贷款与供销相结合，解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困难。晋冀鲁豫发展群众信用合作已有初步成绩，他们用“股存结合”（到期按股分红，不到期就提取则按存款付息）等类办法来吸收群众的存款；除货币外还奖励以实物或劳力（为合作社作生产劳动）变钱存入合作社。利用这些资金来作群众生产贷款，这些经验可供各地参考。晋察冀试办生产推进社来结合信贷工作和供销工作，扶助合作事业，这三位一体的领导方式，也有研究和试验的价值。

第三个是由于物价不断上涨，存放利息很难适当规定。因此如何计算贷款本息，便是一个困难问题。过去我们限制贷款利息，结果使群众借贷几乎完全停止，这对生产发展是非常不利的。应当认识今天老解放区一般群众所要求的，不是限制利息，而是奖励借贷。银行贷款也应适当提高利息，或者改用实物计算。过去我们的银行贷款在物价高涨中，即使全部收回，如按实物计算仍是亏损很大。我们的银行工作人员和地方工作人员在信贷工作中，相当普遍地存在着亏本主义思想，以为只要群众得利，银行应当亏本，把这当做“群众观点”！这样政府虽然年年增发大量货币用作生产贷款，但我们贷款的总额如按实物计算，不但不能年年增加，反而年年减少。显然这不是正确的群众观点，而是错误的恩赐观点。正确的群众观点应当帮助群众依靠自己的生产劳动来发家致富，决不是浪费了政府的资金（也就是全体人民的血汗），来保证少数人民的不劳而获。

我们的生产贷款同样必须掌握着“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否则银行年年亏累，不能发展信贷业务，群众间的相互借贷更不能活泼通融。在目前物价平稳上升的情况下，银行除适当提高利息外，还应当采用各种办法，来使我们的贷款在收回时候，按照实物计算，可以不致亏本，甚至还有可能获得若干利息。这里我们必须防止单纯盈利，不顾群众利益的观点随之发生。如果物价剧烈上涨，贷款很难完全保本，则可以暂时争取少亏本，逐渐争取不亏本，最后做到公私两利。为达上述目的，我们可以试验“实物借贷”（如贷粮还粮，或贷农具还粮食等），“贷款折实”（贷出货币折成实物计算）等类办法；合作社除“贷实”“折实”外，还可以采取“劳资分红”（如贷款经营运销或采购，所得利益资本劳力二八分红）等类办法。这些办法在开始实行时，估计是会受到地方工作人员，甚至部分群众的反对的；我们不应害怕，而应

耐心解释，使他们真正懂得“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正确原则及在信贷工作中的具体实施。

四、城市金融工作

城市是商品经济集中发展的地区，这里金融工作对于工商业的发展有其更重要的作用。现在新解放的城市日益增多，城市金融工作应当逐渐引起重视，成为我们银行的重要任务之一。为着开展城市金融工作，有几个政策上的问题是必须明确解决的。

第一个问题是银行在贷款扶助工商业和群众生产发展中，究竟应当以何者为主，何者为次，如何决定轻重先后？一般来讲，我们的银行贷款应以发展生产为其主要任务，要从发展生产中去保障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不应单纯为着解决城市贫民生活困难而去发放贷款。因此在城市中，我们的银行应当：

1. 首先扶助各种工业生产，今后我们的生产建设，应把发展工业提高到与发展农业同等重要的地位。在各种工业中，除军工生产外，应当首先发展纺织、造纸、火柴等类争取生产自给的工业，和煤铁生产、工具农具制造等发展生产所必需的工业，且应研究有无发展前途。对于这些急需发展且可能发展的工业，不但应当贷款扶助，且应帮助它们解决采购原料和推销成品等类困难。

2. 商业本身不能生产财富，创造价值，所以商业贷款应当次于工业贷款。但商业的发展，对于农工业的发展也有重要作用，因此我们的银行也必须予以必要的扶助。凡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及能帮助人民解决生产中和生活上的困难的商业，银行也应贷款扶助。但时期可以短一点，利息应当比工业贷款稍高，一般可以采用透支贴现等类方式。

3. 对私营银钱业一般的不贷款，它们应当依靠其自己的资金，并吸收社会游资来经营金融业务。机关闲散资金不应存入私营银号，而应存入国家银行。但真正调剂社会金融，确有利于国

民经济发展的私营银号，亦应给以透支和贴现等方便。

4. 扶助群众生产也是城市金融工作中的一个重要任务。现在我们大多数的城市缺乏发展工业的必要条件，商业发展亦有一定限度，大多数的城市人民还必须依靠小手工业等来维持生活。在这样的城市中，银行力量首先是用来扶助手工业作坊和家庭手工业，从发展群众生产中来保障广大城市人民的生活。

5. 对于公私企业，银行可以而且应当给以不同程度的帮助。公营商店担负着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等重要任务，它与单纯为着营利的私营商店（它们为着追求利润结果有时也起着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的作用）是有重大区别，银行应当大力帮助。

第二个问题是如何掌握利息政策？这是调整和发展借贷关系中的一个中心问题。在物价高涨中，利息高低不应机械限制，一般应以不超过工商业的平均利润率 as 标准。如果全年物价上涨一倍，那末月息八分仅能勉强保本；这样的利息，是不应当当作高利贷看待的。目前为着发展银行的存放业务，可以适当提高存放利息；银号的存放利息可以暂时采取放任态度，不必过分干涉。到将来真正产生高利贷行为时，再来纠正并不困难。银行的工业贷款尤其是群众生产贷款可以酌量降低利息，但应保证实物保本，尽可能地争取公私两利；商业贷款一般应当争取公私两利，即在保本以外还应当有相当利息。但应低于一般工商业的平均利润，使债务人亦有利可图。在物价剧烈上涨时候，要求公私两利（实物计算）是会有困难的。这时应按公私兼顾原则，来适当解决利息问题。

第三个问题是对于私营的银钱业究竟应采取什么政策？过去我们对这问题没有明确方针，以致左右摇摆。有一时期曾经采取扶助和放任的态度，不但银行给以大量的贷款和透支，各机关生产亦以大量资金存入私营银行银号，使它们有可能利用这大量的公

家资金去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在纠正这偏向时，有些地区又把私营银行银号当作高利事业来取缔，或者不保障它们的债权，这样又把私营银行银号一锤打垮。我们认为这两种态度，同样都是不正确的。应当承认私营银行银号的存放业务，能够调剂社会资金(吸收游资投入工商业中)，对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有其积极作用，在这方面应予保护。但如它们越出业务范围，利用存款来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则对经济发展有害无利。我们必须加强对私营银钱业的管理，扶助其有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限制其不利于国民经济的一面，取缔私营银钱业的投机囤积行为。

第三部分 关于贸易工作

一、物价政策

去年蒋区物价剧烈上涨，今春上涨更猛。我区晋察冀和晋冀鲁豫去年物价比较平稳（全年上涨了二、三倍），山东和西北由于敌人疯狂进攻，上涨较速，现亦逐渐平稳。整个来讲，我区的物价已显然比蒋区平稳；而且蒋区物价上涨愈来愈快，我区则愈来愈慢。这种有利形势，主要是战争胜利，和财政赤字减少所造成。而我金融贸易工作同志的调节货币发行，调剂物资供求，亦有重大贡献。今后物价的更加平稳，仍然主要决定于战争和财政收支状况，以及货币发行数量。在我金融贸易工作方面，亦应更加努力，用各种办法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且应认识我们平稳物价是为发展生产，同时亦为保障战争供给；因此，在物价的掌握中，应注意下列各点：

（一）发展生产和保障战争供给都要求物价的相当平稳，但今天由于战争环境，我们还不能把物价完全稳定下来。

我们贸易工作所应努力争取的是，在物价的缓缓上升中避免

波动，并尽可能减少上升的程度。物价的平稳上升如不超过一定限度（全年一倍），则对生产无大损害。但如发生过大波动，则我生产将受重大打击。因此，必须掌握相当数量的重要物资，有计划地吞吐调剂，调节货币流通数量，以保持物价的相当平稳。掌握物价应当根据货币发行计划，及物资供求状况，不要不管货币发行数量及物资供求强压货价。否则劳而无功，反将引起物价更剧烈的波动。如果增发货币仅系临时透支，可经财政征收迅速回笼，这可以采取适当的措施，来避免物价的不必要的波动。

（二）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各地区的产销状况亦不平衡。

所以调剂供求，平稳物价之一重要关键，是掌握产销季节和各地物资流动的规律，来实行有计划的调剂。季节性的物价涨落，可以依靠有计划的调剂（秋收以后发行货币吸收物资，春季抛售物资，回笼货币），来使之尽量减小。地域性的物价差额，则应当照顾到运输的需要，而予以适当的调节。差额过大，对生产者与消费者均不利，差额过小则将妨碍产销地区的自然调剂，致使供求失却平衡，可能引起物价更剧烈的波动。

（三）为着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双方利益，应当掌握各种商品价格间的适当比例，尤其要掌握粮价和棉价与布价间的比例，以保证一定的生产收益，及保持适当的生活水平。

粮价涨落对人民生活（尤其工人、店员）影响最大，对于农业生产亦有重大影响。棉价纱价布价的变化，会影响纺工织工的收益，及纺织手工业的发展，且亦影响人民生活。其他如盐价的掌握，应照顾到产盐、运盐、吃盐人民各方面的利益，不应只照顾某一方面。

（四）依照经济建设方针，来适当提高或降低某几种商品的价格，以指导生产发展的方向，使之合于我们经济建设的要求。

凡我们奖励生产的物品，应适当提高价格，保证生产者能获

得比较多的收益（亦不应当过分提高，否则生产者有可能依靠政府保护，而不努力减省成本，提高质量产量）。为着奖励某些不能自给的工业品的生产，可以限制输入，使其价格自然提高。

（五）依照对敌经济斗争的需要来掌握物价。

输出应当争取高价，但不要因此妨碍剩余土产品的推销。输入应当争取低价，但不要因此妨碍军用必需品的采购。这样来达到有利于我的交换。

其次来讲如何掌握物价。根据各地经验，掌握物价主要依靠供求调剂，这就需要掌握几种重要物资（主要是粮食，其次是布棉，再次是油盐等），在有决定意义的若干中心市场上（往往某一市场对于某种物资的价格涨落具有决定意义），按照供求状况吞吐物资，保持物价平稳，或使有计划的涨落。调剂供求不能单纯依靠政府力量，尤应组织群众性的运输调剂。贸易机关掌握物价必须适应供求状况，利用市场自然规律。如果主观主义地强抑物价（如在缺粮季节过分压低粮价，缺棉地区过分压低棉价），则将妨碍物资的自然调剂，引起物价更剧烈的波动。但亦不应放任物价自然涨落，而放松了自己调剂供求、平稳物价的重要任务。领导机关必须了解全面情况，作出各种物资的统盘调剂计划，并估计物价涨落的一般趋势，予各地方贸易机关以具体的指导和帮助，不应当把掌握物价的责任完全交给地方贸易机关。

二、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的主要任务，是推销各种剩余土产，采购各种军用器材，重要生产资具和一部分民用的必需品，争取有利交换。所谓有利交换，不但要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尤其要以我们所不需要（或不甚需要）的物资，去交换我们所很需要的物资。根据各地经验，对外贸易必须努力争取出超，出超才能争取贸易中的主动地位，有了主动地位才能获得有利交换。所以我们对外贸易必

须奖励输出，限制输入。邯郸会议以来由于我们掌握“奖出限入”的方针，使若干地区从入超转为出超，从被动地位转为局部主动，因而能完成了巨大的军用器材采购任务。今后军用器材采购任务将更巨大，还要采购一部分普通工业器材，以便从事生产建设。如何推销剩余土产，也对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有着重大关系。我们必须更明确地掌握奖出限入方针，完成我们所负担的重大任务。

奖出限入必须根据敌我需要程度，而定出一定的尺度来。输出物资中间，粮食和棉花是敌我均需要的，必须严密掌握。粮食主要供给自己军民需要，如果有剩余首先调剂邻区，再有多余才能特许输出，换回军用器材。棉花在我冀南、冀中、渤海等地均有大量剩余，除调剂胶东、鲁中、晋西北等地外，可以掌握输出，换回军用器材。现在华北敌区棉花饥荒特别严重，棉花是我对外贸易最有力的斗争武器。一般山果土产皮毛药材等类需要奖励输出，轻税免税，取消各种不必要的限制(如结汇等)，如果输出困难，必要时可设法贴补。贴补的办法是“热货带冷货”(以输出棉花粮食等的较高利润来贴补)，“进口贴出口”(以输入有限度的茶叶红白糖等的较高利润来贴补)。应当把推销山果土产等作为我们的重要任务之一，认识它是扶助农村副业生产，增加农民副业收入，和争取贸易出超之一重要工作。

输入物资亦应分别处理，首先保证战争所必需的军用器材的采购，其次采购发展生产所必需的工业器材，再次则可酌量输入一些人民的日用必需品。至于奢侈品和消耗品，则应当禁止输入，节衣缩食用于支持战争和生产建设。现在敌人对军用品的采购限制很严，而对非必需品则采取廉价倾销的政策，愈是非必需品利润愈高。如果我们稍稍放宽尺度，这些非必需品便象潮水一样涌来，浪费外汇妨碍军用必需品的采购。就是群众日常生活所必需

的物资，如果可能自己生产，也应咬紧牙关严格限制。只有限制输入，才能更迅速地刺激生产发展。但在山果土产等输出困难时候，亦可特许换回少数茶叶红白糖等，目的是在奖励出口，而非放宽进口尺度。

为着加强对敌经济斗争，我们的对外贸易必须步调一致，即必须有统一的税则税率，共同的进口出口计划，并在一定范围内的统一领导。关于统一的税则税率和共同的进出口计划，此次会议已经提出具体意见，在征求各中央局财办同意后即可执行。关于统一领导，此次会议亦已决定，在天津、济南等地外围，分别成立出入口管理委员会，在中央财经部领导下吸收各地代表参加，其任务为掌握出入口的政策方针，商讨出入口的共同斗争计划，调解各地区间关于出入口的纠纷。各地区亦各自成立出入口管理委员会或出入口管理局，来统一领导各该地区的对敌经济斗争（包括对外贸易，外汇管理，及出入口税等）。为着统一军用器材的采购工作，除在天津外围已成立统一的采购公司外，并拟在胶东增设统一的采购委员会，受中央财经部及华东财办的双重领导，商讨采购计划，分配采购物资，使今后巨大采购任务的完成，得到更有力的保证。

三、内地贸易

内地贸易的主要任务有三：（1）为调剂供求，平稳物价；（2）为组织各地区的物资交换，使各解放区结合而成一个整体；（3）为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关于调剂供求，平稳物价，前面物价政策中已详谈了，现在只谈二、三两个任务。

首先来谈组织各地区的物资交换。晋察冀和晋冀鲁豫由于组织合并，货币统一，估计今后已无多大困难。但山东和西北的货币尚未统一，还有许多困难，需要设法解决。山东所产海盐可以供给邻区，西北所缺布棉要靠邻区供给；这是关系于军民生活的

重大问题，必须保证。现在海盐已经专设盐业公司，组织产销，掌握盐价。西北所需布棉一部分靠财政调拨，一部分由贸易公司经营，此外则由人民自由调剂。这两项交易有一个共同的困难，就是缺乏回货。这种贸易上的差额，造成了货币比价的不正常的现象，即提高了北海币对边币和冀钞的比价，也提高了边币冀钞对西北农币的比价。比价的提高会阻碍海盐和布棉的运销，或提高销售地区的价格，致使消费者多受一重损失。贸易机关必须设法供给回货，减少贸易差额、并作统盘调拨（如此次所签订的三地区的物资交换协定），来调整各地区的货币比价。

各区物资交换的另一困难，是交通运输问题。西北运输困难更多。贸易机关应与交通机关配合，改善交通运输条件，但在今天主要还是依靠群众运输。所以如何掌握各地区的物价差额，保证运输者的应得利益，借以奖励群众运输，以及如何在交通要道上增设骡马店、草料站和组织群众性的运输合作，也是组织各区物资交换中的一件重要工作。

其次来谈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这也是我贸易机关之一重要任务，过去在这一方面注意还很不够。“调剂供求，平稳物价”固然也是为着扶助生产发展，但只掌握几个中心市场，掌握几种重要物资，还不能与群众生产密切结合。在农业生产中各种耕畜和农具的补充，在工业生产中各种工具和原料的供给，以及各种农产品和工业品的销售，是有许多困难的，贸易机关必须帮助他们解决。但这许多具体问题的解决，单纯依靠贸易公司亦有困难。贸易公司的设置太不普遍，不可能与各地群众直接联系，更不可能解决这样复杂的供销问题。解决这个困难的适当办法，也就是普遍发展群众性的生产合作及供销合作，通过合作社去满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复杂要求。

关于组织供销运输合作，各地均已积累了若干经验。贸易公

司应与这些合作组织密切结合，用大力来扶助合作事业的发展。山东曾经在生产推进社的领导下，召开许多合作社的联合运销会议，商讨联合运销的各种具体办法，并共同组织“联合运销处”和“联合运销站”，便利各合作社推销各地区的土产和特产。这样的联合组织，对于群众性的供销运输事业的发展，证明是有相当效果的。我们应把发展信用合作，与发展供销运输合作，当作群众生产工作中的重要构成部分。我们的银行和贸易公司只有通过这些合作组织，才可能与分散的群众生产密切结合，帮助他们解决生产中的各种具体困难。

四、私营工商业

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指导方针是“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为着建设新民主主义经济，我们除发展国家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外，同时还必须允许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私营工商业的存在和发展。为此我们必须保护工商业者的财产所有权，经营自由权，及正当的营业利润；必须撤销各解放区之间的关税壁垒，统一各解放区货币，取消内地物资交流中的各种不必要的限制。这一切便商利民的措施，均有利于私营工商业的发展。但仅仅有了这些措施还是不够，根据各地经验，在这一方面我们还须注意下列几个问题：

第一个是要在土地改革中慎重处理有关工商业的问题，坚决保护工商业的财产使其不受侵犯。地主和旧式富农除没收其封建剥削的财产外，他们兼营的工商业及在工商业的投资，同样应受保护。他们所有的带技术性的生产工具应当保留，不能没收分配。工商业者之间的借贷，农民与工商业者之间的赊买赊卖均不废除。没收罪大恶极的恶霸和其他反革命分子的工商业财产，应由政府处理，其有益于国民经济者，无论决定交由政府接管，或人民接管，均须保持其继续营业，不得分散或破坏。

第二个是要改善新解放城市的接收工作。没收官僚资本应有明确界限，且应当由高级党政机关决定。所有蒋政府的财产及四大家族的财产，一律由我政府派员，责令原负责人妥为看管，登记交代。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生活确实困难者，应由政府酌予救济，勿让他们自己动手分配公私资财，最好的办法是迅速恢复生产和组织生产，严禁破坏、偷盗、抢掠。应当教育部队和我接收干部，认识解放了的城市已归我们所有，一切财产均系革命资财，应当十分爱护。如有破坏损失，将使我们在建设中遇到巨大的困难。

第三个是慎重处理私营工商业中的劳资关系，这是发展私营工商业的一个中心关键。根据我们调查，除少数大工厂外，一般作坊和商店的工资制度非常复杂，分红制度相当普遍，而且各业有各业的工资和分红办法，学徒制度也是普遍存在。这些制度在未慎重研究以前，应当任其保留，酌量调整（如研究能否缩短学徒年限和酌量改善待遇等）。应按劳资两利原则来调整劳资关系，提高工人店员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并用各种办法解决他们生活上的困难。新解放区也不应马上提出增加工资，应当是恢复生产，在恢复生产中来调整劳资关系。

第四个是适当规定工商业税及其征收办法，应使一般工商业者纳税以后仍然有利可图。在币值下落物价上涨的情况下，按货币来计算工商业的盈利数额，作为征收标准，是可能会使工商业者名赚实亏的，在我决定税款数额时，应注意这点。至于征收办法，各地经验可由政府规定税款总额，征求工商业者意见，然后通过各业民主讨论，自报公议，来决定各户应摊的税款。这系过渡办法，实行起来颇受工商业者欢迎。

第五个是组织能得工商业者信任的商会或工商联合会。商会应当是工商业资本家和独立工商业者的组织（但公营企业代表应

参加进去以便争取党在商会中的领导地位)同时又是政府与工商业者之间的桥梁。它向政府反映工商业者的意见和各种要求，并把政府的政策法令传达下去，协助政府具体执行。店员应当另组店员工会，不应当把商会变成包括劳资两方面的统一战线组织。商会应以企业为单位，按行业组织起来；不应当使它变成以个人为单位的群众团体。

最后应当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间的关系。公营经济处于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它应扶助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私营经济，扶助群众生产促其向前发展。一切有独占性质，及规模巨大为私人所无力经营的企业，可由国家经营。蒋政府和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应由民主政府接收经营，其它企业则应容许私人自由经营。货币发行和各种专卖统销事业，是由政府授权国家银行和公营贸易机关来负责经营，除由政府授权者外，不应享受特殊权利。机关生产应与私营经济处于同等地位，不应要求任何特权。公营经济在扶助私营经济（包括群众生产）时，应当坚持公私两利的原则；但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投机事业，则可给以经济上的压力，促其转向正当营业。

董必武同志在华北交通 会议上的总结报告

(1948年1月4日)

交通会议开了两个星期，现在已经讨论完毕。所有需要解决而且可能解决的问题，大体上都已经解决了。我们召集交通会议，原来只想解决一个极简单的问题，就是要把各地区的公路连接起来。过去我们的交通建设，是各自为政，没有统盘计划，所以两地区的公路，往往不相连接，像冀中、冀南之间，有十八里路没有公路，汽车白天怕飞机不能走，晚上找不到路，浪费很多时间。这样简单的问题，往往互相推诿，不能解决。去年土地会议时候，我们曾邀各地代表座谈交通问题，但因他们不了解这工作，解决不了这个问题，所以决定电请各地推派一二个代表，来把这个问题商谈解决。通知发出以后，有人建议增加邮局代表，讨论邮政问题；有人建议讨论兵站问题；有人建议讨论运河统一管理问题。会议快要开始的时候，石家庄打下来了，计划修筑铁路，于是又增加了铁路问题。这样，就把会议的范围大大的扩大了。同志们想一想，我们原来只想解决一个问题，现在解决了这样多的问题，也许你们以为解决的问题还不够多，有些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但在我看来，会议所解决的问题，已经很多，远超过了预期的要求，我认为此次会议是有很大成绩的。

一、对交通工作的认识问题

(一) 交通工作的重要性

在抗战时期，我们各根据地均被敌人分割。不能互相连接，甚至一个战略区也被敌人分割成几块。敌人利用铁路，公路，分割我们，向我进攻，我们不能利用这些交通条件，所以需要破坏交通。那时，我们除无线电外，只能利用最落后、最原始的交通工具，藉以保持各地区的联系。日本投降以后，为着阻止蒋匪疯狂进攻，我们对于铁路和某些公路，仍然还要破坏；但在我们较巩固的解放区内，则要建设公路，利用汽车供应战争。为着战争需要，我们一面修路，一面破路，修了又破，破了又修，按照战争情况变化，不可能有固定计划。去年七八月间，我军转入全面反攻，到现在华北各解放区，已经相当巩固（部分地区仍然经常处于战争状态），已经可能、而且需要建设一点近代化的交通。因为现在从陕甘宁边区到山东海边，除同蒲路、津浦路、胶济路的部分地区还有敌人外，七千多万人口的几个解放区，已经联成了一大片。解放区这样大，超过以往任何时期，但我们的交通，仍然很不方便，相互间的联系，还是相当困难。现在我们各种工作，都要求统一，交通工作也要求统一，如果交通不便，联系困难，那末，领导上的统一，还是不容易实现的。

现在我们战争的规模很大，比十年内战时期和抗战时期，都大几倍至几十倍，一个战役，几十万人参加，一仗就要消灭几万敌人，这样大规模的运动战，如果没有大规模的交通运输工作与之配合，我们的战争是会遇到很大的困难的。有些战役，由于粮食弹药不能及时运到，使我不能彻底消灭敌人，这样就推迟了战争的胜利。国民经济的发展，也需要改善我们的交通运输工作，由

于运输困难，许多山货土产销不出去；山区的煤铁，不易供给平原，平原的棉花、粮食，也不易调剂山区。如果我们要建设近代化的工业，那就更非建设近代化的交通运输不可。所以我们要发展经济，一定要对交通运输工作给以适当的估计，不应当再用过去的目光来看交通建设，而应当按照今天的新的形势和发展前途，来布置我们的交通建设工作。

交通建设，现在虽然这样重要，但现在我们各解放区还没有一个统一的、健全的交通工作的领导机关，以致工作零乱，没有统盘计划。有些交通工作，建立以后，领导机关也未好好照管，如邮局各地都有，有的归民政厅领导，有的归建设厅领导，实际大家都沒有好好管。对于交通建设，过去缺乏明确方针，往往议论纷纭，以致交通工作同志感到无所适从。但这样，是否就能批评党委不注意于交通工作呢？这样的批评，是不应该的。因为过去战争环境，是内线作战，不可能有较像样的交通建设。我们转入进攻，是从去年七八月才开始的，有些地区到现在还经常处于战争状态，除打仗外，还要搞吃的，搞穿的，顾不到搞交通建设。过去没有好好的搞，是应该原谅的。现在形势变化，又开了会，如果再不好好的搞，那就要受批评了。

（二）交通运输建设的方针和任务

在讨论交通运输建设方针的时候，曾经有些争论。争论问题之一，是我们的交通运输建设，应当以支援战争为主，还是应当以发展国民经济为主。这样提出问题，我看是离开现实的。现在一切为着争取战争胜利，一切服从于战争的需要，交通工作，不能例外。当然也可能有某些工作，对于战争似乎并非直接需要，对于发展国民经济则很需要；但目前发展国民经济，也是为着支持战争。同时，应当认识，今天的交通建设，虽然主要服从战争需要，但同时也促进了国民经济的发展。在今天这样交通困难的条

件下，任何有利于战争的交通建设，同样也有利于国民经济的发展。所以我们的交通建设，对战争和对国民经济发展都有帮助，不必把这两者机械分开。我们所应注意的，是不要超过国民经济的负担能力，因此交通建设，亦不应作过高要求。

另外一个争论问题，是公营、私营、合作经营三者，究应当以何者为主？我以为在目前交通运输不发展的状态下，各种形式，都应尽量发展；如果以为发展公营，就会妨碍私营，那是不正确的想法。现在我们公营运输公司，各解放区中还只有一个，群众的运输力量，比我们大几百倍，群众的大车，尤其是小车和毛驴，到处都可以走，不怕我们汽车竞争。就是铁路修通，也只限于部分地区，也代替不了群众运输。我们的运输公司，对群众是有好处的，铁路对群众也有好感，至少可以减轻群众的战勤负担。目前发展公营运输，决不致于发生与民争利的现象。群众运输，只能利用农闲时间，应当抓紧农闲时间，大量组织群众运输。群众的运输力量，是很大的，组织合作社来发动群众运输，就能够把群众的运输力量充分发挥出来。运输公司，不但利用汽车，而且也要利用大车。汽车当然比大车好，但汽油太贵，零件和轮胎难买，修理困难。胶轮大车，虽然优于铁轮大车，但是胶轮不能自制，不易补充。所以不能单靠进步的交通工具，一切落后的交通工具，也要充分利用。帮助群众添置大车、小车，多喂牲口，不但可以用于交通运输，而且可以帮助农业生产。

从运费来看，河道运输的运费最低，其次是铁路。建筑铁路，成本很大，我们负担不了，有些材料我们还很缺乏，只能利用原有材料，修复或改建某些铁路。象石德铁路，还有许多材料可以利用，经济利益很大，这是可以修复的。开浚河道，利益很大，只要利用群众的劳动力，就可以开浚，这比建筑铁路容易一点。但要地形适宜，不是到处可以开浚。汽车运费较高，还有许多困难

不能广泛利用，现在能够广泛利用的，是大车，如能买到胶轮，胶轮大车是可以普遍发展的，同时还要广泛利用铁轮大车，所以在解放区应当普遍改进大车路，同时修通几条汽车路，在连大车都不能通行的地方，还要利用小车和毛驴。火车和汽车，固然很好，但我们还没有普遍发展火车汽车的条件，就连胶轮大车，也有限制。有人说运输公司只能利用汽车和胶轮大车，不能利用其它落后工具，这不是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考虑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否则，我们的建设计划，是会落空的。

二、交通建设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 铁路

修筑铁路，不是一件容易事情。第一，要考虑材料，特别是铁轨，自己不能制造，桥梁也不容易。第二，要考虑货运多少，单纯供给军运，很难维持。因为战争是暂时的，而铁路交通的经常维持，需要一笔相当大的开支。晋察冀、晋冀鲁豫和渤海提出三个修筑铁路计划，阳泉到德州的铁路，联系三大解放区，作用最大；涉县到南馆陶的铁路，对南征大军供应，也有重大作用。这两条铁路，都把山区和平原联结起来，把山区的煤铁和山货药材供给平原，把平原的棉花、布匹、食盐、粮食供给山区，经济上有重大意义。德州到海边的铁路，也有意义，可以调剂食盐和粮食；但不如以上两路。到将来，长芦盐区被我占领后，这条铁路的意义将更减小。现在我们所有铁轨，估计修筑两条铁路是够用的，三条路就恐怕不够，所以决定修筑前两条路。渤海所存铁轨，要供给前两条路，如果供给前两条路，还有剩余，就留在渤海区，研究能不能筑第三条路。

馆涉路的涉县到邯郸段，已快修好，接着要从邯郸修到南馆

陶，这一段路基，听说已经修好了，如铁轨足够，估计困难已经不大。石家庄到阳泉，不缺多少材料，听说不久可以修通。问题是在石德路。这条铁路，经过冀中、冀南两个地区，要由两个地区负责来修。我们建议石德路材料归石德路用，冀中部分（石家庄到贡家台）110 余公里，由晋察冀负责，冀南部分（贡家台到德州）74 公里半，由晋冀鲁豫负责。两区代表加上华北财办代表，合组一个委员会，来计划石德铁路的修筑和将来的管理工作。但委员会只能决定一些问题，具体执行，则要交给石德铁路管理局。两地区的政府，都应用各种力量来帮助这个工程。石家庄的铁道修理厂，应当保持它的完整。如果有余的机车和机器，只要对石德铁路没有妨碍，也可以分一些给晋冀鲁豫，修理厂还应当为邯馆铁路制造零件，不是单为石德铁路服务。

（二）公路

同志们提出了建筑四条公路干线。我们同意这个计划。这四条干线，两条是从西到东，从陕甘宁经晋绥，一条经晋察冀到山东东端的海口，一条经晋冀鲁豫到山东南部的海口。还有两条南北线，一条从晋察冀到东北，一条经冀鲁豫到黄河边，供应南征大军。这四条干线，已把各解放区联结起来，虽然有两小段还要经过敌区，部分地区还不稳定，但大体上是在我们的基本地区，没有多大困难。这是我们工作的第一步。第二步工作，是要把各地区都连结起来，如冀中与冀南，冀中、冀南与渤海，要把连结点都搞好。经过这次会议，我们的交通建设，再不能是各搞各的，而是有了统盘计划，这是一大收获。在这公路线上，西北部分比较困难，从晋绥到冀晋。恐怕不容易修汽车路，只可能通大车。西北的汽车，也比较少，主要还是依靠大车，甚至毛驴。

汽车路与大车路，是有矛盾的。我们的汽车不多，主要依靠大车。但汽车路上，不能通行铁轮大车，否则路基损坏，常常修

理，浪费民力。因此我们同时要把大车路搞好，几条重要的汽车路尽可能把汽车路与大车路分开。并要做好护路工作，铁轮大车不准通行，保证汽车路的畅通。不重要的汽车路，就不一定要严格分明，因为来往汽车不多，免强禁止大车通行，不大容易。山区的汽车路，不可能与大车路分开，只能共同使用。这里土质坚硬，行驶大车，损害不大。但平原土质松软，铁轮大车容易损坏路基，这样汽车不但速度降低，而且容易损坏。这里汽车路与大车路的分开，是应该的，不应反对。有些机关部队的铁轮大车，违反政府规定，不愿走大车路，硬要走汽车路，这是违法行为，应当干涉。

为着避免敌机空袭，我们的汽车常在夜间行动，往往迷失道路，浪费许多时间。所以在重要的公路干线上，一定要设路牌，尤其在通过村庄时候，岔路很多，晚间问讯，又不方便，路牌的设置便很必要。路牌不能单写附近的小村庄，一定要写前面的重要城镇，不要单写东南西北，最好指明方向，如果临时发生障碍，如路基冲毁，桥梁冲断，更必须有明显的临时标记，指引绕路。

(三)河道

船舶运费最省，低于铁路，更低于汽车。但开浚河道，要看地势是否适宜，工程是否困难，航行是否便利，如果能与排泄洪水与引水灌溉结合着来研究，那就更好。此次我们研究了几条河道：第一，是渤海区的马颊河，如果开通，能从海口通至德州，与运河相连接，那就经济意义很大。但听说这条河的坡度很大，除夏季外，可能水量不足，不能航行，所以还要调查研究。第二，是疏通临清到黄河的运河故道，为着减少工程上的困难，暂时勿与黄河打通。这条河开通了，对供应南征大军，也有相当大的作用。第三，是把滏阳河与运河沟通。第四，是引漳河水入滏阳河。这样把几条河道连结起来，交通就很方便。但这些工程，都要经过

调查研究，不能主观决定。因为如不研究地形高低，水量多少，那末不但通航没有保证，且可能妨碍灌溉，或者引起洪水泛滥，搞得不好，是会祸国殃民的。特别是与邻区有关的问题，应该事前互相协商。不能“以邻为壑”。历史上有许多争执问题，必须慎重研究、慎重处理。

卫河和运河，经过冀中、冀南、渤海三个地区，需要设立一个统一的管理委员会，来保证航运的便利。这个委员会的任务，主要的有：（1）统一计划治河工程，指导各地河务局的治河工作；（2）统一规定船舶管理办法，必要时可指挥调动船舶，保证军运货运；（3）调整各区关系，排除物资交流中的各种障碍；（4）研究工资运费政策和船工码头工人的管理；（5）研究水上治安办法。治河工程，是应当统一计划的，不能只搞上游，不搞下游，或者只搞东堤，不搞西堤。船舶应当自由航行，互相调剂；不能随意扣留，禁止出境，以致妨碍通航。工资运费，应有一定标准，工人生活，应该注意，但码头工人的行会主义思想应当纠正。象这一类的事情，都应当由委员会研究出一个妥善的办法来，交给各地河务局和工商局等机关执行。将来还可能把各地的河务局统一起来，但这是将来的事情；现在能够做到这样就算不错，不能一下子就做到完全统一。

（四）邮政工作

邮政工作，在交通工作中历史较长，工作基础较好，所以这次所讨论的问题比较具体。你们讨论所得到的结果，有些是现在就可以实现的，有些还要等待一些时候才能够作决定。现在分述如下：

1. 企业和专业化的方针。这个方针，是完全正确的，应当朝这方向前进。要保证企业化，第一，邮件要收邮费。不论公私邮件，除前方部队外，一律不应要求免费。第二，要适当提高邮

费。你们规定平信邮费以小米四两至一斤为标准(折成货币),并不算高。现在有些地区折合一两甚至一钱小米,实在太低。邮局本身,亦应该精简节约,提高工作效率。要求做到事业费的全部或大部自给,生活费由政府供给,可能时应争取部分自给。晋冀鲁豫准备自给全部经费的 48%,如能做到,那就很好。专业化,是要把邮政工作当作终身事业。我们是为群众服务。为社会服务,人家看得起或看不起,不要管它。邮政工作人员,不要轻易调动,不要把邮政工作人员调做其它工作。邮政工作,在战争中是很重要的,在社会文化事业中更重要,它的发展前途很大。现在邮局的业务,主要只是寄递书报和公文信件,单靠这些,是很难做到完全企业化的。要做到完全企业化,第一,要寄包裹,现在各地已有一些,但因交通条件困难,一时不易发展。第二,是办汇兑。现在有些地区已经开始通汇,便利互相订购书报,但因货币不统一,各地区的互通汇,还有一点困难,这困难,要想办法克服它。此外还可以试办储蓄,试办农村贷款。邮局在农村中的接触面比较广,如果能够兼营这些业务,比较银行自己派人来办,可以节省开支。现在可在小地区内试办,不要下个命令普遍创办,那是一定要失败的。报纸发行,可由邮局办理,你们可同报社商量,保证报纸迅速送到,这样可以节省人力。现在大家都要精简,我想这是一定讲得通的。

2. 关于统一制度问题,你们也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象统一各解放区邮政名称为“中国人民邮政”,统一邮票式样,统一各级邮政机构名称,边区和行署设邮政管理总局和分局,以下设一二三四等邮局,区设邮务所,这些,你们可以考虑试行,暂时不作决定。因为这些名称和制度,统一固然很好,不统一也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坏处。机构编制,只要符合精简原则,且能提高工作效率,那就可以采用。各区邮路干线,必须互相衔接,你们所规

定的衔接办法，各区均应保证执行，如有困难，可以商量解决。关于邮件利用船舶、火车、汽车问题，这也可以试验一下。火车以及定期通行的船舶和汽车，均有载运邮件的义务，火车和船舶，可以完全免费，汽车一定重量以内免费，超过部分，酌给运费，要比普通的运费低一点。这些，你们可以同主管机关商量，我想不大成问题。邮局将来是要成立统一组织的。现在暂时不成立，还没有多大妨碍。你们建议五月一日再开一次会议，统一各种章则制度，便利通邮通汇，这个会议，可以开，但不一定在五月，早了恐怕准备不好，只要你们有了充分准备，我们便可以负责召集。你们自己召集，那是不大适当的。

3. 对“中华邮政”员工的政策，你们起草的一个条例，还应经过慎重研究，现在不能发表。我们对于中华邮政员工，一般是要争取的，但要经过选择。在他们的中间，不会没有特务分子的，邮政员工中有许多国民党员，对于他们，要按国民党员看待，首先加以审查，然后分别情况来处理。新解放区的中华邮政员工，如果不是国民党员，要求参加我们的邮政工作，经过选择，可以准许他们参加。不愿参加的，如无罪恶行为，不是国民党的特务，可以送其出境，不要强迫他们接受训练。有些邮政职员并非国民党员，但对我们亦无好感，如果令其受训，再加我们训练方式不好，干部有些毛病，是会增加对我们的恶感的。“中华邮政工会”是由CC把持，对它不要存什么幻想。邮政员工在蒋管区发动斗争，要求我们援助的时候，我们可以通电援助，但这是援助员工斗争，是政治上的援助，如果派人去与他们联系，那就应该特别慎重，否则是会上当的。

4. 邮政员工待遇，目前还只能采取供给制，但要照顾他们工作上的特殊需要。如有些邮工日夜奔走，风雨无阻，多吃一点粮食，多穿几双鞋子，那是应该照顾的。晋冀鲁豫采取包干制，按

照供给标准折价发钱，让他自己支配，这样可以照顾其特殊的需要，这个办法，可以试办。

(五)电话电报

这次会议，因无材料，无法讨论这些问题。过去电话，一般是由军事机关管理，今后是否可能改归政府管理，现在还不能作决定。现在电话、电报，只有军队和政府能够利用，是否能够供给群众利用，目前还做不到，只有个别大城市，有群众公用电话。你们提议由邮政机关兼管长途电话，这也可以研究一下，如果有力量管，那也可以。目前恐怕是很少可能的。

(六)运输工作

运输工作到处都有，但大规模的运输公司，我们所知道的，还只晋冀鲁豫一个，他们办得很有成绩。这个公司所以办得好，第一，由于他们一开始就企业化，利用公司很少一点资金，能够自力更生。第二，由于负责的人能够去掉官僚架子。不把官僚架子去掉，要勤务，要马匹，要企业化是永远办不好的。第三，是建立了很好的制度，工作问题、工资问题、生活问题、以至家属生产问题，都能适当解决。因此，他们的企业化是成功的，发展得很快。我们希望各地都能创办运输公司，特别是山东和晋察冀。党政机关和军队一切不必要的运输工具，包括汽车、大车、牲口，一律交给运输公司，折价作为公司的资本。将来任何机关部队需用车辆，搭客、运货的时候，都应照付运费，保证部队和机关人员不强搭运输公司的汽车，不强借运输公司的车辆，再加上科学化的管理（不让车子空着，不让牲口空闲下来，不让公司中有一个闲人），这样就一定能企业化。武竞天同志的运输公司，能够企业化，其它地区为什么就不能企业化呢？这样的运输公司，可以在群众运输中起带头作用，推动运输业的发展。运输公司保存了巨大的运输力量，迅速机动，可以随时供应军队需要，这一点是很

重要的。

组织群众运输，也很重要。如晋绥、陕甘宁组织了群众的毛驴的运输，完成了巨大的运输任务。山东等地，组织了几十万民夫运输军粮军需，也有很大的成绩。不过我们组织群众运输合作社的经济，还不很多，以后我们的交通机关和贸易机关要扶助群众运输合作事业。山东曾经通过合作社来动员群众运输，发挥了巨大效力。在大车和驴马比较多的交通要道上，要奖励群众增设骡马店，供草供料。贸易机关要保证来回均有货运，并保证他们获得一定数量的运费。军需运输，除前方只能动员民夫外，后方运输应按重量、按路程给以一定数额的报酬。山东兵站试用“包工接力运输”办法，大大提高了群众运输的情绪，每辆大车载重从六七百斤，提高到一千多斤，每天跑路从四五十里提高到六七十里，比较不给运费，单供伙食草料，还要节省。其它地区，也有类似的经验，这办法是可以普遍采用的。

对于交通工具的制造和修理，过去我们注意得很不够，石家庄的铁路修理厂，已决定要保持它的完整，它必须修理车辆，制造各种零件。解总的汽车修理厂，由财办军供组直接管理，它的主要任务，仍然是修理汽车和制造汽车零件。胶轮买得到时，可以尽量多买，添置胶轮大车。其它如铁轮大车、地排子车、小车等，也应大量制造，供给群众需要。在有河道的地方，要制造船舶，或从外埠购买。要帮助群众多喂牲口，农忙时用于农业生产，农闲时用于运输。战争中间，牲口损失很大，这个问题，值得我们特别注意。

三、交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建立统一领导机构

交通工作，应当建立一个统一的领导机构，但叫什么名称，不必规定，叫交通局也可以，叫交通厅、交通处也可以，叫其它名称也可以。现在政府的形式，还在研究，以前的政府机构，和几厅几处的组织形式，现时证明不适用。土改中间必须改造政府，今后究竟采取什么形式，今天尚难确定，只能说要便利与支援战争，便利与人民贯彻土地改革和生产的发展。现在许多地区建立了财经办事处，把各种财经工作统一起来，政府组织形式，尚未确定，交通领导机关的名称，自然也难统一规定，但要建立一个统一的领导机关，管理邮政、公路、铁路、河道和运输事业，这一点，是可以确定的。有了一个统一领导机关，就能统盘研究交通建设工作，不致各搞各的。边区需要这样一个统一领导机关，行署也需要有管理交通工作的机构，专署以下是否需要设立，那可以随工作发展而定。在交通机关中设立修路治河的工程队，那里需要，就到那里去工作，那也是各区依照当地具体情况，必须注意设立的。

（二）加强交通机关的业务领导

各地交通机关，在业务上，一般受其上级直属机关的领导，地方政府，不应随便调动交通机关的干部，不应随便变更交通机关的业务和工作计划。但交通机关必须服从地方政府的一般法令，并受地方政府监督。地方政府的任务，是帮助和监督，保证完成上级所规定的任务和工作计划。在地方范围内的工作，地方政府有决定的权力；但以不妨碍全区的统一性为限。过去有些地区邮局因受地方政府领导，以致各自为政，没有统一的制度和工作计划，这样工作，是一定不能顺利发展的。

（三）技术员工待遇问题

在战争时期，技术员工不应强调特殊待遇，因为在农村中，农民的生活比较简单，技术员工的生活，也不应与农民距离太远，否则，就会脱离群众，甚至引起工人与农民的对立。但技术员工有

些特殊需要，这点也应照顾，并对他们的学习技术给以必要的奖励。在实行企业化的地方，技术员工可按技术高低规定多少不同的工资，否则，除一般的供给外，给以若干技术津贴。规定技术员工的奖励办法，学习办法，使他们能努力钻研技术。今天社会保险，还有困难，只能作为一个努力方向。应当加强技术员工的政治教育和业务教育，不要满足于自己这样一点技术，确定为群众服务的思想，但这并非灌输几句政治口号，而要按其思想情况和工作环境，研究适当的教育方法。

关于交通建设问题，我所能够讲的，就是这些。这也就是你们半个月的讨论所得到的宝贵结果。现在我还想讲一讲交通会议本身的一些问题，同志们从远道跑来参加这个会议，抱着很大的希望，以为我们召开交通会议，一定准备大搞一下，但是跑到这里，看到到会代表寥寥无几，我们对于会议的要求又是这样简单，在你们所要达到的目的和我们所要达到的目的之间，有着很大的距离，因此有些失望。确实，我们对会议的准备，实在太差，又与军工会议挤在一起，没有时间常来参加，在这点上我们是有很多的缺点的。但是否因此就说我们的交通会议没有成绩，或者成绩很少呢？那也不是。在我看来，成绩已经很大，而且大大的超过了我们预期的要求。因为：

第一，在半个月的会议中，我们学到了很多的东西，在这以前，我们对于交通工作知道得很少，你们来替我们上了半个月课，使我们知道了交通工作的一般的情况，知道在交通工作中存在着那些问题，使我们能考虑适当办法来帮助你们解决，这不是很大的成绩吗？

第二，我们决定，要各解放区都成立交通工作的统一领导机关，来统盘计划交通建设工作。从此，你们就可以有一个商讨工作的地方，有了困难容易解决，而且我们已经有了比较明确的交

通建设方针，学习到了各地区的工作经验，工作可以少走弯路，这个成绩不是很大吗？

第三，过去各解放区的交通建设是各搞各的，就全局来讲，带着很大的盲目性，经过这次会议，我们把各地区的铁路、公路、河道等都连接起来，应当统一管理的，就统一管理，从此我们的交通建设，不但在各解放区内部有统盘的计划，且在各解放区之间，有了统盘的计划，这又是一个很大的成绩。

第四，我们在会议中解决了许多问题，一切需要解决而且能够解决的问题，我们是完全解决了的。我们所解决的问题，比你们所要求的或许还少一点，但比我们所要求的已经是多得多了。象可能发生争论的铁路问题、运河管理问题、交通建设方针问题等等，不是完全解决了吗？有些问题还不需要立刻解决，或者还不可能立刻解决，要求把所有的问题完全解决，那是不可能的。交通工作还是一件新的工作，我们所知道的还是很少，有些问题要到将来多积累些经验，才能解决，过早解决了，是没有什么好处的。这点，希望你们谅解才好。

最后，还要讲到一点，也是我们会议中的收获，就是思想上的几个问题，我想至少比以前是明确些了，我所说的思想问题，一个为群众服务的思想，这是毛主席的基本观点。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群众服务。交通工作也是为群众服务。我们说交通工作要为战争服务，这与为群众服务并不矛盾，因为在今天，战争胜利，是中国人民的最大的要求，没有战争的胜利，群众怎能翻身？所谓群众路线，就是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我们做交通工作，也要多听取群众的意见，注意群众的反映，看我们的办法是否行得通，不要关着大门订计划，要到群众中去试验。关于群众路线，少奇同志在修改党章报告中，有几段讲得很好，在土地会议中，也有很明白的解释，你们可看那些报告，我在这里不

必多讲。

另一个，是整体思想，从全面出发看问题，从具体方面下手去做，所谓“大处着眼，小处下手”。我们做交通工作，要与各方面联系着来考虑问题，不要单从本部门或本地方出发，对于在我们管理下的技术人员，更要注意这点。技术人员有他们的好处，他们一般的都热心于自己的工作，但有缺点，往往比较狭隘。他们往往只关心自己的工作，不关心别人的工作，只顾自己工作方便，别人工作上的困难完全不管，他们总想把他们所需要的东西搞到自己手里，不管别人是否需要。领导同志对这行为，不应赞扬，而应给以批评。共产党员不能只顾自己，而应照顾全体。如果自己工作做得很好，但是妨碍了全体，妨碍了别人的更重要的工作，那就不能受到赞扬，而应受到批评，因为这对革命是有妨碍的。尽管他的动机很好，是为想把自己的工作做好，这好的动机，也可能产生很不好的结果，所以我们必须反对本位主义、山头主义，不要受这些坏思想、坏习气的传染。

我的话讲完了，希望你们把我的意见带回去，告诉你们的领导同志，这对我们将来的事业，决不会是没有贡献的。

中共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报请的 各解放区货币兑换比价

(1947年10月24日)

1947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华北财经办事处成立，统一领导华北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同时，中共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决定，其中关于各个解放区货币的兑换比价，按照1947年5月华北财办筹备处召开的河北邯郸会议决定的货币兑换比价执行。

一、晋察冀边币与冀南银行币兑换比价10：1(1948年4月15日开始执行)。

二、晋察冀边币与冀南银行币和北海银行币兑换比价10：1：1(1948年10月5日开始执行)。

三、西北农民银行币与冀南银行币和晋察冀边区银行币兑换比价：西北农民银行币与冀南银行币兑换比价20：1；西北农民银行币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币兑换比价2：1(1948年11月20日开始执行)。

四、冀南银行币与华中银行币兑换比价1：1。

五、冀南银行币与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兑换比价1：20。

六、冀南银行币与陕甘宁边区银行币兑换比价1：400。

按照以上兑换比价，各解放区货币，可以互相流通。

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布告

(1947年11月23日)

为了增强战时财政力量，支援前线，恢复战区人民经济生活，畅通交易，发展生产，争取反攻胜利，现经本部和陕甘宁边区政府晋绥边区行政公署共同议决，统一陕甘宁晋绥两边区币制，确定两边区银行合并，定名西北农民银行，以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农币为两边区统一的本位币。一切交易、记账和清理债务，均以农币为准。前由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发行的商业流通券，暂与农币等价（1元换1元）通用，自布告之日起，即予实行。严格禁止使用和携带蒋币，禁止银洋在市面流通，望我陕甘宁晋绥各级政府和全体军民切实执行，一致努力，维护农币，坚决和破坏金融的经济反革命作斗争！

中原野战军、华东野战军和 豫皖苏边区行政公署布告

(1948 年 4 月)

蒋介石匪帮，为了进行反革命内战，掠夺人民，滥印纸币，法币信用，业已破产。去年一年中，蒋匪区物价上涨 20 余倍，法币票面增加至 10 万元，作废之法币有 50 元、100 元、2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等多种。今年初 3 个月物价又上涨 8 倍，5000 元及 10000 元钞，在京沪已经不用，人民损失，每日以亿万计。为了解除此种危害，保护人民利益，决定肃清法币，以中州农民银行钞票为本区之本位币，其办法如下：

一、中州农民银行为中原人民公有，受民主政府之领导，为人民服务，以驱逐法币，保护物资，扶植生产，繁荣经济为目的。办理储蓄、汇兑及农、工、商业低利贷款，并代表政府管理金融、外汇事宜。

二、中州农民银行钞票（简称中州钞）之发行，以中原各区全部公粮、公款、税收及一切公营事业之财产为担保。其流通区域，包括河南省陇海路南部分、安徽省津浦路以西部分、湖北省长江以北部分。

三、中州钞之价值为每 200 元值银币 1 元。中州钞发行后，公私交易一律通用，本区财务税收、公私会计，均以中州钞为有效计算单位，不得拒用或压低价格，违者，勿论军民，均以捣乱金

融论罪。

四、法币禁用时间，由各专署、县政府布告规定。希全体商民，迅速将法币携往蒋匪区购买有用物资，以免受害。

五、各友邻解放区之银行钞票（冀南、北海、华中）暂准在本区通行，其价格由银行挂牌规定之。

六、银元、铜元，暂准流通，以补救通货之缺乏。铜元之价值，由商民自订之。

以上各节，仰各界人民及全区军政人员一体遵行为要！

华北人民政府布告（金字第四号）

（1948年12月1日）

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之需要、特商得山东省政府、陕甘宁晋绥两边区政府同意，统一华北、华东、西北三区货币，决定：

一、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所有三行发行之货币，及其对外之一切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

二、于本年12月1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下称新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货币，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币为本位货币。新币发行之后，冀币（包括鲁西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下称旧币）逐渐收回。旧币未收回之前，旧币与新币固定比价，照旧流通，不得拒用。新旧币比价规定如下：

（一）新币对冀币、北海币均为 $1:100$ ，即中国人民银行钞票1元等于冀南银行钞票或北海银行钞票100元。

（二）新币对边币为 $1:1000$ ，即中国人民银行钞票1元等于晋察冀边区银行钞票1000元。

（三）新币对西农币为 $1:2000$ ，即中国人民银行钞票1元等于西北农民银行钞票2000元。

以上规定，望我军民人等一体遵行。如有拒绝使用，或私定比价，投机取巧，扰乱金融者，一经查获，定予严惩不贷。

华北银行总行关于东北、中原区货币 兑换问题的通知(总业货字第8号)

(1948年12月1日)

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顺利发展，华北与东北、中原区物资交流及部队、商民往来日益增多，同时，北线已有大量东北区货币流入我区，南线行处则有兑换中原货币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兹规定如下：

一、东北区货币现有东北银行流通券、长城银行流通券、冀热辽字边币、热河省银行流通券四种。中原区货币现有中州票，华中票两种。对上述六种货币，无论部队或商民带来，一律采取兑换的方法处理，不准在市场流通。

二、规定比价的原则，是根据两区邻近市场主要物价的对比，即以两区市场主要物资及交流物资价格计算的自然比价为标准。今后北线（平绥线）与南线（陇海路北）行处均应按照上述原则规定比价，并经常向总行报告友币比价情况。一般内地行处对友币比价的规定则由总行随时通报友币比价变化，与南、北线行处采取一致的原则。目前各内地行处对友币的比价可暂定为：冀钞1元等于长城银行流通券、热河省银行流通券、东北银行流通券10元；冀钞1元等于冀热辽字边币50元；中州票1元等于冀钞25元；冀钞与华中券固定为1·1。

三、兑换基金问题：除联办外，一般行处进行友币兑换主要

是为了解决部队与过往军、政干部、难民的困难，而不是尽量供给兑换。因此，对于一般行处的零星兑换（过往军人、难民及解放战士等），总行不另拨兑换基金，对于部队的集中大批兑换，则由总行临时拨基金。

四、友币收兑后的处理问题：各行处收进友币后，均须设法自行推出，北岳区行处收兑之东北区货币，由北岳分行负责集中运至平绥线推出，冀中收进之东北区货币则直接与北岳出入口行联系，转运平西推出。南面行处收进之中州票、华中券则均向南推出。各分行在不可能自行推出的情况下，可报告总行设法解决。

五、各行处应就地收集东北银行、长城银行、热河省银行流通券、冀热辽字边币等票样或钞券，在收兑时可据以鉴别真伪。并希望每种票样或钞券寄总五份（可能时），以便转送其他行处以资鉴别。如须支付价款可折价划总。

六、前晋察冀边区银行总行于 1947 年 11 月 19 日总发字第 179 号通知内规定“热河省银行币”“冀热辽字边币”禁止流通，亦不兑换等各条即行作废。

以上规定希即通知所属行处执行。

新华社社论《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

(1948 年 12 月 7 日)

华北、山东、晋绥、陕甘宁各解放区政府最近协商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于本月 1 日发行中国人民银行新币，并规定新币 1 元合冀南币或北海币 100 元，合晋察冀边币 1000 元，合西北农民币 2000 元。新币已开始发行，首先在华北、山东、西北各解放区流通，逐渐推及其他解放区。人民银行新币发行后，上述各解放区旧币均将停止发行，并逐步收回。这样，华北、山东、西北三大解放区货币统一工作，即将逐渐完成。人民银行新货币的发行，预告着解放区货币的进一步巩固，和解放区经济的进一步繁荣。

现在各解放区的货币，大多是在抗战时期被敌人分割封锁情况下产生的。当时各解放区经济上均不能互相联系，因此不可能亦不需要发行统一的货币。抗战胜利以后，各解放区政府开始作货币统一工作，如华中解放区发行了统一的华中币，来收回五六种名称不同而且币值不同的地方货币，其他各解放区也作了类似的措施。但是统一工作尚未完成时，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解放区有许多地方被敌人侵占，使这个统一工作不得不停顿下来。去年华北各解放区召开财政经济工作会议，大家均感到有迅速统一各解放区货币的必要。尤其在人民解放军胜利反攻以后，陇海路以北各解放区局面巩固，而且逐渐打成一片，各地区间贸易联系，

物资交流日益发展起来，但各地货币的不统一，货币比价的不固定，成为贸易发展中的巨大障碍，并使野战军的作战遇到巨大的困难。因此，解放区的货币统一工作，已刻不容缓。

今年 1 月，西北解放区停止了陕甘宁边区银行货币的发行，使西北农民银行货币成为西北解放区（包括陕甘宁和晋绥两个边区）的统一货币。4 月，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合并为华北解放区，于是北面的晋察冀边币和南面的冀南币，即于同时宣布以 10：1 的比价互相通用。到 10 月 5 日，山东的北海币与华北的两种货币宣布互相通用。规定北海币与冀南币等价，与晋察冀边币的比价亦定为 1：10。10 月 20 日，西北农币与华北货币宣布互相通用，规定冀南币 1 元合西北农币 20 元，晋察冀边币 1 元合西北农币 2 元。11 月 15 日，北海币与华中币又宣布等价通用。这样，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的货币，便完成了初步的统一工作。除这三大解放区外，现在还有中原解放区新发行的中州市和东北解放区的东北币，冀察热辽边区的长城市尚未统一，中原解放区在郑汴解放以后，已与华北解放区完全打成一片，两区货币的统一已有在短时期间实现的必要和可能，东北解放区与关内解放区的货币统一工作，则须在平津解放，关内外交通畅通以后。

固定比价，互相通用，这只是货币统一工作的第一步。由于各种货币种类复杂，币值高低不一，互相折算仍然相当麻烦。各解放区人民要求发行统一的新货币，来代替这各式各样的旧货币。因此，华北、山东和西北各解放区政府协商决定，把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并由人民银行发行新币，作为三大解放区统一的货币。又因各地旧币币值太低，计算不便，故决定把新币的币值适当提高，比冀南币、北海币、华中币提高了一倍，借以减少贸易上的困难。

解放区的货币统一工作，与蒋匪所谓“改革币值”丝毫没有

类似之点。蒋匪的所谓“改革币值”，目的是为实行更剧烈的通货膨胀，并以此来更残酷地掠夺人民。所以实行结果，不但物价飞涨，民怨沸腾，而且更加速了经济崩溃。我们的货币统一，是为了使我们的货币制度更简单，更巩固；是为了更便于物资交流和经济发展；完全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的。因此可以预料新币的发行必将促成各解放区市场的更统一、更繁荣。

解放区的货币，从它产生的第一天开始，即与金银完全脱离关系。解放区的人民并不爱好金银，我们爱好的是粮食、布棉以及其他生活资料与生产资料。所以解放区虽然有着丰富的金矿，年产黄金数十万两，并拥有大量的白银和银币，但我们用作货币保证，却不是金银，而是比金银更可靠的粮食、布棉以及其他为生产和生活所必需的重要物资。持有解放区货币的任何人民，他可以在任何时期，任何市场，充分获得他们所需要的各种生活资料。我们既不需要限价，更不会发生抢购。所以解放区的币值物值比较国民党统治区远为稳定。在日本投降时候，北海币 1 元仅合蒋币（法币）5 元，冀南币 1 元仅合蒋币（法币）2 元，到今年 8 月，蒋匪宣布“改革币制”的时候，由于蒋币的狂跌，上述两种货币已经涨到值蒋币（法币）800—1000 元，现在则值 10000 元以上。在伪金圆券初发行时，每元折合北海币和冀南币约 3000 元，现在仅仅三个多月，已经跌到 300 元以下，有些地区已经跌到 100 元上下。这些明显的事，不但教育了解放区的人民，而且也教育了国民党统治区的人民，使他们痛恨蒋币爱护解放区的货币。我们解放区的货币正在配合着战争的胜利，迅速扩张它的流通范围，并将把蒋币驱逐到它的坟墓里去。

解放区的金融、贸易和财政 走向统一的步骤

吕 克 白

解放战争时期的各个解放区，是以各个抗日根据地为主发展起来的。在抗日战争期间，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分割与封锁，每个战略区的抗日根据地大都被分割成几个地区。被分割的各个地区，在财政经济上只好各自为政和自力更生；在财政经济的管理上，基本上是各搞一套，自成体系，以求自给自足。这种自力更生、自给自足的财政经济管理体制，对支持抗日战争，解决各个抗日根据地的军民供给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解放战争进行到 1947 年初，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胜利。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已连成一片，在地区上人为的分割与封锁被冲破了。在军事上，由党中央统一指挥的大兵团运动战，已不能局限于在本战略区作战；根据战备的要求，华中部队必须转移到山东，华东部队又必须转移到冀鲁豫地区。但是，当时各个地区的财政经济仍处于各自为政和相互分割的格局，这种状况不仅阻碍了解放区经济的发展，削弱了解放区对敌经济斗争的力量，更重要的是已不能适应军事上大兵团作战的要求。也就是说，分散管理的财政经济体制已不适应解放战争胜利进军的形势需要，这种状况成了革命进程中的一种阻碍。

在解放战争不断胜利的形势下，各个解放区的各级政府和广

大人民对支援战争的热情是非常高的。为了增强支援战争的力量，尽快夺取全国的胜利，就必须改变财政经济相互分割的格局。当时各个地区的党政领导都希望能召开一次会议以探讨解放区财政、经济统一的途径。1947年初，党中央批准在邯郸召开华北、华东、西北各解放区参加的财经会议，并委托晋冀鲁豫中央局的薄一波同志主持这次会议。各个解放区参加会议的代表共100多名，会议开始时首先听取了各个解放区财政经济情况的汇报，交流了工作经验，接着用较多的时间反复讨论解放区财政经济统一管理的各项建议。参加财经会议的各地区代表一致认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已连成一片，各地区之间人为的分割已不存在；整个解放区在政治领导上是统一的，在军事指挥上也是统一的，而财政经济却还是分散管理，不能适应大兵团运动战的需要，也阻碍了解放区经济的发展，应当改变这种状况。因此，财经会议在向中央及各中央局报送的财经会议决议中建议：成立华北财经办事处作为关内各解放区财经工作统一的领导机关。党中央当即批准了这一建议，同时推荐董必武同志为华北财办主任，并由各解放区各推选一位得力人员为副主任，以组成华北财办。

董必武同志本是国共谈判中共代表团的代表，1947年3月国共谈判破裂，中共代表团撤回延安，董老奉中央之命赴华北工作委员会工作。在行至晋绥边区时，接到中央电报，要他赶赴邯郸参加财经会议。董老到达时，会议已接近尾声。董老集中精力同各代表团团长商讨财经会议的决议如何贯彻执行的问题和组建华北财经办事处的具体事项。当时各地区推荐担任华北财办副主任的人员是：晋察冀边区为南汉宸，晋冀鲁豫边区为杨立三，华东地区为薛暮桥，西北地区为汤平。华北财办于1947年11月开始办公，到1948年10月工作结束，作为关内三大解放区的财经领导机关，工作时间不到一年。1948年4月，党中央决定晋察冀边

区与晋冀鲁豫边区两地区合并，1948年8月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华北财办即撤销，党中央成立中央财政经济部，主管解放区财经统一管理的工作。

华北财办成立时，即提出华北财办的核心任务是实现解放区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董必武同志在讲到财经领导机关的任务时曾说：解放区摆在第一位的是争取解放战争的胜利，有了战争的胜利，虽说不等于就有了一切，但没有战争的胜利则一切都谈不上，经济的发展就谈不上，改善人民生活也更谈不上。为此，支援战争的胜利是财经领导机关的首要任务。所有的财经工作者都必须认识到，只有金融、贸易和财政逐步实现统一管理，才能增强支援战争的力量。还有，保证对作战部队的供给不单纯是财政的任务，要保证军队大兵团运动战的需要，贸易公司和银行也负有重大责任。

为实现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华北财办曾先后召开过交通会议、军工会议和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由于当时的战争环境和经济基础等客观条件的限制，在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上，没有完全跟上政治和军事形势发展的步伐，但在金融、贸易和财政方面，却都起步了。兹分述如下：

一、关于金融的统一

1947年初，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已成一片，这就使各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大大增加了。特别是随着战局的变化，跨地区的大兵团运动战的广泛展开，急需解决金融的统一问题。根据这个总形势的要求，华北财办成立后比较多地讨论了金融统一问题。因为，在大兵团运动战的情况下，一个战略区的财政已难以做到完全收支平衡，必须依靠一部分货币发行来解决财政赤字

问题。另外，从解放区的经济发展来考虑，货币的发行又必须与贸易工作相结合，与财政的征收、开支相结合，才能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相对稳定。关于金融的统一问题，主要抓了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固定各区货币比价，准许相互流通。

凡是连成一片的地区，人民群众都渴望货币的统一。因为货币的不统一，在物资交流上遭到许多人为的阻碍。在 1947 年冬，石家庄市解放之后，根据华北财办的建议，首先在德石路和津浦路沿线的德州、沧州、泊镇、宁晋等地建立了货币联合兑换所，对晋察冀边币、冀南币和北海币实行固定比价，在所内自由兑换。这给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创造了一些方便。随着解放区物资交流范围的不断扩大，群众认为货币不能相互流通，仍然妨碍物资的交流。最突出的是：山区的物资同平原的物资不能交流，影响了各地区间贸易的发展。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期间，各地区代表为发展解放区的对内对外贸易，强烈要求各地区的货币必须实行固定比价和相互流通。经过充分讨论和反复协商，确定自 1948 年 4 月开始华北地区固定比价为 1 : 10，即冀南币 1 元换晋察冀边币 10 元，在市场上同时使用，混合流通。

解放区内的政治经济形势发展很快，1948 年 8 月，华北人民政府成立，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正式合并为华北银行。当年 10 月又扩大实行固定比价的地区，自 10 月 5 日起，确定华北、华东、西北三地区货币固定比价，相互流通。具体的比价是：北海币与冀南币 1 : 1，与晋察冀边币为 1 : 10。西北区的西农币与冀南币、晋察冀边币也固定在 20 : 1 及 2 : 1 的比价上，准许相互流通。这可以说是各解放区金融统一的第一步。各地区的货币固定比价范围扩大后，使地区间的物资交流更加通畅了，大大促进了各地区经济的发展。

第二，筹建中国人民银行。

在邯郸财经会议期间，各地代表团原订有协议，准备于 1947 年发行统一货币。华北财办曾多次讨论过这个问题，考虑到当时财经统一的许多基本问题尚未解决，客观条件不成熟，认为 1947 年统一发行货币难以实现。但各地区到中央汇报工作的负责同志，包括参加全国土地会议的各地代表，在谈到财政问题时，都异口同声地要求发行统一货币。从客观上讲，解放区内确实急需统一货币。比如陈毅、粟裕大军转入冀鲁豫地区后，北海币对冀鲁豫地区的市场冲击很大。1947 年 9 月，华东工委的邓子恢同志给华北财办来电，建议立即成立联合银行或解放区银行，以适应解放战争胜利进军的需要。董必武同志随即派华北财办分管财政金融工作的南汉宸副主任去山东与邓子恢同志商讨成立银行的事宜。当时的山东按基本条件来说是解放区中最富庶的地区，已解放了一批中小城市，如德州、烟台、威海、淄博等，工商业也有所发展，又有一批小的沿海口岸，对外小额贸易不断增加。由于商品生产的发展，对统一货币的要求十分迫切。华北财办经过讨论，于 1947 年 12 月 2 日电报中央，请求批准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党中央立即回电，同意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的名称，并指示立即开始筹建银行的各项准备工作。

对于发行统一货币问题，华北财办曾多次讨论，当时最困难的是钞票纸和印刷条件。如依靠东北地区印制并使用苏联的钞票纸，最早要到 1948 年秋后才能印出；如在关内印制，也需到 1948 年的下半年。为积极筹建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当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以南汉宸同志为筹备处主任，并抽调晋察冀边区银行副行长何松亭等人，加紧银行的筹备工作。

第三，制定城市的金融政策。

1946 年到 1947 年，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陆续解放了一

批中小城市，如邯郸、焦作、井陉、阳泉等。1947年11月攻克石家庄市，在接管工作中出现一些不应有的现象，在城市管理上自觉不自觉地搬用了农村的经验，这对城市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很不利的。1948年5月在石家庄市召开的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正是为了保护城市的工商业和发展解放区的金融、贸易而召开的。这次会议，根据解放区城市日益增多的情况，制定了一批保护民族工商业的政策，其中关于城市的金融政策，主要有以下几条：

(1) 城市的银行贷款，应以发展生产为主要任务，从发展生产中去保障广大人民生活的改善。其中首先是扶助各种工业生产，如纺织、造纸、火柴、煤炭、农具制造等。对能帮助人民解决生产和生活中困难的商业，也应贷款扶助。(2) 关于利息政策，在物价上涨中，利息的高低不应作机械地限制，一般应以不超过工商业平均利润率的标准。(3) 对私营银钱业的政策，以往曾左右摇摆，有的地区曾将私人银行、银号当作高利贷者予以取缔。金融贸易会议认为：私营银行、银号的发展有积极作用，应予保护。如越出业务范围搞投机囤积，助长物价波动，则必须加强管理，严厉打击其投机囤积行为。

第四，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发行人民币。

1948年秋，辽沈战役胜利，东北全境解放，关内关外解放区连成一片。11月下旬，东北百万大军开进关内与华北野战军携手，形成对平津两市的重重包围，预示着解放军将很快接管北平与天津。如果各路野战军带着几种不同的货币进城，可以想到这将给北平、天津的市场造成混乱。党中央当即委托华北局、华北人民政府赶制人民币，并尽快完成发行人民币的准备工作。1948年11月18日，董必武同志主持华北人民政府的第二次政务会议，中心议题就是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全国统一的货币——人民币。当时12种面额的钞票版面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审查过，并已由晋察

冀边区印刷局印制出来。政务会议决定：对外正式宣布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任命南汉宸同志为中国人民银行的总经理。只要解放军一进城，人民币即可在平津两市的市场上流通。·在这样刻不容缓的时刻，必须按照当时所要求的速度日夜兼程地开展各项工作。董必武同志以华北人民政府主席的名义，经过与西北、华东地区的人民政府磋商，确定于 1948 年 12 月 1 日由华北人民政府宣布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立。同一天，华北人民政府贴出了金字第四号布告：“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之需要，特商得山东省政府、陕甘宁、晋绥两边区政府的同意，统一华北、华东、西北地区货币。决定：一、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所有三行发行之货币，及其一切对外之债权债务，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承受。二、于本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下称新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币，统一流通。所有公私款项收付及一切交易，均以新币为本位币。新币发行之后，冀南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逐渐收回。旧币收回之前，旧币与新币固定比价，照旧流通，不得拒用。”至此，正式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全国统一的货币——人民币，使全国金融统一迈出了最重要的一步。

二、关于贸易的统一

各解放区内，随着一部分中小城市的陆续解放，特别是华北、华东、西北三大区的连成一片，各地区的对内、对外贸易都迅速地发展了。山东因地处沿海，有一批小的沿海口岸，海外贸易也逐步恢复。各地区的对内、对外贸易在恢复与发展过程中，很快就体验到解放区贸易必须统一管理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第一，关于对外贸易。

食盐应供给相邻地区；西北地区所缺的布匹、棉花，要由相邻地区供给。这两项贸易的共同困难是缺乏回头货。有关地区的贸易机构的主要任务是设法组织回头货，以减少贸易逆差。各地区间物资交换的另一个困难是交通运输问题。当时主要是依靠群众性的运输，贸易机构和交通机构逐步懂得了双方应配合好，一定要掌握好各地区间的物价差额，保证运输者的应得利益，并在交通要道上设置骡马店、草料站等，以方便群众性的运输事业。

内地贸易机构的另一任务是保障供销、扶助生产发展。当时在农业生产中各种耕畜和农具的补充，在工业生产中各种工具和原料的供给，以及农产品和工业品的销售，有许多困难。要靠贸易机构帮助解决这些问题，工农业生产才能正常进行。当然，解决这些问题不能单纯依靠贸易机构，因为贸易机构的设置尚不普遍，不可能全部解决这样复杂的供销问题。解决这个问题主要依靠发展群众性的生产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去满足群众生产中的各种复杂要求。山东组织的“联合运销处”和“联合运销站”，就便利了合作社推销各地区的土产和特产。

在贸易工作中，要用调剂物资的供求来保持物价的平稳。当时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地区的物价是比较平稳的，山东和西北地区由于国民党政府发动了大规模进攻，1947年物价上涨较快，1948年已逐渐平稳。解放区物价上涨的趋势，同国民党地区相比，解放区物价上涨愈来愈慢，国民党地区是愈来愈快。解放区这种有利形势，主要来之于战争的胜利，解放区的日益扩大和财政赤字的减少。解放区的经验证明：在战争的环境下，物价完全稳定是不可能的，只能做到物价的平稳上升，一年之内只要物价上涨不超过一倍，对生产就无大的损害。

为保证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的利益，在贸易工作中掌握商品价格间的适当比例是非常重要的，特别是粮价同棉价、布价之间

的比例必须定得恰当，才能保证生产者的收益。粮价的涨落对工人、和城市居民的生活影响最大，对农业生产也有重大影响。棉价、纱布价格的变化，会影响纺织工业的收益及纺织手工业的发展。所以，对物价涨落的掌握，不能只照顾某一方面。

解放区是如何掌握物价的呢？根据各地的经验，掌握物价主要依靠供求关系的调剂。这就需要掌握几种主要物资，在解放区主要是粮食、棉布、油盐等。在有决定意义的若干中心市场上，必须按照供求状况吞吐物资，以保持物价基本平稳，或者使物价有计划的涨落。要做到这一点，贸易机构掌握的物资，必须适应市场的供求，物价涨落要利用好市场规律，切忌主观主义地强抑物价或促使物价剧烈波动。当然也不能采取放任态度，让物价自然涨落，放弃调剂供求和稳定物价的责任。

华北金融贸易会议，根据“发展国家经济与合作经济之外，允许一切有利于国民经济的私营工商业存在”的方针，制定了一系列的私营工商业政策，主要的有：（1）在土地改革中，保护工商业的财产使其不受侵犯，地主富农兼营工商业的投资同样受到保护，带技术性的生产工具不能没收和分配，工商业之间的借贷、农民与工商业之间的赊买、赊卖均不废除。（2）对新解放城市的接收工作应当改善，所有国民党政府的财产和四大家族的财产，一律由政府派员看管，失业工人和城市贫民不得动手分配公私财产，其生活有困难者，由政府酌予救济。（3）对私营工商业的劳资关系要慎重处理，对各行各业的工资和分红办法、学徒制度，应任其保留，按劳资两利的原则适当调整。（4）制定工商业税征收办法，使工商业者在纳税后仍有利可图。（5）调整公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的关系，公营经济处于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它应扶助一切有益于国民经济的私营经济，扶助群众生产促其向前发展。一切具有独占性质、规模巨大且为私人无力经营的企业，应由国

家经营；国民党政府及四大家族的官僚资本应由人民政府接管经营，其它企业则容许私人自由经营。各种专卖统销事业，由政府授权给公私贸易机构负责经营。对损害群众利益的投机事业，要给以经济的压力，促其转向正当经营。

三、关于财政的统一

解放战争期间的各个解放区由于敌人的分割封锁，各个地区不得不各自为政、自力更生，在财政经济方面各搞各的，力求自给自足。但是，长期的自力更生，分散管理，各单位自搞生产以建立自己的家务，也容易滋长本位主义、山头主义的思想和作风，妨碍了新形势下财经工作的统一管理。

1947年刘邓大军渡过黄河，解放战争进入了反攻阶段。战争的规模越来越大，比抗战时期的战争规模要大几十倍上百倍，一个战役就有几十万人参加，一个战役打下来要消灭敌人几万人甚至几十万人。要支援这样的大兵团作战，如果财政经济不统一，只靠某一个地区的财政经济力量是难以支撑的。

1947年至1948年，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财政的情况概括如下：

晋冀鲁豫边区是关内最大和比较富饶的解放区，人口2500万——3000万，农业、工矿、兵工都比较发达，1947年的财政预算，原不靠发行货币来弥补。因反攻开始，刘邓、陈谢兵团（陈赓、谢富治）南下，陈粟兵团（陈毅、粟裕）转移到冀鲁豫地区，原来的预算被冲破了，必须增加一部分货币发行。1948年的预算，因支援刘邓、陈谢、陈粟三大兵团，必须要在货币发行上打主意。但该区财经工作有基础，增加货币发行额不大。

山东是国民党军队进攻的重点地区，受战争的破坏最厉害，鲁

南、鲁中、渤海、胶东的财力、物力损失严重，华东局估计要恢复需两三年时间，因之，货币发行增加最剧。据此，华东局曾在渤海地区召开的高干会议上作出克服困难的决定，1948 年的财政总的看是可以渡过的。

晋察冀边区人口 1300 万，农业、工矿、兵工亦有基础。1946 年自张家口退出后，财政比较困难，1947 年预算大部分靠货币发行支持。经过一番整顿后，如战局不发生大的变化，1948 年预算中靠货币发行弥补的部分就不大了。

晋绥边区和陕甘宁边区的财政已统一起来，1948 年虽有邻区的帮助，预算仍然入不敷出，靠发行货币弥补财政已无法避免，但总的情况比上年有所改善。

从以上各解放区财政的概况可以看出，预算中赤字的一部分或大部分要靠发行货币来解决，不论是统一发行或分散发行，这一基本情况都不会改变。即使经济发达的国家，一旦卷入长期战争的漩涡，也只能靠货币发行来弥补财政赤字。解放区的经济本来就不发达，经过八年抗战之后，又面对着空前规模的解放战争，要想完全不依靠货币发行来解决财政赤字是根本不可能的。必须注意的是，发行不能太多和太猛，只要不引起物价的大波动，解放区的人民还是可以承受的。

中央财政经济部成立后，遵照中央书记处的指示，开始掌握各地区货币的发行数额。根据中财部提出的《财政经济统一方案》，对 1948 年下半年各地区货币发行数额规定为：北海币不超过 2000 亿元，冀南币不超过 2500 亿元（晋察冀边币已停止发行），西北农币不超过 5000 亿元。如某一地区物价飞涨，中央将下令暂停发行。各地区如超过以上发行额，必须报经中央批准。

1948 年秋，辽沈战役结束后，平津地区的敌军已被我解放军团团围困住，平津的解放指日可待。党中央根据战争迅速取得胜

利的大好形势，决定华北、华东、西北三地区的财经工作迅速实行统一领导，设立华北财经委员会作为财经统一的领导机关，并于华东、西北两地区各设财经分会，作为华北财委的代表机构。

华北、华东、西北三地区财经实行统一领导后，财政收支也实行统一。但为减少统一中的困难，以 1948 年 12 月以前作为过渡期。在此时期内，三个地区的财政预算由华北财委审查，报经中央批准后，仍由各地区按照预算自收自支。三地区的预算按照预定计划实行通盘调剂。各地区应迅速完成财政机构及财政制度的统一，以期于 1949 年 1 月起，实行统筹统支。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地域辽阔，三个地区财政的统筹统支，仍划分为全区财政和地方财政，实行二级或三级管理体制。野战军和华北直属党政机关由华北财委统一供给；地方军和地方党政机关由财政分会和地方政府自己供给。地方财政由财经分会拟定预算，报华北财委批准后，交财经分会和地方政府执行。

各解放区财政的统一是非常复杂的工作。以往多年，各地区相互分割，各自为政，在人民负担、脱产人数和供给标准等方面都不一致。要实行财政的统一，需要对三个地区人民的负担进行认真的调查研究，并应做适当的调整。战时财政最大的支出占首位的是军费，把部队的编制弄清楚对确定预算有重大作用。关于军费开支问题，董必武同志曾向陈毅同志讲过三点要求：第一，希望军队除打好仗外，还要实行三大纪律的缴获要归公，而且不能只归小公不归大公；第二，希望军队的官、兵、夫、马都按照大兵团的编制，把数目搞清楚；第三，要定期结算，即建立审计制度。根据财政经济统一的要求，华北、华东两地区的供给标准拟定出一个方案，于 1949 年 1 月实行统一，西北地区也应适当做调整，以免苦乐不均。

在三个地区的财政未实现统筹统支之前，华北仍负责对西北

地区补助土布 2000 万市尺，棉花 50 万斤。中原路西地区尚须补助白洋 200 万元（包括大别山补助款），由华北用现存的白洋供给，以避免增加发行。华野西兵团的经费由华东负责供给。另外，华东上解款 1500 万，除供华野西兵团外，余数由华北财委作为统盘调剂之用。

1948 年 9 月，辽沈战役打响之后，党中央政治局会议曾考虑，为使解放区财经工作分散的格局能够适应解放战争迅速胜利的新形势，决定对全国财经工作的统一先采取过渡步骤，即成立华北财经委员会，首先将华北、华东、西北三大区的财经统一起来，然后再统一东北和中原两大区。同年 10 月，华北财经委员会成立，由董必武同志（中央财经工作部部长）任主任，薄一波、黄敬为副主任。这时，辽沈战役已展开，平津、淮海两大战役正在紧张准备中。在此全国军事上大决战的过程中。由华北财委统一协调长期分散的财经格局，已很难跟上迅速夺取全国政权这一新形势的需要。

1949 年元旦，中央召开财经座谈会，到会的有刘伯承、陈毅、林彪、饶漱石、高岗、罗荣桓、薄一波等各大区的领导人，大家认为财经统一工作进展缓慢，要求尽快建立全国统一的财经领导机构。遂在同年 3 月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上决定建立中央财经委员会，以加快全国财经统一的步伐。

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之后，蒋介石在长江以北的主力作战部队已全部被消灭，党中央进入北平市。全国的解放军组成一、二、三、四路野战军，向江南、西南、西北广大地区胜利进军。

1949 年 5 月 31 日，党中央发出《关于建立中央财政经济机构大纲》。大纲要求：“立即建立中央财经委员会，并陆续建立若干中央财政经济部门，作为目前中央的财政经济机关，计划并领导

国家的财政经济工作”。党中央同时任命陈云同志为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主持中财委的工作。陈云同志在抗日战争期间，曾主持陕甘宁晋绥五省联防财经办事处的工作，扭转了西北地区财政经济困难的局面。在解放战争时期，主持东北财经委员会工作时，顺利地实现了东北地区财政经济的统一管理。陈云同志于1949年6月到达北京主持中财委的工作，他密切结合江南、西南、西北各地区迅速解放的胜利形势，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了加快全国财政经济统一的具体方案和工作步骤，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用不到一年的时间（1949年6月到1950年4月），在我国第一次实现了财政、金融、贸易的全国统一管理，并做到了财政收支接近平衡和物价稳定，使我国由长期的战争状态顺利地进入了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时期。

华北财委成立始末

宋 砅 文

1948年5月初，中共中央决定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个解放区的党、政、军领导机构合并，组成中共中央华北局、华北联合行政委员会和华北军区。5月20日，三个机构正式成立。6月26日，在石家庄举行了晋察冀和晋冀鲁豫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联席会议，决定召开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讨论产生统一的华北民主联合政府等问题。同时，开始着手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8月7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大会在石家庄召开。董必武同志首先致开幕词，杨秀峰同志和我分别代表两个边区政府作了政府工作报告。聂荣臻和薄一波同志分别代表华北军区和中共中央华北局作了军事报告和华北解放区施政方针建议的报告，谢觉哉同志等还作了关于《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草案》、《村县市人民政权组织条例草案》等重要法案的起草说明。8月18日，大会选出由27人组成的华北人民政府委员。9月26日，华北人民政府正式成立，董必武担任政府主席，薄一波任第一副主席；同时成立了华北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简称华北财委)，董必武兼主任，薄一波和黄敬兼副主任。10月2日，专门开会议论了华北财委的机构设置问题，决定从华北人民政府的银行、贸易、工商、财政、水利、后勤、农业、交通、企业等部门抽调一批干部，由我和戎子和同志分别担任华北财委正、副秘书长（原先任命方毅同志为

华北财委秘书长,没有到任),并明确华北财委是华北人民政府的一个工作部门。10月6日,中共中央决定委托华北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华北、华东、西北的财政、金融、贸易、交通等各项经济工作。华东及西北区各下设分会,受华北财委领导。在执行中,考虑到当时的战事情况华东地区的财经工作没有受华北财委领导,而是改由中共中央局领导。直至1949年3月20日,中共中央在《关于财经工作及后方勤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决定:“中央应即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首先与华北财经委员会合并,各大区财经工作负责人参加”。当年6月,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简称中财委)成立,陈云同志从东北局调到中财委任主任。此时的中财委就是全国解放后成立的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前身,当时没有对外公开,它由华北财委、中共中央财政经济工作部(简称中财部)和华北财经学院三个机构合并而成。至此,华北财委的工作即告一段落,完成了它成立以来短短9个月的历史使命。这就是华北财委从成立到结束工作的大致过程。

华北财委成立的时间虽然不长,但它工作的时期正是处于全国解放战争进行决战的伟大历史转折时期,因此,它成立的意义和发挥的作用是非常重大的。关于为什么当时中央决定合并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大解放区,并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和华北财委,刘少奇同志1948年3月25日在《谈政策》的报告中有一段很好的说明:“现在我们要强调统一,特别是华北两个区,不能强调分散。要强调正规化。过去我们反对过正规化,所以今天要强调。”又说:“两个区域合并后的方针是建设——经济、政治、团体、军队建设。具体工作就是战争、土改、生产、建政、供给干部。供给全中国大量的干部。不只供给干部,而且供给一套办法——建设全国的一套办法。这是华北的任务。靠华北的干部经验管理全中国”。这是针对当时敌我双方政治、军事形势作出的具有战略眼光的布置

和判断。当时，辽沈战役已进入第二阶段，平津战役和淮海战役正在酝酿和进行当中，在同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的总较量中，政治和军事形势对我十分有利，关键取决于经济力量的对比。因此，中央从解放战争一开始，就十分重视财经工作。正如少奇同志所说：“现在我们进行大的战争最困难、最危险的地方，是后方支援前方的问题，财经问题。这个问题，不要轻视。这个问题，有客观困难，一定要全体军民、全党、大家一齐动手努力奋斗。只要我们能支持下去，蒋介石支持不下去，我们就胜利了。前方打仗有把握，后方能支持，还有什么问题呢？就没有问题了。关键在于后方是否能够长期支持前方，像过去一样，继续支持前方三、四年”。正因为如此，少奇同志才指出：“华北财政应该统一，华北局的财政就是中央的财政”。所以，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争取全国胜利，就成为华北财委义不容辞的中心任务。

具体讲，对解放战争的支援主要有三项：人力、物力和财力。人力支援包括（1）进行扩军。仅华北地区最后一次补充兵源就达5万多人。当时，由于战争的需要，许多地方部队升为兵团，民兵武装升为地方部队，扩军的任务主要是补充地方武装。（2）动员民夫。这个任务十分繁重，个别地区曾一度达到1兵配备3—6夫的程度，出现浪费现象。华北财委在中央支持下，及时采取措施，一是停止一切后方勤务；二是对支前勤务数量严加限制，规定战时2兵1夫，平时6兵1夫；三是改动员制为雇用制。这样，情况才逐渐好转。民工的任务主要是修复交通干线，如北平至石家庄这段铁路是限期恢复的，石德、石太线铁路也恢复得很快。1948年11月29日平津战役开始时，华北和东北解放区曾组织30万民工随军行动，组织150万群众及34万辆畜力车参加修桥补路和物资运输工作，保障了我军100多万部队的作战行动。（3）配备干部。这项工作主要是党的组织部门负责，但财经干部都是由华北

财委选派的。我部队打下大、中城市后，为了接管城市，安顿群众生活，保障工商业的正常运转，我们向新解放区输送了大量财经工作干部。如 1948 年 6 月，我们曾拟定二批共 100 人携带 25 亿冀钞赴太原接收银行。1949 年 1 月 15 日天津解放，1 月 31 日北平解放，4 月太原解放，在这些城市解放时，华北财委都委派了负主要责任的黄敬和戎子和等同志参加接收工作。接管城市的工作主要有两项：恢复工商业和组织外贸出口。关于恢复工商业工作，1948 年 2 月 19 日刘少奇同志代表中共中央工委，总结了接收石家庄市的经验，即不打乱原来的城市机构，保留原薪、原职、原制度。受到中央的首肯。2 月 26 日，中央确定石家庄的方针方法应作为今后城市工作的基本方针与方法，批准这个经验转发全国，从而迅速纠正了接管城市工作中的一些极“左”政策 使新解放城市的工商业恢复得较快。物力支援，主要是从各地征集调运粮食，保障军队作战和大中城市用粮。其次是军鞋、棉衣、被褥、药品及骡马大车等军需物资的筹集等。财力支援，主要指“票子”。即银元和货币的支援。当时各解放区实行的都是赤字财政，票子大“旅行”，北方的钱带到南方去花。刘邓大军南下，我们曾负责筹集了上百万块银元以备军需。陈谢大军南下带走现洋 50 万元。因为当时全国货币还未统一，纸币和支票的使用受到限制；战线拉长，部队解决吃、穿、用有时不得不靠一部分银元。为了获得长期支援解放战争的物质基础，我们注意了发展生产。在中央的统一布置下，华北解放区的新、老和半老区开展了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把土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解放了农村的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记得 1949 年 1 月 27 日，薄一波同志传达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布置工作任务时说过：“今后生产是重心，一切工作都要围绕着生产工作去进行。恢复农业生产是主要的，在可能的情况下，还要恢复一切工厂。各级党委的领导应该把生产

放在第一位。全党学会管理经济。”华北财委和各地财经部门都认真地抓了这件工作,例如设法增加各种农具、水车生产和调配,增发农用贷款,帮助农民组织合作社,交流、推广各地先进耕作方法、良种和防治病虫害的方法等。我们用发展生产保证了军事上的胜利,又靠不断取得军事上的胜利推动生产的发展,这在当时是一条成功的经验。

这一时期,华北财委还做了一项重要的工作,这就是进一步统一和巩固华北地区的财政,为全国财政的统一创造了有利条件。在统一财政工作方面主要做了两件事:一是统一金融,即统一银行、货币发行及流通。二是统一财政,即统一各地的财政预算,编制和实施 1949 年度华北地区的财政预算。统一金融的工作是先联合后统一。华北财委成立前,1948 年 4 月 15 日,晋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与晋察冀边区银行合并,决定两行发行的冀钞与边钞在两边区境内互通,比价为 1 : 10。当年 5 月,两行合并成立华北银行总行。7 月,确定冀钞为华北地区的本位币。华北财委成立后,10 月经中央批准,又明确华北区的冀钞与华东区的北海币可以互通,比价为 1 : 1,同时规定冀钞与西北区农币比价为 1 : 20,实现了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的货币统一流通。11 月,北海币与华中币也等价通用。11 月 18 日,经华北、山东、陕甘宁、晋绥四个解放区政府商定,并经中共中央批准,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三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以华北银行总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4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正式发行全国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钞票——人民币,并规定人民币与冀币、北海币的比价为 1 : 100,其余按原旧币之间比价类推,逐步收回、停用旧币。至此统一金融工作基本完成。解放区金融的统一,为集中使用有限的财力和物力,同苟延残喘的国民党政府开展最后的金融、商业、外贸等经济战线上的斗争,有力地支援全国解放战争,

夺取全国胜利，提供了极其有利的条件，并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总之，华北财委成立的时间不长，它的工作都是在中央正确路线、方针、政策指导下，在中央财政经济部和华北人民政府的领导以及华北人民政府各部门之间的积极配合下进行的。它陆续制定和颁布过《华北解放区外汇管理暂行办法》、《华北解放区出入口贸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华北区进出口贸易税暂行办法》等财经法规。制定了华北的财政方针，农业、工商业、烟酒等税收法令，审计、会计规程，粮库、战勤制度等，建立和完善了一套财经工作制度和办法，这些都为新中国成立前后国民经济的恢复、整顿和改造提供了极其宝贵的经验。

回忆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

李人俊

华中解放区，即抗日战争时期的华中抗日根据地与抗日战争胜利后的苏皖边区及解放战争中的苏皖边区。本回忆录所记述的是从 1937 年 10 月新四军成立，至 1947 年 1 月华中解放区与山东解放区合并为华东解放区，这一时期的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情况。

华中抗日根据地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四军在八路军支援下，在敌后开辟的抗日根据地。它位于江淮汉水之间，东临大海，西屏武当，南迄浙赣，北至陇海，包括江苏、安徽、湖北三省的大部，以及浙江、河南、湖南、江西省的一部。至 1945 年 9 月，华中抗日根据地的面积达到 26.8 万平方公里，人口为 4346 万，建立县级以上行政机构 164 个，分成苏中、淮南、苏北、淮北、鄂豫皖、苏南、皖江、浙东八个根据地，是新四军第一至第七师和浙东游击纵队的活动区。各根据地分别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机关行政公署。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在中共中央华中局和刘少奇、陈毅同志的领导下，较好地贯彻了中共中央“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政经济工作总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为改善根据地人民生活，促进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夺取抗日战争的最后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实行新民主主义财政经济的华中抗日根据地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是新中国的雏形，华中抗日根据地始

终没有建立统一的大区抗日民主政府，财经工作是“统一领导，分散管理”，即在中共中央华中局财经委员会主任曾山同志领导下，由各根据地分散进行各自的财经工作，以适应各根据地处于分割状态的形势。

抗日战争胜利后，1945年9月，遵照中共中央“向北发展，向南防御”的方针，山东八路军115师罗荣桓部和华中新四军第3师黄克诚部开赴东北。其后，新四军军部率主力一部北移山东建山东军区，中共中央华中局北上和山东分局合并为华东局。在华东局和新四军军部领导下，分别组建华中分局和华中军区，指挥华中解放区的斗争。同年10月，我党为促成国内和平、民主、团结的局面，主动将江南新四军7万人撤往江北、皖东。同月，苏皖边区政府在淮阴成立，李一氓任主席，刘瑞龙、季方、韦悫、方毅任副主席，统一领导华中解放区各级人民政府，下辖8个行政区。原苏中二、四分区改称苏皖边区第一行政区，专员贺希明；苏中一分区改称第二行政区，专员陈阳；淮南津浦路东改称第三行政区，专员陈舜仪；淮南津浦路西改称第四行政区，专员郑抱真；苏北盐阜区改称第五行政区，专员万金培；苏北淮海区改称第六行政区，专员吴觉；淮北津浦路东改称第七行政区，专员张辑五；淮北津浦路西改称第八行政区，专员彭笑千。1946年7月，蒋介石以31个旅272000人的兵力自徐州、蚌埠、滁县、六合、扬州、南通向我苏皖解放区进攻。粟裕、谭震林指挥华中野战军取得七战七捷的重大胜利，歼敌5万余人。1946年9月19日，蒋军侵占苏皖边区政府所在地淮阴。华中我军主力北上执行党中央“集中优势兵力，各个歼灭敌人”的战略方针，配合山东野战军取得宿北战役的胜利。1947年1月，华中解放区与山东解放区合并为华东解放区。原苏皖边区所属各行政区进入坚持敌后斗争时期，苏皖边区政府随军北上与山东省人民政府合并。由于两个时期形势

不同，财经政策也有不同，因此，这里按两个时期分述如下：

一、抗日战争时期的华中根据地

华中位于中国最富饶的中部和东南部，战前是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南京为当时的首都，上海及江浙一带是蒋、宋、孔、陈四大家族和帝国主义在华势力的中心区。1937年8月13日，日军在上海发动进攻之后，上海、南京、徐州、武汉相继失陷，华中沦为敌后。敌寇侵华派遗军总司令部和汪精卫国民党伪政府均设在南京。华中地区经济繁荣，物产丰富，气候温和，人口稠密，上海、江浙以及沿海商品经济比较发达，集中了中国大部分工业，如汉冶萍公司的钢铁、煤炭，淮南、徐州的煤矿，上海的工业，华中的纺织业、面粉业居全国第一。这个地区农产品丰富，江苏棉花产量为全国第一，长江中、下游的皖中与两湖平原盛产稻米，拥有驰名的无锡、芜湖、九江、长沙的中国四大米市。日本帝国主义疯狂地掠夺华中沦陷区资源，推行其“以战养战”的策略。1938年，日本政府与三井、三菱、佳友等财团成立“华中振兴会社”，霸占我华中的工矿业。华中的铁路交通网也为敌所占，津浦、平汉、陇海、沪宁、淮南、浙赣、江南、沪杭甬等铁路线均成为日本侵略军的大动脉与吸血管，对我华中敌后抗日根据地的建设极为不利。然而，华中丰富的物产也为我军挺进敌后，创建抗日根据地提供了有利的物质条件。

抗日战争爆发以后，为挽救民族危亡，中国共产党同国民党谈判达成协议，将在南方八省坚持游击战争的近一万人的红军和游击队，改编为国民革命军陆军新编第四军。1938年春，叶挺、项英等率领新四军挺进华中敌后，在大江南北发动抗日游击战争，与我党地方组织相互配合，创建抗日根据地。陈毅、粟裕领导第一、

二支队开辟了以茅山山脉为中心的苏南抗日根据地和苏中抗日根据地。张云逸、谭震林领导第三支队在铜陵、繁昌一带开辟了皖南抗日根据地。张云逸、高敬亭、罗炳辉等指挥第四、第五支队开辟了以大别山东脉为中心的江北抗日根据地（后改称皖东与淮南抗日根据地）。在徐州和武汉失陷之后，彭雪枫、李先念率部分别开辟了豫皖苏和鄂豫边区抗日根据地（后分别改称淮北和鄂豫皖抗日根据地）。1940年夏，黄克诚率八路军第二纵队南下，开辟苏北淮海及盐阜区抗日根据地。“皖南事变”以后，曾希圣、何伟、林维先、孙仲德等率部创建皖江抗日根据地。浙东失陷之后，谭启龙、何克希领导创建浙东抗日根据地。华中联系华北与华南，战略地位十分重要。

华中敌后斗争的特点是三角斗争。在华中地区我党、我军不单要和日本帝国主义作战，还要和制造摩擦的国民党顽固派作斗争。抗日战争初期，国共两党关系较好，武汉失陷之后，国民党顽固派推行其“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政策，并制造了震惊中外的“皖南事变”。坚持华中敌后抗战的新四军抗击着13个师团的日本侵略军，为中华民族解放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作出了重要贡献。

1939年冬，中共中央代表、中原局书记刘少奇（代名胡服）率中原局机关进入华中敌后，与驻皖东的新四军江北指挥部会合，贯彻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发展华中”的方针，领导华中敌后抗日民主政权，开辟抗日的新局面。在“皖南事变”中，军长叶挺被扣，副军长（政治委员）项英被害。新四军重建军部，由陈毅任代军长，张云逸为副军长，刘少奇为政治委员，领导大江南北的新四军坚持敌后抗战。华中我党、我军高举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旗帜，实行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在财政工作中采取“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发展根据地的生产建

设事业，发行抗币作为本位币，同敌伪作经济斗争，从而保障了新四军部队的供给，改善了根据地人民生活，促进了抗日根据地的巩固。

（一）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财政

（1）华中抗日根据地开辟时期的财政（1937 年 10 月——1939 年）

1937 年 10 月 12 日，新四军成立。次年春，全军集中改编完毕，旋即挺进大江南北抗战，军部驻皖南泾县云岭。全军一万余人，国民政府每月发给经费 8 万元，敌后人民纷纷参军奋起抗日，部队发展至数万人。而国民党政府在 1939 年春，每月经费仅发 13.5 万元，加上物价上涨，每人月饷不及 4 元。从 1940 年秋起，国民党在华中发动反共高潮，停发新四军经费。

华中开辟时期，新四军饷款、军食不够，弹药不足，财政困难，供给艰难。我军忍受物质条件的困苦，英勇坚持敌后抗战。这一时期，周恩来等同志领导我党驻武汉的机关和潘汉年同志领导的驻上海的机关发动海内外爱国民众为新四军募集了大量资财。新四军的医疗设备主要依靠国外侨胞与国际同情者的援助。我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受到各界爱国人士的热烈拥护，当时桂系的安徽省政府在财政厅长章乃器主张下，每月给新四军补助 3 万元。1940 年初，因桂系省政府积极反共，这点补助也停发了。陈毅司令员在茅山亲自做爱国人士纪振纲的工作，获取了一些军械、资财的捐助。安徽省民众动员委员会负责人朱蕴山筹集 700 包大米，100 包食盐支援新四军江北部队。

这个时期，华中新四军还把“打资敌”作为给养来源之一。就是对向日本侵略军提供物资的汉奸坚决打击，没收其财物作为抗战资财。

作战缴获是新四军供给的主要来源之一。抗战初期，武器、弹

药来源主要依靠从敌伪军手中夺取。据陈毅代军长 1941 年为纪念抗战四周年所写《四年抗战与新四军现状》一文记载，新四军四年来抗战作战 4967 次，破坏 555 次，缴获步枪 48048 支，轻重机枪 1644 挺，掷弹筒 198 挺，大小炮 144 门，战马 2132 匹，日本大衣 5866 件。

(2) 华中抗日根据地建立抗日民主政权时期的财政（1940 年——1945 年 9 月）

1939 年冬，刘少奇同志率中原局进入华中敌后，坚决贯彻执行中共六届六中全会关于“发展华中”的指示。根据我党“三三”制民主运动原则，先后成立各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1940 年 3 月 17 日，皖东抗日根据地定远县抗日民主政府成立，魏文伯任县长。同年 4 月 18 日和 8 月 1 日，津浦路东、路西各县联防办事处相继成立，贺希明（后为邓子恢、方毅）与黄岩分别任主任。其后，华中各根据地行政公署相继建立。管文蔚任苏中行署主任，曹荻秋任盐阜区行署主任，李一氓任淮海区行署主任，何克希任江南行政委员会主任，刘瑞龙任淮北行署主任，吕惠生任皖江行署主任，连柏生任浙东行署主任，许子威任鄂豫边区行署主任。1943 年，津浦路东、路西两区合并组成淮南行署，方毅任主任。华中各级抗日民主政府都成立了财经机关，实行合理负担的政策，大部分地区废除旧田赋制，改征爱国抗日公粮。并根据敌我分割的态势，开征进出口货物检查税以代替国民党政府撤退后应征未征的关税及货物统一税，保护解放区物资不致被敌掠夺，保证新四军部队的供给，改善根据地人民的生活。据 1944 年统计，华中仅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区各项财政收入即达 474565 万元（抗币），其中税款收入 209149 万元（抗币），粮赋收入 246559 万元（抗币）。税款收入占财政总收入的 44.07%，可见税收在财政中的重要地位。税收中又以产销税、货检税和盐税为大宗税源。其中

产销税 88753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18.7%；货检税 78620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16.56%；盐税 22252 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 4.68%。鄂豫边区 1944 年关税(进出口税)收入 3000 万元。7 师所在地区(皖赣边区)，1942 年各种税务收入共 2470 余万元，除本地区军队与地方支出之外，上交军部 749 万元。公粮收入在华中抗日根据地占有极其重要地位，是最大的收入。抗日民主政府通过征收公粮，确保新四军部队供给，支持敌后抗战，平抑粮价，使根据地社会稳定。华中敌后粮食政策的基本方针，是保证抗日军民食用。为严禁运粮资敌，反对敌伪抢粮，调剂民粮军需，增加粮食生产，公粮合理负担，按照土地总收获量计征，计征率自 3% 起最高不得超过 7%，由佃东负担三之二，佃户负担三分之一。

(3) 精兵简政，开展大生产运动，渡过财政难关

1940 年和 1941 年华中抗日根据地呈现发展形势，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新四军反扫荡的胜利(例如 1940 年 9 月皖东津浦路东反扫荡和 1941 年 7 月苏北反扫荡)，巩固了华中抗日根据地。1942 年，华中旱灾严重，粮食减产，日伪军实行残酷的清乡(以苏南和苏中四分区为重点)，妄图摧毁抗日根据地。华中敌后根据地日益缩小，斗争日益艰苦，原有党政机构及军队组织已不能适应新形势下的斗争需要。1942 年 9 月 26 日，华中局、军分会发出关于精兵简政的通知，要求在提高部队质量与加强战斗力的原则下，调整编制，缩减、编并某些单位，充实连队，精简非战斗人员，削减后方机关，加强地方武装，紧缩行政机关，提高办事效率，规定军政脱产人员不得超过居民的 1%，爱护与培养、节省民力，整顿财政税收。各师、各根据地都坚决执行中央和华中局指示，淮海区主力一部分地方化，2 师主力由 25000 人精简至 10000 人。新四军机关各直属队连续四次精简，到 1943 年初，由

苏北转移到淮南的军直机关由原来的 16 个单位、3884 人，缩减为 9 个单位、1803 人；战斗人员由原占部队总人数的 31.6%，上升到 65.4%。在精简工作的同时，华中抗日根据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军、师首长带头开荒种地。1943 年，华中局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各根据地因地制宜，发挥农村抗日根据地自然经济的特点，做到自给自足，渡过难关。

（二）华中抗日根据地的金融

1941 年以前，华中抗日根据地内流通法币，货币斗争主要是抵制伪币。日本帝国主义为加紧对华中经济的掠夺，1938 年 11 月间，在华中、华南发行了约 3000 万日元的军用票，1939 年在上海设立华兴银行，1941 年在南京设立中央储备银行，发行中储券。军用票和中储券是没有发行准备金的纸币，用于掠夺沦陷区的物资，实现其“以战养战”的目的，企图取代法币在沦陷区的使用，取得在金融方面的垄断地位。1939 年 5 月至 1941 年 7 月，日本帝国主义在华中利用法币在人民中尚有的信用，一面暂准法币流通，一面广泛搜罗法币运到上海，向国民党政府驻上海的银行套取中国外汇，同英、美换取物资。1941 年 7 月，英、美先后冻结日本、中国资金。同年 12 月 8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日军占领上海租界，国际贸易停顿，利用法币套取中国外汇已不可能，转而对法币采取了彻底的打击手段。1942 年 3 月规定法币与中储券的兑换比率为 100：77，5 月 26 日定为 100：50，使法币贬值；自 1942 年 6 月 22 日起停止使用法币。一切金融债券、存款均按法币与中储券二兑一的比率，折合成中储券。日本侵略者把搜取的大量法币投向华中抗日根据地套购物资，使物价狂涨，人民生活困难，妄图摧毁我根据地。苏中因接近京沪，贸易关系又密切，沪宁等地法币因受苏中根据地较丰富物资的吸引，以及投机商人的推波助澜，大量法币内流，争购物资，结果使苏中物价飞涨。

华中抗日根据地各抗日民主政府，为保护根据地的经济和人民的利益，与日伪展开了激烈的货币战。发行抗币作为流通工具与支付工具，发动广大人民暂用法币和拒用伪币，并逐步停止法币在根据地内流通。1942年2月，淮南银行成立，发行淮南币作为本位币，保证了淮南抗日根据地金融的稳定，巩固了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基础。同年5月，淮北抗日根据地成立淮北地方银行，发行淮北地方银号币作为本位币。1941年鄂豫边区成立建设银行，发行边币。1945年统计，共发行了相当于1.5亿元法币的边币。此外，还有江淮银行、盐阜银行、淮海银行、苏浙银行、大江银行发行的抗币分别在苏中军区、苏北军区、苏浙军区、皖江军区之内流通使用。1945年1月，浙东抗日根据地决定成立浙东银行，资本额为抗币200万元（约等于食米200万斤之价值），对于稳定金融，平抑物价，发挥了重大作用。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发行抗币都有一定的物资作准备，主要是粮食，保障了抗币的信用。

华中抗日根据地金融工作的最大成就是发行抗币作为本位币，使解放区的货币脱离法币，减少因国民党统治区通货膨胀，法币贬值对根据地人民的影响。同时，坚决抵制伪币侵入，保护根据地人民的财产，减少人民受伪币跌价之损失。华中解放区的金融稳定，对巩固和发展华中抗日根据地，夺取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大作用。

（三）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贸易

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贸易政策总的是“对内自由，对外管制”。敌后被封锁的环境迫使华中根据地实行自给自足经济，自力更生地解决军需民用供给。一方面，促进根据地内物资交流，繁荣市场，活跃经济，发展生产，调剂余缺，保障供给，实行对内贸易自由，取消国民党统治时期以及敌占时期的苛捐杂税，制定较轻的合理的税率，使商人有利可图，乐于经商。另一方面，反对欺

行霸市的奸商。抗日民主政府还大力发展合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比较著名的有淮南抗日根据地的利华贸易公司和来安县半塔集的杨言德合作社。对内贸易中对牙行的封建性剥削作了限制，规定了各种牙行的行佣的最高额，不准超过，同时，不准牙行强迫客户强行交易，使农民有自行交易的自由，并鼓励农民自己组织运销合作社。为了把商人团结在抗日民主政府统一战线之内，华中各抗日根据地均组织有商民抗敌协会。

华中抗日根据地对外贸易的一个基本政策，是管理农产品的输出，以换取我军民必需的各种工业品。华中敌后各抗日民主根据地的农村经济、商品化程度比较高。以苏北沿江各县为例，农民种高粱酿酒，以酒糟养猪、出售酒及猪，再买回大米食用。敌人占领上海、南京等大城市后，这种商品交换关系大大缩减。各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根据各自物资供应的特点，组织商人输出有余的农产品（包括盐、猪、棉花、烟叶、豆油、花生、少量粮食等），以换取各根据地军民需要的工业品。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寇一方面对华中抗日根据地实行更加严厉的封锁政策，企图使我们得不到必需品的供给；另一方面，对我农产品的输出则积极吸收。我方则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物资管理，积极打破敌人的封锁。如采取进口免税、贷款、调派武装掩护等，鼓励和协助商人到敌占区去贩运军民需要的物品。敌占区的我党地下组织，尤其是潘汉年同志主持的中央驻上海办事处、杨斌同志主持的新四军驻上海办事处以及党的江苏省委、鄂豫皖边区党委等，在极端困难的环境里，为华中新四军筹集和收购军用品，对华中抗日根据地克服军需民用困难作出了很大贡献。华中各根据地严格管理大宗的进出口贸易，使日寇以法币或伪币套购物资的目的遭到破灭，保护根据地的经济不受重大损失，使敌人“以战养战”的阴谋不能得逞。

(四)华中抗日根据地的军工生产

创建军工生产部门是坚持华中敌后抗战的重要保证。新四军建军之初，皖南军部和各支队均建立了修械所，修理枪械，以补充作战的需要。

1941年1月重建军部后，以有关师部的修械所为基础，组建新四军军工部，部长是韩纪振，副部长为吴师孟和孙象涵，下辖机加工、手榴弹、零装子弹、铸造、军品零件、木工、修械等七个厂，成批生产手榴弹、地雷，制造子弹及修理机枪等工作。同年8月，日军对新四军军部所在地盐阜地区实行大扫荡，新四军将军工部下放，派程望去一师成立一师军工部，程望任部长，罗湘涛任政委，顾吉祥任副部长。由吴师孟副部长率领吴运铎、朱遵三、秦永祥等，到淮南新四军第二师根据地建立二师军工部。后因精兵简政撤消。1943年7月又重建，由王新民任部长，王吏位任副部长；孙象涵、田汝孚去3师建立师军工部，孙、田分任正、副部长；4师成立军工部，由李仲麟任部长；7师成立军工部，部长是张昌龙，政委陈义辉；随后5师亦成立军工部，陈康白任部长，丘静山任政委，甘元锦任副部长。军、师首长对军工生产都很重视。在上海、南京等敌占城市的中共地下党组织，也帮助新四军各师采购军工生产原料，军工生产有了很大发展。到1944年8月，手榴弹可全部自给；迫击炮弹、枪榴弹等在不缺材料时，可自给70%左右；步、机枪子弹在现成弹壳复装条件下，可自给40%。1944年9月，新四军召开军工生产会议，对华中军工生产的发展又有很大推动。到1944年底，军工生产人员已达4,000名以上；步、机枪弹最高产量可达8万余发；能够修理迫击炮、山炮，并有改造迫击炮为平、曲射炮两用的能力。还造出口径为37毫米与45毫米的平射炮数十门。

(五)华中抗日根据地的生产建设

华中抗日根据地开辟时期,我军挺进敌后抗战,收复失地,创建解放区,同时也十分重视生产建设。这个时期主要是恢复和发展被敌伪破坏的农村生产力,实行“合理负担”、“减租减息”、“交租交息”,削弱了封建剥削,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的抗日积极性和生产积极性,也照顾了留在抗日阵营内的地主阶级等各抗日阶层的利益。各级抗日民主政府都重点抓农业,确保公粮或田赋的征收,保障了基本财源,保障了军需民食,对抗日根据地的巩固有着极大意义。各根据地都制定了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还兴修水利,保护耕畜等。农业成为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的最主要部门,粮食生产是其中的支柱产业,这是我们在被敌人分割的条件下,仍能生存与发展的基本经济基础。

1943年9月3日,中共中央华中局发出《关于开展生产运动的指示》,号召华中军民组织好生产工作。华中抗日根据地掀起了大生产运动的高潮。各根据地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先后建立了领导大生产运动的机构,在重点发展农业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批自给自足的生产日用必需品的工业和手工业,如纺织、榨油、卷烟等工厂(或作坊),这对战胜敌寇封锁,保障敌后军民供给起了重要作用。仅苏北、淮南、淮北等地区即有十万架以上的家庭单头纺纱机,几千架木织布机和几百架铁织布机。

华中抗日根据地十分重视增加本地土特产品的生产,如苏北的淮盐、淮南的烟叶(主要是定远、凤阳一带)等。淮盐和卷烟自给有余,还销往敌占区和国统区,换回根据地所需的物资。

华中抗日根据地由于实行农业生产以粮食为中心,工业生产以手纺手织为中心,保证了敌后军民吃穿供应,在战胜了1942年因天旱和敌寇扫荡、解放区缩小的严重困难之后,1943年开始新的发展,1944年起基本上达到丰衣足食。这实属难能可贵。

(六)华中抗日根据地财政经济工作的主要经验教训

财政经济工作是我们敌后抗日根据地建设中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在华中局领导下，华中抗日根据地的财政经济工作正确贯彻执行了中共中央的财经方针政策，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通过采取发展生产的方法，保障了坚持敌后抗战的新四军部队供给，同时大大改善了人民群众生活，对坚持敌后抗战，巩固抗日根据地，巩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发扬人民的抗日积极性，以及在财政经济战线上打击敌人，都作出了重大贡献，也积累了丰富经验。

(1) 华中局和新四军首长以及各抗日民主政府坚决贯彻中共中央的方针政策，这是华中财经工作成功的基本经验。由于实行“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粮出粮”的政策，实行“减租减息，交租交息”的政策和既改善工人生活又使资方有利可图的劳动政策，从而保护了工商业，有效地调动了各阶层人民抗日积极性，发展了根据地的生产事业，促进了经济繁荣，开辟和培植了较好的财源。由于坚决贯彻中央关于精兵简政、开展大生产运动等指标，使地方机构与军队在可能的条件下，尽量做到部分自给与全部自给，从而减轻了根据地人民的负担，使根据地人民得到休养生息的机会，终于渡过了 1942 年的难关。

(2) 根据地财政经济战线的工作也是经济战。由于各根据地大多处在敌、我、顽犬牙交错状况，离开武装掩护，很难开展财税工作，所以财经战线工作的主要形式是以武装掩护为重要内容的封锁与反封锁的斗争。

(3) 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抗日战争初期，国民党抗战比较努力，与我党关系也比较好，华中我军能够从国民党政府获取一些军饷。但随着国民党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的推行，随着我军在敌后的发展，国民党政府断绝给养，敌人对根据地掠夺和封锁逐步加紧，致使华中我军在物质上处于极端困难的境地。我

们采取在我军控制区建立抗日民主政权，建立正常的财税制度，尽一切可能发展敌后农村经济和自己生产日用工业品，各根据地不同程度地做到部分自给或全部自给。这样既保证了军队需要，又减轻了人民的负担。

(4) 征调大批党员和好的男女青年去学习和从事财政经济工作，建立强有力的财政经济机关，使财经工作得到了顺利发展。许多财经人员为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贡献了生命，我们应该永远怀念他们。

二、抗战胜利后和解放战争时期的华中根据地

1945 年 8 月，华中新四军对敌伪展开战略反攻。从 8 月 10 日至 9 月 15 日，解放县城 34 座。9 月 24 日攻克淮安，两淮战役胜利结束，苏中、苏北、淮南、淮北四区联成一片。9 月 9 日，中共中央华中局、新四军军部由淮南移往苏北淮阴县城。10 月，华中解放区苏皖边区政府在淮阴成立，统一领导苏皖两省境内的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一) 金融工作

1945 年 8 月，边区政府为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决定成立华中银行，任命陈穆为行长，徐雪寒为副行长。发行华中币，通行华中各解放区，与盐阜、淮海、江淮、淮南、淮北、苏南等地方券等价使用。凡一切买卖交易，公私款项收付及完粮纳税等一律通用。同月，为解决收复城市流通货币之需要，华中银行决定发行 10 元券，在我新四军所到的华中解放区内通用。同年 9 月 4 日，华中财委发出《关于处理新解放城市工商业与货币金融之指示》。由于解放区日益扩大，市场需要货币亦随之增加，原有各根据地发行之地方抗币已不敷市场之需要，责成华中银行发行统一之华

中币，与各地方抗币等价使用。华中币发行之后，各地方抗币之发行权，由华中银行有步骤地统一管理。华中币之发行，除掌握充分物资外，还控制适量的黄金与外汇，以供调剂市场需要，保证币值信用，扩大其流通范围。为照顾原敌占区人民之生活痛苦，当华中币及地方抗币尚未有足够的市场流通需要时，在新解放城市，伪币暂准通用，但 5000 元以上大额票面禁止使用，1000 元以下之伪币使用时亦须按照银行逐日公布之汇价折成抗币计数，不得再以伪币作为计算单位。在新解放城市，国民党以前发行的老法币暂准通用，但以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行及有关金券为限，规定比率折算。新解放的大城市在市场筹码奇缺时，经当地最高政府批准，并经华中银行同意，允许殷实工厂、大商号以私人经营的银行、大钱庄等联合保证发行定额流通券，但必须向华中银行缴纳 50% 实物与现金及 50% 的不动产作保证。外国货币除向银行按照汇率兑换市面能通用货币外，禁止在市面流通及买卖。敌伪政府所办之银行及金融机关，一律由政府会同华中银行或地方银行接收。上述政策的实行，使新解放的城市人民不致因货币问题，生活上发生困难，财产上受到重大损失，使工商各业得以顺利进行，受到各界人民的欢迎，保证了社会安定。华中银行发行的华中币，拥有粮食、油、盐、布、棉、黄金、银币等实物准备，并在重要的进出口岸可供给商业所需要的货币。因而，华中币币值较为稳定，它保护了人民的财产，稳定了华中的金融和物价，排斥了不利于人民和国民经济发展的恶性膨胀的货币，因而在华中解放区享有信誉。

反假票是一场严重的斗争。1946 年初，在华中解放区市面上发现江淮银行 10 元券假票自顽区流入我解放区，企图扰乱我金融。为保障人民的经济利益，华中银行发出通告，公布江淮假票辨别点，提供广大群众识别假票的依据。华中解放区民主政府对

伪造华中币的不法分子给予严厉打击，维护了解放区的金融秩序。

华中银行坚持生产发行，支持解放区发展生产。1946年2月13日，根据边区政府决定，华中银行春耕夏收前贷放5000万元农业贷款，以帮助发展行政区大生产运动，改善人民生活。

为统一华中币制，苏皖边区政府决定，除受到华中币的发行额限制，江淮银行券仍准在市面与华中币等价流通外，其余盐阜、淮北、淮南三种地方币从1946年5月起开始收兑，在6月底以前，将全部地方币收回，从而确立了华中币为本位币。

抗日战争胜利以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南京、上海等华中城市，推行其恶性通货膨胀政策，蒋管区物价大涨，刺激我解放区物资大量外流。与之相伴而来的是法币倒灌入解放区，进一步刺激我解放区物价狂涨（特别是邻近上海的一分区更为明显），造成解放区金融市场的混乱，工商各业不能正常经营，人民损失很大。所以，华中解放区自1946年春起禁用法币，停用银元，并以抗币按规定比价加以收兑，以稳定解放区金融市场。

（二）解放区的生产建设

1945年10月，苏皖边区政府成立之后，把恢复和发展华中解放区的生产建设放在工作的首位，以使人民能够休养生息，逐步医治战争中的经济创伤，逐步改善生活。为此，发动了全边区的党政军民学的大生产运动：重点是发展农业，进一步提高粮食生产；大力支持已经普及全边区的纺织事业，使之持续发展和提高；继续发展日用品工业，做到逐渐自给；大力发展食盐产运销，促进盐业的发展。从这四个方面来战胜灾荒，克服财政困难，达到解放区军民吃穿用的基本自给。在老解放区一般以组织生产为中心，新解放区一般以减租、减息、增资、发动群众、恢复生产力为主。灾区主要是继续生产救荒，改善人民生活。水利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止洪水泛滥、排浅积水、蓄水灌溉、畅通水运四点，抓

原有工程的加修巩固，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加修新的工程。涉及淮河、运河、沂河、沐河工程，由边区政府统筹安排。

工业建设以日用品生产为主，由苏皖边区政府及军队建立日用化学工厂（生产牙刷、牙粉、肥皂、油墨）、毛巾纱布工厂、造纸厂，并筹建火柴、电池、皮革、玻璃等工厂。

淮盐是华中解放区特产，苏皖边区政府为统一两淮盐务事业，设立两淮盐务总局，陈易任局长，卢纯根、孙笃生为副局长，下辖六个管理局。并着手修筑淮（阴）睢（宁）路九条公路，以便利发展生产与交通。至1946年4月，计修复公路2000余公里。

华中解放区的军工生产也有进一步发展。1945年10月，新四军第一、二、三、四、七师军工部、六师军工科合并组建为华中军区军工部，由孙象涵任部长，李仲麟、王新民任副部长，罗隆生任政委，还创建了建华工业学校，王新民兼校长。军工部在组织军工生产的同时，为适应当时的和平需要，将军工部改组为生产委员会，兼生产民用产品。1946年7月，蒋介石背信弃义，大举进攻华中解放区。为适应战争需要又恢复军工部建制，由张藩任部长兼政委，孙象涵、李仲麟、王新民任副部长。军工部生产大量反坦克弹、炮弹、子弹，全力支援解放战争，华中军工人达10000余人。1946年底，华中军工部北撤山东，与山东合组为山东军区军工部，汪道涵任部长，程望、孙象涵、王新民为副部长，辖胶东兵工厂、鲁中兵工厂等。

（三）财政税收工作

随着抗日战争战略反攻的胜利和华中解放区的扩大，最可靠的财源公粮田赋也大大增加。以淮南新解放区为例，秋收的田赋公粮至少能多收5万石。由于解放了一些城市，工商税成为新的大宗税源。还缴获了一批敌伪资产，这些都是有利于增加财政收

入的。1946 年春，华中解放区财政发生困难，其原因是：上一年严重的自然灾害(旱灾等)，农业欠收；上一年秋、冬季对日伪的大反攻，军费开支浩大。苏皖边区政府为解决面临的财政困难，努力整顿税收制度，加强征管工作。1945年 11 月，成立苏皖边区货物管理总局，李人俊、孙治方任正、副局长，在淮南、淮北、苏中、苏北四个解放区内实行自由贸易，统制对外贸易。12 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进出口货物管理暂行办法》，对进出口货物实行管理，以疏通物资流转，发展生产，巩固边币币值，保证军民需要。货物管理总局与华中银行共同组织外汇管理委员会，协助外汇管理，分别在新老解放区开征营业税和产销税。为度过财政难关，中共中央华中分局于 1946 年 1 月 3 日作出决定，自 2 月份起，各军区、分区和各级党政民机关春季经费按价折发食盐，自行运销，照章纳税；并于 4 月 1 日作出《关于目前财政经济问题之决定》。鉴于财政经济情况极端严重，赤字巨大，决定立即布置复员工作，彻底清查存粮，发展生产，节约开支，号召全党用非常时期的努力来度过难关。

苏皖边区政府的财政工作当时另一个重要任务是救济灾荒。1946 年春荒严重，灾民达 420 万人，占华中解放区总人口的五分之一。边区政府拨出 29000 万元边币(约合法币 120 亿元)，用于救济灾民，党政军民每人每天节约 2 两到 4 两粮食救济灾民。在华中解放区开展了生产自救与互救运动，终于战胜了因上年遭受水、旱、蝗、雹等灾害造成的粮食减产的灾荒。

1946 年夏收以后，华中解放区的财政状况有所好转，人民生活亦趋稳定。同年 7 月，国民党反动派背信弃义，发动全面内战，大举进攻苏皖解放区。全力支援解放战争，便成为华中解放区的中心工作和财政支出的主要内容。

(附注:这份回忆录,系由万里仁同志完成初稿,经我修改以后,征求了二十位在华中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意见,再作增改。特此致谢)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的片断回忆^①

戎子和

1940年8月，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以下简称冀太联办）成立，我任联办副主任，分管财政工作^②。这已是43年前的事了。在过去43年中，除去十年内乱期间被“监护”靠边站外，我始终没有离开过财经工作的岗位。近两年来，因年老和生病，先后辞去财政部顾问和中央财金学院院长等职务，工作不象以前那样繁忙了。《财政》月刊编辑部数次要我写点回忆文章，我也想在此晚年之际，把过去财政工作的若干历史事实和一些经验教训整理出一点东西来。但每每提笔辄止。一是事隔多年，过去曾保存的一些材料已散失殆尽；二是上了年纪，想问题和写东西都很吃力；三是杂事很多，常常缠绕身心，放之不下。直到今天，总算写出了一部分。过去的东西，不能完全适用于今天了。但是，我们可以从历史事实中得到一些借鉴和吸取一些有益的营养。这也就是我们提倡写历史、学历史的一个目的。我所写的这些过去财政工作的片断回忆，主观愿望是想写点于今天有用的东西，使

^① 本文是戎子和同志应《财政》杂志编辑部要求写的革命回忆录，连载于《财政》1984年1—12期。收入本书时作者又作了少量修改。

^② 冀南、太行、太岳行政联合办事处，是1940年4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在太行区召集的黎城会议上，为统一三个区的行政、财经工作，决定成立的。联办主任是杨秀峰同志，副主任是薄一波同志和我。联办财政处处长是张慕尧同志，张1941年春到延安后，财政处长由我兼任。

财政战线的后来者知道前人是在什么条件下工作的，了解革命战争年代，财政工作如何克服种种困难，保障战争的需要，了解创业之艰辛。希望读者本着“古为今用”的精神，汲取其中有用的东西。究竟能不能达到这个目的，听读者的批评吧！

一、精 兵 简 政

1940年7月，杨秀峰同志和我到太行区涉县^①筹备成立“冀太联办”之前，山西第三专员公署路东办事处代理专员李一清^②、民政处长杨维等同志为贯彻中共中央北方局黎城会议决定，已开始拟定精简地方的专署、县、区三级党、政、群众团体的编制了。我到之后，即协助他们搞这一工作，并包括“冀太联办”、太行区两级的编制工作。“冀太联办”成立后，联办党团即将拟定的精简编制方案向太行军政党委员会^③汇报，汇报是党团推定我做的。军政党委员会经过讨论，最后邓小平同志作结论，批准这个方案，并发冀南、太岳两区参照执行，最后提议让我分工管财政工作。从此我就入了财政这一行。

“冀太联办”成立之后，在财政工作方面，首先是抓节约支出，而节支的第一步，就是先着手精简地方编制。这是因为：第一，武汉失陷以后，日军回师北上加强对抗日根据地的扫荡、蚕食，为

^① 涉县原属河南省，现划归河北省，抗日战争时期八路军一二九师兼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冀太联办和后来成立的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以及太行区党委长期驻在这里。

^② 1939年山西“十二月事变”后，山西第三专署专员薄一波同志在白晋公路以东，成立了专署路东办事处，并任命李一清同志代理专员，领导路东办事处工作。

^③ 太行军政党委员会，是中共中央北方局黎城会议为了统一冀南、太行、太岳三区军政党的领导成立的。书记是邓小平同志，委员有刘伯承、薄一波、宋任穷、杨秀峰、蔡树藩、安子文、李雪峰、李普玉等同志。

了适应对敌斗争形势的变化，必须使机关人员短小精悍；第二，鉴于当时地方机构编制人员漫无限制，开支较乱，出现了浪费现象；第三，为了稳定和减轻人民负担，集中财力保证军需供应①。

精简地方编制，那时执行极其认真，要求极其严格。边区地方的党、政、群众团体脱离生产人员的编制大为紧缩。根据我现在回忆（可惜资料已找不到了），边区和太行区两级（冀太联办兼太行行署工作）党、政、群众团体编制人员在 220 人到 250 人之间（不包括工商、交通、中学教职员），专署一级 30 到 40 人之间，大县 50 到 60 人，中等县 40 到 50 人，小县 30 到 40 人，区公所一级 10 人至 16 人之间。编制方案下达之后，专署、县、区各级如增加 1 人，要经过“冀太联办”批准，边区、太行区两级增加 1 人，要经太行军政党委员会讨论通过。否则，财政部门不拨粮食，不给经费，令行禁止，毫不通融。那时村干部不算脱离生产人员，除工作十分繁忙和个别工作差的地区，村长有些补助外，大部分是义务职。

1941 年 4 月，北方局决定把冀鲁豫区也合并过来，组成晋冀鲁豫边区。9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后，中央关于精兵简政和脱离生产人员一般不超过人口总数 3% 的指示下达了，那时敌情更加严重，晋冀鲁豫边区军、政、党、群众团体在同年年底和 1943 年初到 1943 年夏秋又继续进行过两次大精简，一次比一次彻底。最后军队后方机关，地方党、政、群众团体约比 1940 年编制人数又减少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拿边区政府来说，最后减为一百余人。除减人外，还实行了机构合并和统一伙食单位。民政厅、教育厅合并为第一厅，财政厅和建设厅合并为第二厅，工商行政管

① 1939 年蒋介石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后，国民政府和山西阎锡山即停止了对八路军、山西新军的供应，从此华北八路军和山西新军的供应就需华北根据地政府负责担负。

理总局和税务总局合并为一个局，临参会^① 驻会委员会和法院同边区政府合成一个伙食单位。

精简后对编余人员的安置办法是：地方专区以上的党、政人员除少数年轻力壮的动员参军，老弱的，家在本地区的动员回家，家在外地区的安置到农村外，并分一部分到县、区工作，加强县、区的领导。原有的县、区部分干部动员回到农村；一部分去搞机关生产，开荒种地，养猪养羊，参加机关商店、合作社工作；一部分组织起来整风学习或送大后方延安学习。这样，我们还没有达到中央指示的脱离生产人员不超过总人口 3% 的要求。以太行区来说，1943 年脱离生产的党、政、军、群众团体人员，还在 4% 左右。直到 1945 年以后解放战争时期，因地域扩大、增加，边区脱离生产的人员才减到占边区总人口的 2% 左右。

晋冀鲁豫边区三次大精简效果非常好。毛主席 1942 年 9 月在《一个极其重要的政策》一文中就表扬过晋冀鲁豫边区的精兵简政工作。概括地说，边区三次精兵简政总的成绩是，加强了战斗力，充实了下层工作的领导力量，适应了战争形势的变化；节约了人力、财力，减轻和稳定了人民负担；改善了军队供应，使财政走上了比较健康的道路；精简了机构，简化了办事手续，减少了官僚主义，提高了工作效率。取得这样的成果，主要原因是三条：

(一) 党中央指导方针政策正确，要求脱离生产人员占人口比例一般不超过 3%，虽然我们在抗日战争时期没有完全做到，但这一原则的指示起了重大作用。(二) 领导执行坚决。在 1941 年冬 1942 年春第二次精简时，晋冀鲁豫边区党政军领导刘伯承、邓小平、杨

^① 1941 年，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把冀鲁豫区和太行、太岳、冀南三区（亦称晋冀豫区）合起来，统称晋冀鲁豫边区，成立了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召开了边区临时参议会，成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并选举杨秀峰同志为主席，薄一波同志和我为副主席。边区政府任命我为财政厅长。

秀峰等同志都亲自到下层做政治思想工作，部署指导，参与制定精简方案。（三）动员工作细致深入，上下认识一致，思想一致，执行坚决彻底。

二、供 给 标 准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军队、党、政、群众团体，脱离生产人员（以下简称军政人员）^①的生活供给标准，是从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红军和苏维埃政府的供给制度发展而来的。它是我党重大政策之一，也是后来抗日革命根据地财政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在解放区，每年都是先制定军政人员和机关供给标准，然后才编制财政计划或预算的。因此，可以说，供给标准是编制财政计划或预算的重要前提之一。

根据我所找到的资料和回忆，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军政人员生活供给标准的概略情况如下。

首先是制定供给标准的几个基本原则：一是根据敌我斗争形势的发展变化，如新的根据地的开辟，游击根据地的扩大，或根据地的一时缩小等因素考虑；二是根据地区贫富情况和负担人口^②的多少；三是根据当时农业生产的丰歉和当地人民主要是农民的生活水平的高低；四是党、政、群众团体人员的生活标准低

① 脱离生产人员，是指在职的专职工部。当时还有一些不脱离农业生产，但也要从事革命工作的干部。

② 在抗日战争时期，游击区和敌占区的人民除对我方交纳一定的粮款外，由于慑于敌人的威胁，也要向敌伪交纳一些粮款。我们把这种向敌我双方交纳粮税的人民，按其向我交纳数额，比照根据地人民负担情况，折成根据地负担人口。有的两人折一人，有的三人折一人。这种折算起来的人口，同根据地的人口加起来就叫做根据地的负担人口。

于军队，后方人员低于前方人员^①；五是军政人员的供给标准要接近人民的生活水平，不能差别过大。可以说，每项标准都是本着生活的最低需要和严格节约的原则制定的，这样就会达到既不脱离群众，又能支持持久的革命战争的目的。

其次是具体生活供给标准。那时供给项目很多。不能一一列举，仅择其中几个主要项目，并以抗日战争时期的 1941 年和解放战争时期的 1947 年两年的标准为例子说明：

1. 口粮。党政一般人员，每人每日小米 1 斤 4 两，交通员、警卫员每人每日 1 斤 6 两^②，军队每人每日 1 斤半。这是一般标准，个别的遇有特殊情况也酌情变动，有增有减。如遇灾荒年或征粮工作做得不好的时候，就要减少供给。例如 1942 年、1943 年这两年，因遭遇特大灾荒，军政人员每人每日就各减少了 4 两小米，有一段时间，军政后方机关还减少了 7 两小米。节约的粮食支援灾民，粮食不够吃的单位，自己设法以糠菜代之。

2. 菜金。军队在抗日战争时期，每人每日供应标准是 3 钱油、3 钱盐、3 钱肉、1 斤菜，解放战争时期增为 5 钱油、5 钱肉，盐仍旧。党政人员，每人每日 3 钱油、3 钱盐、3 钱肉、半斤菜^③，此外，平原

^① 这种前方后方的区别，就军队来说，经常作战部队，叫前方人员，司令部、后勤机关叫后方机关人员。地方上党政人员在根据地腹心地区工作的，叫后方人员，在敌占区、游击区工作的，就叫前方人员。

^② 这里所说斤两，是按建国前新秤计算，那时的新秤 1 斤约等于旧秤 13 两 8 钱，4 两等于现在的市秤的 6 钱 2 厘 5。由于各个地区产粮情况不同，军政人员吃粮种类也不尽相同，有的地区还吃点麦子，有的地区没有小米，就吃点玉米、高粱、豆子等。小米是吃粮的基本计算标准，如吃其他粮食，都折合小米计算。

^③ 菜金当中规定的肉，不是每天吃，而是集中一星期或半个月吃一次，如吃不到肉，就拿豆腐折合代替，吃不到豆腐，就拿豆子代替。1943 年后，由于物价变动，为了稳定军事供应，军费改按菜金和公杂费所需几种主要实物折合一种“实物分”，也叫“依”（音西，是八路军前方总后勤部部长杨立三同志创造的一个字），按月领发军费，按当月之“实物分”中所包含的几种实物市价加起来综合计算。这种“实物分”制一直实行到建国后 1950 年物价稳定之后才取消。地方党政经费，仍按供给标准办理。

地区还另定有 2 斤柴的标准。如遇灾荒年吃菜达不到标准,就需要挖野菜补充,有的地区甚至是糠菜半年粮;1944 年,军政机关生产搞起来了,部分单位菜金就做到了大部自给,因而减少了政府拨款。

1947 年,边区军政机关的大灶菜金,每人每日折合小米由 10 两提高到 12 两,专员以上干部按小灶标准(边区小灶标准是 1946 年开始的);每人每日菜金折合小米约 2 斤左右。

3. 津贴(即生活补助费)。1941 年,党政人员每人每月分三级发津贴,专员以上干部发冀南币 5 元,县区一级 3 元,三等 1 元①;军队干部与党政人员大体相等,战士每人每月发点旱烟钱,约 1 元。1947 年,党政人员分五级发津贴:专员以上每月小米 30 斤,县长级 25 斤,区科长级 20 斤,科员级 15 斤,最低 8 斤或 10 斤。

4. 服装、鞋、袜。按土布计算,抗日战争时期,党政人员,每人每年发一套半到两套单衣,三年发一套棉衣(解放战争时期改为两年发一套),五年发一床棉被。军队指战员每人每年发单衣两套,两年发一套棉衣,三年发一床棉被。鞋,政府人员一般一年 4 双,勤杂人员 6 双,交通人员 8 双;军队后方机关,每人每年 6 双,战士 8 双。袜子不分军队、党政人员,每人每年两双。家在根据地的党政人员,如不领或自做衣服、鞋、袜者,折发土布。

5. 医药费。抗日战争时期,党政人员,每人每月按 2 斤小米计算包干发给单位,解放战争时期增加到 3 斤。军队医药费因为

① 从 1941 年起冀南币 1 元约等于当时银元 1 角。这个以冀南币定额的津贴标准,晋冀鲁豫区一直坚持到日本投降后未变。1946 年,由于蒋介石撕毁国共两党的政治协议,发动内战,物价高涨,从 1947 年起,军政预算收支才都改按小米计算。1947 年小米 1 斤约值冀南币 30 到 50 元。

作战有伤残人员，标准稍高一点。

6. 烤火费。山地烤火期 3 个月，平原烤火期两个半月，山地发煤或木炭，平原发柴草。

以上所列的各项标准，用现在的水平衡量是相当低了，但是在当时的艰苦的地区和紧张的战时，连这个标准也是不能保证的。

此外，还有伤病员生活补助费，残废金，荣军优待费、安置费，过节补助费，会议会餐费，妇女干部生理费、生育费，婴儿保育费，军政机关办公费，军队还有装备费，等等。抗日战争时期开始有技术干部津贴，解放战争时期还有老年工龄（军队 45 岁以上，党政人员 50 岁以上）补助费，等等。供给标准项目，抗日战争时期总计有 20 多项，40 多目，解放战争时期增加到 30 多项，50 多目，目下还分有细目。军费方面的供给标准项目还要多样而详细。全国解放后，1949 年底，有一位著名民主人士看到我们所定的供给标准和供给制度后称赞说：“这是一门极其具体复杂的科学，共产党真了不起啊！”

三、财 政 收 支

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的方针，是根据党中央、北方局指示和战争情况的变化而定的。1942 年以前，财政方针是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合理负担，累进征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统收统支^①，节约支出，保证军政人员最低需要。自 1942 年底毛主席在《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中提出“发展经济，

^① “统收统支”是中共中央北方局在 1940 年提出来的。近几年有些同志一提到“统收统支”时，就认为是全国解放后从苏联学来的，是“苏联模式”，这是不对的。

保障供给”、“军民兼顾，公私兼顾”以后，就贯彻执行这一方针，直到解放战争的胜利。但在解放战争中，国民党军队大举进攻边区时期，财政工作方针又增加了“服从战争需要”的内容。无论根据当时的体会还是现在来回想，这个内容都加得非常必要。

边区政府施政纲领和边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都规定有编制审查边区预算决算的任务和职权。因此，边区政府从 1942 年到 1948 年，虽在战争频繁、环境极其残酷的情况下，总要编制年度的财政收支概算，向边区参议会驻会委员会（相当于现在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委会）报告，请其审查批准。如参议会开全体会议，边区政府一定要向全体会议报告财政收支概算和执行情况；如参议会分区召开，行署一般也要向各区参议会报告该区的财政收支概算和执行情况。

当时财政收支概算的编制和执行，既有有利的因素，也有不利的条件。不利的条件是，战争频繁，情况变化很大，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的 1941 年至 1943 年间，日军经常向我根据地蚕食、扫荡，推行三网（谍报网、公路网、碉堡网）、三光（抢光、烧光、杀光）政策，局面不安定，经济受摧残，还有自然灾害；解放战争时期的 1946 年下半年至 1947 年，我军战略反攻前的大踏步前进、大踏步后退等等，使概算的编制和执行困难较大。有利的因素是，军政人员编制和供给标准已事先拟定；党政军民上下一致，保证财政收支和维护财经纪律，使概算的编制和执行较为顺利。下面谈谈边区财政概算的收支情况。

（一）概算收入

抗日战争时期，每年财政概算总收入按小米计算约在 3 亿 5 千万到 4 亿 5 千万斤之间。解放战争时期约在 14 亿斤到 16 亿斤

之间^①。分项目说有以下几种：

1. 农业税，即向农民征收的税。太行、太岳和冀鲁豫区，叫合理负担，1943年起改为统一累进税。冀南区叫公平负担。不论合理负担、公平负担、统一累进税，都是采取累进征收的。这一部分收入抗日时期约占边区财政概算总收入的 85%—93%，解放战争时期约占边区概算总收入的 75%—80%。

北方局 1940 年指示我们取消田赋^②，实际上平原地区一部分县在 1939 年即已取消，大部分县是在 1941 年取消的。山地地区一部分县，在 1942 年、1943 年才完全取消。

2. 工商税。包括工商营业税、烟税、酒税^③、牲畜交易税、盐税（平原）、出入境税，此外还有田房契税。这几项收入，抗日时期约占边区概算总收入的 6%—14%，解放战争时期约占边区概算总收入的 19%—24%。

3. 罚没收入和公产收入。罚没收入，抗日时期主要是没收敌伪汉奸财产的收入，解放战争时期主要是没收官僚资本家的收入，这两项收入约占边区概算总收入的 1% 左右。

4. 缴获收入。这项收入在解放战争时期很多，可以说，当时我军的枪炮、弹药、器材，大部分是缴获于敌人的。但这项收入没有列入概算。

^①这里说的小米数量，是当时征收的公粮、现金和其他实物按价折合小米计算的。实际上，1946 年以前财政收支概算除吃粮外，都是按货币（冀南币）计算的。不只工商税收收货币，有部分地区如边远地区和敌占区，因运输不便，公粮也以征收货币代替，我们把这部分改收货币的叫“代金”。

^② 我国田赋制度（旧称皇粮）自清康熙年间到民国、抗日战争初期，二百多年没有大的变动。在这一时期中，由于贵族地主多年来的转嫁负担，到清末时已出现了有地无赋、有赋无地、地好赋少、地坏赋多的怪现象，民国年间更甚。为了消除这一积弊，我党在建立抗日根据地初期，就提出取消田赋，代之以有钱出钱，有力出力的合理负担。

^③ 在征酒税方面，我们曾经有过反复，先是征税，后因灾荒发生，禁止粮食烧酒，后又实行过公家专卖，最后到 1944 年，才全区实行征税。

5. 机关生产收入。这部分收入也不少，特别是在抗日战争时期，1943年边区开展大生产运动以后。这部分收入，主要用于补助供给标准不足的部分，也没有列入概算收入。

(二) 概算支出

抗日战争时期，边区概算总支出折合粮食约为4亿斤到5亿斤小米。解放战争时期约为15亿斤到17亿5千万斤。分项目说有以下几种：

1. 军费。其中包括一部分战勤费，抗日战争时期约占边区概算总支出的90%左右，解放战争时期约占80%左右。

2. 行政费。包括党、政、群众团体、司法机关办公杂支和部分战勤费等。

3. 建设费。包括水利费、黄河修堤费^①等。公营的工、商业的资金，由银行贷款解决，不从经建费内开支。

4. 文教费。包括医院卫生费、公办大、中、小学经费、出版报刊等费。

5. 社会救济费。包括救济灾荒、荣誉军人安置、党政人员死亡抚恤等费。

以上2、3、4、5项支出，合计约占边区概算总支出的10%—20%。

财政概算收支相抵，每年赤字约占概算的10%—25%，靠银行发行货币解决。

当时在概算收支执行中的主要成绩和经验教训是：

第一，总的说，我们是执行了毛主席的“发展经济，保障供

^①解放战争时期，国民党政府在美国援助之下，为了隔断我晋冀鲁豫边区内部联系，堵截和围歼刘邓大军进出鲁西南、豫东地区作战，强行在花园口堵口合龙，使黄河复归故道。这就逼迫我们不得不动员大量民力，支付大量经费，赶修黄河旧堤，给边区财政增加了一笔大的支出。

给”的方针的。在抗日战争时期,特别是从 1943 年后半年到 1945 年,两年大生产运动的开展,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以及根据地的不断扩大(1944 年到 1945 年 6 月底,边区共收复了 30 多个县城),为解放战争初期上党、平汉两大战役的供给奠定了物质基础。解放战争时期,除保证了晋冀鲁豫野战军和南下大别山、豫西、中原地区部队的供给外,在 1947 年后半年,还支援了华东野战军陈粟大军的部分粮食、服装、弹药。1948 年上半年,还支援了陕甘宁边区部分粮食。薄一波同志(当时任晋冀鲁豫中央局副书记)曾向我们财经部门的同志说过:只要你们保证军队供给,成绩就能打九十分。中央对我们解放战争时期的财经供应工作,基本上也是满意的。

第二,我们的财政取之于民是不少的,人民负担也是比较重的,但比起日军占领区和国民党统治区人民的负担就轻得多了。因为根据地废除了苛捐杂税,进行了减租减息和土地改革,很少剥削或没有剥削,并禁绝敲诈、勒索、中饱和抢劫等行为。我们是取财有限,用财有度。

第三,我们在财政概算执行中,对支出抓得较紧,管得较严。回忆在抗日战争时期,没有发生过追加预算的情况。解放战争时期,每年追加预算也只有一次或两次,这一两次追加也都是必不可少的,是经过慎重研究、量力而行的。那时党政军领导同志个人从没有开条子、增加预算支出的事情。

第四,我们财政概算收支可以说接近平衡,赤字不很大。这从解放战争后期,冀南币与银元的比值即可以看出。从这里可以理解毛主席所说,我们革命战争的胜利是靠“小米加步枪”的道理了,也可以了解老解放区的人民对革命胜利的贡献了。

当时财政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败的教训也是不少的。就财政收入方面讲,值得提出的有三件事:

第一，1941年分派太行区的公粮重了一点，农民叫苦。影响所及，黎城县在秋粮征收时曾发生过一次离卦道暴乱投敌事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借口是公粮重，负担不起。我们接受了这个教训，从1942年起，就着手逐渐减轻了人民负担。

第二，公营工商业在战争时期，主要任务应该是维持手工业和市场，供应人民必要的消费品，平稳物价，巩固货币币值，开展对敌经济斗争。不能依靠它盈利，补助财政。1941年，我们曾指望边区工商总局交纳一定的财政任务，结果完全落了空。

第三，战时发行公债是困难的。1941年冬1942年初，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决定发行公债600万元，结果由于战争环境不稳定，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政府发行骗民公债的恶劣影响，再加上人民也无余钱购买，发公债的工作失败了，几乎连印刷费也没有收回来。

四、合理负担与统一累进税

晋冀鲁豫边区太行、太岳和冀鲁豫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的1938年到1942年期间，对农民征税主要实行的是合理负担，1943年到1948年，实行的是统一累进税。冀南区自始至终实行的是公平负担，但其内容与精神是同合理负担与统一累进税基本一致的。

“合理负担”原是第二战区阎锡山为了筹措战费而提出的一个临时向农村摊派款项的办法。阎的口号是：“有钱出钱，大家出力，赚钱多的应该多负担，财产多的应该多多负担，得利钱的应重重负担”。其摊派的办法，是按财产把村分为十一等，户分为十九等分配；特等户按财产情况直接由县分配。阎提出这个办法，本来只是为了宣传，并不准备实行的。但我党认为这个办法比过去按

田赋、按地亩摊派的办法好多了，而且和我党历来主张的统一累进税的原则，基本是相符的，因而采用了这个办法，在各个根据地推行开了^①。当时我党采用这个办法，是正确的。因为抗日革命根据地处在敌人包围封锁之中，而战争又是持久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财政收入按照国民党统治区征税的办法不行，按田赋摊派更不合理，必须把财政收入重点放在乡村，必须合乎农村各阶层生产、收入的情况。由于阎的这个办法太笼统、太灵活：财产没有规定范围，村户分等也没有标准。我们在执行中发生了两个偏向，不是平均摊派，把负担转嫁到贫农、中农身上，就是把负担集中到少数地主、富农身上，使负担户口缩小到占全村户口 50% 甚至 20%—30%。

“冀太联办”1940 年成立后，于同年 9 月颁布了一个“修正合理负担条令”。这个条令是根据晋冀鲁豫区两年来实行合理负担的经验，并参照“晋察冀边区县村合理负担摊款办法”制定的。条令公布后，又就 1941、1942 两年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若干修正和补充。条令的主要特点是：（1）已具有比较固定的税收性质，不是临时性的摊派办法。（2）征收重点从依据财产摊派款项改变为依据收入征税，并以当年收入为准。（3）征收的对象，农业以户为交纳单位，按人口平均收入为计算征收；工商业交纳和征收都以户为单位。（4）规定农村人口负担面，占农村人口 70—80%。农业人口以收入多少每人扣除一个免征点（例如 1 市石小米为免征点）后，分等累进征收，累进至最高限度（例如 5 市石小米）即停止累进。每户的负担额一般不超过其总收入的 30%，如

^① 1937 年 9 月，我党和阎锡山联合在山西建立晋冀鲁豫边区总动员委员会时，在委员会的纲领中，接受了阎的合理负担的办法。

超过限额，要经县政府批准①。（5）奖励生产。规定家庭副业不负担，新开荒地、滩地，在一定年限内减免负担。（6）保护工商业。工商业负担以当年纯收入计算征收，并以收入多少分等累进，最高不得超过纯收入的 50%。（7）民主评议财产等级和收入等级。县、村两级成立合理负担评议委员会，委员会人选按“三三”制原则组成②。

这个条令的缺点是累进率太快，中农、富农负担较重：财产范围虽然缩小了，并改按比例征收③，但仍然保留了按财产征收的痕迹。

1941 年 7 月，晋冀鲁豫边区临参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议定的边区施政纲领提出，财政方面要推行统一累进税。11 月间，我们正在召开专区财政科长会议讨论从合理负担改为统一累进税的时候，得悉晋察冀边区统一累进税实行一年的效果很好。于是边区政府和临参会专门组织了一个考察团，于 1942 年 2 月赴该边区考察统一累进税。考察团历时两个多月，从边区政府到区、村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掌握了许多材料。按照带回来的税则，在晋冀鲁豫区选择了几个村庄进行试算研究。9 月间，根据试点情况和数年来实行合理负担的经验，拟定了统一累进税则试行草案，报经边区临参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讨论，原则通过后，再拿到几个村庄试行。经过试行，又开了多次座谈会，进行讨论研究。讨论中，

①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中央和北方局规定，根据地人民每人负担总额最高不能超过当年其总收入的 30%，按照这个规定的限额执行，部分地主负担就轻，相对的，贫农、中农和富农的负担就加重，同时也完不成财政任务。因此，在执行中我们允许个别户超过 30%，但要经县政府批准。

② 这里的“三三制”，是指村中评议会以贫农、中农为主，吸收个别富农、地主参加。

③ 晋冀鲁豫区合理负担条令，把阎锡山的按财产的摊派办法改为主要按收入负担的办法，即当年按收入多少累进征收。但还保留了按财产征收的条文，即按财产（土地等级、存粮、存款、林木、固定资产等）比例征收。

争论最多的一个问题，是负担人口占农村人口的比例问题。最后确定负担人口要占到全村人口的 80% 左右，个别富裕村庄还可以达到 90%，贫困的村庄也可以低到 70%。其理由是“众擎易举”。因为抗日战争是全民族的战争，凡我人民能够负担者都应负担，且战争是持久战，当时根据地又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地主的收入已经减少，为了团结他们抗战，必须维持其一定的生活水平。

最难定的是税等和税率累进问题。这是关系到各阶层的负担水平和财政收入的重大问题。如果税率开头累进慢了，贫农、中农负担就轻，不能保证财政收入；如果累进率太快了，富农就负担不起。为了使党委了解这个问题，我们曾请太行区党委书记李雪峰同志参加我们的座谈会，在一起研究、试算。最后确定税率累进采取弧线（抛物线形）上升的办法，没有采取合理负担一点三的直线上升的办法。其他不同于合理负担条令的一些改进，如取消按财产征税的规定，扩大扣除生产消耗种类，延长新开荒地、滩地等减免税期限，抗日革命军政人员在其家中扣除一个免税点以示优待等等，都比较容易地定了下来。

统一累进税税则草案拟定后，送中共中央太行分局审查。邓小平同志亲自逐条审阅并作了一些修改，边区政府即于 1943 年 4 月正式颁布。随后又制发了附件，包括税则施行细则，税率计算表，纳税分数对照表^① 等。

为了正确贯彻执行统一累进税税则，边区政府、行署、专、县都办了推行统一累进税干部训练班，培训出不少通晓税则的人员。

统一累进税则实行两年后，1945 年又根据边区对敌斗争形势

^① 纳税分数对照表，是为了基层干部和农民容易了解掌握交税数额而设制的，如一家 4 口人每口平均收入 3 石小米，每人扣除一个免征点后，剩下 2 石，2 石小米在税率上负担 2.3 分，每分又负担多少，一查就知，然后再以 4 乘，就得出这一户应交的税收。

和减租减息后农村的经济变化，作了一些小的改变和补充，于 1945 年 7 月修正后重新颁布。9 月间日军投降后，又公布了新解放区统一累进税简易办法（有的叫新解放区农业税办法）。

综合我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实行合理负担、公平负担、统一累进税的结果，有如下几项较大成就：

（一）保证了革命战争的需要和军队的供给，鼓励了人民参加抗日和革命的积极性，度过了财政难关，取得了胜利。

（二）鼓励了农业生产，保护了工商业。

（三）基本上达到了“军民兼顾、公私兼顾”，稳定人民负担的要求，广大人民特别是农民是拥护的。

（四）削弱了封建势力，团结了各阶层人民，巩固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

此外，一个间接收获是，锻炼了财会人员。他们深入农村，进行了大量调查研究，对农村有了进一步了解，提高了政治业务水平。

当然，存在的缺点也不少。主要是统一累进税的税等和税率的计算方法过于复杂，虽然有纳税分数对照表，基层干部和农民仍不易掌握，执行中困难还不少；对征收自由职业者工薪所得税的规定，不符合实际情况，“还有些城市观点”。此外，县、区、村负担还有畸轻畸重的不平衡现象。

1948 年 9 月，华北人民政府根据土地改革以后农村的政治经济的新情况，和晋察冀、晋冀鲁豫两区多年实行统一累进税的经验，起草了华北区农业税暂行税则草案，经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于 1948 年 12 月正式公布。党中央和毛主席看到这个税则后，认为还不错，即批转各解放区参照执行。

五、人民负担情况

晋冀鲁豫边区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人民的负担大体有两种：一种是粮款负担，一种是力役负担。现分别简述如下：

(一) 粮款负担

主要是公粮负担。粮款负担又分为两种：一种是边区粮款负担，用于供给军队和区以上脱产的党政人员所需的粮款。一种是地方（包括村）粮款负担，用于办理高、初小学教育，民兵训练，优待革命军人家属和其他非边区开支的粮款。

边区粮款，在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每年需要多少，已在第三部分中说过了，这里只就每个脱产军政人员每年需要小米多少，边区人民，主要是农民的负担情况说一说。

抗日战争时期，养活一个军人，包括一切费用在内，大概每年平均要小米 1300 斤到 2200 斤（灾荒年少一点，作战频繁时多一点）；养活一个党政人员，大概每年平均要小米 1000 斤到 1600 斤。解放战争时期，养活一个军人，大概每年平均要小米 3800 斤到 4200 斤；养活一个党政人员，大概每年平均要小米 1800 斤到 2200 斤。那时，自己制造一枚大炮炮弹，约需 800 斤小米，等于一个壮年中农的全年收入。所以当时军政后勤人员，号召战士作战节约子弹，口头常说的一句话就是：“打一发炮弹，等于一个中农的收入呵！”

在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每个农民平均约有耕地 3 亩到 4 亩，解放战争时期，因为解放区扩大，每个农民平均耕地还有略有增加。抗日战争时期因敌人实行“三光”政策，扫荡频繁，人民收入一般比战前减少。根据典型调查，平常年景，每人每年可收入小米 300 斤到 400 斤，每人每年负担边区的粮款，约占其收

入的 11%—15%。解放战争时期，每人每年约可收小米 350 斤到 500 斤，负担边区的公粮，约占其收入的 10%—13%。

地方（包括村）粮款，抗日战争时期约占边区粮款的 9%—13%。解放战争时期，地方粮款，特别是村粮款增加了，约占边区粮款的 25%—30%，有的还超过 40% 以上。村负担极不平衡，而且内容也不同。有的战勤开支较多，有的修河筑堤开支较多，有的杂项开支较多，有的扩军开支较多。

此外，还有军鞋负担，平原地区还有柴草负担。柴草负担有时折合在粮款负担之内，军鞋有时是公家发给布料定做，有时是分配各村义务制做。

1946 年 9 月底召开的晋冀鲁豫边区财经会议决定中明确指出，各级党政、财政工作人员，要注意调查农民负担，特别是村粮款的负担情况，这个决定的贯彻执行，对了解和减轻村粮款负担，制止村财政的浪费起了重要的作用。

边区粮款加上地方（包括村）粮款，占人民收入的比例是：抗日时期约为 12%—17%，解放战争时期约为 11%—16%。

（二）力役负担

力役负担分两种，一种是战勤，即动员人民参加战争中的勤务，一种是平时军事支差。

力役负担的原则是有力出力。边区政府 1941 年 7 月公布的军事支差条令规定：凡年龄在 16 岁以上、50 岁以下的男子，及一对牙以上的驴、骡、马、牛、骆驼，有服务能力的，均应按规定参加战勤服务和支差^①。1946 年秋末，边区政府根据一年来解放战争

^①当时规定每个人每天出差行程是 60 华里。每人负重标准是 60 市斤。大车、人力推车和牲口的载重标准，以人力负重 60 斤为一个计算差力的单位。如每头驴子载重 120 斤，就折合两个差力；一辆手推车载重 180 斤，就折合三个差力；一辆大车载重 960 斤，就折合 16 个差力。以此类推。

各次大的战役动员民力的情况，颁发了支援前线动用民力的规定，接着边区政府又和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联合颁布了不准随便动用民工的规定。边区军民坚决执行了这些条令和规定，在战争中，妇女也参加战勤服务和支差活动。根据典型调查推算，当时能够支差的男女，约占全区人口的 17%—25%^①。

战勤服务，内容包括运输弹药、粮食、柴草、缴获物品，组织担架队，救护伤兵，给伤病员洗衣、烧水、做饭，修筑工事，破坏敌人交通，带路，送信，等等。如系民兵，还要配合作战，看管俘虏。支差，是指平时为军事机关的搬迁运转军需品或公用物品，以及 30 里以外的公粮、柴草义务运输等。此外，还有修筑河堤、修筑道路等义务。出勤、支差人员的给养，一天以内的自带，由村粮款内支付；两天、三天的由地方粮款支付；四天以上由部队供给。出勤、支差人员吃粮标准，按军队标准供给，菜金按军队标准 5 折或 7 折供给。出勤、支差人员完成任务回村时，用差部队或机关要发给差票（政府制定的），以资回村向村公所结算。

解放战争时期，因为作战规模扩大，前后方距离较远，人民力役负担比抗日战争时期要多。抗日战争时期，每次战役，兵民比例是二比一（车辆折合人力计算），最多的时候是一比一。解放战争时期，兵民比例，最初是一比二，个别还有超过一比三的。后来经过军政领导进行政治教育工作，并辅以规章限制，才逐渐减为一比一点五（包括 8 个兵要 1 个牲口或 20 个兵要 1 辆车）。

力役负担的规律是，作战频繁时和黄河两岸地区（如冀鲁豫区、太岳区）、大路两旁（如邯郸至长治公路两旁）、军政机关和兵工厂、伤兵医院驻地附近（如黎城、涉县、武安等县）就较重，

^①因为当时有相当数量青壮年人参军，所以能出勤、支差的人，占人口的比例，就显得少了。

边远地区（如太行区冀西）、离战场较远的地区（如冀南区）就较轻。解放战争时期，力役负担较重的村庄，出勤和支差的人有超过每年 60 天的，牲口有超过 40 天的。负担轻的村庄，出勤和支差的人有少到每年 10 来天的，牲口有少于 5 天的。平均起来，抗日战争时期每个能够出勤支差的人，每年约出勤 7 天到 12 天（不包括敌占区、游击区人民夜晚给根据地政府秘密地送粮、送棉花所用的时间），解放战争时期约在 25 天到 30 天。

上述情况再次说明，战争时期人民的负担是比较重的。人民懂得负担的必要性，积极交粮交款，踊跃支前出勤，对战争的胜利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由此也可以看出，我们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是人民的革命战争。人民是真正的铁的长城，人民动员起来是战无不胜的！

回忆当时人民负担，特别是力役负担和地方（村）粮款负担的情况，有如下几点经验，值得一提：

（一）要有明确的政策，要规定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并且要对人民负担战勤、支差的力量，进行精打细算。比如什么事可以支差，什么事不能支差；什么事可以用民工，什么事不能用民工；哪些差务要多少民工等等，都有明确规定。再如村粮款，哪些可以开支、开支多少，也要有明确规定，详细计算。如超过规定，要报经上一级政府批准。

（二）要经常调查研究人民生产、生活情况和人民的负担情况。在这方面稍一放松，就会发生严重浪费。晋冀鲁豫边区在 1945 年日本投降后，由于抗日战争胜利和国共两党签订和平协定，我们误认为和平到来，形势好转，曾经一度出现了财力、人力浪费现象，幸亏发现较早，得以及时制止。

（三）要重视事先的周密计划和组织工作。地方党和政府，对于战勤队伍，如担架队和运输粮、草、弹药等的战勤队伍，都是

事先计划好、组织好的，并进行必要的训练和演习。大规模的战勤支差，专员、县区村党政干部还要亲自参加带队。边区、行署负责同志等要亲自随军指挥后勤工作。

（四）对长期出勤支差的人员，要规定相当报酬，所需粮款分别列入边区、地方预算，专区和县政府，每季要进行差票结算，报行署或边区政府，以便调剂平衡，合理负担。

六、救 济 灾 荒

日本侵略军对华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扫荡，自 1941 年开始加剧，并在铁路、公路两侧构筑封锁沟墙，晋冀鲁豫边区形势日渐严重，四个行署区之间的交通已很困难，从 1942 年起，冀南区已成为游击根据地。正当边区军民集中力量展开对敌斗争，反击蚕食之际，1942、1943 两年连续发生了五十年来最严重的旱灾。冀南区大部分地区、太行区的三个专区、冀鲁豫区沙区和沿平汉铁路东侧，农业收成平均只达到二成至三成左右，个别村庄甚至颗粒无收。整个晋冀鲁豫边区需要救济的灾民约有一百五、六十万人。由于两年大旱，1943 年 7 月间，太行区的武安、磁县、沙河、林北县，冀南区的大名、魏县、元城等县又发生了蝗虫灾害。蝗虫最多的地方飞起来遮天蔽日，落到地里，几亩几十亩庄稼顷刻被吃光，落到树上树叶被吃光，落到人的头上也有被咬伤的。同年 8、9 月暴雨又成灾，太行区浊漳河和清漳河两岸冲毁大量滩地，冀南区、冀鲁豫区的卫河、运河、滏阳等河多处决口，不少县，区一片汪洋，淹没村庄三、四千个。

边区连续两年的严重灾荒，敌人趁火打劫，刮起造谣破坏之风。灾区的部分干部和灾民也产生了一些消极、悲观、失望的情绪。市场上物价波动，食品价格大涨，衣物家具等的价格则大跌。

社会秩序动荡，人心不安。面对这种形势，中共中央北方局、太行分局，八路军前方总部，一二九师师部，边区政府等党政军领导机关，先后发出了救灾的决定和指示，号召边区军民一面要继续加强对敌斗争，深入贯彻减租减息政策；一面要以度荒为中心，开展群众性的救灾度荒运动。

当时的救灾度荒方针和办法有以下几项：

（一）减免灾区人民公粮征收

仅太行、冀南两区，1942 年的公粮比 1941 年减免了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有的县减免三分之二。据回忆，太行区 1942 年减征公粮达 3080 万斤。

（二）增拨粮食救济灾区

太行区在 1942 年拨出救济粮 560 万斤（当时每个灾民每天救济粮以新秤 4 两计算），通过贸易由西部非灾区购粮调剂供应东部灾区（加变卖公粮）达 4600 万斤。银行贷放救灾款 2000 万元。太岳区 1943 年拨灾区救济粮和贷粮达 60 多万斤，调剂粮食 326 万斤。冀南区 1944 年春，贷给灾民粮食 600 万斤救济春荒，支援春耕。冀鲁豫区，1943 年除拨粮救济本区灾民外，还支援冀南区粮食 300 万斤，麦种 50 万斤。

（三）实行以工代赈

边区政府及所属工商总局通过贷粮贷款和拨粮拨款，恢复和兴办了水利、纺织、运输、家庭副业和各项生产事业，救济了大量灾民。边区政府 1943、1944 两年，拨粮 100 多万斤，拨款 430 万元，用于生产救灾。涉县清漳河、漳南和黎城浊漳河漳北、漳南，穿山劈岭，开凿隧道，修建了三条大渠，可灌溉耕地一万多亩。这是太行山有史以来未有过的大型水利建设。修渠的民工都是灾民，每个工每日发 3 斤小米，有的民工领到小米，除自己吃外，还节省一点送给家人。由西部调运东部的粮食，运粮队雇的

也是灾民，共赚脚费粮 800 余万斤。

开展纺织运动。边区大部分地区的妇女，一向有纺线织布的习惯。当时规定纺 1 斤棉花给 2 斤小米（边区党政系统男女干部不少人学会了纺线，有的还将收入的手工费救济灾民），共赚小米 1100 万斤。此外，还开展了其它副业，如刨药村、砍柴、编草帽辫等，赚得小米也不少。

（四）订立安家计划，厉行节约，开展灾民互济运动

生产救灾，不只是受灾的县、村要做计划，需救济的家庭都要做计划。安家计划内容包括：缺粮多少，野菜代替食品补充多少，从赈工生产中赚取粮款多少，最后请政府救济多少。在灾荒严重期间，党、政、军、工厂、学校、公营商店的职工、战士，为了省出粮款救济灾民，除每人粮食定量各减少 4 两外，有一段时期还减少了 7 两。部队机关人员连津贴、菜金、甚至办公费，都由自己生产解决，不要公家发给了。在晋冀鲁豫边区最困难时期，山东军区司令部还节衣缩食，捐助我们灾区北海币 1000 万元。与此同时，我们还鼓励发扬友爱精神，开展灾区各阶层人民之间的互济互助，邻里之间、亲戚之间，有粮的接济无粮的，粮多的接济粮少的，务求不饿死人。据太行区不完全统计，互济小米即达 1540 万斤。

（五）采集野菜，准备代食品

1942 年秋和 1943 年秋，灾荒发生后，边区党政军机关，立即发动群众开展了采集野菜、准备代食品的运动。仅八路军前方总部每人平均采集野菜晒干的就有 100 多斤，边区政府机关 1943 年一个月即采集三万斤。至于灾民，没有一家不采集野菜、不准备代食品的。采集的野菜种类达 100 余种：计有苦苣、芥菜、节节草、车前子、沙蓬、蒺藜子、野莜麦、野豌豆以及榆树、杨树、柳树、槐树的叶子和玉米芯等等。此外，我们还推广了吃野菜的方

法，介绍了治疗吃野菜中毒的药方。

(六)发动群众，大种晚秋作物，缩短灾期

1942年秋，边区一小部分灾区降了偏雨，灾民补种秋菜，获得了良好的效果。边区党政接受了这个经验。1943年事先就号召灾民，责成公营粮店，准备大量购储晚庄稼和秋菜种子，如荞麦、小糜、小黍、六十日苞谷和萝卜、蔓菁、小菜根等，当8月降雨后，立刻开展了大规模的补种，抢种，又获得了丰收。

(七)安置灾民，有计划地组织移垦

从历史上看，冀西、豫北地区一遇到灾荒，就向晋东南逃荒。

1942年和1943年遭灾后，冀西特别是豫北灾民大量向太行、太岳两区山地逃荒，据太行区报告有25万人次，太岳区最多时每天达到两三万人。我们对逃荒灾民，除去极少数单身汉和无家可归者给予安置外，绝大部分都发给路费，劝其回去，生产自救。据统计，太行、太岳两区安置移垦落户的灾民约3万余人。

除上述七项工作外，在1943年蝗灾中，我们发动广大群众组织起来打蝗虫挖蝗卵。因为那时没有滴滴涕、六六六粉等农药，也没有别的好办法，只有动员群众来扑打。这是一次声势浩大的群众运动，出现了许多打蝗英雄和模范集体。扑打的结果，据太行区十个县统计，打死蝗虫1825万斤，挖蝗卵蝗蝻11万斤。边区政府发放打蝗奖励粮和挖蝗卵兑换粮达1000万斤。最后把蝗虫基本消灭在太行山脚下，飞到晋东南的很少。用人力扑灭蝗灾，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奇迹。

1944年7月夏收后，灾荒已完全结束。边区军民欢庆度荒胜利之情，至今仍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中！

晋冀鲁豫边区人民，在敌祸天灾双重袭击的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取得了救灾度荒的伟大胜利，主要成绩是：

第一，边区腹心地区内的灾民，饿死的人仅是个别的，逃亡

的人也很少，而游击区特别是敌占区，饿死和逃亡的人就多得难以计数了。1943年下半年在八路军解放了的敌占地区（包括国民党军遗弃的地区）的粗略调查，晋东南的陵川等县和高平县28个村，饿死的人就占原人口的20%，逃亡的占原人口的40%。冀南区的魏县、成安县和豫北的林南^①、淇县、博爱、沁阳等县，有的村庄饿死的人高达原人口的40%—50%，有的村庄逃亡的占原人口的80%—90%。

第二，灾荒不仅没有影响边区人民的生产，而且还刺激了人民的生产。晋冀鲁豫边区的生产合作社、农业、水利事业、手工业、家庭纺织副业都有所发展；军、政、党单位的机关生产，都是在1943年和1944年前半年发展起来的。1944年边区生产获得大丰收，除风调雨顺外，人的主观能动因素起了重要的作用。

第三，边区党政军与人民的关系，通过患难与共的救灾度荒运动，进一步亲密团结起来，党政军在人民中的威信空前提高了！

党中央和毛主席对晋冀鲁豫边区、太行区的救灾、打蝗、度荒工作，曾给予高度评价，毛主席在“七大”前后，说到我们革命会遇到困难时，多次以晋冀鲁豫的度过灾荒为例鼓舞大家的斗志。

我们救济灾荒工作也不是没有缺点的。当1942年的严重灾荒突然出现时，先是认识不够，有麻痹思想，后来认识到了严重性，又有恩赐观点，出现平均施救的情况。如提出“不饿死一个人”的口号，虽然起了良好作用，但也造成了救灾工作的被动。在调剂灾区粮食上是有重大的贡献的，但因对灾情发展变化估计有误，变卖公粮过多，曾一度影响军粮供应，若不是太行分局发现及时纠

^① 1943年前半年，林县的北部地区归太行区管称林北县，南部包括县城，还在国民党军队孙殿英、庞炳勋的管辖下。

正，几乎出了大问题。在西部收购粮食上，曾发生过强迫命令。这些教训，值得好好记取。

七、金融和物价

从抗日战争时期的 1940 年 8 月到解放战争时期的 1948 年 5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在金融和物价方面，采取了以下四项方针和政策：

(一) 确定以冀南币^①为边区单一本位币，逐步摆脱法币影响

1940 年“冀太联办”成立以前，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和财政没有统一，金融是相当紊乱的。流通货币可分为三类：一是抗日民主政府发行的货币，其中有冀南行政主任公署发行的冀南币，主要流通于冀南、豫北、冀西地区；有山西省三、五两专署发行的上党票和五专署的救国合作社兑换券，主要流通于晋东南地区；有鲁西行政主任公署发行的鲁西钞，主要流通于冀鲁豫地区。二是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三是旧地方省、县政府以及一些县、市的商号发行的各种土杂钞，如阎锡山发行的山西省票子等等。此外，民间还暗中流通银元。在接敌区、游击区，还流通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的“联银券”，我们称之为伪钞。

1940 年 8 月“冀太联办”成立，立即遵照中共中央北方局的指示，召开了财政金融座谈会，决定在晋冀豫区以冀南币为单一本位币，兑回上党票和五专署救国合作社兑换券，取消山西省票

^① 冀南银行成立于 1939 年 10 月，同月发行冀南币。第一任行长是高捷成同志。高于 1943 年 5 月牺牲后，赖勤同志接任行长，陈希云、胡景沄同志任副行长。赖病逝后，胡景沄任行长，陈调八路军前方总部卫生部。1946 年 3 月后，胡另调职务，我兼任总经理，陈希云同志任副总经理。10 月胡调回任行长，我就不兼了。

和各县土杂钞，禁止银元流通，打击伪钞侵入根据地。1941年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1943年底冀南区和冀鲁豫区党政军机关合并后（日本投降后两区又分开），北方局决定鲁西银行合并于冀南银行，1945年日本投降后，同年12月鲁西钞停止发行。从此，冀南币即为晋冀鲁豫边区的单一货币了。

1941年，由于日本侵略者在中国的占领区的扩大，以及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中国海岸被封锁，再加上国民政府种种政策的错误，国家财政日渐困难，法币发行失去控制，币值日渐跌落，与冀南币比值，从1940年的一比二跌到1942年的一比零点三左右。同年年底，边区政府和边区财经委员会^①，鉴于法币币值不稳，又鉴于华北日本侵略者以在占领区掠夺的法币向我根据地套购物资，我们即对法币采取了保护政策^②。办法是人民在边区往来携带和保存法币不加干涉，但在市场流通，要兑换成冀南币。法币和冀南币兑换比价是浮动的，是按各自在同一地区同时期的实际购买力规定的。1945年3月一元法币跌到只值冀南币一角，即十比一。1946年6月，国民党撕毁国共两党停战协定大举向我解放区进攻后，我们即宣布禁止法币、关金券在边区使用，但允许商民持保留的法币，向国民党区购买物资。因此，在解放战争时期，在

^① 1941年中共中央北方局决定成立晋冀鲁豫边区财经委员会。我任财经委员会主任，杨立三、王兴让同志任副主任。到1942年后半年，杨立三同志任主任，我任副主任，财委委员有：刘岱峰同志，代表边区政府建设厅（1943年夏以后是边区政府第二厅），王兴让同志代表边区工商总局，周文龙、周玉成同志代表八路军前方总部供给部，高捷成同志代表冀南银行（高牺牲后是赖勤，赖逝世后是胡景沄同志），1945年日本投降，中共中央晋冀鲁豫中央局成立后，1946年改边区财经委员会为晋冀鲁豫区军政财经联合办事处，仍以杨立三为主任，我为副主任，新任刘济生同志为秘书长。委员除王兴让回东北外，加入了林海云、武竞天、徐达本三位同志。

^② 1938年国民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发表谈话表示：“各战区为保护法币可以发行单一地方币，以免敌人套取法币的外汇。”所以当时我们对法币采取保护政策是有根据的。

法币、关金券比值暴跌之下，边区人民在经济上没有受到损失，说明我们当时采取的政策是成功的。

(二)冀南币发行方针，逐渐由偏重财政发行改变为财政、经济并重

冀南银行成立之初，发行任务主要是补助财政上的不足，也就是所谓“财政发行”。1940年“冀太联办”成立后，特别是经过1941年的努力，到1942年财政经济工作初步走上轨道，加之边区减租减息和生产运动逐步开展，冀南币发行方针逐步明确起来，不单单是补助财政，而且要兼顾扶持生产，即财政发行和经济发行并重。财政应该尽力争取收支接近平衡，使银行腾出一部分发行数字用于贷款，支持农业、手工业、家庭副业生产和兴办公营工商业、合作事业。据冀南银行统计，从1940年到1948年4月，8年共发行货币1705亿元，用于财政透支的是883亿元，占发行总数的51.78%；用于生产贸易贷款的822亿元，占发行总数的48.22%。分年看：1940年财政透支占发行总数的81.1%，生产贸易贷款占发行总数的18.9%。1943年财政透支占发行总数的25.16%，生产贸易贷款占发行总数的74.84%。1947年财政透支占发行总数的68.49%，生产贸易贷款占发行总数的31.51%。

(三)维护本币信誉，力求物价平稳上升

在战争时期，一般说财政上很难避免赤字。特别是经济落后贫穷的解放区，要进行持久的抗日战争和大规模的解放战争，很难做到财政上不向银行透支，也就是说货币不能不超量发行，物价不能不上涨。但我们要求尽可能减少财政赤字，紧缩货币发行，维护本币信誉，做到物价相对平稳，防止暴涨出现大波动还是可能的。再说物价涨落，货币发行多少固然是主要原因，但也与生产的发展、流通区域的变化和政治形势的安定与否有密切关系。晋冀鲁豫边区在1940年到1948年的8年中，除1943年底和1946

年前半年，因对灾荒、政治、经济形势估计有误，发生过两次物价暴涨外，其他各年物价基本是平稳上升的；而且物价上涨指数一般慢于货币发行增长指数。如 1942 年比 1940 年年底冀南币发行增长指数为 4.3 倍多，而物价增长指数则只为 2.8 倍。此外，我们为维护冀南币信誉，还采取了其他多种办法，如党政机关办公费、干部和战士的津贴，在抗日战争时期，一直是以冀南币计算支付，而且不提高标准；又如工商税收、罚没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也一律以冀南币为计算单位，几年不变。这看上去似乎财政和军政人员有所损失，而从币值稳定来说实际上得益很大。冀南币信誉一直较好，这也是原因之一。1948 年后半年党中央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全国统一发行人民币时，规定人民币与各地区发行的票币的比值是：与冀南币、北海币是一比一百，与晋察冀边币是一比一千，与西北农币是一比二千。

(四)严格管理“外汇”，开展对敌货币斗争

1939 年 9 月冀南币发行之前，华北日伪“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已经先一年发行了“联银券”。1941 年以前，我们对伪钞采取了不承认态度。后来发觉这种态度不行，因为：1. 伪钞有日本帝国主义的优势军事和经济力量作后盾，流通区域较广，币值比冀南币高，这是一个现实，不能不承认。2. 敌人在经济上采取的是掠夺我国资源“以战养战”的方针，对抗日根据地是用经济封锁的办法企图困死我们。3. 根据地有许多土特产品要向敌占区出售，有一部分军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要从敌占区买进。我们可以与敌人断绝交易，但不能与敌占区同胞断绝往来。所以，必须根据情况变化，改变我们的策略，在限制伪钞入境的原则下，采取严格管理“外汇”的办法，即划定一定地带、指定一定地点，由冀南银行或银行指导下的交易所规定比价，进行兑换。敌占区的商民持伪钞向根据地购买土特产时（战备物资除外），要在银行或

交易所兑换成冀南币使用。根据地公私商民如向敌占区买进一些必需物品时，也要在冀南银行或交易所换成伪钞。1943 年起，日军在太平洋战争和侵华战争中开始失败，又加滥发伪钞，币值大跌，与冀南币比值从 1940 年的一比十跌为一比零点五。到 1944 年日军失败已成定局，敌伪为了准备后路，大量抛出伪钞向根据地游击区套购战略物资和银元。我们针对敌人这种企图，针锋相对地制定了严禁战略物资和银元出境条令。到 1945 年 3 月伪钞与冀南币的比值已简直不成比例了。我们打击敌人伪钞的政策，在保护根据地人民经济利益方面起了重要的作用。

八、财政和生产的关系

在前面几个部分中，差不多每个部分都提到生产问题。但在 1942 年以前，边区财政工作和生产的关系问题解决得并不很好。1940 年“冀太联办”成立不久，中共中央北方局在一次高级干部会议中曾指出：“建设工业，发展农业……是一个关系根据地能否存在，抗战能否坚持并取得胜利的大问题。”我们当时未能深刻了解这些指示的意义，因而在财政工作中常常是偏于就财政论财政，对经济如何、生产如何，考虑不够。从节约上注意得多，广开财源注意得少。当时，农业生产主要是粮食，其他作物比重不大。我们的开支也主要是粮食。因此，就花很大力气去要粮（也要款）以保证军需公用。任务完不成，军队供给不能保证。所以常常是在夏收秋收后，要用几个月的时间向人民征粮要款，到了下一年又要用几个月的时间向人民催交粮款的积欠。这样，群众不能集中力量搞生产，干部被拖累得不能休息。日子久了，在部分群众中就产生了怨言，说：“春耕春耕，地里无人，打下一斗，拿去五升。”当时群众对我们政府的态度，一般是前半年热情、积极，后半年

有些冷淡、消沉。因为前半年政府贷粮贷款，动员群众春耕生产，给群众的多；后半年，是向群众要粮、要款、要兵、要差，要得多。由于指导思想不明确，财政工作和生产的关系，处理得欠恰当，在干部和群众中就难免有意见。我们做财政工作的同志对此深感苦闷焦躁。正在这时，1942年年底，毛主席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一文发表了，文中提到“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和“从经济到财政”的著名论点。也正在这时，边区发生了严重的灾荒。在毛主席“从经济到财政”这一论点的启示下，结合1943年整风学习，我们检查了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错误和缺点，初步明确了财政工作应该树立的一个根本指导思想，就是从发展生产中解决财政困难；在工作方法上，也应该围绕发展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改进工作。

当时我们的指导思想和采取的措施是：

（一）确定理财的根本观点是生产决定财政

“生产决定分配”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中基本论点之一。毛主席说：“未有经济无基础而可以解决财政困难的，未有经济不发展而可以使财政充裕的。”经济决定财政，财政影响经济，这不仅在过去战争年代如此，现在也如此。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是持久性的战争。在人民战争情况下，根据地党政军要解决战争供应问题，即财政问题，不从组织群众发展生产着想来维持群众的一定生活水平，那是不行的。事实证明，在战争中，即使是象抗日战争那样，战斗频繁、环境残酷，群众也还是能够进行生产的，因为他们有高涨的抗日热情、有坚韧的性格和顽强的生命力。晋冀鲁豫边区，在1942年和1943年中进行的减租减息、救灾生产运动，1944年的大丰收，就是在对敌斗争的严重情况下取得的。由于党政军民在对日斗争和严重灾荒中同生死共患难，群众和军政的关系更加亲切了，各项工作包括财政工作，也就比较好做了。

1944 年的财政收入超计划完成，预算收支达到基本平衡。从此，公粮征收比较顺利了，征收时间也缩短了。群众不只踊跃交粮，还争先交好粮，有时还超额向政府捐献公粮，有的把送交公粮时剩下的三升五升，倒进仓库里，并说：“今年收成好，多给公家交几颗吧。”那一年，全区每人负担虽然比上年增加了，但增加的部分只占增产的少部分。由此可见，生产是财政的基础，是支持持久战争的基础。只有生产增加了，才能达到负担虽重而不伤民的目的。

（二）减轻负担，稳定人民的生产情绪

负担的轻重，对生产关系极大。如果人民交纳公粮之后，留下的粮食能维持其生活，就好办；如果留下的粮食不能维持其生活，或者生活水平逐年下降，那就要出问题。抗日战争初期，我们不了解人民负担的能力，1941 年向太行区派的公粮重了，群众就喊叫。1942 年开始减轻，有的减少三分之一，有的减少二分之一，甚至减少三分之二（有灾荒原因）。但究竟应该征多少，我们心中无数，农民对其每年的负担，除希望减少而外，还要求相对固定，要求增产不增税，以便他们心中有底，好安排过日子的计划。我们带着这个问题，在 1942 年后半年，在试行统一累进税的过程中，深入农村调查。到 1943 年得出初步结论，认为在战争年代敌人频繁扫荡的情况下，边区的人民，每人每年负担以不超过其总收入的 15% 左右为宜，超过这个比例，达到 17%-18% 就重了。后来我们就坚持 15% 左右的标准，一方面随时防止负担超过其可能的能力，同时也注意到克服干部中存在的单纯的“仁政”观点。因为单纯的“仁政”观点，不利于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不符合人民的根本利益。这个标准，一直到解放战争时期都没有变动。这对稳定人民生产情绪，巩固和发扬对敌斗争信心起了重要的作用。

(三) 在税收法令规定上鼓励人民的生产积极性

边区在推行合理负担和统一累进税时，除了对新修滩地和新开荒地五年内免除负担外，为了鼓励群众生产，还有几项特别规定：1. 在计算纳税的“税力”时^①，扣除再生产费用的消耗，如农具磨损、役畜牛、驴、骡的饲料和雇工的工资等等。2. 为了解决人民穿衣问题，规定种棉、种蓝的收入以种粮收入计算负担。3. 家庭副业收入，如纺织、编造、养猪、养羊等收入免除负担。4. 对战争和民生急需物品的生产，如熬硝、熬盐不征税。5. 公营工商业、合作事业、银行和机关生产都不负担财政任务。此外，为奖勤罚懒，还规定，凡可能和应该耕种之地，无特殊原因荒废者，照征农业税，不予豁免。因精耕细作，实际产量超过常年产量的，超产部分不计算负担。税法体现了调节各阶层的利益，例如负担面占人口 80% 左右，约有 40% 的贫民免除了负担。贫民的负担率，只占总收入的 5% 左右。税法执行中一个重要内容是查实田亩，评定常年的应产量，以求负担的公允，也相对地减少负担的畸重现象。这样才能保障人民应有的生活水平，保证他们留下必不可少的再生产费用。

(四) 不违农时

农忙时节，禁止向农民要粮、要款和动员参军。无特殊情况，也不准要民工参战、支差、加派各种任务。中国有句古话，“春忙秋忙，绣女下床”。意思是说在农忙时节，连大姑娘都到地里劳动去了，忙到这种程度，我们还能在这个时候要粮、要兵吗！为此，我们把各种任务都尽可能挪到农闲时节去完成。1942 年以后，边

^① “税力”是晋冀鲁豫边区统一累进税暂行税则中的一个纳税名词。农民在其收入中，扣除免征数额后，计算纳税的数量，就叫“税力”。如 3 口人一户的收入为 8 石谷，扣除各种消耗后，纳税数是 4 石谷，这 4 石谷就称为纳税的“税力”。

区财政工作也初步走上轨道，每年夏秋两季征收，一般在 8 月和 11 月两月进行。征收前要将各项准备工作做好。什么时间开征由县掌握，力争在半月二十天以内完成任务，再拿七八天时间，进行扫尾工作。至于动员参军的工作，在一个村内，争取在一个星期内完成任务，一般在 5 月和 12 月进行。为了节省运输力量，军政后方机关、工厂、医院要尽可能驻到产粮和出煤地区。而且军政人员还组织起来，自动到远地背运粮食。采取这些改进措施后，日子久了，县、区、村干部和农民都摸清了什么时候要做什么，不做什么，他们就有所准备。大家同心协力，事情就好办多了。

经过上述努力，边区的财政工作是有些进步的，但还没有达到党中央和毛主席对我们的要求。党中央于 1947 年 10 月在批准华北财经会议决定的指示^① 中提出，“过去各解放区对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还缺乏深刻认识，重财政轻经济的现象，尚相当普遍存在（晋冀鲁豫的情况要好一些）”。指示中对晋冀鲁豫边区财税工作还作了一些肯定，可是从我个人来说，这个问题一直到后来，在华北人民政府财政部和中央财政部工作时，也没有完全解决好，这是值得深思的。

九、对敌经济斗争

日本帝国主义者自台儿庄战役后，就发觉用速战速决解决中日战争、灭亡中国的妄想已不能实现了。于是敌人在攻占武汉之后，就一面修改关于不以国民政府为对手的声明，对国民政府采

^① 华北解放区财经会议，是党中央指定由晋冀鲁豫中央局薄一波同志负责，于 1947 年 3—5 月在武安县治陶村召开的。出席会议的各解放区代表团负责人是：陕甘宁边区白如冰，晋绥边区陈希云，晋察冀边区南汉宸，山东解放区薛暮桥，晋冀鲁豫边区杨立三等同志。

取以政治上诱降为主、军事打击为辅的政策；一面回师华北，加强治安战，妄想集中兵力扫荡我敌后抗日根据地，以消灭我八路军。敌人对华的战略决策转变了，它的对华经济掠夺的方式当然也就不同了。敌人对华北治安战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战争资源，为实现这一目标，从 1939 年起，就更加强了它组织的国策公司、华北开发会社和伪合作社等工作，控制占领区的经济命脉，主要是煤、铁、盐、粮食和棉花等物资。1941 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敌人就更进一步强迫占领区群众献铜、献铁，并开展了大规模的抢夺粮食的斗争。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太平洋战争的不断失败，敌人图穷匕见，掠夺物资的手段愈来愈凶愈激烈了。敌我之间的经济斗争，也更加尖锐，成为抗日战争中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晋冀鲁豫边区党政领导根据敌人对华北政治、军事斗争和经济斗争的策略和作法，逐步认识到对敌进行经济斗争的重要性。应该承认，我们对敌经济斗争的认识是走过一段弯路的。在抗日战争开头的一个短暂时期，我们囿于“对敌经济绝交”、“禁绝仇货”的朴素的观点，无视战争形势和根据地经济情况的变化，凡是从敌占区进来的货物，不管我们需要不需要，一律视为仇货，禁止入境；凡是根据地的物资，不管多余还是不足，怕去资敌，一律禁止出境。对伪币不管其价值如何，行使范围怎样，一律禁止使用。后来，由于敌人经济封锁日渐严重，根据地的经济日益困难，才发觉这种断绝往来的做法是不现实的，不是长久之计。因为在敌我犬牙交错的情况下，物资不但不能绝对封锁住，而且相反会助长走私活动，运进一部分非必需品来。明确了对敌经济斗争不是消极地简单地断绝经济往来，而是应该积极地迎上前去与之斗争。认识明确了，做法也就出来了。

（一）首先是开展对敌贸易斗争

对敌贸易斗争的原则是根据边区经济的需要和敌人掠夺物资

的计划提出的，办法是三条：1. 凡是我急需的物资，如枪枝、弹药、通讯器材、药品、印刷器材、食盐等，奖励入境；凡是我多余的物资，如柿饼、核桃、花椒、烟叶、草帽辫、阿胶、党参等，奖励出境。2. 凡是我一时不能代替或制造的商品，如火柴、煤油、油光纸、细布，允许或限制入境；凡是历史上我传统的出境商品，如粮食、棉花、生猪、活羊、羊毛、羊皮等物品，允许或限制出境。3. 凡是奢侈品、消耗品，如香水、香皂、卷烟、酒、人造丝葛等，一律禁止入境；凡是敌人所需要的战略物资，如生铁、废铜、硫磺、枪枝弹药等，绝对禁止出境。上述第二种允许出境的粮食、柿饼等，如遇到特殊情况，如 1942、1943 两年的灾荒，即随时改变为禁止出境。

在税收工作中，对于进出境货物也根据对敌贸易斗争的原则，给以密切配合。属于奖励进出境的物资，税收就采取免税、减税办法；属于允许、限制进出境物资，税收就采取轻税或重税办法；属于禁止进出境物资，税收采取罚款或没收的办法。

为了执行上述方针，边区于 1940 年成立了“冀太联办”贸易总局和税务总局^①。1941 年 9 月贸易总局改为晋冀鲁豫边区工商管理总局。1942 年敌情严重了，为了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一元化领导，7 月又将税务总局合并到工商管理总局，并先后颁布了对敌经济斗争的各种贸易和出入境税则等管理条令，同时在山区划了一条反封锁线，组织了税务和人民的缉私队，查禁走私贩卖、违法进出口境等事情，收到很大的效果。平原地区敌我斗争形势比较复杂，不能划线者，就在机关干部和群众中进行广泛宣传教育，

^① “冀太联办”税务总局，成立于 1940 年 12 月。1941 年 9 月后，改为晋冀鲁豫边区税务总局，局长是刘裕孚同志。1942 年，为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一元化领导，7 月税务总局合并于边区工商管理总局，局长是王兴让同志，副局长是林海云同志，刘裕孚同志任监察委员。

宣布奖励、允许什么货物进入边区，反对、禁止什么货物进入边区，引导根据地广大干部和群众自觉地对敌进行经济斗争。

(二)其次是开展对敌粮食斗争

对敌粮食斗争，是边区对敌经济斗争的一项重要内容。敌人从 1941 年开始，即对我根据地的边沿区、游击区大肆掠夺粮食。从我们得到的敌人抢粮计划中看到，1943 年 3、4、5 三个月就在山西抢粮 48000 吨，驻长治的敌人从 1943 年 4 月到 1944 年 3 月底，在上党地区^①就抢粮 6827 万斤。敌人抢粮的方法，综合起来有三种：一是征收，即按村分配一定数目，定期强制人民交纳。二是派购，其方式有两种，1. 以配给制名义，用合作社方式，按官定低价向人民强制购买；2. 以专卖粮食方式，以低价在市场上垄断强购。三是灌仓，借口防止我方征粮，把敌占区人民所收获的粮食，统统集中到指定地方的公仓，然后再按人口给以定量配给。

我们针对敌人的抢粮计划，采取的斗争办法，一是开展政治宣传攻势，揭露敌人抢粮的阴谋诡计，向人民说明日本帝国主义者国内和他们占领的中国的大城市，粮食已经极度缺乏。抢粮灌仓的目的，就是要把人民的粮食集中起来，运到日本和敌占大城市；向人民指出千万不能上当，要一致觉醒起来抵抗敌人这种阴狠毒辣的做法。二是开展对伪军、伪组织的工作，警告他们不要为日军效劳。告诉伪军、伪组织的人员说，日本快垮台了，你们应当赶快觉悟，给人民做点好事，留条后路，否则抗日战争胜利后，人民是不会原谅你们的。这种宣传很起作用，特别是 1943 年日本在太平洋战争开始失败以后，伪军、伪组织的人员开始动摇。

^①上党是山西一古地名。它以长治为中心，包括晋城、阳城、和顺、沁县、沁源等 19 个县。

起来，对敌人的抢粮计划，也就不积极执行了。三是在收打粮时，实行劳武结合，派出游击队和武装工作队，开展游击战，袭击敌人，使敌人不敢离开据点、碉堡一步，以掩护人民的收割和打场，号召人民快收、快打、快藏。与此同时，还动员敌占区的人民完成向我方交纳公粮的任务。四是乘夜晚敌人不敢出据点、碉堡的时机，组织人民把向我方交纳的公粮运到根据地。

通过上述经济斗争，我们不仅保卫了根据地人民的粮食、棉花，而且通过对敌贸易还以物易物换回一部分军民必需品，活跃了市场，稳定了物价。

在对敌经济斗争中，不论是贸易、税收斗争，还是粮食斗争，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只靠政府、贸易和粮食部门不行，必须发动党政广大下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必须组织私商（有不少商人和占领区商人有联系）共同对敌进行斗争，特别是平原地区更是如此。

总之，日本帝国主义者在侵华战争的初期，执行其对华掠夺战略物资的政策，抓去了我们的许多劳力，运走了许多煤炭，抢去了不少粮食等。但随着战争的持续，特别是他在后期的失败，其掠夺物资“以战养战”的计划，被我们的反封锁、反掠夺斗争完全粉碎了。我们这个胜利，连敌人在投降的前夕，也不得不承认“就连付出最大努力支援日满的物资运输和军用自给物资的增产，也逐渐难以确保。”（《华北治安战》，446页，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并感叹地说：“对付共产主义如割除根深蒂固的杂草，费尽力气毫无成效，真是无能为力”（同上，476页）。

十、财 粮 制 度

在抗日战争初期的 1939 年，晋冀鲁豫边区行政没有统一以前，各地区政府的财务会计出纳制度，大都沿用旧政府的所谓“官厅会计”制度。那时征粮很少，军、政机关人员如果粮食不够吃，即由专署、县、区在各村派购，然后由军政机关持县、区支拨命令或借粮凭据，到村里去支借，各村凭支拨命令或借粮凭据，向县政府报销。

1940 年“冀太联办”成立后，当时由于国民党政府和山西阎锡山停发八路军和山西新军的军饷，粮食征收数量增大了，因而“冀太联办”在财政处外又设立了粮食总局。^①粮食总局成立后，会同财政处参照中央苏区的经验，着手制订了财务粮食审计会计试行制度，并开始发行粮票。1941 年 7 月“冀太联办”又根据试行的结果，正式颁发了财务和粮食审计制度。同年 9 月，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成立后，财政厅接着建立了金库制度。鉴于旧政府时代的“官厅会计”制度不能及时反映财务收支情况，遂决定根据新式会计的原理和太行地区昔东县的经验，于 1942 年 3 月颁发了新的会计制度。同时，又和冀南银行一起修改了金库制度，并于同年 10 月重新修订了粮食审计制度，改名为审计规程。

1943 年夏，由于边区实行第三次精兵简政，又加粮食工作逐渐走上轨道，边区粮食总局合并到财政厅，成为一个科，专管粮食。本来粮食方面的制度，除了粮食仓库保管和粮票制度外，其

^① 边区粮食总局成立于 1940 年，第一任局长是曹胜祥同志，曹 1941 年后半年回陕甘宁边区后，第二任局长是杜者蘅同志，副局长是谢今古（后叫黄达）、李发南同志，1943 年粮食总局合并到财政厅后改称粮库科，科长是李发南同志。

他审计、会计制度是和财政方面的一套办法大同小异。在粮食总局合并到财政厅后，1945年3月边区政府又重新颁发了统一的财政、粮食审计会计规程，对以前的规程、制度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订。

1945年日本投降后，边区财粮工作进一步统一了，边区政府于1946年初又颁发了暂行财务行政制度。接着召开了全区财务审计会议，对各种财务制度，包括仓库、粮票制度，又作了若干修改和补充。

上述各项财粮制度的修订，总的精神是遵循着五项基本原则：一是适应战争环境和革命需要；二是集中领导，分级管理；三是通俗易懂，简明易行；四是反映和结算及时，便于领导掌握情况；五是严格财粮纪律，反对贪污浪费。

现在我把各项制度的内容，简要地介绍如下：

（一）审计制度（规程）

晋冀鲁豫边区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体制，是以行署区为一个战略单位管理的，边区政府兼管太行区。行署区的财政又分行署、专署、县三级管理。行署区财粮概算，分边区粮款、地方粮款。行署、专署这两级主要管理边区粮款，县一级除管边区粮款外，主要是管地方粮款。审计制度主要内容，是制订各项开支标准、预算的审批程序及有关各项开支的具体规定；编制边区财政年度预算和分配审批各级各单位的预决算以及追加预算的事宜。审计制度规定很严，不经批准，任何机关、个人不得截留扣用边区款项，违者以贪污论处。规定专员、县长分别可以临时借支500元、300元，而且这种借支还要按规定手续办理，要经同级财政机关同意。那时边区政府，还制订有惩治贪污办法，规定贪污冀南币500

元者（以 1943 年物价计算约合小米四、五十斤），即枪毙^①。

（二）会计制度

它是依照边区政府规定的边区和地方财粮会计科目，记录、反映财粮收支实际情况的制度。会计报表制度，环境安定的地区、专署、县每旬要向边府财政厅、行署财政处报告一次；环境严重的地区，可按月、或两月、三月报告一次，但年终必须进行决算。军费，因为保密只规定由边区政府财政厅、行署财政处集中管理。军费会计科目设到专署，军费支领粮款，凭边区和行署一级军区供给部和财政厅、处开具的支付令支付，县不设军费科目。从 1946 年起，由于预算改按小米计算，各项费用领发都参照实物价格计算。因此，会计方面又增加了物价报告，即每个行署区，指定几个有代表性的城市及几种主要物品的价格，按旬向边府报告。

（三）金库制度

专署、县以上由银行代理金库，个别县未设银行的，设金库员，归财政科编制。金库制度规定，所有政府收入现款（包括有价证券、金银、珠宝等物）都要解交金库，所有开支一律要通过政府会计手续支领。银行可以动用政府存款，但要保证政府随时支用。政府如遇透支，临时性的按规定手续办理，随借随还。年度预算透支，要按政府通过的预算办理。

粮食审计、会计制度，在抗日战争时，除粮食年度是从本年的 11 月起到下一年的 10 月底为计算年度外，其他都与财政审、会计制度基本相同，不过科目有所不同。从 1946 年起，边区粮食年度改为历年制后，这个不同的问题也就解决了。

粮食方面与财政方面不同的一个仓库保管制度，一个是粮

^① 这个规定看去很严，但因那时干部思想意识比较纯洁，犯贪污罪的很少，枪毙的更少，我至今还想不起一个。

票制度。

(一)仓库保管制度

抗日战争战局严重时，没有固定仓库的设置，政府所征粮食，基本都交各村指定专户分散保管。各村各户保管的粮食，都定有存折，支付多少，要凭存折计算，存折每年结算两次，超支要由上级政府补足，多余可转到下年度或调剂他区。抗日战争后期，1943年以后，某些比较安定的地区，已有条件在几个村或一个区内设立一些较大的仓库。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即在大路和一些安全的较大县城，建立了若干较大的仓库，各村只保存少量粮食，以供零星军政人员往来吃用。

(二)粮票制度

粮票是专供军政机关之间或军政民之间的人员往来使用的。在战争时，军政机关人员外出时，除自备粮票伙食费外，每人必须随身备有三天吃的粮食^①，以备意外情况的需要。1946年，粮食都统一以小米计算，农民交的麦子和玉米、高粱、豆类等都折成小米计算，废除了粮票。牲畜饲料，改为马干费。但平原地区还保留柴草票。粮票是由行署一级制发的，各区互不流通，但每次发行多少以及票样，要报边区政府核准。行署间军政人员往来，要换成所到地方的粮票，每年年终行署要将收得的外地粮票，到边府结算，余亏由边区政府予以调剂。

上述财粮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基本上是顺利的。但由于当时财粮人员的文化技术水平不高，边区政府财政厅，为了贯彻执行财粮制度，曾颁发过财务行政制度手册，办过会计短期训练班，并在颁发的制度手册中对一些记帐、结算、填写报表上的疑难问题，

^① 那时边区军政人员不管战时平时，每人必备一个布口袋：内装三天粮食，遇到战争或出差时必需带上，以备不时之需。

都详细举例作了示范说明，务使所有审计、会计等财务人员都能掌握执行。只有 1945 年 6 月颁发的实物会计条例，因为重复繁琐，没有行通，实行了三个月就作废了。

边区建立和执行财粮制度，并不是没有斗争的。1947 年华北各解放区财经会议，我在介绍晋冀鲁豫边区财政工作时，对财务制度的执行曾有一小段小结，现将原文录在下边（原意不变，文字有些修改）“总之，建立严格的财政制度是必要的，特别是财政困难时更为重要。制度刚建立起来，无论怎样合情合理，总会遭到一些困难及非议，何况制度又难以完全合理地把所有困难都解决了呢？所以制度初执行时总会有些人感到不舒服，不方便，什么‘制度制死人’、‘妨碍工作’等怨声就来了。但从整体说来，制度是保证供给的，不严不行。少数人感到方便，即是对公家和群众的不方便。当然，在战争情况及技术条件限制下，各种制度，应力求简便合理，太复杂了也是行不通的。”

十一、财 政 体 制

在抗日战争初期的 1940 年以前，晋冀鲁豫边区财政体制同行政体制一样，分立为四个区，晋东南的三、五两专区，沿用的还是旧山西省政府留下的省对专署和县包干体制（村一级自理）。专署、县政府人员每月的薪给和机关经费，按省政府规定的数额在其上解的收入中坐支。抗日战争开始后，由于日军侵入华北，专署和县组织地方武装，开支增加，上解省的收入很少甚至没有了。冀南行政主任公署是新成立的，行署一级的支出（包括军费在内），由各专署和县上解供应，各专署和县的开支，也在行署规定的数额内支付。

1940 年“冀太联办”成立后，根据中共中央北方局黎城会议

关于财政统收统支的决定，在财粮的收支方面拟定了一些统一规定。由于北方局、八路军前方总部、一二九师师部、“冀太联办”及其附属机关、部队、团体，都驻在太行区，因而在编制 1941 年年度预算、布置财粮收支时，曾计划给“冀太联办”从冀南区调进一部分麦子、棉布，从太岳区调进一部分粮食，以减轻太行区的负担。这一计划由于敌人加强对平汉、白晋两条铁路沿线的经济封锁而未能实现。相反，从 1943 年起，冀南区变成了游击区，行署本身的财粮也不能统收统支了，改为以专署为单位统收统支。敌情特别严重的地区，甚至以县为单位统收统支。行署军政一级到了哪个专区，就由哪个专区供给。从 1943 年后半年起，连这样局面也不易维持，行署一级党政军领导机关就和冀鲁豫区合并，一部分后方机关（如党校）不得不转移到太行区，依托太行区供给。

冀鲁豫区行政机关虽然从 1941 年后半年起即归边区政府领导，同样由于敌人封锁、分割，边区政府也只是在法令制度上遥领而已。在财政体制上，包括鲁西银行的管理和发行，还是相对独立的。

综合起来看，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的财政体制，实行的是边区政府（兼太行行署）行署区一级的统收统支制度。所谓统收统支，就是由八路军前方总部和边区政府大体规定行署、军区、专署、县（包括区）的军政编制、供给标准，由各区依照自己地区的情况，确定自己的支出。收入是由边区政府、行署根据本地区的敌情、经济情况、负担人口确定征粮、征款数，分配到专署、县负责完成。专署、县在自己承担的征粮征款数内，留下自己的支出以后，余额上解边区政府、行署。但银行的发行、存款、贷款除冀鲁豫区外，其他各区统由北方局、前方总部、边区政府管理。这种财政体制，我看可以叫做战略区的边区政府、行署一级的统收统支制度。专署、县只是执行机关。村级财政，有

的由县管理，有的由县规定收支范围，自行管理。

1945 年日本投降后，北方局、八路军前方总部撤销了，边区另成立晋冀鲁豫中央局和晋冀鲁豫军区司令部（简称大军区），11 月成立太行行署，边区政府不再兼太行区的行政工作。11 月初在上党、平汉（也称邯郸战役）两大战役胜利结束后，晋冀鲁豫中央局在峰峰召开了党政军高级干部会议，讨论并决定了开展减租减息、发展生产、加速军事建设和统一财经工作事项。会后，边区政府和大军区司令部成立了边区军政财政经济联合办事处，拟定了统一财政经济的工作方案，财政体制改为边区政府、行署两级的统收统支制度。专署、县的职权不变。具体分工是：

边区政府以及军政财经联合办事处的管理事项：（1）人民负担的数额，统一累进税则（包括公平负担），工商税收税则，人民支差的规定，每年征收财粮的数额等等。（2）军政人员编制，供给标准的确定。（3）军费支出，包括军工生产费用。（4）大项目的经济建设和文教开支，如黄河复堤费用、北方大学开支等。（5）属于全区性的大宗的产品物资出境、入境的对外贸易。（6）银行的管理，发行和贷款的限额等。

实行上述统一管理的主要原因：一是战争需要。因为国民党反动派军队向解放区的进攻是大规模的重点进攻，我们人民解放军的反击也是大规模的、有重点的，所以战争的费用（包括后勤民工的开支）数量是巨大的，一个行署区负担不起，必需全边区统一支配财力、人力才能保证供应。二是平衡负担。作战频繁的地区，除了遭受战争的破坏毁伤外，敌我双方总不免要向当地人民有些特殊的物力、人力的要求。为了平衡负担，非作全区性的财粮调度不行。三是经济要求。那时，晋冀鲁豫边区面积有 233180 平方公里，人口有 2800 万，各地区贫富不同。在商品交流上，素有传统的渠道。为适应这种历史情况，只有统一税收法令，统一

财贸管理，才便于交流物资，活跃经济。

另一方面，正因为地区广大、人口众多，经济条件不同，人民生活程度不同，有很多意想不到的事情要行署区来办。所以在集中统一的同时，必须给地方一定的机动财力，这就是说，把口子都堵死不行，要堵大口，开小口。开哪些小口子呢？（1）征粮征税（包括地方粮款），边区政府只规定一个大的框框，行署在这个框框内征多征少可以自己掌握。（2）每年确定预算、概算时，要给行署留有一定的机动、预备粮款，以解决不时之需。（3）地方的人员编制、供给标准，边府只作指导性规定，各地区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情况、经济条件、人民生活水平，在一定范围内上下浮动，不能一律看齐。（4）属于地区传统性与外地交流物资，各区可以规定出境入境。（5）临时性的小额贷款，行署可以决定办理。

实行这种边区政府行署一级或两级的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是我们党有历史意义的一个重大的决策，没有这个决策，我们在战争供应上不知要遭遇多大的困难！今天回想起来，当时大家对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基本上是拥护的。因为无论是抗日战争时期，抵抗日本帝国主义，还是人民自卫战争时期，反击国民党反动派的军事进攻，都是有关中华民族、中国人民命运的战争，是你死我活的战争。那时，大家只有一个心意，就是赶走日本帝国主义，打倒蒋介石。大家的要求只是勉强吃饱、穿暖，能打胜仗就行，其它都是次要的，因此对统收统支的财政体制，艰苦的供给制，可以说基本上都是满意的，说三道四讲怪话的很少。这就是我们推倒三座大山，战胜强大敌人的一个重要的关键所在。

十二、几点基本经验

我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建国以后三个时期都从事财政工作，这三个时期里的财政工作各有各的困难，都不好做。但比较起来，建国以后的财政工作还是比解放战争时期好做一点，而解放战争时期，又比抗日战争时期好做一点。回想起来，解放战争特别是抗日战争时期的财政工作真难做呵！现在我想就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的财政工作是如何取得胜利的，基本经验是什么，谈几点看法。有些经验，前边已陆续谈到了，下边再集中地谈以下几点：

(一)党的领导

在这个问题上，主要谈三点：一是党的方针政策；二是党组织的重视和支持；三是党的领导同志的模范作风的影响。在党的方针政策方面，从1937年“七七”事变开始，一直到1943年，党中央和北方局在财政工作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如实行统一累进税和合理负担；实行统收统支，量入为出与量出为入相结合；实行精兵简政，脱离生产人数不超过负担总人口的3%，负担面要占到总人口的80%，每人负担份额最高不超过其总收入的30%；毛主席在1942年底还提出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公私兼顾”，“军民兼顾”的政策和原则。这些政策和原则，虽然我们在实际工作中没有能全面实行，但有了这些指示，我们就有原则遵循，而且执行的结果收到了极其显著的效果。

晋冀鲁豫边区从1940年开始到1948年和晋察冀边区合并时止，我们党的领导都很重视财政经济工作。抗日战争时期的北方局、太行分局，解放战争时期的晋冀鲁豫中央局，都是把财经工作放在议事日程上，经常开会讨论。在每个年度终了时，总要讨

论审查下年度财政概算或预算。并且，每个时期总有一位领导同志当家作主，总领财经工作。先是彭德怀同志。有一次八路军前方总部供给部持“冀太联办”财政处拨款凭证，到几个专署金库取款，结果空手而回。供给部同志很恼火，回来见我就责问，说：“款取不到怎么办？”态度很严肃。我这个人也爱冲动，沉不住气，就说：“下面收不到钱，你就杀了我，也只有血，没有钱。”供给部同志生气地走了。我很后悔，但话已说出，收不回来。供给部的同志回去报告了彭老总，彭总不但没有生气责怪我，反而说：“是啊，如果下边收不到钱，你们逼戎子和管什么用？”这是对财政工作的很大支持，我知道后十分感动。第二位是邓小平同志。小平同志不管是在太行军政党委员会时，还是在太行分局任书记时，对财经工作都很关心，指示明确扼要。一次粮食紧张，粮食局召集会议讨论了六、七天，还没有结束。小平同志给我打电话，问粮食会议开完了没有，我说没有。他说：粮食这么紧急，会开了这么长还没有结束，要饿死人。你马上到会上去宣布，只说三句话，一没有饭吃，二怎么办？三赶快回去屯粮，就散会。我接完电话，即到会上照着传达，宣布散会。结果大家回去，很快就把粮食收起来了，效果很好。第三位是薄一波同志，他对财经工作是很支持、常鼓励的，经常告诉财经部门的同志“你们只要保证战争供给，成绩就能打九十分”。晋冀鲁豫边区的财政工作，先后有这三位领导同志的支持，就顺利得多了。

党的领导同志的模范作风的影响。晋冀鲁豫边区党政军领导人彭德怀、刘伯承等同志的艰苦朴素的模范作风，大家都晓得，我就不说了。这里只举边区政府主席杨秀峰同志请客的一个例子。抗日战争时期，晋冀鲁豫边区政府招待客人除个别极特殊的，我们几位负责人只陪一次外，从来是不陪客吃饭的。一次边区参议会会议长申伯纯同志到边区政府，杨秀峰同志请他和我们一起吃饭，给

申吃的是客饭，蒸馍、炒山药蛋菜，杨秀峰同志和我们陪客吃的是小米，也是炒的山药蛋，但油很少。伯纯同志看见一桌吃两样饭菜，吃不下去，饭后，就向我们提出意见。这件事，从表面上看似有些“不近人情”，但消息传出去，影响很大。1983年，我到武汉，有的同志提起这件事，还感动得不得了。晋冀鲁豫边区有这几位领导同志作表率，上行下效，下边同志们的生活作风，就可想而知了。

（二）实事求是的作风

晋冀鲁豫边区在执行中央和北方局的有关财政方针政策时，一般按照边区的主客观情况处理的。如有不符合边区的实际情况，就报请领导批准，作适当的修改或补充。我们自己制定的一些条令、规章、制度和办法，如统一累进税税则、合理负担办法、军事支差条令和乡村财政收支规定，都是经过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后，根据人民负担能力（包括财粮负担、力役负担）确定的。有些规定如财政体制、财粮制度等，在统一的原则下，还给行署、专署一定的灵活变动权。财政工作遵循这条实事求是的原则，好多事情进行得很顺利，这是我们做好财政工作一个重要的原因。

（三）战争的胜利

晋冀鲁豫边区，是以八路军总部为首、一二九师为主以及其他各个抗日军队，经过无数次英勇战斗，打了许多胜仗，才建立、巩固起来的。抗日战争时期，有神头岭、响堂铺、香城固、长乐村四次大捷，以及几次反顽斗争的胜利。这些战争的胜利，发展了根据地，为边区奠定了基础。解放战争初期，上党、平汉（也称邯郸）两大战役的胜利，不仅捍卫了晋冀鲁豫边区，而且鼓舞了全国人民和解放军的士气。1946年以后又有鲁西南定陶、晋南等战役的胜利。没有这一系列战争的胜利，财政工作的成绩就无从谈起。

(四)群众的拥护和支持

在八年抗日战争，三年半解放战争中，经过减租减息运动、救济灾荒和土地改革，生产的恢复，物价平稳，晋冀鲁豫边区人民和军队已似鱼水相依，群众和党政机关亲密无间如同一家人。人民在战争中出兵、出力、出粮、出钱、出物，是尽了最大力量的。没有人民群众的支持，我们的财政工作也是寸步难行的。

(五)干部同心协力

晋冀鲁豫边区，从边区政府到乡村，各级党政干部对党的方针政策和政府制发的条例，其中包括财粮工作的各种措施，一般是坚决贯彻执行的。没有这一条，我们的财政工作是难以设想的。关于这一点，我在前边已经讲到，就不赘述了。这里特别应提到的就是以杨立三同志为首的军事后勤供给部门的同志们和我们财政部门的同志之间的工作配合是很好的。他们不仅理解、体谅财粮工作的困难，而且还派了一批干部参加了财粮工作，虽然我们之间尤其在抗日战争初期，有时对一些具体事情也争得面红耳赤，但争论是为了做好工作，不是私人闹意见。因之，我们的相互关系越来越好，这是值得铭感的。

东北解放区土地改革及财经工作纪实

李 炜 光

东北地区，资源丰富，工农业生产在旧中国居于前列地位，以其雄厚的经济实力对中国的政治经济构成举足轻重的影响。谁能控制东北，谁就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因此，抗战结束后，我党和国民党立即展开了一场争夺东北的斗争。毛泽东同志在“七大”报告中指出：“从我们党，从中国革命的最近的和将来的前途看，东北是特别重要的。如果我们把现有的一切根据地丢了，只要我们有了东北，那么中国革命就有了巩固的基础。当然，其他根据地没有丢，我们又有了东北，中国革命的基础就更巩固了。”从1945年8月起，我13万大军、2万干部开赴东北，创建新的革命根据地。9月18日，彭真、陈云等到达沈阳，中共中央东北局成立。战争历来必须有为其服务的财政经济作基础。与我军挺进东北的同时，各项财经工作也逐步开展起来，承担起支援东北及全国解放战争的繁重任务。

一、克服初期的困难

我军初进东北，面临的经济形势十分严峻，有人形容当时的东北是“富饶的大地，破碎的山河”。对此，前东北财经委员会负责人王首道同志深有感触：“过去我们对东北的认识是抽象的、模

糊的富庶。东北确实是富，有肥沃的土地，工业相当发达，交通便利。但经过了战争严重的破坏，各种工业、铁路、发电所等，尚未很好恢复，可开发者尚未开发。东北人民经过敌伪 14 年的压迫剥削，已变得极度贫困。18 岁的姑娘没有裤子穿。东北人民特别穷，负担能力不强。”在这样的条件下开展财经工作，困难是相当大的。初期的困难主要表现为部队供应严重不足，不少部队没有御寒的冬衣。例如黄克诚同志的 3 师 3 万余人，从南方入关，不仅没有武器，也没有棉帽、棉鞋、大衣。各部队纷纷向上级反映少武器、缺被装、缺粮食等问题。

根据当时的财政经济情况，东北局认为，应把清理敌伪资财作为解决困难的主要途径。这样做，不仅可以解决部队和机关的需要，而且可以直接打击敌伪残余势力，既有经济意义又有政治意义。据王首道同志回忆：“当时各省市都成立了敌伪资财清理委员会，负责此项工作。清理的主要对象是敌伪储存或散失在各地的武器、弹药、粮食、布匹、运输工具等。这些物资数量是相当可观的。根据当时不完全统计，仅吉林市在这期间所清理的物资，总值即达 100 亿元以上。”在国民党军加紧进犯的形势下，我方抓紧清点、撤退物资，将其转移到安全区域作为初期的财政基础。当时担任东北民主联军副司令兼参谋长的肖劲光同志在回忆录中写到：“1945 年 11 月下旬，国民党军沿北宁路向我进攻，东北局决定撤出沈阳到本溪。临行前，彭真同志对我谈，东北的 80% 的物资在长春市，在国民党到来以前要作为一个战略任务来撤退物资，重点是弹药、枪炮、被服、通讯器材。在本溪、海城、辽阳、抚顺都要以撤退物资为主要任务，要突出一下。在通化，建立我们的根据地，准备作长期打算。就这样，我便出发到这些地方去组织运送物资，主要是武器装备。有些发放到主力部队，有些组织火车运到后方去。”

为了领导初期的财经工作，东北局相继成立了东北银行、东北军区军工部、东北铁路管理总局、东北贸易总公司等机构，分别由曹菊如、何长工、伍修权、陈云、李富春、吕正操、叶季壮等负责或兼管。各项财经政策和制度，也逐步推行和建立起来。在财政方面，采取了废除伪满一切苛捐杂税、调整税收、减少税目的措施。如 1945 年 12 月 6 日，吉林省延边行政监察专员公署宣布免除税类 29 种，暂免税类 8 种，征收税类 12 种。各省（市）、县大都建立了税务组织。鉴于解放区尚处于被敌分割的状态，财政管理上采取了分散自给的方针，即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包干办法。其特点是没有全区统一的财政制度和办法，各种税收及公营企业大部分由各县经营，用以维持地方部队和行政的开支，各省、县之间各自独立，互不调剂，财权主要掌握在县和区手中。金融方面也进行了创建工作。1945 年 11 月 12 日，东北银行在沈阳开业，除一般业务外，还代理国库发行东北银行币。此外还在各地成立了支行。为了制止货物外流，支持本币发行，解放区采取了很多措施以改变伪满币充斥市场的局面。一是开商店，用实物支持本币的发行。如 1945 年 11 月沈阳东北商店在“老天合”旧址开张营业，专收东北币。刘成栋在《我在哈尔滨工作》的回忆文章中也提到“哈尔滨曾将军队用不了的粮食、食盐弄到市府一批，开了个民生公司，专卖这些东西，专收东北币”。二是对伪满币实行初步管理，要求解放区军民尽量将伪币按照 1·1 的比价兑换成东北币，同时组织商人携带伪币去国民党统治区换回纱布等物资，将伪币挤出解放区。

我军先后进入东北，使蒋介石十分恐慌，多次声称东北是“党国之命运之所系”。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从 1945 年 11 月初起，急运 8 万余兵到秦皇岛，在东北发动内战。11 月 16 日占山海关，25 日占锦州，形势急剧变化。关键时刻，中共中央确定了

“让开大路、占领两厢”，退出大城市、以主要力量建立农村根据地的东北战略方针。创建农村根据地的关键是发动群众。刘少奇同志在给东北局的指示电中指出：“如果你们在东北今冬明春能发动广大深刻的群众运动，象大革命时南方的农民运动与工人运动那样，又有 10 余万主力部队与之配合，那你们就不独能够在东北站住脚，而且能争取对国民党的优势，否则你们在东北的地位就将是很危险的。”

东北局积极贯彻中央指示，及时将工作重心转向农村，放手发动群众。当时的辽西省委书记陶铸曾说：“几个月的城市工作如住旅馆，现在回到农村老家，必须深入发动农民群众，发展武装，建立根据地，准备进行长期的艰苦斗争。”发动群众主要是通过开展反奸清算斗争、减租减息和分配敌伪土地的运动进行的，一直持续到 1946 年的上半年。反奸清算主要是对恶霸地主、汉奸走狗进行斗争。斗争的方式是控诉其罪恶，没收其财产，通过清算委员会把斗争果实交给群众处理。仅据 1946 年 3 月安东省 7 个县的不完全统计，就清算出粮食 4258 万余斤，钱款 1475 万余元，土地 16000 余亩。反奸清算斗争的初步胜利，鼓舞了广大农民的斗志，并在斗争中涌现出一批积极分子，不少地方成立了农会。组织起来的农民觉悟迅速提高，普遍要求减轻地租剥削。为了进一步发动群众，又开展了减租减息运动。东北局提出：“反对增租增息，实行减租减息，合理解决土地纠纷，调整土地关系”；“保障农民的佃权与地权，使农民有地耕种，以改善农民的生活，发展农村的经济。”各地民主政府自 1946 年 2 月起，相继通过减租减息议案，公布减租法令、租佃债息暂行条例、暂行土地租佃条例等。例如安东农村的地租一般在 50% 以上，有的地方更高达 70%，农民终年辛劳不得温饱。在清算运动中，一些农民曾到地主家里要求减租。开始地主还很顽固，不仅不同意减租，还把上门的农民撵

了出去。民主政府坚决支持农民的正义要求，及时引导群众开展减租减息的斗争。在农民运动的强大威力下，至 1946 年 3 月底，辽东大部分地区实行了“二五”减租。据安东、桓仁、赛马、宽甸 4 个县的统计，有 13000 户佃农参加了斗争，地主退还租粮 54 万担、押金 180 万元。人民群众在实践中看到，我们党的确是为人民谋利益的。在减租减息的同时，东北地区还开展了分配日伪土地的群众运动。伪满时期，土地高度集中在日本殖民者和大汉奸手里。如吉林省日伪地产占到全省耕地面积的 1/3。1946 年 3 月 20 日，东北局公布了《关于处理日伪土地的指示》，规定“所有东北境内一切日伪地产、开拓地以及日本人和大汉奸所有地，应立即无代价地分配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贫民所有，以利春耕，以增民食，并免致荒芜。”各地分地斗争持续到 5 月份基本结束，主要掌握以下原则：第一，将日伪土地无代价地分给无地和少地的农民，优先照顾军烈属和赤贫户；第二，依靠广大贫雇农、团结中农，放手发动群众，反对部分地区提出的中农和无劳动力户不分地的错误主张；第三，坚持按人口平均分配的原则，否定以劳动力为主的分配标准；第四，警惕富农争夺分地领导权，保证分地评议会掌握在贫雇农手中。这一斗争初步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农村的阶级关系开始改变。如吉林省磐石县牛心顶子村，全村 122 户，分地前佃富农 8 户，佃中农 23 户，佃贫农 52 户，雇农 21 户，赤贫 18 户；分地后富农 9 户，中农 30 户，贫农 114 户（外地迁来 31 户贫农），雇农消灭了，无地农民普遍分到了土地。分地斗争还进一步打击了敌伪残余势力，提高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在斗争中，发动了群众，稳定了农村政权，扩大了群众组织，提高了农民的阶级觉悟，为下一步开展大规模的土地改革运动奠定了基础。

农村根据地的建立使东北的形势逐步好转，财经工作的重要

性日益突出。东北党政领导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恢复和发展解放区生产，加强对财经工作的领导，使其逐步走上正轨。1946年7月，王首道同志离开沈阳的军事调处执行小组的谈判桌，来到哈尔滨，领导东北的财经工作。8月，东北局成立了统一的财经机构——“东北财经办事处”。8月6日，在哈尔滨市道里兆麟大街第一中学礼堂召开了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成立了东北行政委员会，陈云同志任财经委员会主任委员兼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各项政府工作逐步开展起来，财经工作当然是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为了统一领导和协调党政军各系统的财经工作，又经东北局批准成立了财经委员会，由王首道、吕正操、叶季壮、李六如、栗又文、徐林、钟赤兵七人组成，王首道同志任主任。东北财经委员会是党政军民统一的财经领导机关，对外仍称财经办事处。东北局分工是由陈云和李富春抓财经工作，后由于形势变化和工作需要，他们分别担负起南满和西满分局的领导工作，全区的财经工作便由财经委员会统一领导。

东北有着其他解放区所没有的现代化工业，由于这个特点，完全照搬陕北等老根据地财经工作的经验显然行不通。正如李富春同志所说：“在陕北，生产是自然经济，原始农业和小手工业，运输靠毛驴，打仗主要靠小米加步枪的游击战。东北有了大工业，农业用火犁，运输靠铁路，战争是小米加大炮的运动战。”东北财委就是根据这一特点开展财经工作的。1947年1月15日，东北第一届财政经济联席会议在哈尔滨召开。会议确定了“抓紧贸易，发展生产，后方节约，支援前线”的财经工作总方针。王首道同志在他的工作报告《目前财经工作的方针与任务》中对这一方针作了如下解释：

(1) 抓紧贸易，发展生产。要经过对外贸易解决军需民用，掌握这批物资作为本钱，建立财政基础。银行发行今后应该是投资

生产，调剂与发展人民经济。……抓紧贸易是克服难关、发展生产的中心环节。现在财政的道路是经过对外贸易到发展生产。我们的方针是：发展生产，开辟财源。财政一定要建立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

(2) 后方节约，支援前线。我们的方针是长期打算，节衣缩食，不是会餐政策，用光政策。……今天不能强调干部保健、家属小孩待遇，如果强调这个要求，严格说对战争是一种破坏作用。

(3) 实行财政的可能的必须的统一。统一，不是绝对的统一，不是并吞，是由不统一到统一，由紊乱到有计划。大统小不统，上统下不统。银行、铁路、对外贸易，开始统一管理。有的是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小规模的工矿企业、副业、农业，必须分散经营。

在这次财经会议的基础上，东北局于 3 月 1 日发出《关于 1947 年财政经济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要求各级党政机关加强财经工作的领导，要把财经建设当作主要的任务之一，实行首长负责，亲自领导，建立分局与各省委的财经委员会（对外称财政厅），实行统一领导，分散经营。当时除主管财经工作的干部有分工外，还决定由彭真同志亲自抓工业，林枫同志抓农业。

联席会议以后，东北解放区加强了组建财经工作机构，建立健全财经制度，整顿财经纪律等工作。1949 年 7 月，设置了东北行政委员会财经办事处，由王首道同志任主任，叶季壮、吕正操、李六如同志任副主任。从此，统一管理财经工作即由政府出面，东北局不再直接领导。财经办事处成立后，在大力抓好恢复生产和厉行节约的同时，还“着手建立自己的家务”。王首道同志在回忆录中写道：“首先是清理和集中各单位的资金，用以举办经济事业，增加财政来源。记得我进入哈尔滨时，就针对当时物价飞涨和财源枯竭的严重局面采取了许多应急措施。为了掌握市场动态，每

天都有这方面的情况简报。我们管财经的同志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研究简报，以便了解情况采取对策。为了筹集资金，开始搞商业。如当时开办的松花江银行就进行贸易活动，一个月的利润高达一二十万元。通过各种途径开源节流，增加收入，为恢复生产和开展对外贸易准备了必要的资金。”

二、暴风骤雨般的土地改革运动

土改之前，东北农村的土地占有状况极不合理。贫苦农民少地甚至无地，而地主富农却占有绝大部分土地。例如北满占农村户数 3% 的大地主拥有的耕地占总耕地面积的 50%，而无地农民占到总户数的 63.2%。东北农村雇工多，这也是与关内不同的地方。前一阶段的反奸清算只是初步的斗争，减租减息并未彻底打击地主阶级经济势力，部分地区群众尚未发动，基层政权没有彻底改造，某些政策规定不当，使地主留地多，农村阶级关系没有根本的普遍的改变。如果不彻底推翻地主阶级的压迫，广大农民就不会获得真正的解放，根据地建设也不会巩固。

1946 年 7 月 7 日，东北局发布《东北形势和任务》的决议，号召各级党的干部走出城市到农村去，开展土地改革运动，为创建巩固的东北根据地而斗争。“七七决议”具有历史意义。老革命家江华同志回忆说：“七七决议使我们加深了对创建农村根据地的重要性的理解。它使我回忆起从井冈山根据地起，至长期以来建立农村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只有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农民才会坚定地跟我们走，农村革命根据地才能建立、巩固和发展，革命战争才能获得雄厚的物质基础与人力资源。相反，如果没有农民的支持，我们就注定要失败，也不可能在东北建立根据地。”决议发出后，很快形成了干部下乡热潮。从 7 月到 9 月初，共抽调 12000 名

干部组成工作团奔赴农村。大家不论职位高低，都象决议要求的那样，“丢掉汽车，脱下皮鞋，换上农民衣服”，深入到土改第一线，并以此作为“考察共产党员品格的尺度”。他们深入农村与农民打成一片，有些青年干部被群众亲切地称为“老疙瘩”（东北土语：小弟弟）。陈云同志曾风趣地把干部下乡搞土改称作“大官做小事”。当然，“小事”并不小，是重要的革命事业。

东北土改共分三个阶段：从 1946 年 7 月到 11 月是运动的发展阶段，同年 11 月到次年 6 月是运动的深入阶段，自 1947 年 12 月到 1948 年 3 月是运动的完成阶段。

（一）“清算分地”——土地改革的发展阶段

东北局提出清算分地的政策是：使得雇农、贫农和中农结成巩固的同盟、照顾富农，分化地主，集中力量打击大地主、大汉奸、恶霸、土匪头子。不树敌过多，以保持和巩固反内战独裁的统一战线。关于分地的标准，东北局规定：“地有多寡、好坏、远近不同，应以自然村（屯）或行政村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但照顾到给贫苦的革命军人家属分好地，给特别贫苦的农民多分粮食、牲畜、房屋、农具，使其能安家生产，其具体办法由群众讨论规定”。根据东北局指示精神，清算分地过程中，各地普遍采取按户分等，按人分配的原则，但具体做法又各有不同。如松江省宾县长春岭，户分四等：一等为赤贫、雇农、军烈属，每人分地半垧，外加一垧安家地；二等为贫农、佃贫农，每人分地半垧，外加安家地一垧，分房扣地；三等为佃中农、自耕中农，每人半垧，分房扣地；四等为佃富农，每人半垧，分房扣地。4 个月的清算分地斗争取得很大成绩。据黑龙江省 10 月份 14 个县的统计，从恶霸地主手中清算出的土地已有 50 万垧，加上已分配的 10 万垧开拓田，无地少地的农民已分得 60 万垧土地。这些县共有 200 万人口，无地少地农民占 60%，即 120 万人，分地

后已有 90 万人得到了土地，占需地农民的 75%，每人分到 7 亩多地。同时，农民还分得近 10 万间房屋、17 万头牲畜。总之，各地分地斗争来势迅猛，北满更甚于南满。

（二）“煮夹生饭”——土地改革的深入阶段

清算分地斗争是在根据地初创时期，各地工作都比较薄弱，工作十分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由于发动群众时间短，干部缺乏经验，以及土地政策本身的缺点，致使工作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合江省委书记张闻天同志经过对省委试点县桦川的实地调查，发现有些团干部受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思想的影响，还住在地主家里，对群众运动采取包办代替、强迫命令的方法，农会干部也存在成份不纯的问题。当 10 月中旬东北局副书记陈云同志去南满经过佳木斯时，张闻天即向陈云作了汇报。陈云形象地称之为“半生不熟”的“夹生饭”。陈云过牡丹江时，又同牡丹江省委书记何伟同志研究，发现那里也有类似的情况。不久，东北局即发出《关于解决土改运动中“半生不熟”问题的指示》，强调：“深入和巩固群众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要解决“半生不熟”的问题，把夹生饭煮成熟饭。”要求在四、五个月内消灭“夹生饭”，进一步深入土地斗争，使基本群众真正获得斗争果实，彻底打垮农村中的封建堡垒。该指示下达后，从 12 月开始，各地党委先后召开会议总结群众工作经验，开展消灭“夹生饭”运动。以松江省为例，根据该省 1947 年 6 月末 10 个县的统计，半年中查出地主黑地 37 万垧，加上头年所分土地，全省已有 80% 的耕地回到了农民手里。另据 7 个县的统计，半年中共查出粮食 4 万石，马 7800 匹，牛 2200 头，衣服 23000 件。各县还挖出许多地主恶霸的底财，如巴彦县挖出黄金 60 多两；双城县挖出现款东北币 1 亿元以上。这些土地、粮食、牲畜、钱财全部分给贫苦农民。当时任松江省委书记的张秀山同志回忆说：“这个时期我曾多次去过一些地方检查工作，看

到群众从未有现在这样欢腾。夜晚屯子里灯光通明，算账小组忙得不可开交。……这时，群众原来怕变天的思想基本上消除了，普遍认为‘八路黄不了，江山会坐牢’！”

（三）“平分土地”——土地改革的完成阶段

在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中，也出现了一些“左”的偏向，这在当时全国各解放区的土地改革中是一个普遍存在的问题。为此，1947年7月到9月，中共中央工委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了全国土地会议，为前段工作做了总结。9月13日，会议通过了《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11月3日到21日，东北局召开北满省委书记联席会议，要求各级党委贯彻全国土地会议精神，彻底平分土地。12月1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布《东北解放区实行土地法大纲补充办法》，共14条；同时，东北局发表了《告农民书》，号召农民积极行动起来，打倒地主，平分土地；组织起来，发展生产。随之，各地掀起了平分土地的热潮。江华同志在回忆辽东地区平分土地时写道：“平分土地的基础是划清阶级。我们仍然是依靠群众，走群众路线，让群众自己动手动脑，决不包办代替。在农民内部一般是采用‘一户一议，自报公议，三榜定案’的办法。如本人不同意，还准许向上级报告，批复后再评。对于地主、富农的划分，则是在贫雇农团或代表大会上讨论评定，经上级审查，再由村农民大会（包括中农）讨论后确定。在划分阶级的标准上，我们强调必须按照中央1947年10月10日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的规定，即看生产资料占有与否，占有多少，而决不能搞第二条标准。对于干过坏事的和有过这样那样毛病的中农和贫雇农，在政治上可以批评教育，在划分阶级和分配土地上不能另眼看待，不能随意提高成份，决不能把他们推到敌人的阵营去。划分阶级后，开始平分土地。把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牲

口、农具、房屋及其它财产，征收的富农的土地和财产的多余部分，按人口分配给农民。地主同样可以分到一份土地，给予生活出路，让其自食其力，准许他们在群众监督下，通过劳动改造自己。……1948年1月，辽东大部分地区按人口平分了土地。土改基本上完成了。”

土地改革的伟大胜利，摧毁了封建势力，改变了不合理的土地所有制关系，使受苦受难的农民第一次在真正属于自己的土地上站了起来，做了主人。“耕者有其田”这个劳动人民世世代代梦寐以求的愿望，无数革命先烈前赴后继为之奋斗的理想，终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历史又展开了新的一页。作家周立波同志写的长篇小说《暴风骤雨》，以其深刻的思想内涵，浓厚的乡土气息，真实生动地再现了这场伟大的革命。

三、统一财政整顿金融

1947年，东北战场发生了巨大变化。我军经夏季和秋季攻势，歼灭了国民党军大批有生力量，并将其压缩在少数城市和仅有6万平方公里的狭长地带，彻底改变了我东、西、南、北满和冀察热辽根据地被分割的局面，我军已完全掌握了东北战场的主动权。

战争形势的发展，使军费需求大大增加，战勤动员的规模也随之扩大，必须集中财力物力才能保证前线的需要。这就使原来分散经营的财政体制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要求，亟需统一管理。统一财政早在1947年1月财经会议上就已着手进行。这次会议决定首先在北满实行以省为单位的财政统一与地方自给。对东满、南满则实行必要的补助和调剂。这是因为北满处于较为稳定的后方，而东、南满正处于战争状态。会议决定统一对外贸易，一切出口贸易由贸易总公司管理；逐步统一货币发行，停止地方发行，由

财经办事处以补助方法收回合江、牡丹江、嫩江等省地方币；部分统一公粮，北满地区由财办处统一征收支配，并在统一标准的原则下，实行粮食与被服的统筹统支；在税收上，统一税收方针、税种、税目、税率等，出入口税、关税作为东北一级收入，各省地方税仍划归地方收入。此外，还决定东北民主联军、总部系统、东北局、东北行政委员会等归财办处直接供给，北满三省（松江、合江、牡丹江）及哈尔滨市直属财经办事处，西满与东满各为一级财政单位。

1月财经会议虽然作出了统一财政的决定，但一时还未建立起各项具体的财政制度、办法和措施。因此，财政的分散局面又持续了一段时间。王首道同志回忆说，这个时期他们着重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便是“整顿和逐步统一财政，并建立健全各项财经制度。”他在回忆录中写道：“1947年2月18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召开的第16次常务委员会议上，我把关于整顿财经工作的初步打算向会议作了汇报。这次会议出席的常务委员有高崇民、栗又文、车向忱、陈先舟、冯仲云等同志，叶季壮、汪金洋、王焕文等同志列席了会议。”“我讲了财政本身实行统一的具体措施。根据财经会议决定，实行统筹分管，财政任务分担。要由东北根据地政府统筹的有粮食，这要占全部经费的25%；被服，这要占全部经费的50%大的经济贷款，如农业贷款、水利贷款，要东北行政委员会负责。总司令林彪直接指挥的野战兵团归我们负责供给。这个任务很大，但也必须供给。而各省份，各大单位要做到自给，比较好的省份要做到伙食费自给，办公杂支自给。地方建设要各省自行筹划，由地方税收、省营企业和部分省营贸易的收入作为经费来源。但地方财政自给要分别就各省的不同情况分步做到。首先是划分几个财政单位实行自给，即按西满、北满、东满、南满四个财政单位，在分局领导下，争取本单位统一起来。”

为了总结一月财经会议以来的工作，加快统一财政的步伐，东北行政委员会又于 1947 年 8 月在哈尔滨召开了一次财经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各省主席、财政厅长、专员及金融、贸易、税务、交通等系统的负责人百余人。李富春同志代表东北局作了报告，东北财经办事处负责人王首道、叶季壮作了发言。会议要求各级党政军机关加强财经工作的领导，由分散转到统一，使财经工作适应战争发展的需要。要把统一观点、群众观点与发展观点贯彻到财经战线中去，认真贯彻“发展经济、支援战争；依靠群众，军民兼顾；统一筹划，分工负责；精密计算，结成整体”的财经方针。会议对统一财政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1) 确定收入范围。公粮、税收及国营企业盈余，为全区级（指东北行政委员会）收入，地方企业盈余为地方级收入。

(2) 划分支出范围。主力部队、东北局及行政委员会及所属机关、部队、学校的经费，全区性企业的投资等由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部开支；地方党政经费、建设费、文化教育经费等，为省级支出。省与县收支划分由省定。

(3) 统一财政制度，建立财政系统。包括统一编制、统一预算、统一粮票，建立独立的金库，省银行改为东北银行的分行。税务局、粮食局由地方领导。取消内地关卡税，只上一次内地税。

8 月财经会议后，为了进一步统一财政，撤消了西满财经办事处，北满七省与东北财委建立了直接领导的财政关系，实现了统一标准、统一预算。南满三省地方财政也于 1948 年 6 月统归财委会，并于同年 9 月取消了辽东办事处。到 1948 年末，东北解放区除冀察热辽作为独立的财政单位外，基本上全部统一。这对集中财力、物力支援解放战争，起了重要保证作用。

从 1946 年 8 月开始，东北解放区即对金融工作实行整顿。首先是普遍建立金融机构，东北银行的分支机构大多是在省、县地

方银行的基础上建立的。这项工作对统一东北地区的货币发行,推行统一的银行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整顿金融的另一项工作是处理“红军票”和肃清伪蒋货币,进行货币斗争。“红军票”即苏军军用票,是驻在东北的苏军于 1945 年 10 月至 1946 年 4 月集中发行的,共发行 95.25 亿元,在全东北流通。苏军撤出东北后,国民党政府于 8 月 1 日突然宣布停止用红军百元票,限 20 天兑完,过期失效,企图将“红军票”挤向解放区,扰乱解放区金融。为此,东北解放区于 8 月 7 日宣布停用“红军票”百元券,只准小票继续流通,有效地防止了蒋区“红军票”挤到我解放区来,稳定了解放区金融。由于敌我同时停用“红军票”,不仅使“红军票”信用大跌,而且也动摇了伪满币的信用。接着,解放区又及时采取打击、排挤伪币的政策,首先是南满停用百元券,继而北满先由后方合江、黑龙江公布八、七折,逐步压低,限时兑换东北币,从而使满洲票逐渐集中到哈尔滨,再由哈尔滨赶向长春、沈阳,换回纱布来。到 1947 年,伪满币在解放区市场已大大减少,停用它的条件已经成熟。1947 年 1 月 8 日,东北行政委员会决定:“伪满百元券、十元券、五元券、一元券自 1 月 15 日起一律停用。”

东北解放区对国民党的货币斗争也是积极主动的,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946 年下半年至 1947 年上半年,是打击九省券时期。九省券是国民党中央银行于 194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的,详称“东北九省流通券”。据国民党政府透露,到 1948 年 5 月止,共发行一万亿元。由于发行数量巨大,引起了恶性通货膨胀、物价上涨。解放区金融机构向新老区人民广泛宣传九省券的实质,指出国民党政府规定九省券不能汇兑、不准入关,是存心坑害东北人民。因此,必须迅速将其打入国民党统治区去,以免解放区人民吃亏。具体规定在老区坚决制止其流通,新区因刚刚解放或距敌区较近,为照顾人民利益,则实行限期流通和按当时

比价 1·1 兑换成解放区货币。第二阶段，是 1947 年下半年的限期兑换、不准流通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大量无限度地滥发货币，使敌我币值发生明显变化，由过去高于我方币值变为直线下降。同时，我方已和苏联、朝鲜开通贸易渠道，与国民党统治区贸易的必要性已经很小，因此对新区的国民党货币实行了限期兑换、不准流通，过期则按一定折扣兑换的政策。如当时辽西一些地区就采取了这种办法。第三阶段，1948 年实行只公布比价而不再兑换的政策。是时，国民党军队节节败退，大量蒋币集中于狭小地带，其币值更加不稳，几乎每日都在狂跌。为了在新解放区向外驱逐蒋币，进一步稳定解放区金融，实行了只公布敌我币值的比价，但不兑换、吸收的措施。同年 3 月，吉林市解放，吉林省政府规定 50：1 的比值限期流通，过期禁用但不兑换。结果，由于敌区物价高于我区，但不到 50 倍，就在短期内将敌币驱入了长春、吉林，吉林市解放仅 10 天便肃清了蒋币。以上政策促使蒋区金融更加混乱，物价飞涨，在经济上给国民党政府以有力打击。尤其在长春、沈阳解放前，更是促使东北国民党政权迅速灭亡的重要原因之一。

东北银行的发行工作也是由分散走向统一的。我军初入东北时，由于工业基础被严重破坏，印刷困难，加上根据地被分割，交通不便，一时难以建立统一的货币体系。当时除东北银行总行发行东北地方流通券外，辽宁、安东、辽吉（后改称辽北）、吉林、嫩江、牡丹江六省，吉东、吉安二专署及克山各发省券和地方券计有 10 余种。当时之所以允许地方发行货币，是为了配合解放战争和根据地的经济建设，开展革命的金融工作，并有利于对敌货币斗争。1946 年 3 月，东北局在抚顺召开的第一次财经后勤会议上作出决定：“东北地区内，由东北银行发行东北流通券，通行全境，各省可发 10 元以下小票在省内流通，并提议将辽东印刷厂合并于东北银行总行。停止发行 1·2 之辽东券。”这一决议打下了

后来南北满货币统一的基础。从这个月起，东北银行总行在北满发行东北流通券，以哈尔滨、佳木斯、齐齐哈尔、牡丹江等大城市为吞吐货币的中心市场，使其迅速流通至北满各地。当时因合江券不能维持 1:10 的比值，牡丹江券质量粗劣，遂于 1946 年冬收回。继而吉林、嫩江、辽西、辽东各省券亦于 1947 年 8 月经财经会议决定停发，由东北银行统一收回。沈阳解放后，东北解放区联成一片，总行又接收了热河银行，收回了长城券，完成了整个东北货币统一的任务，打下了稳定金融、发展生产的基础。

东北银行的存放款、汇兑等业务，是在 1947 年 8 月财经会议后开始的。当时由于北满各省货币已逐步统一，特别是夏季攻势以后，解放区扩大，开展银行业务有了基本条件。根据新的情况，总行决定建立各种定期报告制度，初步提出业务方针、存放款利率，确定了业务基金（40 亿），统一了会计科目，号召各支、分行大量吸收存款，开展汇兑等业务，并加强了对私营钱庄的管理。东北银行的工作已经走上了正轨。以农业贷款为例，东北银行是在 1948 年以后正式开办此项业务的。是时，东北农村已基本上完成了土地改革，农民得到了一定数量的土地。但由于各村屯贫富不均，生产能力很不平衡，那些分得胜利果实较少的原来就贫穷的地区，普遍感到缺乏生产资料，急需解决。1948 年 2 月，东北银行决定拨给北满各省农贷 45 亿元，后又增 8 亿元。同时，总行又决定从城市存款中抽出近 47 亿元，增加农业信贷力量。1948 年全年经东北银行发出的农贷总额达 5054 亿元，折粮 101381 吨。此外还发放了农副业和特种作物贷款，如棉籽实物贷款 400 亿元，黄烟贷款 170 亿元，柞蚕丝贷款 58 亿元。通过大量发放农业贷款，帮助农民克服了生产上的困难，有力地推动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

四、发展生产，繁荣经济

在整个财经工作中，恢复和发展工农业生产是最根本的。东北解放区初期的生产工作，即坚持农业第一的方针。因为解放区的基础在北满，工业城市较少，只有恢复发展农业生产才能保障战争的供给，奠定根据地的物质基础。1947年春，东北解放区结合土地改革与支援前线等任务开展了春耕生产运动。民主政府帮助农民解决和调剂牲畜、农具，组织换工互助，发放大批贷粮、贷款，农民生产热情日益高涨，当年就恢复和扩大耕地面积80万垧（每垧合15市亩，等于1公顷）。此外，牡丹江、吉林、黑嫩、合江等四个地区还恢复了120万亩水田，辽北省还种植了5万亩棉花，从而，为1948年农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1948年，老区土改基本完成，翻身农民分到了土地，解决了主要生产资料的困难，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为解放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极为有利的条件。同年2月25日，东北局和东北行政委员会发出《关于春耕运动的指示》，强调“必须全力组织今年的生产运动：迅速分地，突击运粪，全部种上，尽量开荒，多产多镗，多打粮食。以便做到今年农民除交公粮交购粮外，够吃够喂，还有剩余。”对于春耕中的困难，“必须有足够的认识，求得解决之道。许多具体问题，如牲畜、肥料、种子、粮食、柴草、耕具等等，各级党与政府尤需争取时间，在春耕前帮助解决，把一切准备工作做好。”并提出：“‘组织起来，合作互助’是开展春耕运动最主要的方法。”该指示发出后，各地随即由土改转为春耕，并将各地土改干部与工作团及时转为春耕工作团，省、县干部也纷纷下乡，加强对生产的领导。这一年，全东北解放区除原有耕地全部种上外，还开垦荒地779万亩，水田增加90

万亩,大部分地区获得丰收,平均亩产量从 1947 年的 150 斤增加到 192 斤。辽宁省最高产量达 230 斤,嫩江省最低也保持了 150 斤。稻田平均产量 400 斤。全区粮食总产量达 1180 余万吨。民主政府及时调整公粮征收政策,大部分省县从丈量土地、评议地级做起,实行减免办法与粮种比值的奖励措施,松江等省做到照顾边远地区送粮的劳力负担。各省对公粮布置中畸轻畸重的现象予以及时调整,基本上纠正了个别地区单纯按产量征收或平均摊派等不利于农民生产的做法。因此,各地群众普遍反映公粮征收较往年合理公平。1948 年征粮完成得非常迅速和彻底,12 月普遍开始入库,40 天时间完成了 73.12%。松江省、哈尔滨市一个月内就全部完成并超额完成任务。1948 年的征粮是农民分得土地后第一次向自己的政府交公粮,又为革命形势的迅猛发展所鼓舞,因而积极性特别高。这一年农民的平均负担率为 18.57%,低于 1947 年 21.33% 的水平,保护并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 1949 年农业生产的更大发展奠定了基础。实践证明,东北解放区领导把工作重点放在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上,不仅保证了军需民食,而且为后来接管沈阳、长春等大城市后保持物价稳定,恢复正常经济秩序,提供了充足的物资。

工业生产的恢复要比农业复杂。据王首道同志回忆:“我们恢复生产,最初是直觉地从战争供给的需要出发来抓起的。最早是各单位先抓运输工具,建立自己的汽车队。很快,就是大家抓军事上急需的被服生产和军火生产。有一个时期,各工厂、矿山几乎都建立了自己的军火车间,最多的是手榴弹生产和枪械修理。开展对外贸易后需要火车运输,机车要用煤,生活也要用煤,于是大抓煤矿的恢复和发展。外贸需要黄金作资本,又抓金矿。电力也是生产生活急需的,自然又必须抓电力。因此,逐步认识到所有工矿企业都必须有节奏地恢复和发展。”

东北解放区工业的特点，是近代化的国营工业占绝对优势，这是其它解放区所不能比拟的。东北局根据各种经济成份的不同性质和状况，采取的工业方针是：“以发展国营经济为主体，普遍的发展并紧紧地依靠群众的合作社经济，扶助与改造小商品经济，容许与鼓励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尤其是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防止与反对商品的资本主义经济所固有的投机性与破坏性，禁止与打击一切有害于国计民生的投机操纵的经营。”东北的实践经验，为中共中央七届二中全会提出的我党进城后的基本经济政策，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参考依据。

在恢复工业生产中，东北党和政府已注意到正确对待私营工商业的问题。东北局在关于 1947 年财经工作方针与任务的指示中明确指出：“必须采取有效办法奖励与扶持私人工厂作坊及手工业生产。这一支很大的生产力量，目前尚在半停滞状态中。政府、贸易机关、公营企业应从各方面扶植并帮助其恢复和发展。在工运中必须坚持一面改善或适当保证工人最低限度的生活，一面又使资本家有利可图的政策，必须在提高工人阶级觉悟与团结的基础上注意调节劳资关系，决不应以对待封建地主的办法对待民族资本家。”例如，哈尔滨市对私人工商业坚持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原则就颇有成效，他们采取加工订货、统购包销的政策，并在保持职工一定生活水平的前提下，使私人工商业者得到合理的利润，以保证这些私人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为了尽快恢复哈市的粮油加工业，政府于 1946 年 9 月贷原料给协昌仁、华英两大油坊，以支持其开工。当月，东北银行还拨给哈尔滨、益发、功成三家私人银行 1200 万元东北币作为帮助粮油加工业和其他行业恢复生产的贷款。11 月，市政府和东北贸易公司各贷款 800 万元，交油坊工会分配，用作油坊业全面恢复生产的基金，并决定豁免 5% 的豆油税等。这就使哈市粮油加工业的生产能力迅速得到恢复。 1947

年 2 月,已有 27 家油坊复工,较好地完成了军需民用和出口加工任务。1947 年夏,农村土改中算剥削帐、挖浮财的斗争波及到哈尔滨市,大批农民持枪进城,抓捕逃亡地主,并揪斗资本家兼地主的工商业者,严重影响了市内正常秩序和工商业的恢复。哈尔滨市党政领导经请示东北局,采取果断措施,及时制止了这种现象,保护了民族工商业不受侵犯,维护了城市正常的生产秩序。由于调动了各阶层的积极性,经过不到两年的时间,就使全市工业和商业的开业户数分别由 4000 户和 3000 户增加到各 10000 户。

由于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东北解放区的工业生产很快得到恢复和发展。煤,是当时最大的重工业,1946 年鹤岗、鸡西、蛟河、通化、赛马各矿产量为 74 万吨,1947 年增至 235 万吨,1948 年达到 546 万吨;电,及时修复哈尔滨火力发电和镜泊湖水力发电,1947 年秋又重建了通化发电厂,总发电量达到 17522 万度,1948 年增至 41408 万度;金矿,1947 年 9 月全部改为国营,小矿由省管,总产量 4 万两,1948 年增至 5 万两;造纸,1947 年 6 月收复安东后,恢复鸭绿江、六合成、安东造纸厂生产,当年产量即达 2010 吨,1948 年又收复营口、吉林等地造纸厂,使产量增至 4053 吨;橡胶,主要有安东的橡胶厂和鹤岗的胶鞋厂,以生产军鞋为主,1946 年产鞋 8 万双,1947 年达 55 万双,1948 年达到 202 万双;纺织,是东北解放区工业的重点,一直大力加以经营,棉纱产量 1947 年为 1818 件,1948 年达到 36797 件。此外还建立了直接为战争服务的军火工业,到 1947 年 3 月,已先后建立起各种军工厂 13 处之多,其中规模最大的是大连甘井子军工基地,对外称“建新公司”。1948 年又恢复了哈尔滨水泥厂,年产量达 18541 吨。东北解放区工业的发展,对支援解放战争,改善人民生活,巩固民主政权,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也使人们在实践中学

会了近代化大工业的管理，为新中国成立后管理工业经济积累了经验，同时也培养了干部。

东北解放区的商业政策是：内地贸易自由，对外贸易统制。1947年2月18日，东北财经委员会委员叶季壮在东北财经委员会16次常委会上指出：“公营贸易公司的任务是掌握物资、调剂市场物价，使解放区的物价做到相对稳定，使农工业产品剪刀差有计划地有步骤地逐步缩减。对于私人在解放区内贸易，在政府贸易自由的政策下，只要不是囤积居奇，不操纵物价，不违犯政府法令，一律允许自由。”

随着战争的胜利，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国营商业很快发展起来，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1946年至1948年，共采购农民余粮170万吨，收购农副产品价值6376亿元，以其中的绝大部分出口换回军需民用物资，铁路工业器材，有力地支援了战争，粉碎了美蒋封锁。同时，调整了工农产品的差价，提高了农民的购买力。如北满1946年1吨土豆只换白粗布70尺，换海盐100斤，到1948年已可换白粗布330尺，海盐1000斤，从而极大地刺激了农副业的生产。各地采取措施狠狠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如哈尔滨市为了控制粮价，整顿了粮食市场，即集中粮贩在指定的市场销售，严格控制价格，严禁粮食外流，对倒运粮食者严加惩处。市政府组织了民生公司，市民粮食消费合作社和很多公价售粮点，坚决杜绝粮食代理店经纪人囤积粮谷、抬价牟利的不法行为。哈尔滨市对其他摊贩和小市也进行了整顿，如组织摊贩登记，征收税款，禁止投机活动，对不安心生产跑黑市牟利的人，停止配售口粮等。这些措施对稳定物价，控制市场，保证人民生活和维持社会秩序，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东北解放区的对外贸易，是从1946年底开展起来的。1946年12月21日，与苏联签定《商业合同》，规定各自向对方输出价值

东北流通券 362 亿元的物资。我方主要是用大豆、粮食、肉类换回食盐、布匹和机器零件。对这样巨额的对外贸易，有些同志曾产生疑虑，但得到了彭真、陈云同志的积极支持。1947 年 12 月结算对苏贸易，我方出口总额为 285 亿元，进口总额与此相同。进口物资中，军用及经济建设用品约占 72%，民用品约占 28%。1948 年，对外贸易政策进行了调整，提出“除必须的军需民用成品及器材外，着重多入原料，少入成品，扶助自己的经济及军工的发展，并争取提高比价”的方针。这一年双方贸易额有相当大的扩大，中方除继续以粮为主外，还增加了煤炭；同时，双方的货物比价经谈判也进行了调整。以大豆为例，1947 年出口 100 公斤，只换回 4 米棉布，1948 年则可换回 14 米。计划入口的货物，直接军用者约占入口总货值的 40%，国营企业机器及原料占 20%，民用药品 30%，宣传文化材料约占 5%。除对苏贸易外，1948 年起还增加了与民主朝鲜及南朝鲜、日本、英国的贸易。对外贸易的开展，对打破美蒋的经济封锁，保证战争需要，促进经济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起了重要的作用。

五、接管城市，走向建设

随着战争的胜利，我军相继解放了许多大中小城市。为了做好新收复城市的工作，东北局于 1948 年 6 月 10 日发出《关于保护新收复城市的指示》，指出：“现在我们有了城市，就应当爱护城市，发挥城市的作用，使城市生产更多的军需品和日用品来支援战争，来繁荣解放区的经济。”“必须普遍地从军、政、后勤干部直到战士，进行党的城市政策、工商业政策的教育。”“入城部队只有保护城市工商业之责，无没收之权。”根据东北局的指示，我军每解放一个城市，立即成立军事管制委员会，镇压反革命残

余势力，保护国家资财，接收敌伪企业、机关、学校，严格保护民族工商业，组织广大职工恢复生产。

1948年下半年，党中央决定把全国战略决战的方向首先指向东北战场，从9月12日至11月2日，发动了震惊中外的辽沈战役，歼敌47万人。至此，蒋介石的百万大军全部葬送在东北战场上，东北获得了全境解放。10月27日，东北局决定了军管会人选，并决定抽调4000名新老干部，由陈云同志率领接收几个大城市。28日从哈尔滨动身，于11月2日沈阳战役结束的当天进入沈阳市。王首道同志回忆：“这次接管城市，我们工业部的人员差不多都参加了。从哈尔滨坐上汽车一直跑到沈阳，11月2日我们进去后还可以听到零星枪声。进城后我们住在大和旅馆，当时沈阳街上到处是抛下的东西。忽然听到一声巨响，原来是坏人把一个炸药库炸了。接着国民党的飞机轰炸的三天，……当时估计市内还有三五千国民党散兵游勇。大小商店开门营业，整个接管工作秩序是井然的。给人最突出的印象是人心向我，欢迎解放，和‘8.15’后我们到沈阳时已有了十分明显的不同。许多机关工厂的公务人员都能有条不紊地保存物资、文件等待接收。”

接管沈阳的工作在沈阳特别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主任陈云的直接领导下，不仅顺利完成，而且为关内各解放区提供了丰富的经验。1948年11月28日，陈云同志写报告给东北局并转报中央，对接管沈阳的经验作了及时的总结。在谈到“怎样才能接收得快而完整”的问题时，他指出：“军管会在出发前即确定了‘各按系统，自上而下，原封不动，先接后分’的接收方法。”“入城后即布告通知原有机关主管人员负责办理移交手续”，“旧职员均按原职上班，工厂企业等只派去军事代表，政府部门只撤换头子。对职员、工人一律发生活维持费10万元，等于40斤粮，有些高级职员则不发。这只是临时过渡办法，主要目的是避免混乱和大的波动。接

收步骤,第一步是资产档案,第二步才能整理人员。”各有关部门只有接收权,无占有权、支配权,资产档案一律不准搬走。各有关部门不对来的上级负责,只对军管会负责。权力集中在军管会,无条件服从,待全部接收完毕后,再统一分配工厂、房子等。”事实证明,这些做法既能防止乱,又能保证快(两天内都接上了头)。”在谈到“怎样才能迅速恢复秩序”的问题时,他指出:“首先要恢复电力供应。没有电,电灯不亮,电话不通,自来水没有,电车和火车也无法开动,变成一座死城,秩序无法控制。”要迅速解决金融物价问题。为避免外地商人来抢购,本地商人将物资收藏,以及物价先落后涨现象,先介绍了解放区近年来各地的物价表,使商人有底,敢于开市。为吸收粮食入城,定价高于外地,26天来粮食源源不绝,物价无大波动。粮价大体尚超出我百货公司收买价。”

根据东北全境解放以后新的形势,东北局于 194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关于东北解放后的形势与任务的决议》,指出:“在东北解放区内部以人民战争消灭国民党反动派,以强力剥夺封建地主富农以及敌伪官僚资本财产的任务,已经或即将完成了,现在已经开始了新的时代,即是在新的条件下进行经济建设的新的时代”。同时,“东北必须支援全国解放战争,争取全国革命的彻底胜利,并使巩固新东北、建设新东北与争取全国胜利的任务密切联系起来。”为了完成这双重任务,“其中心环节为,发展东北经济,建设东北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东北全党今后必须把经济建设的任务放在压倒一切的地位。”东北党政领导及时地决定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由战争走向建设,开始了带计划性的经济建设时期,这是一个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转变。

在工业方面,三年战争使东北工业受到严重破坏,全境解放后,修复开工的尚不及伪满时期最高生产水平的 40%。1948 年 12

月，东北行政委员会工业部成立了煤、电、机械、化学、纺织、企业、金矿、有色金属、林务等 9 个管理局，和直属工业部的鞍山钢铁公司及本溪煤钢公司。并于 1949 年 1 月制定了当年国营工业生产与修建计划。这个计划的目标是将国营工业进行初步的恢复，重点放在重工业方面，以期于 1950 年达到伪满最高生产水平的 40%。为此，政府大大增加了工业投资，总数折粮 200 万吨，规定国营工业的总产值折合粮食要达到 650 万吨，到 1949 年底国营职工人数将达到 30 万人。实际执行结果，国营工业生产总量超过计划 1%，生产总值折粮 569.8 万吨。修建计划的大部分项目按期完成，有的提前完成。1949 年工业生产计划的制定与执行表明，东北工业已开始由局部性的、临时性的计划向全面的、完整的计划过渡，从而为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工业建设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农业也在走向计划生产。1948 年 11 月召开的农业生产会议制定了 1949 年农业生产计划，要求全区在 1948 年的基础上增产 13%，即增产粮食 176.9 万吨，为争取完成 180 万吨而奋斗。为实现这一目标，东北局在《关于 1948 年农业生产的总结和 1949 年农业生产的决议》中指出：“以精耕细作，发展水利，提高产量为主，以奖励开荒，扩大耕地面积为辅”的方针。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发展的要求，东北行政委员会于 1948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东北银行发放农贷问题的指示》，并由东北银行制定《农业生产放款章程》，规定了发放农业贷款的方针、政策和实施办法，使农贷工作走上了正轨。在老区当年发放贷款达 44 亿元。1949 年，由于土地改革已全部完成，战争勤务已大为减少，政府积极组织与支持农业生产，加之物价稳定，工农业产品剪刀差明显缩小，因此，虽有南满涝、北满旱的严重自然灾害，农业生产仍获得较高的产量，达到 1414 万吨，平均每垧产量 1,820 斤。几种主要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均超过计划，如棉花超过 8%，亚麻超过 20%。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东北解放区大力发展国营商业与合作商业，增设国营商店营业单位，建立专业公司，扩大购销业务。到1949年3月，共建立637个营业单位，包括粮食、燃料、百货、土产4个系统。国营商业在市场上已处于主导地位，在与投机倒把和奸商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东北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东北的财政也随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即由单纯的经济供给，走向了为经济建设服务，从战争供给性的财政，转到了生产建设性的财政，从分散走上了统一。这是财政工作的重大转变。东北财政部制定了公粮征收条例、工商业所得税条例、财政管理条例、城市建设财政方案等；并依据经济结构和财政收入来源的变化，相应地调整城乡负担，提高城市税收的比重，使其相等或超过农业税收。城市工商税不仅是新的日益重要的税源，而且也是回笼货币、稳定市场、平抑物价的经济杠杆。此外，还建立了分月现金与实物的收支计划、税收粮食专卖等收入的旬、月报制度，上下级报告、请示、检查制度，随时掌握精确的数字，及时总结推广经验，财政管理水平不断提高。1949年的财政支出中，用于经济建设的资金占总支出的18.71%。农民的平均负担，占农民收入的20%，比1948年的23%、1947年的27%有所减轻。但是东北经济还是相当困难的。当时全国尚未解放，支援解放战争的任务还相当繁重。1949年1月5日，陈云同志在沈阳市工人代表大会上强调“要忍受暂时困难，支援前线，彻底消灭反动派，建设幸福的将来。职工要团结一致，搞好生产。”东北解放区承担了入关作战的第四野战军80万人的全部费用。1949年军费开支达到151934亿元，折合379.8万吨粮食，其中大部分是用于“四野”的作战费用。为了帮助关内解放区克服经济困难，东北解放区还提供了大量的财力物力支援，计有80万吨粮食、20万吨钢材、150万立方米木材。

等物资。

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召开，毛泽东同志在会上谈到经济问题时指出，必须首先发展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使其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对于私人资本主义，必须采取利用和限制的政策，对于占国民经济90%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必须谨慎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他们通过合作社的形式，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1949年4月6日，东北局召开高干会议，贯彻七届二中全会决议。首先决定把恢复和发展国营工业作为党在城市工作中的中心任务，进一步确立它在国民经济中的优势和领导地位。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充实工业战线上的领导力量，大大增加工业投资。会议决定抽调有相当文化水平的50名地委级和200名县区级干部充实工业部的工作，积极培养与提拔工人干部，在干部配备上优先加强工业战线，同时，也注意发展国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纠正只公不私，片面强调工人福利，规定过高工资的偏向，正确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方针，并引导资本主义工商业向着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两个基本方向发展：一是面向农村，为农村服务；二是公私结合，为国营企业加工或代销商品。各省市制定了公私兼顾的条例，给私人工商业划定了适当的经营范围，并尽可能地解决其加工、原料、推销、运输等困难，从而帮助他们克服困难，逐步走上正当的发展道路。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后，东北的合作经济也有很大发展，到1949年底，全区已建立了10个省市供销社、175个县市社，占省市县总数的96.4%；基层社8719个，有社员500余万人，占总人口13.1%。同时，还注意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合作互助的生产组织，成立临时季节性的互助组和长年的互助组，使农村80%的人力、畜力组织起来。合作经济的发展，对于扶助和引导农业向社会主义方向发展，与国营经济结合，开展反对资本

主义工商业非法活动的斗争，起了积极的作用。总之，东北解放区正确贯彻七届二中全会精神，努力开创新形势下的财经工作，为全国解放后恢复国民经济和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新中国成功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编写本文参考的主要资料：

- ①《陈云文选》，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②《王首道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 1988 年版。
- ③《东北战场风云录》，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 1988 年版。
- ④《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稿》，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 ⑤《东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依靠“农援”，战胜强敌

——解放战争时期农业税征收情况的回顾

李 成 瑞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这是中国古语中反映的一条战争规律。在现代战争中，如何解决粮食及其他后勤保障问题，仍然是决定战争胜负的重要条件之一。在解放战争中，国民党反动军队的财粮供给及其他后勤保障，除了来自对其统治区人民征收之外，主要是依靠美帝国主义的支援；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军，只能依靠经济十分落后的解放区的广大农民的支援。然而，战争的结局，竟是依靠“农援”的人民解放军打败了依靠“美援”的国民党反动派。这是战争史上的一个奇迹，也是财经史上的一个奇迹。这个奇迹是怎样出现的？本文打算作一概要的回顾。下面主要谈解放区农民在财粮方面的负担和贡献，同时，简要地谈谈农民在战争勤务方面的负担和贡献。

一、尖锐的矛盾与解决的方针

早在土地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就存在着保障战争供给与农村革命根据地小农经济负担能力之间的矛盾。但当时主要是分散的小规模的游击战争，军队人数较少，后勤保障的要求比较

低。到了解放战争时期，发展为大规模的运动战、攻坚战，为了完成打败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伟大历史任务，军队人数必须大大增加，军队的装备和后勤保障水平必须大大提高，因而、使保障战争供给与根据地的小农经济负担能力之间的矛盾更加突出了。请看北方五个解放区从 1945 年 8 月到 1947 年年底负担的脱离生产人数（其中 2/3 至 3/4 为军队人员，其余为地方党政人员）的变化情况。^①

表 1 北方五个解放区负担的脱产人数（1945—1947年）单位：万人

	晋冀鲁豫	晋察冀	山东	晋绥	陕甘宁	合计
日本投降前夕 (1945 年 8 月)	30	19	25	4.5	11.3	89.8
1946 年 3 月	45	30.8	45	9	8.7	138.5
最多时	55	30.8	90	12	15	202.8
1947 年 12 月	31.26	31.6	70.3		26.9	160

从表 1 看出：日本投降前夕，这五个解放区脱离生产人员不过 90 万人，约占当时解放区总人口的 1.5%。1946 年 3 月增加到 138.5 万人，比日本投降前夕增加 53.9%。最多时达 202.5 万人，比日本投降前夕增加 125%，占当时总人口的 2.53%。1947 年夏，我军转入战略进攻，刘、邓大军，陈、粟大军，陈、谢大军相继南下，北方五个解放区的脱离生产人员减至 160 万，但仍比日本投降前夕高出 77.8%，占总人口的 2%。这是按总人口计算的，如果按负担人口计算（负担人口约占总人口的 80%，因为一部分敌我交错的地区要两三个人折合一个负担人口），则 1947 年 12 月脱离生产人员的比例要达 2.5%。

^①本文第一节所引用的资料，除另有注明者外，均引自中共中央财经部 1948 年 6 月整理的《财政收支与人民负担》

问题还不止此。解放战争时期每个脱离生产人员的供给标准比之抗日战争时期有了较大的提高。以晋冀鲁豫边区为例，抗日战争最艰苦的 1942 年、1943 年，每个脱离生产人员的供给标准折合小米 7 石（每石小米 160 市斤），1946 年增加到 14 石，1947 年增加到 28 石。这就是说，解放战争时期的供给标准比抗日时期增加了 3 倍。

支持这样大规模的解放战争，主要是依靠解放区农民缴纳的农业税（有地方称公粮、土地税、田赋等）。当时农业税收入占解放区财政收入的比重，晋冀鲁豫占 74.9%。（1947 年）、79.8%（1948 年）；晋察冀占 76%（1948 年）；晋绥占 73.2%（1947 年）；山东占 50% 至 66%。这些解放区除解放战争后期外，当时只拥有一些小城市和少数中等城市，而这些城市在战乱中经济萧条，征税有限。只有东北因拥有若干较大城市，农业税比重较低，但仍占 39.7%（1947 年）；41.8%（1948 年）。^① 当时的农业税，以粮食缴纳的部分约占 70%—80%，其余部分以棉花、油料，饲草或现金缴纳。

当时解放区的农民收入水平是很低的。据 1947 年的典型调查估算，华北解放区每个农民平均收入折合小米 2.5 石（400 市斤），西北解放区每个农民平均收入折合小米 2 石（320 市斤）。刘伯承将军曾形象地说：“一颗炮弹的价值相当于一个中农一年的收入。”他还说：“供应一个大兵团相当于供应一个流动城市。”这说明当时战争需要与经济条件之间的矛盾是十分尖锐的。

怎样解决这个尖锐的矛盾呢？中共中央制定了如下的正确方针，而这些方针在各解放区得到了认真的贯彻执行。

^① 东北的数字引自《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三卷第 795 页，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第一是坚决彻底地实行土地改革。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五四指示”，标志着党的土地政策从减租减息到耕者有其田的转变。从这以后到1947年下半年，解放区有 $\frac{2}{3}$ 的地区解决了土地问题。但有的地方还不够彻底。1947年10月，中共中央发布《土地法大纲》之后，进一步普遍而深入地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到1948年秋，在拥有一亿人口的解放区消灭了封建的土地制度。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之后，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空前提高。在“保卫土改胜利果实”的口号下，广大农民踊跃参军、缴粮纳税，使解放战争获得源源不断的人力和物力支持。正如毛泽东主席当时所说：“土地制度的彻底改革，是现阶段中国革命的一项基本任务。如果我们能够普遍地彻底地解决土地问题，我们就获得了足以战胜一切敌人的最基本的条件。”^①

第二是开展大生产运动。在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同时，发动和组织广大群众增加生产。重点是增产粮食，同时奖励种植棉花、蓝靛，鼓励农民纺纱织布，为了提高生产力，各解放区帮助农民以互助组等形式组织起来，生产发家；发放大量贷款，帮助农民解决资金困难；兴修水利，并且发展手工业和家庭副业生产。1946年、1947年由于国民党军队向解放区大举进攻，使解放区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加上不同程度的自然灾害，致使农作物产量严重下降。1948年，战争已转入国民党统治区，解放区环境比较稳定，在大生产运动推动下，普遍获得好收成。例如：山东解放区这一年粮食产量为119.8亿斤，比1946年增加18.9%；东北解放区粮食产量1159.7万吨，比1946年增加66.4%。这一年解放区人口扩大到18720万人，耕地68981万亩，共产粮838.6亿斤（原粮），产皮棉5.1亿斤，每人平均粮食445斤，棉花2.7斤。各解放区

^①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251页。

粮棉产量如表 2。^①

表 2 各解放区 1948 年粮棉产量 单位:(万市斤)

解放区名称	粮食产量(原粮)	棉花产量(皮棉)
华北解放区	1979331	17200
山东解放区	1198000	8000
东北解放区	2374132	430
西北解放区	27400	3000
苏皖解放区	510000	11700
中原解放区	1518375	10000
冀察热辽解放区	482909	1200
合 计	8336747	51530

第三是从取之于民、取之于己，取之于敌多方面筹集财粮及其它物资。取之于民，主要是农民缴纳的农业税。在城镇中废除了国民党政府的苛捐杂税，开征了各种合理的工商税收，包括营业税、烟酒税，契税、进出境货物税等。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发展，工商税收的比重逐步增长。取之于己，主要是部队进行的农业、手工业生产和运输业。由于解放战争以运动战为主，部队流动性大，从事生产的机会比抗日时期大为减少，但仍有一部分军队可以从事若干生产事业。取之于敌，即从战争缴获来解决武器装备和财粮供给上的困难。毛主席把“取之于敌”列为解放战争作战的十大军事原则之一。他说，必须“以俘获敌人的全部武器和大部分人员，补充自己。我军人力物力的来源，主要在前线。”^②例如，1947年晋南战役的胜利，就缴获子弹 180 万发及其他许多

① 引自中共中央财经部 1949 年 6 月编印：《全国粮食及各种特产历年产量统计》。

②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载《毛泽东选集》第四卷，1248页。

武器，粮食 3 万石，食盐 15 万斤，棉花 20 万斤，在解放战争转入进攻之后，取之于敌的部分进一步扩大。特别是缴获大量的美式武器装备，壮大了解放军。蒋介石成为名副其实的“运输大队长”。

第四是精简节约，一切为了前线。1947 年华北财经会议提出：精减地方人员，充实部队，军队在全部脱离生产人员中至少应占 $3/4$ ，地方党政人员不能超过 $1/4$ ；全部财政开支中，军费应占 85% 以上，地方经费不得超过 15%；在军队中，精减后方机关，充实前线；地方机关中，精减勤杂人员，减少骡马，尽量减少民兵民夫开支。同时提出严格财粮管理制度。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反对任何浪费现象；供给标准，军队高于地方，前方高于后方，野战军高于地方军。

二、农业税的征收政策

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农业税的征收即提出并执行了军民兼顾、公平合理、奖励生产等项原则。在解放战争时期，由于战争形势与农村经济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这些政策原则的内容又有了重要发展。

第一，关于军民兼顾的原则。军民兼顾，就是财力物力的动员，既要保证战争的需要，又要照顾农民的负担能力。1947 年的华北财经会议，总结了革命战争中特别是解放战争一年多的实践经验，提出三个控制比例：（1）人民负担能力，可能占其生产量的 15%—20%；（2）养兵需要，可能达到人口的 1%—1.5%；（3）一个士兵的生活水平，每年约需 16 石左右（折合小米）。这三个比例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如果负担水平、供给水平控制在这几个比例之内，战争需要可以基本满足，也不会挫伤农民

的积极性。

1947 年根据典型调查推算，华北地区每个农民每年收入约折合小米 400 市斤，按负担占其生产量的 15%—20% 计算，可负担 60 市斤至 80 市斤小米。农民剩余的 340—380 市斤小米（按男女老幼平均计算），可以维持最低生活需要。当时一个士兵一年供给 16 石小米，是在竭力节约的原则下确定的。其中包括：每天粮食 1.5—2 市斤，油 5 钱，盐 5 钱，菜 1 斤，每月猪肉 1—2 斤，每年单衣 1—2 套，鞋子 4—6 双，棉衣 2 年一套。当然，这个供给标准是相当低的，但比抗日时期是提高了。按照上述负担标准和供给标准，养兵数目大体可以达到总人口的 1%—1.5%。^① 按照当时解放区 13000 万人口计算，养兵可能达到 200 万人。而随着解放区的扩大，可以增加兵员的数量。

第二，关于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平合理的原则，在不同情况下有不同的具体内容。在抗日战争时期实行减租减息政策，主要是处理好地主、富农与农民间农业税负担的关系。解放战争时期，随着土地政策的改变和农村经济情况的变化，负担政策也作了相应的改变。

1946 年 5 月“五·四”指示发布前，解放区继续执行减租减息政策，民主政府在征收农业税时仍沿用抗日时期的政策和办法。“五·四”指示下达，特别是 1947 年 10 月《中国土地法大纲》公布后，土地改革逐步深入。随着封建半封建土地制度的消灭，原来由地主富农缴纳的农业税，绝大部分就相应地转由农民来负担

^① 根据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关于财政收支与人民负担》所提供的详细材料，华北财经会议文件中所说每个士兵的生活水平约需 16 石（2,560 市斤），是指吃饭穿衣而言。再加上军工和作战费用，每个士兵平均约需 9 石（1440 市斤），两项合计 25 石（4000 斤）。养兵占人口比例 1%—1.5% 是按 25 石计算的。

(由间接负担转为直接负担),这时主要是处理好中农与贫农之间的合理负担问题。1947 年土改高潮时,部分地区在分配农业税负担时,曾发生只由贫雇农小组决定,过分加重中农负担的偏向。毛主席针对这种情况,于 1947 年 12 月指出,土地改革中要同时贯彻“必须满足贫农和雇农的要求”和“必须坚决地团结中农”两项原则,并说:“在土地税和支援战争的负担上,必须采取公平合理的原则。^①”任弼时在 1948 在年 1 月的讲话中指出:“负担必须公平合理,例如公粮负担,支援前线以及其他种种人力财力的动员等,绝对不能因为地主富农不能负担就通通加在中农身上去。这是中农最害怕的,也是不正确的。对贫雇农在负担上适当照顾是必要的,但也不能与中农相差太远,而且一切负担的分配最后应在包括全体农民在内的农会上讨论通过。”^②根据这些指示,调整了中农与贫农的负担。1948 年老解放区在土地平分完毕的基础上,普遍实行了农业税收制度的改革。除了极少数贫苦农民和无劳力的烈军属以外,都负担了农业税和战争勤务,负担面(负担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扩大到 95%以上。

第三,关于支持和奖励生产的原则。只有经济发展了,才能保障供给。税收是调节经济、鼓励生产的一个重要杠杆。多数解放区在农业税征收中规定了这样一些奖励生产的办法:(1)农业税按土地的常年产量征收,不按实际产量征收,不因勤劳增产而增加负担,以鼓励农民提高单位面积产量;(2)垦种生荒地或熟荒地在一定年限内免税,以鼓励农民扩大耕地面积;(3)为了解决军民穿衣问题,在缺棉地区规定种植棉花、蓝靛的收入在一定年限内减税或免税;(4)农民利用农闲经营家庭副业的收入一般

^①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195 页。

^②任弼时:《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载《中国现代史资料选编(5)》,第 247 页,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不征收农业税，以活跃农村经济；（5）规定了对兴修农田水利的优待；（6）针对当时战争勤务较重，农民顾不上养牲畜的情况，对养牲畜户规定了一定的优待。这些规定对于推动解放区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第四，关于控制村款负担。乡村政权为了解决本身的经费，需要向村民摊派一部分款项和粮食。这种负担是必要的。但如果管理不善，往往会造成摊派数量过大。这不仅加重了农民负担，而且分散了支援战争的财力。抗日战争时期，经过几次整顿，解放区大部地方控制较严。解放战争初期，许多地区管理松散，浪费现象相当严重，农民负担加重。1947年华北财经会议针对这一情况，再次强调整顿乡村财政，节约开支。整顿的办法主要是由民主政府统一规定开支标准，区公所加强管理，乡村自筹自支，按期结算账目，送上级审查并公之于众，村款的负担量要求做到每人每年不超过小米6市斤。经过整顿，大部分地区村款负担控制在相当于农业税征收额15%—20%之间。这对于减轻农民负担，集中力量支援前线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农业税的征收制度

税收制度是税收政策的具体化、法制化。各个解放区的农业税政策原则是一致的，而征收制度则由各解放区的民主政权按照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来规定。

在解放战争时期，按解放时间的先后，大体上可分为三类地区：日本投降以前的解放地区，叫作老区；日本投降至解放战争转入战略进攻，即1945年9月至1947年8月这两年内的解放地区，叫作半老区；转入战略进攻以后的解放地区，叫作新区。这三类地区，由于民主政权建立的时间和群众工作基础不同，实施

土地改革的时间和情况不同，农村各阶级的土地和收入情况各异，农业税的征收制度也有所不同。

(一)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完成前的征收制度

1946年的解放区全部是老区、半老区。如前所述，这一年中共中央“五·四”指示后刚刚着手进行土地改革，一般到秋收后才能进行土地分配。从整体上看，在秋收征粮时地主经济和旧式富农经济仍然存在。因此，各解放区基本上沿用了抗日战争后期的农业税征收制度。新建立起来的东北解放区也参照抗日根据地的经验制定了临时征收办法。

由于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初期各解放区处于敌人的分割、封锁之中，各个解放区的民主政权有较大的独立性，所以农业税的具体征收办法也多种多样。大体上有这样几类：(1)按资产、收入统一累进征收的，有晋绥边区、陕甘宁的延安等部分地区、晋察冀的大部分地区、晋冀鲁豫的大部分地区；(2)按土地产量(有的折成“标准亩”或“中亩”)累进计征的，有山东解放区、东北的合江省；(3)按田亩等级定额征收的，有苏中、苏北地区，东北的松江省；(4)按农业收入(或产量)计征的，有东北的辽宁省、吉林省，安东省；(5)按农副业收入累进计算与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征收的，有陕甘宁的另一部分地区；(6)按地亩累进征收的，有晋冀鲁豫的部分地区、绥蒙地区。以上各种办法虽有不同，但一般均贯彻了累进原则，体现了不同阶级合理负担的政策原则。

1947年是老区、半老区广泛开展土地改革运动的一年。由于战争的影响和工作条件的不同，各地方土地改革的进度和深度很不平衡。根据这种情况，各解放区采取了不同的过渡性办法。主要有这样几种：第一种办法是逐级分配任务，民主评议征收。由农会领导农民群众评定各户负担额。这种办法的好处是简便易行，

有利于保证征收任务的完成，但如果评议工作掌握不好，容易发生侵犯中农利益的问题。采用这种办法的主要是在土地改革比较彻底的地区，包括陕甘宁、晋察冀的大部分地区、东北的松江、嫩江、黑龙江和吉林等省。第二种办法是将原来的累进税制加以修订。山东、绥蒙和东北的辽宁省，将累进税等级间的差距缩小，将最高累进税率降低。晋冀鲁豫的太行区和太岳区将原来的统一累进税率修订为有免征额的较为缓和的累进税制。第三种办法是基本上沿用上年的征收办法，主要在土地改革尚未开始或刚刚开始的地区，如苏皖地区和晋冀鲁豫的部分地区。

（二）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完成后的征收制度

1948 年，老区、半老区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土地改革彻底完成后，各阶级、各阶层的土地已大体平分，原来的地主、富农得到大体相当于全乡平均数的土地，某些中农原有土地略高于平均数的仍予保留，部分贫农土地略少于中农。另一方面，由于土地分配是以乡为单位进行的，因此，乡与乡以至县与县之间的差别，并没有也不可能比土地改革前缩小。

根据土地改革完成后的情况，各解放区经过调查研究，颁布并实施了新的农业税征收条例，进行了农业税制的改革。这次改革的主要特点是把累进税制改为比例税制，同时，随着各个解放区逐步连成一片，征收办法的统一性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征收办法主要有两种：第一，实行有免征额的比例税制。采用这种办法的有华北解放区（由原晋察冀边区和晋冀鲁豫边区合并）、山东解放区和陕甘宁边区。所谓“有免征额的比例税”，就是每一农户计算税额时，先按人口扣除一定数量的收入，所余部分按同样的税率比例征收（例如各农户同样按 20% 的税率征收）。这种税制，形式上是比例税率，但实际税率（征收额占土地产量的比例）却带有一定的累进性质，因而对不同地区之间，对中农与贫农之间，仍

起一定的调节作用。

农业税的税率在当时战争环境下是由民主政府根据当年战争的形势、供给的需要与农民的负担能力，采取一年一定的办法。例如华北解放区规定，1948年每个“负担亩”征收小米25市斤，地方粮5市斤；山东解放区规定每个“中亩”征收公粮20布斤（另有少量“田赋”）。

第二，实行比例税制。采用这种办法的有东北解放区、晋绥边区和内蒙解放区。这种办法不扣除免征额，按农户全部土地的常年产量依比例税率计征。税率的规定，各解放区有所不同。1948年晋绥规定比例税率为15%，内蒙规定为20%，东北解放区考虑到各地区土地多少与产量情况的不同，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实行这种征收办法的地区中，晋绥、内蒙解放区于1949年也改为有免征额的比例税制。

以上两种农业税征收办法，一直执行到1958年人民公社成立为止。

（三）新解放区的农业税征收制度

在新解放区，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实行减租减息和着重调剂种子、口粮的社会政策和合理负担的财政税收政策，除对少数重要的反革命分子予以逮捕并没收官产外，暂不分配土地，不分浮财。在负担上，要使地主富农多出钱出粮。这样做，社会财富不分散，社会秩序比较稳定，有利于集中一切力量消灭国民党反动派，有利于保证战争需要的财粮供应。1949年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曾颁布《1949年公粮合理负担暂行办法》，陕甘宁边区曾颁布《陕甘宁边区新区征收公粮暂行办法》，都采取累进税制，最高税率为40%。

四、农民在财粮上的重大贡献

在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认真执行党中央的负担政策和民主政府的征收制度，广大农民以高昂的革命热情交纳农业税（公粮），为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的历史性贡献。具体负担情况，由于各年战争形势的发展变化，战争的需要不同，解放区的负担人口不同，负担的多少也有所不同。请看以下的统计资料：

表 3 陕甘宁边区 1946—1948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①

年度	人口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农业产量 (折细粮， 万市斤)	征收税额 (折细粮， 万市斤)	每人平均 负担税额 (细粮，市斤)	征税额占 产量比例 (%)
1946	160	1514	54900	4890	30.5	8.90
1947	120	1150	27000	7380	61.5	27.33
1948		5300	195600	30000		15.33

表 4 山东解放区 1946—1949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②

年度	人口 (万人)	农业产量 (原粮、万市斤)	征收税额 (原粮、万市斤)	每人平均负担税 额 (原粮、市斤)	征税额占 产量比例 (%)
1946	3112	993645	155108	49.84	15.61
1947	2260	973441	220247	97.5	22.51
1948	3542	1180291	239717	67.7	20.31
1949	3871	991069	227237	58.7	22.92

① 西北行政委员会财政局编印：《陕甘宁边区农业税资料汇编》第 360 页。“细粮”指小麦、小米。

② 山东省财政厅资料。

表 5 晋察冀边区 1945 年 7 月——1948 年 9 月农业税征收情况①

年 度	人口 (万人)	负担 人口 (万人)	农业收入 (万市 斤米)	征收额 (万市 斤米)	每人负担 农业税 (市斤米)	每人负 担村款 (市斤米)	每人共 负担 (市斤米)	负担占收 入%
1945 年 7 月 —1946 年 9 月	1796	1541	788927	57088	37.12	16.8	53.9	10.53
1946 年 10 月 —1947 年 9 月	1511	1164	651916	72956	62.72	20.80	83.5	14.90
1947 年 10 月 —1948 年 9 月	1511	1180	472000	90771	76.93	11.47	88.4	22.10

表 6 华北各区 1949 年农业税征收情况②

地区	负担人口 (万人)	耕地 (万亩)	常年产量 (万市斤米)	农业税征收额 (万市斤米)	每人平均负担 (市斤米)	负担占常 年产量
冀中	703	3023	312910	54847	78.0	17.52
冀南	752	2952	327345	58523	77.8	17.87
冀鲁豫	721	3040	205426	52932	74.5	17.91
太行	475	1595	185302	32922	69.3	17.76
太岳	210	794	81900	14577	69.3	17.79
北岳	518	2167	176120	29430	56.8	16.71
晋中	249	1092	90000	14038	56.4	15.60
石家庄市郊区	9	13	3825	700	84.4	18.30
阳泉市郊区	6	7	828	47	7.9	5.67
合计	3643	14683	1383656	258016	70.8	17.63

① 晋察冀边区政府财政处材料。

② 华北人民政府 1948 年财政会议材料，表中是计划数字。石家庄市郊区很多是水浇地，产量高，所以负担比例也高。阳泉市郊区每人平均耕地少，单产低，所以负担比例低。

从表列的资料中，可以看出解放战争时期农民负担的变化大体可以分为三个阶段：1946年为第一阶段，1947年和1948年为第二阶段，1949年为第三阶段。其中第二阶段是解放战争决胜的关键时期，也是农民负担最重、贡献最大的时期。

(一) 第一阶段——1946年的农民负担

抗日战争胜利后，解放区的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保卫解放区，粉碎国民党的进攻，争取和平局面的出现。在前方，就是针锋相对地进行军事斗争，在后方，就是要抓好减租和生产两件大事，以帮助人民克服长期战争带来的经济困难。

为了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和支援自卫战争，毛主席在他为中共中央起草的指示中指出：“为了应付最近时期的紧张工作而加重了的财政负担，在1946年中，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转到正常状态。人民负担太重者必须酌情减轻。各地脱离生产人员，必须不超过当地财力负担所许可的限制，以利持久。”^①“现在一面要为战争动员民力，一面又要尽可能不违农时，应当研究调节的办法。在不妨碍战争、工作和学习的条件下，部队、机关、学校仍要适当地参加生产，才能改善生活，减轻人民负担。”^②

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的精神，各地适当地安排了1946年的农民负担。农业税征收额占农业产量的比例，陕甘宁边区为8.9%，山东为10.53%，晋察冀边区为10.53%（见表3、4、5），晋冀鲁豫边区为12.3%，晋绥边区为12.75%，东北和热河约为20%。^③由此可见，除东北和热河达到20%外，其余各解放区在9%—16%

^① 毛泽东：《一九四六年解放区工作的方针》，《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20页。

^② 毛泽东：《减租和生产是保卫解放区的两件大事》，《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117页。

^③ 晋冀鲁豫、晋绥、东北、热河材料引自董必武：《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1947年8月27日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报告。山西省档案馆资料。

之间。按照华北财经会议提出的农民负担能力最高可达 15%—20% 的比例来看，1946 年解放区农民负担一般还不算重。

这一年农业税的征收，仅从上面表中所列的陕甘宁、山东、晋察冀三个解放区的数字计算，共计 21.7 亿斤小米。农业税征收任务的完成支援了初期的解放战争，保卫了解放区，并为以后转入进攻准备了条件；抓紧抗日战争胜利后，利用短暂的相对和平的时机，适当减轻一点负担，对于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积蓄力量，也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二）第二阶段——1947 年和 1948 年的农民负担

1947 年和 1948 年是解放战争最激烈的阶段。在解放战争的战略防御阶段，农民的家园遭受严重破坏，加上自然灾害的袭击，根据地财政经济十分困难。1947 年 7 月转入战略反攻以后，战争转入国民党统治区，解放区有所扩大，但为了保证战略决战的胜利，主要是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的胜利，财粮需要猛增。当时，在“一切服从战争需要”，“一切为了前线”的口号下，各解放区不得不增加了农民的负担。这个阶段是农民负担最重的阶段，也是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阶段。

从前面的表 3、表 4、表 5 中可以看出，陕甘宁边区 1947 年征收额占农业产量的比例为 27.33%，1948 年为 15.33%；山东解放区 1947 年为 22.51%，1948 年为 20.31%；晋察冀边区 1947 年为 14.9%，1948 年为 22.1%。另据晋冀鲁豫边区的典型调查，太行区 10 个县所属 13 个村为 14.08%，太岳区 5 个县所属 5 个村为 14.6%，冀鲁豫 8 个县所属 10 个村为 21.18%，冀南 5 个县所属 6 个村为 23.27%。由此可见，这一时期的农民负担一般在 15%—25% 之间，许多地区超过了华北财经会议提出的 15%—20% 的比例，但是，正如董必武同志所说：“这是蒋介石逼着我们这样干的，

并不是我们愿意这样干”。^①

当时农民负担最重的地区当属敌人重点进攻的地区。蒋军胡宗南部以 30 万之众，进攻只有 100 多万人的陕甘宁边区。边区 90% 的地区受到敌人的烧杀掳掠，土地荒芜 360 万亩，青苗被毁 50 万亩，边区农业产量由 1946 年的 54900 万斤突降到 1947 年的 27000 万斤。这是 1947 年陕甘宁边区农民负担突然升高到 27.33% 的主要原因。1947 年春，国民党政府又以大量兵力对山东展开重点进攻。山东解放区原来拥有人口 3100 多万，在敌人重点进攻时人口缩减到 2200 万，即减少 1/3。广大地区惨遭敌人蹂躏，生产受到很大破坏，这一年农民负担达到 22.51%。

还应指出，在一些战区或邻近战区的地方，由于大军云集，需用紧急，当地人民的负担自然要比一般地区重一些。在“三大战役”中，我方军队及民夫达几十万乃至几百万，所需粮食、烧柴、马草、副食品数量之大可想而知。除了需要大量运力外，在远处调运不及的时候，不得不向当地人民征借，待以后归还。在敌我激烈的斗争中，农民为了保卫土地改革中分到的田地，无不踊跃承担。因为他们知道，如果家乡被蒋军占领，他们的损失会更大。在山东曾发生过这样一个故事：有几个村庄因为遭受严重灾荒，人民政府派人去宣布豁免他们的农业税。第二天一清早，农民纷纷背了粮食到解放军的驻地，并且恳求说，你们千万不要离开这里，我们再苦些，也愿缴公粮。如果你们离开这里，反动派过来，我们不仅要饿肚子，而且土地和生命都保不住了。许多地方的农民说，解放军为了保卫我们的田园土地，命都可以不要，我们还有啥舍不得！还说，我们虽然苦在一时，打败了反动派，就有了好

^① 董必武：《土地改革后农村生产与负担问题》，1947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土地会议上的报告。山西省档案馆材料。

日子。爬过山头就是平川。

关于这一阶段的征收额，据中共中央财经部材料，1948年五大解放区共征收122.6亿斤，其中东北48.6亿斤，华北31.8亿斤，华东17.5亿斤，西北3.2亿斤，中原15.4亿斤，华中6.1亿斤。其中华北、西北是折合小米计算的，其余地区是混合粮，如果都折成小米，约为105.6亿斤。^①

(三)第三阶段——1949年的农民负担

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战争获得了基本胜利，大部分国土陆续解放，人民政权普遍建立，这就为保障战争的供给创造了有利条件。原来战争的财粮供给主要依靠老解放区的农民，随着新解放区的扩大，各地人民政府可以从新解放区的农民和城市工商业方面取得一部分收入。这样就有可能稍为减轻老解放区农民的负担。

但是另一方面，战争还在进行，我们在财政经济上面临着严重困难。新解放区广大农民在国民党反动派的长期压榨下濒于破产，那里的土地改革尚未进行，在负担上还必须加以照顾。城市工商业在战争时期遭受严重破坏，加以交通阻塞，城市税收为数不大。财政收支不能平衡，物价尚未稳定。新接管的几百万国民党军政人员，需要“包下来”给饭吃。因此，减轻老解放区农民的负担仍然是有限的。

从前面的表3可以看出，1949年华北各区农税占产量的比例，冀中区为17.52%，冀南为17.87%，冀鲁豫为17.91%，太行17.76%，太岳为17.79%，北岳为16.71%，晋中为15.6%。从表3中看出，山东1949年负担比例为22.92%。另据西北地区材料，1949年陕甘宁边区负担比例为17.89%，其中老区、半老

^① 中共中央财经部：《财政收支与人民负担》

区为 15%;晋西北老区,半老区为 15.99%。^①由此可见,1949 年的农业税负担,除山东因受灾减产,负担比例仍然超过 20% 以外,大部地区在 15%—18% 之间。这较之第二阶段已有明显减轻,陕甘宁的老区、半老区减轻尤为显著。由于广大新区的陆续解放,当时虽然还不能在全国范围内使农民负担得到平衡,但在解放较早,已经建立统一政权的华北地区,各个解放区的负担比例已趋于平衡。

1949 年老解放区比新解放区农民的贡献仍然是很大的,仅山东省和华北解放区就征收农业税 48.5 亿斤。这对于支援百万大军渡江作战和向华南各地进军,起到了保证作用。

四、农民在战争勤务上的重大贡献

解放战争时期,农民不仅在财粮上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且在战争勤务上作出了重大贡献,后者同样是保证战争胜利必不可少的重要条件。

征集劳力服勤务是比征集粮食、税款更为复杂繁难的工作。早在抗日战争时期,各个解放区为了支援战争、发展生产,节省民力,合理负担,根据当时分散的游击战争条件下战勤工作的经验,制定了符合当地情况的“战争勤务负担办法”。到了解放战争时期,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时的大兵团的运动战,战争的需要是紧迫的、集中的,大规模的、迅速流动的,而交通运输工具相当落后,供应来源分散、零星。这是一个很大的矛盾。在解放战争初期,曾一度发生管理不善、浪费民力的现象。为此各解放区及时

^① 西北大区财政局编印的《陕甘宁边区农业税资料汇编》(1954年 10 月)、《1949 年西北解放区公粮计算及 1948 年负担表》。

总结经验，修订了“战争勤务办法”，使问题逐步得到缓解。

各解放区规定的关于战争勤务的具体办法不尽相同，但一般包括这样一些内容：战争负担者主要是 18 岁—55 岁的男子，妇女则负担缝纫、炒干粮、站岗放哨等勤务。有运输能力的牲畜和车、船也是战勤负担者。战争勤务一律记分算帐，发给“工票”，并可与劳动互助，为解放军烈属代耕互相变工，以免因支前妨碍生产。城市居民可以折款代服战勤。战勤的范围和征收单位都有严格规定，禁止滥征滥用。一般分为平时勤务和参战勤务两大类，平时勤务主要是后方的武器弹药运送、公粮收发翻晒、为缺少劳力的军人和烈士家属代耕等。参战勤务主要是前方武器弹药转运、伤病员抬送、战时带路送信、修筑军事工事、破坏敌人的军事建筑及交通线等。后一种勤务由 18 岁—45 岁的男子负担。凡连续出勤三天或四天以上的，由政府负责供应食用。

解放战争初期，大体是平时一兵一夫，战时一兵二夫或一兵三夫（即一个兵需要两个或三个民夫服勤）。后经屡次改进，尽量严密组织，援节民力，多数地区做到了平时三兵一夫，战时一兵一夫。

各解放区农民战勤负担因战争形势的不同而不同。西北地区 1947 年和 1948 年战争勤务负担很重。据晋绥边区不完全统计，这两年共用人工 12599217 个，畜工 1830721 个，车工 2077989^①。其所以勤务较重，主要因敌人大举进攻，内线作战时间长，解放区的大量粮草在敌人到来时要紧急疏散，而我军大部队一到又要迅速集中供应。一散一聚，需要大量人力畜力。加之西北地广人稀，负担就要加重了。

华北地区，从 1946 年 6 月蒋军发动全面进攻，到 1949 年华

^① 《晋绥军勤材料》，山西省档案馆。

北全境解放，共经历了几十次战役。据有关材料估算，华北解放区约有劳力 1600 万个，动员支前劳力一般占 15%—16%；有运输能力的牲畜 266 万头，有 15% 左右长年运输支差。这就是说，整个华北地区经常有 240—256 万人、13 万头牲畜在为战争服勤。^①

华东地区，据山东省支前委员会统计，自 1946 年 7 月解放战争开始至 1948 年 9 月济南解放，在这两年零三个月中，全省共出动支前民工 580 万人，约合日工 26480 万个。民工们在敌机、炮火威胁下，日夜不停地输送弹药、粮食，抢运伤员，表现了英勇顽强的精神。

淮海战役中，在中共华东局、华北局及各级支前委员会的组织下，由山东、江苏、河南、安徽、河北五省人民组成浩浩荡荡的支前大军。据山东、江苏、河南、安徽四省统计，淮海战役中支前民工达 225 万人，担架 73900 副，小车 41 万辆，大车 3000 多辆，挑子 42400 副，牲畜 6300 头，船只 13630 艘，汽车 250 辆。广大民工用落后的运输工具将 57000 万斤粮食、320 万吨弹药，及时运到前线^②。单是粮食一项，用小车装运，每车装 200 斤，若把这些小车排列起来，可以排成从南京到北京那么长的距离^③。人民的支援，使部队在物质上得到充分保证。当时，在双堆集包围圈内外，蒋军处于绝境，吃马肉，啃麦苗，而解放区人民给子弟兵送来的大批大米、白面、猪羊肉，战士们吃不完。陈毅将军曾说过：“淮海战役的胜利是农民用小车推出来的”。他还挥笔写下了《记淮海前线见闻》的诗篇：^④

“几十万，民工走不通。

^① 《中国农民负担史》第三卷，第 650 页，中国财经出版社。

^② 《淮海战役史》，第 243，23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③ 《淮海战役史》，第 243，232 页，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3 年出版。

^④ 《陈毅诗词选集》，第 140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骏马高车送粮食，
随军旋转逐西东。
前线争立功。

担架队，几夜不曾睡，
稳步轻行向伤病：
同志带花最高贵，
疼痛可减退？”

淮海战役胜利结束后，人民解放军又发动了渡江战役和京沪战役。渡江、京沪战役共动用人力 320 余万人，用粮 34399 万斤。随军常备民工 16 万余人，由山东、苏北、皖北农民组成^①。他们配合解放军进军江南，直到南京、上海解放才回家。这些民工中，绝大部分是土改中翻身的农民。他们不畏艰险、不辞劳苦，为革命战争立下了永不磨灭的功勋。

我国有一句老话：“自古兵差无善法”。那时还指的是古代的战争。而在现代大规模的解放战争中，依靠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和人民政府的严密组织，依靠解放区广大翻身农民的高度政治觉悟，竟然找到了“兵差”的“善法”，动员和组织了规模空前的支前大军，保证了革命战争的胜利。

* * * *

毛泽东主席在解放战争初期就指出：“蒋介石军事力量的优势，只是暂时的现象，只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美帝国主义的援助，也只是临时起作用的因素；蒋介石战争的反人民性质，人心的向背，则是经常起作用的因素，而在这方面，人民解放军则占

^①华东支前委员会：《济南、淮海、渡江京沪三大战役支前工作总结》，载《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选编》第六辑，第 253、267 页。

着优势。”^①“历史最后将证明，这小米加步枪比蒋介石的飞机加坦克还要强些。虽然中国人民面前还存在许多困难，中国人民在美国帝国主义和中国反动派的联合进攻之下，将要受到长时间的苦难，但是这些反动派总有一天要失败，我们总有一天要胜利。”^②历史证明了毛主席论断的正确性。中国共产党依靠“农援”，战胜强敌的光辉业绩和深刻启示，作为我国革命战争史和财经史上的光辉篇章将永垂史册。

①毛泽东：《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190 页。

②毛泽东：《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 1139 页。

中国银行的成立及 新中国货币的统一

石 雷

1948年12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出金字第四号布告：

“为适应国民经济建设之需要，特商得山东省政府、陕甘宁晋绥两区政府同意，统一华北、华东、西北三区货币。决定：一、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为‘中国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二、于本年12月1日起，发行中国银行钞票（下称新币），定为华北、华东、西北三区的本位货币。新币发行之后，冀币（包括鲁西币）、边币、北海币、西农币（下称旧币），逐渐收回。旧币未收回之前，旧币与新币固定比价，照旧流通，不得拒用。……”

同日，中国银行发出发字第一号通告：

“本行于本年12月1日发行50元、20元、10元三种票券。”

我当时担任中国银行发行科科长，同日上午9时，我将第一批人民币50元券付给平山县（河北省）银行。从此，新中国的本位货币——人民币诞生了。为了纪念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事件，我将第一张冠字为罗马字I I I，号码为00000001的人民币换下来存念。

中国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发行，在中国金融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标志着旧中国金融时期的结束，新中国金融时期的

开始，标志着我们各革命根据地分散经营的银行和货币，已发展成为新中国的中央银行和新中国的本位货币。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各革命根据地银行发展的结果

各革命根据地的银行和货币，发展成为中国人民银行和新中国本位货币，是经历了艰难曲折的历程的。大体说来，可以分为以下四个历史时期：

(一)各革命根据地银行初创时期,即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1927年，毛泽东同志领导的秋收起义队伍创建了以宁冈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建立起苏维埃政权。随着革命的发展和根据地的扩大，先后建立了银行，发行票币。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建立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来阳（湖南）、湘赣、闽浙赣、闽西、川陕边区等革命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银行。这些银行的建立对支持生产、保护人民财产、方便商民往来和支持战争等均起了很大作用。但在敌人重重封锁下，各根据地的票币只能在局部地区流通，就是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的票币也只能在中央苏区流通。1934年10月，我军被迫撤离井冈山根据地进行长征，除陕甘宁边区农民合作银行和陕甘晋苏维埃银行继续活动外，其他根据地的银行和货币均先后被迫停止活动和流通。1935年11月下旬，中华苏维埃国家银行重新组建，改名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西北分行”，原陕甘、陕甘晋银行并入该行。1937年10月1日，根据国共合作和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需要，改称“陕甘宁边区银行”，原发行票币逐步收回。这个时期革命根据地银行的实践，为以后抗日根据地银行的建立和发展打

下了基础。

(二) 1937 年 7 月至 1945 年底，即抗日战争时期及国民党发动全面内战时期的银行和货币

抗日战争时期，各根据地相继建立银行，发行了货币。主要有：陕甘宁边区银行，晋绥边区的西北农民银行，晋察冀边区银行，晋冀鲁豫边区的冀南银行、鲁西银行，山东的北海银行、华中的大江银行、盐阜银行、淮海银行等。这些银行在抗日战争中发挥了很大的作用，它们维护了法币，驱逐了日伪票币，发放贷款支持生产，办理汇兑，方便商品流通，更加重要的是支持了抗战经费的需要。

抗日战争胜利后，随着根据地的扩大，过去彼此被分割的局面被逐渐打破，使部分根据地连成一片。随着生产的发展，物资的交流，商民往来日益增多，原来区域性的银行票币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因此，一些大的解放区即着手进行了本区内的货币统一。如华中解放区，把盐阜、江淮、大江、江南、淮南、淮北等银行合并为华中银行，发行统一的华中银行票币；晋察冀边区银行，以边币统一了冀中、冀热辽及一些地县单位发行的各种流通券；晋冀鲁豫边区，以冀南币统一了鲁西币及太行、太岳版的票币；等等。这些区域性的货币统一，促进了解放区经济的发展，也给人民群众的经济交往带来方便。但这项工作尚未完成，国民党即发动了全面内战，大举向解放区进攻，迫使区域性的货币统一工作不得不停顿下来。

(三) 1947 年初至 1948 年 12 月，即我军即将转入战略反攻和全国解放前夕的银行和货币

这个时期的特点是各大解放区的银行有了较快发展，各大解放区的货币逐步固定比价，混合流通，着手创建全国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准备发行统一的货币，为新中国的建立准备条件。

1. 调整各解放区的货币关系，为整理地方货币创造条件。

1947年春，人民解放军即将转入反攻，土地改革已经全面展开，解放区不断巩固和扩大，商民交往、物资交流日益繁密，原来区域性的货币已成为经济发展的障碍，急需进行金融贸易的调整。为此，于当年3月至5月间，在邯郸附近的武安县冶陶镇召开了华北财经会议。在会议决议中指出：“各解放区间的货币贸易关系，应即进行适当调整，便利人民物资交流，使我对敌经济斗争力量加强，步调一致，会议决定，……各区货币应互相支持，便利兑换”。根据华北财经会议精神，1947年夏，晋察冀边区银行、山东北海银行和冀南银行，在德石路、津浦路沿线的沧州、泊镇、德州、宁晋、新河等地区建立了联合兑换所和货币混合流通区。在混合流通区内，各区货币可以“自由兑换，自由流通，自定比价和自由携带”；但到对方区内，必须兑换成对方货币才能使用。此外，还相互设置了一批通汇地点。这些措施，大大方便了群众，促进了物资交流和经济发展。

2. 着手筹建解放区统一的银行。

1947年7月，刘邓大军强渡黄河，挺进大别山，揭开了我战略反攻的序幕。中央及时指出：“中国事态的发展，比人们预料的要快些”，“为了建立一个和平的、民主的、独立的新中国，中国人民应当迅速地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8月1日董必武同志向中央提出的《华北财办组织规程》中把筹建中央财政及银行作为华北财办五项任务之一。8月16日，中央批准了董老提议，并转各区财办施行。1947年10月2日，董老又致电中央，建议组建中央银行，发行统一货币；银行的名称，拟定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这个名称最早是由何松亭同志提出来的。还是在我调到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不久，比我早一些调到筹备处的原晋察冀边区银行副经理何松亭同志有一次与我谈起，今年（1947

年)9月，南汉宸同志曾对他提起华北财办准备统一银行的事情，并问他这个银行叫什么名称好。何考虑后说，可否像现在群众称我们为人民政府那样，叫中国人民银行呢？南听后称赞说，这个名字好，好叫也好记，又可与国民党的银行区分开。后来华北财办采纳了这个建议，董老并上报中央。董老认为，新创建的银行名称，不仅要考虑目前货币统一问题，还要与将来建立人民共和国联结起来考虑，要考虑使其成为将来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央银行的问题。所以叫“联合银行”、“解放银行”或“全国解放银行”均不适宜。用中国人民银行这个名称，既表示这个银行是人民的，也不失作为将来成为新中国国家中央银行的规格。

1947年10月8日，中央对董老“关于建立全解放区银行”的建议作出指示，请董老考虑：

“(1) 总行建立并发行票币后，各解放区地方银行发行之票币是否收回，还是平行流通？……如果需要收回，则总行有无供各区大量票额的能力。

(2) 在目前全国解放区财政贸易税收等尚未集中统一，……总行是否有足够物质力量保障新票币的相当稳定，不然有无更易引起金融波动的危险。

(3) ……为着保障新币稳定，势必要在票面上加盖限制流通区域范围的章记，这样还是免不了各区间比价差额，是否又将产生汇兑不便与现在相同的情形。

(4) 根据上面各种情况，目前建立统一的银行是否过早一点(进行准备工作是必要的，至于银行名称，可以用中国人民银行)。

(5) 如果统一银行暂不成立，但南线出征大军(刘邓、陈粟、陈谢等)需要大量票币，可否在豫皖苏设立中原银行，由该行发行一种临时流通券(委托太行印)分发出征各军使用，或即委托太行银行代发一种中原流通券。”董老及华北财办的同志，认真研

究了中央的指示，也认为目前建立全解放区统一的银行和发行统一货币的条件还不具备。故决定在南线成立中州农民银行，发行中州农民银行币；在华北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筹备处”，并指定华北财办副主任南汉宸兼筹备处主任。10月，先后调何松亭和我来筹备处，开始有关人民币的票版设计，基金的筹集等工作。

人民银行筹备处住在距西柏坡约一华里的贾峪村路西一家农民小院中。12月的一天下午，天气阴冷飘着小雪花。朱总司令由傅钟、艾思奇等同志陪同来到这里，对我们说：你们现在的条件比过去苏区好多了。那时中央苏区银行行长毛泽民同志，他的全部家当，几根扁担即可挑走了。现在我们解放区有好几个银行，不管哪一个都比中央苏区银行大。你们要使各解放区的银行逐步联合起来，成为你们的分行，再把票子统一起来，你们的家当就大了。将来解放大城市，再把四大家族的银行没收，你们的财产就更多了，就成了全国最大的银行了。不要小看每件具体工作，都是为了未来新中国作准备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光荣的。你们银行名字叫人民银行，这名字很好。人民的银行要永远为人民服务。

1948年元旦上午，何松亭同志带我们五人到西柏坡董老住所拜年。董老非常关心银行筹备处的工作，他详细询问了筹备处人员情况，指示说：现在我军已全面转入战略反攻，从目前发展情况看，打倒蒋介石，建立新中国的进程比预料的要快些。我们应当按照中央的指示，积极地为建立新中国准备一切必要的条件，以避免时局突变而措手不及。目前，华北、山东的渤海地区及西北的黄河以东地区已大体连成一片，已有了一个可以有计划进行生产建设的环境，我们应努力增加生产来支援全国的解放战争。但各区货币不统一，比价不固定，已成为物资交流、经济发展的一个严重障碍。邯郸会议后，我们调整了各解放区货币的关系，实行了相互支持、公平自由兑换的办法，虽然较前有所改善，但各

区货币仍不能相互流通，妨碍经济发展的问题尚未根本解决。此外，中原解放区也需要我们的票子去占领阵地，以驱逐蒋币保护人民利益。因此，我们曾向中央建议组建全国的中央银行，发行统一的货币。中央认为目前条件还不成熟，可以积极进行准备。调你们几位同志来，即是为组建中央银行作准备工作的。你们的任务，就是搞调查研究，提建议，了解各解放区的财政、经济、金融情况，研究解放区的货币怎么统一，中央银行如何建立，怎样对敌进行货币斗争，国民党的银行怎么接管，城市金融怎么管理；还有，要搞人民币的设计印刷，发行准备金的筹集以及将来人民币怎么发行等问题。组建中央银行是历史赋予我们的任务，你们的工作是很光荣的、有历史意义的，现在的每一件工作都是为建立新中国准备条件的。你们都是长期从事银行工作的，业务比较熟悉，工作好开展，但要努力，克服困难，把工作做好。董老的指示，为中国人民银行的筹备工作指明了方向。

3. 固定各区货币比价，相互流通，为发行全国统一的货币创造条件。

1948年4、5月间，华北五大解放区金融贸易会议在石家庄市召开，董必武同志亲自主持了这次会议。会上，对人民银行何时成立的问题出现了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石家庄解放后，华北各解放区已连成一片，过去被敌人分割包围下而形成的独立自主争取地方自给性的经济已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应立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另一种意见认为，目前各解放区财政尚未统一，经济和战争情况各异，立即成立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的条件尚未成熟。因为“货币的统一不单纯是一个技术问题，它与财政的统一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财政不统一而首先统一货币，那么某一地区在其财政困难的时候，如果增发货币，则可能把一部分负担转嫁到其他地区人民的身上，引起邻区间的很多纠纷。如果

取消其货币的发行权，在战时又不容易应付紧急需要。会议最后决定暂不成立人民银行，但准备在东西边境上，设立两区银行的联合办事处，掌握货币比价，并用有计划的物资调拨和财政调拨，来平衡两地区之间物资交换和货币兑换数量，以保持比价相对稳定；并准备于一年以内完成华北各解放区货币统一的工作。会议还通过了由何松亭等人起草的《统一新中国货币问题》的文件。该文件指出，地方货币统一，总的原则是先统一本区，然后由北向南。先是东北和华北，其次是西北和中原，然后是华东和华南，“最后以中国人民银行之本位币之发行实现全国之大统一”

为了使解放区的货币逐步统一，在 1947 年 12 月，中共西北中央局就决定，将陕甘宁边区银行与晋绥的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西北贸易公司，规定以西北农民银行的货币为西北解放区本位货币，停止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的发行；西北农民银行币与陕甘宁边区贸易公司商业流通券的比价为 1:1，互相流通，不许拒用。1948 年 4 月 15 日，晋察冀边币与冀南币固定比价相互流通，同时停止了边币的发行。4 月 12 日，冀南银行和晋察冀边区银行先后迁入石家庄中华北街 11 号联合办公。5 月，两行联合召开了扩大的联席会议；7 月，在平山县城南关，两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南汉宸为总经理，胡景沄、关学文为副总经理。

1948 年 7 月初，我军攻克兖州。中央决定将原冀鲁豫军区的东平湖左近的一些县划归华东军区管理。但这些县是冀南钞的市场，因之，谭震林向中央建议，先将冀南钞与北海钞固定在 1:1 的比值上，并允许两种钞票在华东、华北两区相互流通。7 月 14 日，中央同意此意见，并指示，这一决定应于 8 月 15 日开始实施。华北局接中央指示后，除表示拥护外，薄一波还提议“将华北与晋绥、西北三区货币也作同样规定。”7 月 21 日，中央致电华北局、晋绥分局、西北局，表示同意薄一波的意见，指出“三区货币应

采取与华北和华东同样的办法，固定比值准许在三区内互相通用。通用日期，应同样规定为 8 月 15 日。”各区接到中央指示后，认为有些问题需要解决。如华北银行认为执行这一决定有困难，主要是“此次货币统一在党、政、军统一的单一的领导机构建立之前，在财经政策方针、组织领导统一之前，三种货币统一流通之后，依然各自平行发行”，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定要统一，“就必然在一个相当时期内，增加各区财经工作的盲目性。”由于存在此类意见，加上各区对货币比值争议甚大，致使三大解放区未能实现中央关于 8 月 15 日固定比价相互流通的要求。

1948 年 9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后，统一货币的步伐加快了。10 月 3 日，中央致电华北局、华东局、西北局，“决定中国人民银行新币，与冀钞和北海币为 1·100，由华北财委指导人民银行负责计划，委托华北、华东印刷 10 元、50 元、100 元之新币，尽可能于年前完成 50 亿元。”董必武同志根据中央指示，召开了华北财委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华东的北海币与华北的冀南币确定比值为 1·1（北海币比边币为 1:10），自 10 月 5 日起由两区政府布告统一行使；西北农钞与冀南币，确定比值为 20:1（与边币为 2:1）自 10 月 20 日起，由两区政府布告统一在三区行使”；“人民银行券与冀南、北海钞比价确定为 1:100，与边币、农币比价为 1·1000 和 1·2000”；“人民银行券定于明年（1949 年）1 月 1 日发行”；“我们这次发行是统一货币整理发行，不是币制改革。”自此，不仅华北、华东、西北三大解放区的货币完成了固定比价，统一流通，方便了群众，活跃了经济，而且也为人民银行的成立及人民币的发行准备了条件。

（四）1948 年 12 月人民银行成立前后，进行宣传解释，保证人民币顺利发行的时期

中央原决定 1949 年 1 月 1 日成立人民银行并发行人民银行

券，但是，革命形势发展很快，1948年11月初，东北全境解放，淮海战役胜利进行，东北野战军入关，平津解放在即。即将解放的平津，不仅是我国主要的大城市，而且是几个解放区——华北、东北、华东、热河、冀东的结合部位。但各解放区的货币不仅名称各异、比价不一，且币值不稳定，不仅影响野战军的军需供给和城乡物资交流，而且影响着社会秩序的恢复和市场、金融物价及人民生活的稳定。若让各解放区的票子同时进入平津地区，势必引起人民对我们的责难。因此，需要刻不容缓地发行统一的货币。关于这个问题，在1948年11月18日召开的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上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会议做出了“发行统一货币，现已刻不容缓，应即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并任命南汉宸为中国人民银行总经理，一面电商各区，一面加速准备”的决议。

1948年11月20日，即华北人民政府第三次政务会议决定成立人民银行的第三天，南汉宸同志把我和秦炎同志召去，对我们说：12月1日，将由华北人民政府出布告，宣布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和发行人民币。这比中央原计划提早了一个月。这是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找你们来是想谈一下如何做好发行准备的问题。我首先汇报了当时票子的情况：目前我们库中有50元、20元和10元三种票子，但数量都不多，而且主要是50元的。原定的1元券、5元券和100元券还没有印出来。但我保证，12月1日一定把人民币发到市场上与群众见面。秦炎同志则建议将现有印刷力量集中于人民币的印刷方面。南老说，现在大局已定，只能手中有什么票子发行什么票子了。他同意秦炎的意见，并指示：北平有清朝时期的一个印刷厂，印刷能力和技术都很好。北平解放时，你们就派人把厂子管起来，为我们印票子。同时，你们要起草一个发票子的通知，在12月1日的《人民日报》上刊登。总之，要把准备工作做好，保证人民币的顺利发行。

11月22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出了“为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统一货币”的训令；12月1日，又发布布告，向全社会宣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立和人民币发行的消息。这就是本文一开始节录的著名的金字第四号布告。

为了使人民币顺利发行，避免物价、金融波动，使人民更好地了解人民币发行的重要意义，当时进行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主要内容有：

1.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即原华北银行）于1948年11月25日发出《关于发行中国人民银行钞票的指示》，讲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是革命形势发展的需要，发行人民币的重要意义和它对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作用等等。要求各级银行首先在内部进行教育，使所有工作人员了解发行新币的重要意义，并以各种形式向人民群众进行广泛的宣传活动。为了宣传的需要，还拟定了《关于发行新币宣传要点》。

2. 新华社、人民日报及地方报纸作了大量的宣传，着重向人民群众说明：新币发行后，人民政府对各解放区的地方货币要负责收兑，决不让人民群众吃亏；人民币与蒋币的根本区别在哪里？

《人民日报》1948年12月1日的一篇题为《庆祝中国人民银行成立》的社论对此阐述得最为深该：人民币“是人民自己的货币，它是在解放人民和发展生产的基础上发行的，又是应用在人民生产和一切为人民服务的事业上的，是从人民中来，又到人民中去，它反映并促使人民生活的变革。所以我们应该很好地爱护和推行自己的货币，把它作为一种工具，使之顺利流通，为新中国的经济建设服务。”

人民币以什么为本位？当时有人提出，人民币要实行“银本位”。董必武同志认为，主张银本位的出发点是想稳定货币，这是可以理解的。但在战争条件下完全稳定是不可能的，只要不是大

的波动就算好了。从解放区的实践看，只要我们有了粮食、布、棉、煤等生活资料及生产资料，货币就算稳住了。至于金银，对解放区人民经济生活来说并不十分重要。就是在全国解放以后，也要靠手中有生活资料和生产资料等物资，货币才能稳定。如果实行金银本位，由于金银是商品，价格不定，人民币的稳定将增加难度；同时，我们也没有那么多的金银可供兑换，实际上仍是不兑换的信用货币。因此，人民银行券以不实行“金银本位”为好。董老表示，这个问题还要请示中央，要把道理向人民群众讲清楚。

1948年12月7日，《人民日报》刊登了新华社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币》的社论，对此作了专门阐述。

3. 除各方面进行大量的宣传解释外，公营的贸易公司和商店还调拨了大量商品出售，支持人民币的发行工作。

总之，在党中央和华北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有关部门的配合下，人民币的发行是很顺利的，基本上没有引起物价波动，人民币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的欢迎。当时石家庄街头巷尾的人们议论纷纷：“你看到中国人民银行的票子没有？快啦，全国快解放了！”人们带着充满胜利信心的微笑。

写到这里，记起毛主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一段谈话。1948年12月2日，南汉宸同志到西柏坡向毛主席汇报了银行问题。毛主席在听完汇报后，谈了新民主主义经济建设的方针，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构成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性质等问题。毛主席说：你们人民银行是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而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是要领导和管理私人银行的。这一点你回去后一定要向银行的同志们讲清楚，使每个同志都了解，否则就会迷失方向。当毛主席把南汉宸送到门口握住他的手时还一再嘱咐：你回去后一定要把人民银行的性质是社会主义的这一点向银行的同志们讲清楚。

二、新中国货币的统一

全国解放前夕，市场货币之乱，在我国货币史上是少见的。这是国民党反动派长期反人民的结果，也是国民党经济总崩溃的前奏。新中国的本位货币——人民币诞生，是结束这种混乱局面的开端，是中国货币市场走向统一的开端。新中国货币的统一，采取了以下具体政策和措施：

（一）对国民党政府发行的“法币”、“金圆券”等实行坚决、迅速、彻底肃清的方针

我们明确宣布，国民党政府发行的一切票子，人民政府是不承担任何责任的。但我们对人民负责。在新解放的地区，我们首先禁止蒋币流通，继之，用适当的比价把它赶到蒋管区去。到解放战争后期，蒋币已无处可赶，为照顾基本群众的生活，我们实行了特殊的政策。例如 1949 年 2 月 2 日，北平军事管制委员会宣布实行金圆券酌予收兑的政策，比率为 10 : 1。为优待工人、学生和教师，兑换比率为 3 : 1。还规定，自布告之日起，金圆券暂准流通 20 天。实行这个政策，一方面有利于市场交易，照顾了人民生活，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社会秩序的安定和人民币迅速地占领市场。

（二）对黄金、白银、银元实行由国家经营和管制的政策

一是严禁私相买卖和计价流通；二是若必须出售，只能按国家牌价卖给国家银行；三是压低黄金、白银的价格，藏金于民。当然，这是因为当时国家经济力量暂时不足所采取的权宜之计。

（三）对外币、外汇实行国家管理的政策

不准外币在市场上流通，持有者可卖给国家银行，或在国家银行原币存款。

(四) 对各解放区银行所发行的货币，实行固定比价收兑的政策

首先停止各解放区的货币发行，使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其次，规定人民币为全国的法定本位货币，在全国流通。各解放区发行的票子，与人民币固定比价，作为人民币的辅币混合流通。对中州农民币推迟至 1949 年 3 月，规定比价为 1:3 混合流通。最后，在 1949 年 5 月，由于人民币的印刷力量已经跟上，遂宣布逐步收回各解放区的票子，并且规定收到最后一张为止。到 1949 年底，除广东、西藏、新疆等地因特殊原因外，人民币已基本上占领了全国市场。

人民币已经发行，为什么还让东北地区（包括内蒙古人民银行券及长城银行券）的币制保留一段时间呢？这是因为东北解放较早，物价首先稳定，而此时关内战争尚未结束，为了使东北地区不受关内战争及物价不稳定的影响，能够及早地恢复生产，进行建设，以便更好地在财政、经济上支援全国，所以中央决定暂时保持东北地区原来独立的货币制度。事实证明，这一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不仅有利于东北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且也给全国的经济建设创造了重要的条件。这是符合全国人民利益的。到 1951 年，我国物价已基本稳定，抗美援朝战争也取得了很大的胜利，使东北地区有了稳定的环境，1951 年 3 月 20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命令，规定自当年 4 月 1 日起，责成中国人民银行限期收回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收兑比价仍按 9.5:1 的牌价。东北银行和内蒙古人民银行，也同时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的下级机构。

西藏和平解放后，因协议规定民主改革问题由西藏人民决定，故暂时保留了藏钞。1959 年西藏反动分子发动叛乱，1959 年 8 月 10 日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发布（59）筹布字第 003 号布告，规

定藏币为非法货币，自即日起宣布作废，禁止使用。自当年 8 月 10 日起限期收兑，至 10 月底基本收兑完毕。从此，人民币也成为西藏的本位货币了。

新疆于 1949 年 9 月和平解放。为了安定人心、稳定市场，中央决定暂时保留新疆的银元票币制。为了支援新疆，还特意将“银元票”兑换人民币的比率提高为 1:500（按当时物价计算，实际比率是 1:300 多），以利物资流入新疆。经过两年的建设，新疆和全国物价已经稳定，为了统一币制，1951 年 9 月 21 日，政务院发布命令，决定发行带维吾尔文的人民币，收回新疆省银行所发行的银元票。收兑比价为 1:350，收兑期限为 3 个月。从此，新疆境内一切计价、计帐、契约等，均改以人民币为法定货币本位。

（五）发行新人民币，收回旧人民币，进一步健全和巩固我国的货币制度

从 1948 年 12 月 1 日起，到 1955 年 2 月底为止，共发行了 62 种版式的人民币。由于受到战争、经济技术条件的制约，纸质不一，印刷粗糙，易于造假，再加票面值较低，给商品流通，帐务处理带来不便。经过几年的经济建设，整理现行人民币的条件已经成熟，1955 年 2 月 21 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决定自 1955 年 3 月 1 日起发行新的人民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新旧币的折合率，定为新币 1 元等于旧币 1 万元。1957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又发布《关于发行金属分币的命令》，决定自 1957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 1 分、2 分、5 分三种硬币。硬分币与现在流通的同面额纸质分币的币值相等，在市场混合流通，任何人不准拒绝使用。严禁假造或熔化硬分币。至此，我国的货币制度更加巩固和健全了。

我国对新币和旧币比值的确定和兑换问题的处理，与外国不同，具有中国自己的特色。中央认为：“由于我国在相当长的期间

内，私人资本仍须存在，如采用苏联差别兑换比率的方式，其措施本身就对私人资本打击过大，而物价下跌的结果，将招致工商业失调，大量私营企业职工的失业。同时对工资政策，财政计划，亦将由此引起很大变动。”因此。我们采用划一的兑换比率，“其目的主要为达到整理筹码，缩小票面额。”从实践看，这种划一的兑换比率的方法（即不管是现金还是存款，也不管数额的大小，一律按 1：10000 兑换率兑换，不打任何折扣，简便易行，不影响物价，人民乐于接受，因此，新旧币的兑换工作很快就顺利地完成了。

三、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及人民币 发行的历史意义

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发行，是我国金融史上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它的历史意义有下列几点：

（一）中国人民银行的成立和人民币的发行，是毛泽东同志农村包围城市光辉思想的体现

中央决定及时筹建中央银行，并使它的成立和货币发行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使解放军能够带着银行进城，从而加快了结束经济混乱局面的进程，又有利于人民生活的安定和生产的恢复，这是其他社会主义国家革命所没有的。

（二）中国人民银行有了国家货币发行权

中国人民银行的建立，即把货币发行权从国民党反动政府手中夺回到人民手中，从而结束了中国人民无国家货币发行权的历史，人民可以根据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有计划地发行货币。一句话，把国家货币的发行权由为四大家族服务变为为人民服务。

（三）实现了全国货币的大统一，结束了长期以来我国货币不

统一的历史，促进了全国经济的统一

长期以来，我国市场上的货币有中央发行的，也有地方发行的；有不兑现的信用纸币，也有银本位和虚金本位的货币；有中国发行的货币，也有外国的货币；还有黄金、白银计价流通等等。这是半封建半殖民地政治、经济制度的一种反映，不仅给商品交换流通带来诸多不便，也给投机倒把分子倒卖货币以可乘之机，更严重的是，给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财产以便利。人民币的发行并统一中国货币，便结束了这一混乱的货币史，结束了国民党反动派造成的恶性通货膨胀。这是中国货币史上值得大书特书的事情。

（四）实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汇价政策

长期以来，国民党政府的“法币”、“金圆券”的对外汇价随英镑、美元汇价的变动而升降，没有独立的自主权。人民币对外汇率，不与任何外国货币固定比价而随其升降，而是独立自主地根据我国政治经济的需要，自定对外汇价。

（五）建立了新中国的货币制度和体系

国家明确规定，人民币是不兑现（指兑现金银）的信用纸币，也不规定含金量，而是以国家的财政收入、商品、物资等生产资料和人民生活资料为货币发行的准备金。人民币与黄金脱钩，可以保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我国政府确定了人民币为中国的本位货币，一切公私款项的收付，一切交易、契约、债权、债务均以人民币为货币本位，从而结束了我国长期以来货币本位不统一的历史。我国政府还明确规定，人民币的发行权属于中央，货币的发行和调节则由中国人民银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许发行或变相发行货币。同时又规定人民币不准许携带出国。

（六）人民币票面设计实现了革命化和民族化

在国内外货币史上有一个习惯做法，就是往往把执政党领袖

或国家元首的形象印铸在票币上。我们的人民币没有这样做。还是在人民银行筹备阶段，我们出于对毛主席的热爱，在设计的第一张人民币票版上曾有毛主席像。毛主席知道后不同意这样做，他说，票子是政府发行的，不是党发行的。我现在是党的主席，不是政府的主席，因此不能印我的像。建国后，南汉宸同志曾就此事再次请示毛主席。毛主席说，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我是当上了，但当上政府主席也不能印。因为进城前我们开会已作了决议（指七届二中全会），禁止给党的领导人祝寿，禁止用党的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城市、街道、工厂和建筑物的名字，以保持艰苦奋斗、谦虚谨慎的作风，制止歌功颂德，防止骄傲以功臣自居的现象。因此现在也不能印我的像。1953年，我们设计的新版人民币曾将节日的天安门作为一元券的图案，红旗招展，宫灯高悬，毛主席像挂在城楼中央。周恩来总理、李富春副总理在审查票版时发现了这个问题，又按照毛主席不准在票子上印像的指示精神予以纠正，最后改为平日天安门的图景。因为按照过去惯例，天安门除“五·一”、“十·一”等节日外是不挂毛主席像的。

此外，我们的人民币所有票版的正背面上，除用阿拉伯数码外一律用中文（包括少数民族文字），不用英文。人民币的票版设计做到了革命化和民族化。

时间已过40余年，中国人民银行的机构已遍布全国，拥有亿万资财，并发展成为管理国家货币发行和金融工作的中央银行，人民币也成为全国的本位货币。但是，没有过去，也就没有现在。董必武、南汉宸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创建新中国的银行和统一中国货币所倾注的心血，是值得我们永远怀念的。

晋察冀边区金融工作回顾

尚 明

正当人民解放战争由战略防御转入反攻的时候，根据中共中央的指示，1947年3—5月，在邯郸召开了有晋冀鲁豫、晋察冀、华东、晋绥和陕甘宁边区代表参加的“华北财经会议”，这次会议中央委托晋冀鲁豫中央局负责筹备和召集。会议开始时由薄一波同志主持，会议后期董必武同志到会，即由董老主持。一年后，又于1948年4月在石家庄召开了由董必武同志主持的，有晋冀鲁豫、晋察冀、华东、西北解放区代表参加的“华北金融贸易会议”。这两次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动员和协调各解放区财经力量，支持解放军的大兵团联合作战。这是两次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财经工作会议。这不仅对加速人民解放战争在全国的胜利作出重大贡献，也为建国后1950年3月实现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奠定了基础。我当时作为晋察冀边区代表团成员，以边区银行总行业务部部长的身份参加了邯郸会议和石家庄会议。邯郸会议中提出金融工作方面的主要任务是，平稳物价，保护人民财富，促进生产发展。为此，必须建立独立的本币市场，排挤蒋币，摆脱蒋币涨落对我们的影响，必须调节本币发行数量，掌握重要物资，防止物价波动。会议中曾对各友邻区之间如何划定混合流通市场，建立联合兑换所和开展汇兑等问题展开了深入讨论，商定在混合流通区域中，各解放区的货币可以自由流通，自由兑换，自定比价。

和自由携带，以相互支持。石家庄会议中，对货币政策、货币斗争、信贷和城市金融工作均作出了明确规定。会议还确定了要分步骤实现全国货币统一的方针，要首先在晋察冀和晋冀鲁豫两区实行边币与冀钞固定比价，自由流通，并使其中的一种先停止发行；并准备发行新的人民币，以逐步统一各解放区和新解放区的货币。

邯郸会议不久，我曾在边区总行召开的各分行经理、办事处（中心支行）主任会议上，较系统地对各个时期边币发行政策，边币流通规律问题讲了自己的意见，得到与会同志和边区财经委员会出席指导会议的同志的肯定。经过进一步整理，于 1948 年 2 月写出《发行边币十年总结》草稿。在 4 月石家庄金融贸易会议上，又主要就“1947 年边币发行情况和关于发行人民币的准备工作问题”作了发言。迄今已事隔 46 年之久，现在着重就边区银行开展货币斗争情况，各时期货币发行情况和货币政策问题，作一些回顾，也许它能对后来者有所启示。

一、边区银行概况

晋察冀边区银行（以下简称边区银行）是敌后抗日根据地中建立最早的一家银行。从 1938 年 3 月成立到 1948 年 7 月与晋冀鲁豫边区银行合并为华北银行的十年间，基本上经历了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全过程。它的建立，对保护与发展边区经济，支持革命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要贡献。

边区银行是随着边区政府的建立而同时相应设立的。1937 年 8 月，深入敌后华北地区的八路军，于同年 9 月下旬取得平型关战役的辉煌胜利后，同年 11 月 7 日组建了晋察冀军区，接着于 1938 年 1 月 15 日经过晋察冀边区军政民第一次代表决议，建立了

边区政府机构——晋察冀边区临时行政委员会，同时根据这次代表大会许多代表们的提议，通过了“边区为统制与建设经济得设立银行，发行钞票”的议案。同年 3月 20 日在山西省五台山石嘴村，正式成立了晋察冀边区银行，成为边区政府的组成部门，开始发行晋察冀边区货币（以下简称边币），成为边区的本位货币。

从边区银行的建立到改组为华北银行的十年间，随着各个时期政治军事形势的变化，边区机构人员和边币行使范围，也经历了由小到大，由扩大到收缩到再扩大的曲折历程。边区银行成立时，只有总行，没有分支机构，由关学文任总经理、胡作宾任副总经理，总行只有 20 多人。抗日战争时期，随着军事形势变化，总行驻地曾多次转移，曾先后设在河北省的定县、阜平县、灵寿县、平山县境内一些村庄。1944 年 3 月，边区银行缩编，一度与边区财政处合并。同年 10 月后，形势好转，边区银行所属分支机构又有所恢复。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后，边区银行总行于 9 月迁入新解放的张家口市。1946 年 10 月蒋军攻占张家口，总行又撤出到山西省灵丘县，后到河北阜平县。日本投降后，随着边区的辖区扩大，银行分支机构也有了较快发展。到 1946 年 9 月，在冀中区、冀晋区、冀热辽区及总行直属的冀察区，共设有 3 个分行、7 个支行、19 个办事处、36 个营业所、29 个兑换所，总计 945 人。1947 年 11 月 21 日石家庄解放，总行又迁入石家庄。1948 年 4 月 12 日与晋冀鲁豫边区冀南银行联合办公，同年 7 月 22 日两总行合并为华北银行，同年 12 月 1 日，又改组为中国人民银行。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随着敌后革命根据地的建立和扩大而相应建立的边区银行，通过发行货币，开展货币斗争，支持财政保证军政供给，支持农业、工业、手工业和公营贸易的发展，以保护和发展边区经济，取得革命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据统计，晋察冀边区银行从 1938 年建立到 1947 年末，十

年间共印制和发行了 57 种版别边币，从 1 角到 5000 元，共印制 562562929 张，发行总额 5546 亿元。发行边币的用途和渠道，主要是支持财政，次为用于兑入的黄金、银元、法币等后备，再次是用于各项投资和贷款。随着军事政治形势的发展，在不同时期，货币发行各项用途比重也有所不同。据统计，以 1938 年、1944 年和 1946 年 4 月 15 日三段时期，发行累计金融比重看，用于支持财政由 96.06% 降为 59.34%，又升为 84.82%；用于外汇后备等，由 1.18% 升为 34.08%，又降为 12.99%；用于投资和贷款由 2.76% 升为 6.58%，又降为 2.19%。

二、边区的货币斗争

在战争年代，银行经常的大量的艰巨任务是开展货币斗争。要经常在财政税务、贸易合作等部门相互配合下，进行货币阵地（流通范围）斗争和比价斗争，驱除或缩小地方杂币、日伪货币和法币的行使，逐步扩大边币的流通范围，通过适时适当地调整边币与各种货币的比价，以保护边区军民的经济利益，争取有利于边区同敌占区间进行的物资交换，以保证军需民用。晋察冀边区的货币斗争有以下特点：

一是逐步肃清多种地方杂币。早在边区银行建立初期，在敌后根据地和游击区，市场上行使的货币十分杂乱，除了少量法币外，大量的是河北、山西、察哈尔地方银行发行的河北钞、各种晋钞和察钞，有当地官钱局的小票和城镇私商印发的各种钱票，以及从平津大城市流入的花旗、麦加利、大中、保商等外商银行发行的钞票，与此同时，还有日伪政权从 1938 年 3 月 10 日开始发行的联合准备银行券。各种地方杂钞在地区间互不流通。市场上货币混乱局面，不仅严重妨碍边币的发行，也阻碍地区间的物资

交流。边区银行成立后，针对各根据地不同情况，采取不同对策，有效地先后肃清了各种地方杂币的流通。

对察钞，在边区银行成立前，日寇曾宣布禁止行使，致使敌占区察钞大量流入边区境内抢购物资，造成边区物价上涨，金融混乱。边区银行为减少群众损失，一面宣布禁止行使，一面以边币兑进一部分察钞，使察钞很快肃清。

对平津杂钞，早在 1938 年夏，日伪华北政务委员会预先宣布在平津市场上各家外商银行和私商发行的钞票限期禁用。边区抗日政府为了争取主动，防止边区人民吃亏，即提前限期在边区境内禁用平津杂钞，并由边区银行限期兑换，用以从敌占区换回物资，从而使流入的平津杂钞很快肃清，扩大了边币阵地。

对河北省钞，“七七”事变后，日寇侵占了平津等城市，由于印制旧河北省钞的原版被日寇所获，日寇乃大量印发，并利用河北钞套取边区物资。边区政府为了保护境内物资不被日伪所掠夺，曾明令在边区境内禁用日伪新发行的河北省钞，只允许旧河北省钞继续在边区行使和兑换。日伪为了从经济上封锁边区，准备禁止使用河北省旧钞，边区政府为了防止敌占区的河北省旧钞大量流入到边区境内掠夺物资，遂采取先发制人的策略，对河北省旧钞，实行分阶梯贬值兑换办法，使河北省旧钞兑换比价，越接近边区内地越低，越接近敌占区越高。这样，就鼓励公私商民都不愿带河北省旧钞进入边区，而纷纷携带河北省旧钞到敌占区去购回物资。经过几个月时间，到 1939 年 8 月，即将河北省钞全部排出了边区。

对晋钞，日寇侵入山西后，在山西境内除原有的山西、铁路、盐业、垦业等四种晋钞外，山西省银行于 1939 年又大量发行新晋钞，由于信用很低，贬值很快，1940 年初，在边区境内就全部肃清了各种晋钞。

二是与日伪币的斗争。主要是对伪联银券、伪蒙疆券和伪满州币的斗争。1937 年日寇入侵华北后，就在张家口由伪蒙疆自治银行发行蒙疆券，主要在察哈尔省和晋北、绥远、内蒙一带行使。日寇投降后，边区银行接收了伪蒙疆银行。但由于解放区的迅速扩大，边币赶不上需要，对蒙疆券乃实行划分不同地区，分别限期禁止行使。由边区财经委员会于 1945 年 11 月 9 日宣布：东起河北的延庆、怀来、涿鹿、蔚县、阳原等县，西迄山西的阳高、大同、怀仁、山阴、代县等桑干河以南地区为禁用区，区内蒙疆币兑换限期半月，边币与蒙疆券以 1:2.5 的比价兑换；逾期仍行使者一律没收。对桑干河流域以北地区，暂准流通。为照顾人民利益，于 1946 年 4 月 1 日起，以 1:5 的比价限期收兑。到当年下半年，伪蒙疆券即全部肃清。

日寇占领北平后，于 1938 年 3 月 10 日由伪华北行政委员会所设的中国联合准备银行发行了联银券，在平、津、冀、晋、鲁、豫北等日寇占领区行使。从此，边币同联银币即进行了长期复杂的斗争。随着抗日战争形势的变化，在日伪占领区与边区根据地接壤的游击区，市场上边币与联银券混合流通。边币与联银券的比价，有时等值，有时互有贴水。日寇投降后，国民党政府接收了伪联合准备银行，为了让联银券替其暂时维持市场并利用联银券抢购边区物资，竟宣布联银券仍可合法流通。并规定联银券与法币等价行使，后来又降为法币与联银券按 1:5 的比价继续行使，而且还暗中大量增发伪联券以掠夺边区物资。1946 年初，边区政府宣布限期禁用联银券，并将商民手中的联银券集中起来，到蒋占区购回物资，于是很快就将边区内的联银券全部推出。

抗日战争时期，在晋察冀边区所辖的冀热辽地区还没有建立银行，市场上主要行使伪满州银行分行的满州市。日寇投降后，1946 年 3 月在热河省令承德市成立冀热辽分行，开始发行带“冀

热辽”字样的晋察冀边币。当时在蒋军占领的长春、沈阳等城市，对伪满币不仅没有明令禁用，而且还继续发行，这就使冀热辽银行在驱除伪满币使本币占领市场的斗争更为复杂。随着解放战争在东北、华北的胜利，伪满币在市场上也彻底清除。

三是与法币的斗争。在晋察冀边区边币与法币的斗争一直是货币斗争中的焦点，大体上经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 1938 年 3 月至 1940 年 2 月，是敌后抗日根据地初创时期，边区银行刚刚成立。为了树立边币信用，便利边币的推行，边币就与法币携手作朋友，共同排除伪联银券。法币不仅可以在市场上流通，而且发行边币还要以法币作为后备，边币与法币可以随时相互自由兑换，以利于扩大边币阵地。

第二阶段是 1940 年 2 月至 1941 年 12 月，边区政府为堵塞法币流向沦陷区的各种渠道，打破日寇的所谓“以战养战”的黄粱美梦，进一步采取有效手段，以保护法币。边区政府于 1940 年 2 月宣布法币可在边区内流通，仍允许以法币到边区银行兑换。

第三阶段是 1941 年 12 月至 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太平洋战争爆发后，国际贸易停顿，资源困难，日本侵略者遂收集和集中大量法币到边区直接抢购，或以法币兑成边币抢购。边区政府为了保持边区的物资力量，不得不宣布在边区内严禁法币流通，银行亦予停兑。直到日本投降后，边区政府为便利商民，在边区境内对法币实行自由兑换。

第四阶段是 1945 年日本投降后至 1948 年。这段时期，在晋察冀边区境内，国民党军队主要占领一些大中城市和铁路沿线城镇，广大农村已解放，都在人民革命政权管辖之下；边币阵地迅速扩大，只是在与国民党军队占领城市边沿市场上边币与法币混合流通。随着辽沈战役和平津战役的胜利，法币也被迅速排挤到南方尚未解放的蒋占地区去。

四是反假票斗争。战争年代，在边区市场上反假票的斗争也是很尖锐的。抗日战争时期，日寇不仅通过发行大量伪联银券掠夺边区物资，还伪造了大批假边币、假法币打入边币市场，坑害边区商民，扰乱边区金融。边区政府曾于 1941 年 8 月，发布了“为严防假法币、假本币流行的通令”，并以各种形式进行宣传教育工作，使各机关、税务、贸易部门和群众掌握鉴别真假法币、真假边币的能力。发现假票时，对无知受骗群众和有意破坏者加以区别，分别进行教育和惩处。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当局又由国防部保密局特务机关策划继续大量印制假边币打入解放区，使反假票的斗争更加艰巨。反假票也是对敌经济政治斗争的组成部分。

五是对白洋（银元）的管理。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白洋的流通行使一直在不同范围内存在。为了扩大和巩固边币阵地，根据政治经济形势，分别采取禁用、兑换或者允许白洋与边币混合流通等方式进行管理，使白洋作为对敌占区进行贸易斗争的一种手段。

三、边币发行情况和发行政策

（一）边币发行情况

从边币发行增长幅度和币值的变化情况看，大体上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币发行初期，主要在边区所辖的晋东北（包括雁北）、冀西、冀中和察南境内行使。边币发行前，市场货币十分杂乱，主要是河北省钞、晋钞、察钞和法币，还有平津杂钞及各种地方小票。河北省钞与法币等值，晋钞与法币之比为 1：0.8、0.7、0.6 不等。边币的发行开始于 1938 年

3月，在发行之初，为了使边币信用在社会上树立起来，曾有3个月的信用纸币阶段（与法币1：1，边币可兑换法币）。从1938年7月至1939年5月，边币很快即取得独占市场的地位，打击了晋钞，驱逐了河北省钞，取代了法币，使边币成为边区唯一合法的货币，因而边币的流通面逐渐扩大。1938年使用边币的人口约为250万，1939年增长到530万，1940年为700万人。1941年与1940年相仿。1942年因敌人“五一”大扫荡，根据地缩小，使用边币人中大减。平均计算，1942年约有560万人。1943年情况更趋恶劣，使用边币人口又减至400万。1944年由于形势的转变，边币使用人口增为600万，至日寇投降时，使用边币的人口又增为800万。

从边币发行起至日寇投降。共发行边币486162万元，较1938年增加283倍，同期的阜平物价上涨1660倍。在发行速度上，除1939年因边币市场扩大比1938年增发近5倍以外，直至1943年，发行速度都比较缓慢，平均一年增加1.6倍，而1944年一年就比1943年累计数增发8倍多。由于方法不好，曾引起物价波动。经采取政府停发经费并抛出一部分物资，物价波动乃告停止。由于这次的教训，就严格进行发行和印制，至1945年8月15日寇投降止，前8个月的新增发行数量仅相当于1944年末累计数的40%，创抗战时期发行最少的纪录。但是，由于对形势发展估计不够，在日寇投降后，解放地区迅猛扩大，边币印制不足，广大新解放区没有边币，为了在流通中筹措边币，不得已而在老区发行了公债，于是导致物价大跌，对生产和对敌斗争的开展都有很大的损失。

在发行政策上，也是逐渐明确的。在边币发行初期（1939年以前），由于经验少，理论水平低，认识上还被传统的发行观点所束缚。比如说，认为发行边币一定要有硬通货及金银作准备。在

发行的用途上，也不够明确和全面，长期是为财政的开支而发行（支持财政是对的，但只为财政而忽视其他就不对了），忽视生产与保护物资。至 1944 年，发行思想上对发展生产的观念比较明确了，但因为对发行时机选择不好，违反农业季节突击发行，反而招致物价波动的恶果。由于对此次的教训没有正确的理解与检讨，以致在以后的行动中，对于正确的发展生产的观点，又比较模糊了，及至日寇投降后，又招致物价大跌的另一损失。

第二阶段，日寇投降至 1946 年底。日寇投降时，因为在货币方面准备不足，所以在广大解放区没有边币，致使伪联银券、伪满币、伪蒙币还在许多地区占领着市场。1946 年 1 月边区财经会议决定发行边币 80 亿元，作为生产及货币斗争之用，因为当时环境有和平的一现，又加上财政开支增大及家务（即指政府及所属经济机构掌握的物资）的建立，3、4 月边币曾有大量的突击的发行，以致形成全边区 5 月的金融物价大波动。后来随着环境的转变，备战开始，财政上开支不得不依靠发行维持，1946 年 6、7、8 月，货币发行 80% 以上均做了财政透支，致使其他计划均告落空。1946 年度的财经计划还没有来得及实行，就撤出了张家口。当时的财政情况及货币情况都是恶劣的。

截止 1946 年底，累计发行达 1072.49 亿元，比 1945 年 8 月底的累计数增加 22 倍，较 1945 年底，增加 13 倍，发行速度成为边币发行以来最高的纪录。同时期物价上涨幅度也属惊人，1946 年底，较日本投降时，阜平物价上涨 17.5 倍；张家口物价 1946 年 8 月与初解放时相比一年中上涨 7 倍多。1946 年底较 1945 年底，冀中上涨 11 倍，冀晋上涨 12 倍多。物价猛涨给农、工、商带来的损失是很大的，特别是对贫困农民及手工业者的打击最为严重。

边币的流通地区，日寇投降后曾有迅猛的扩展。但因为当时各项工作跟不上，特别是边币准备不足，没有赶上形势的要求，

1945年底,使用边币的人口只有1500万,仅占我当时管辖人口的一半。冀中十分区的全部及八分区的一部,仍由伪联银券占领市场,察南、察北由伪蒙币占领着市场,热西由伪满币占领着市场,冀东大部分地区为伪联银券所占领。及至1946年5、6月,使用边币人口扩大到2500万人,为边币流通面最广的时候。同年10月撤出张家口后,边币也退出平绥沿线两侧地区,边币市场又顿形缩小,以1946年全年平均计算,使用边币的人口约有1500万。

在发行的思想上,虽然对于发展生产的观点比较明确,但在实际执行上并没有得到预期效果。货币发行权也没有真正统一到边区政府,仍表现为游击战争的地方性。

第三阶段,1947年至1948年初。在1947年1月边区财经会议上,确定了边币发行要采取慎重的方针,执行以来,比1945年、1946年都有进步。但由于对于边区人民负担曾有过高的估计,以致不能根本摆脱财政上的发行。虽然如此,由于军事形势的转变,边币市场的逐步扩大,以及对敌斗争的加强,财政经济也具备进一步改善的条件,所以在同年9月边区财经会议后,在方针上和发行政策上均有了明确的规定,并得到切实的贯彻。

从1947年1月至1948年1月止,共增发货币5180亿元,连同1946年底的1072亿元,累计共发行6252亿元(在市面流通有5977亿元),比1946年底以前的发行总额增加近5倍;同时期的物价上涨指数阜平县较日寇投降时上涨69倍;较1947年1月上涨2.7倍。以全边区7个市场平均指数来看,1948年1月较1947年1月上涨2.8倍。

进入1947年,特别是9月以后,边币发行开始走上正轨。从每月增发的货币数量来看,用于财政透支的比重,由8月的81%,到12月减为59%。从1947年1月货币发行权统一到边区后,从

9月起，物资调度指挥权也统一了。截止 1947 年底，我贸易公司掌握的物资数已相当于货币发行总数的 70% 以上，而且其中一半为民用必需品，银行货币发行总额中已有 7% 的金银后备。在货币稳定的思想指导下，开始制定了货币的发行与回收计划，使货币的发行与回收都与财政的征收与透支，贸易公司的收购与抛售紧密结合起来。

1947 年在货币发行上有了很大转变，但在转变过程中，也暴露了在上半年曾出现一些偏差。对财政进行紧缩是对的，但在用于经济上也实行紧缩就不妥当了。如在冀中分行，因为资金很紧缺，不能有力地支持贸易公司采购和对友邻区货币的兑换；在棉布价格下跌时贸易公司却没钱收购；对一些新解放的地区因缺乏边币，不能迅速占领市场，拖长了蒋币流通时间。到 9 月以后，才接受了教训，得到改正。

(二) 边币购买力的研究

为了观察各个时期货币发行是否得当，这里仅从货币发行与物价上涨指数变化对比中，以及人均货币实际购买力的变化方面，作一些具体分析。为便于分析比较起见，先列表如下：

表 1 各个时期货币发行倍数与实际购买力变化情况

时 期 (年 月)		货币 发行 倍数	按人平 均货币 倍数	物 价 上 涨 倍 数		按人平均货币实 际 购 买 力 增 减 %	
				阜 平	边 区	阜 平	边 区
基期	计算期						
1938	1945. 8	1183. 0	366. 0	1034. 0	—	-0. 61	—
1945. 8	1946. 12	22. 0	11. 0	18. 0	16. 0	-0. 39	-0. 31
1947. 1	1947. 12	4. 0	4. 0	2. 6	2. 63	+0. 54	+0. 52
1947. 9	1948. 1	1. 51	1. 51	0. 891	0. 897	+0. 69	+0. 68

注：①计算各期的倍数，以基期为 1；②物价：阜平物价是根据阜平 10 年的物价指数加权改制而成；边区物价是以冀中 4 个市场、冀晋 2 个市场、冀察 1 个市场的总指数平均计算的。③“+”号表示增加，“-”号表示减少。

④按人平均货币实际购买力，是每人持有货币指数与物价指数的比。把使用边币人口的因素计算在内，比较接近实际情况。

1. 从上表所反映的各个时期按人平均的货币实际购买力的变化趋势看，货币发行状况及其影响是逐步改善的。

第一，整个抗日时期虽然增发了 1180 多倍纸币，高于同期物价上涨 1034 倍的 14%，但如果把使用边币人口的因素计算在内，则总的实际购买力还少于 1938 年 64%，即只相当于 1938 年的 36%。

第二，日寇投降后至 1946 年底，较抗战时期增发货币 22 倍之多，如把人口的因素计算在内，不论以边区的物价计算或以阜平的物价计算，均较日寇投降时为低。如以阜平为例，实际购买力降低 39%，即相当日寇投降时的 61%，以边区为例则实际购买力降低 31%，即相当于过去的 69%。

第三，1947 年全年的情况，较过去为好。不论从一个地区说或就全边区说，也不论从货币总额实际购买力或从人均使用货币的实际购买力来说，都呈增加的趋势。

第四，从 1947 年 10 月开始，到 1948 年 1 月的情况，表明好转的趋势更明显。如以 1947 年 9 月为 100，1948 年 2 月发行指数为 151，而边区实际购买力指数则为 168.3，也就是说，发行指数已大大超过了物价指数，这种良好的发行情况是正确方针实施的结果。

2. 从购买力变化上看到的问题。从以上购买力的情况下，只是给我们指出了发行情况的轮廓，而看各个时期发行工作做得好不好，还需要作具体分析。

第一，发行指数与物价指数的关系问题。在战争年代，货币发行指数和物价指数的变化，是受多种条件制约的。军事政治形势的好坏，根据地和货币阵地的扩大或缩小，敌我双方经济力量

和经济上相互依靠的程度，以及发行指导思想和政策措施的制定等客观与主观因素，都影响发行和物价指数的变化。而在一定客观条件下，能否正确掌握发行政策，则是重要关键。

第二，货币实际购买力指数的上升或下降，还不足以说明发行的好坏或多或少，但我们必须注意这种变化。例如日寇刚投降时，实际购买力指数虽然有很大上升，但在发行上却还是不好的时候。当时购买力指数之所以上升，实际上是市场货币缺乏的反映，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然而也不能因此就不注意这种变化，例如 1947 年 8 月间，购买力指数较 1 月降低 30% 多，却恰恰说明当时发行情况的恶化。从上述情况中可给我们这样一个概念：购买力指数的上升，一般可以说明发行情况的好转（如 1947 年以后），但个别的时候却也是说明很坏；然而购买力的降低，却都是表示发行的恶化。

第三，购买力指数的增加和实际购买力降低的意义何在？二者的关系如何？一般地说，购买力指数的增加，表示政府和社会集中的财富增加；而实际购买力的降低，则表示人民因通货膨胀受到损失的部分。二者的关系是对立的。在资本主义社会是难以解决这个矛盾的。但是，在我们新民主主义的社会里，二者是可以统一起来的。至于如何统一，主要还是决定于发行政策的正确与否。如以日寇投降时购买力为 100，至 1946 年 12 月底，降为 54%。而 1947 年以后，其总的的趋势则是上升的，除 8 月一度显著降低外，9 月以后逐月上升，由 54% 上升到 78%。而同时期实际购买力的降低情况是：如 1945 年 8 月以 1 万元计算，至 1946 年底，则降为 500 元，降低速度每月为 125%，1947 年每月降低的速度则为 38%，为什么能在通货膨胀的情况下，发生这种可喜的变化？一切货币数量学者都不能解答这个问题。也只有新民主主义社会正确的发行政策，才能使二者的矛盾逐渐统一起来。即当

投入货币在生产中增加了社会财富，币值就可以得到稳定的物质基础。

(三)发行政策的检讨

1947年9月边区财经会议上，曾经确立了正确的发行政策，对于过去发行上的混乱思想，也予以初步澄清。为了坚持执行正确的发行政策。对于过去一些错误的认识，还有检讨的必要。

1. 发行的目的问题。关于这个问题，认识上长期有模糊，甚至有错误的见解。根据我们的体验，正确的发行目的，必须是为了建立与壮大国家的家务和发展与保护人民的生产。过去在认识上曾有过明显的分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具体问题上：

对于军政费用透支问题上，过去由于边币发行中的 80% 左右均作了财政透支，因而产生一种认识，即以为只有财政上需要才发票子，财政上不需要就可以不发。这就是把发行的目的仅仅了解为军政费用上的透支，也可以说这是单纯财政观点在发行上的具体表现。与此相反的一种认识，却是片面的反对财政发行，到底应如何发行也没有明确的见解。实践证明，在战争时期，既要反对单纯财政观点，也不能否定在战时情况下支持财政的重要意义。

对于家务问题上，过去曾有一种认识是，脱离人民群众的利益去建立公家的家务，甚至还有人打着建立家务的美名，实际上去剥削人民或公家的另一部分组织。这种观点，不但缺乏公家利益与人民利益统一的观点，而且也没有全局观点和阶级观点。与此相反的还有一种片面认识，即认为建立家务是损害人民利益的，甚至是妨碍人民经济发展的。这种观点是忽视和否认新民主主义经济在发展中国家经济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在革命战争和建设中同内外敌人进行斗争。上述两种观点在实质上都是违反人民利益的。我们建立家务的正确观点，应是以国家与人民利益的一致性

出发而建立家务，也需要通过货币发行予以必要的支持。

对于生产的问题，党中央历来是很重视的。1939年毛泽东主席就提出号召，特别是1942年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发表后，各解放区的生产有很大的发展。但是我们在货币发行上如何扶植生产却是长期不自觉的。1944年虽也注意了这个问题，但因认识不够、方法不妥，也没有收到多大效果。生产观点的模糊，主要是中了教条主义的毒，机械地认为货币本身不能生产价值，从而忽视了货币对生产的组织作用与刺激作用。因而也不用力去扶植生产。其结果是减少了货币的物质基础，引起通货膨胀。另外一种观点是夸大了货币对生产的作用，而企图不顾人民的经济生活，盲目支持投资生产，滥发货币，其结果也是通货膨胀，破坏生产，损害财政，对公对私都是不利的。与以上相反的正确观点应是：一方面要肯定对于投资生产的必要性，另一方面也照客观情况有计划地投放货币，以保证物价的稳定，给予生产者以开拓获利的良好途径。

2. 发行的方针与方法问题。在这个问题上，同样也发生过一些错误的认识。

有一种是所谓“稳重”的观点，其特点是只看财政多少来决定发行多少，而“稳重”的意义无非是少支出。由于当时处在战时环境，情况变化是急剧的，发行往往赶不上工作的需要，以致往往在被迫的情况下，走向通货膨胀的险途。产生这样的认识，是没有正确认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道理，而思想上却受着教条主义的支配。

另一种是冒险的“膨胀”观点，其特点是只强调货币刺激生产的作用，甚至说物价越上涨对农民越有利。有这种认识，是由于既看不到有粮的是什么人，也看不到物价上涨对生产的打击及对财政的损害。

实践证明，所谓“稳重”及冒险的“膨胀”，均是错误的。1947年以前的发行，充分说明了上述方针的错误。只有采取稳定的方针，才是正确的。才能取得发行上的主动。1947年以后，特别是9月以后的事实，更加证明了这个方针的正确性。

从边币发行的历史上，基本的经验教训可概括如下：一条是，脱离边区具体情况的主观主义发行方法，对于发行的目的没有正确的理解，单纯的走财政路线，忽视了家务的建立，因而既不能用力扶助生产，同时也无力进行对敌争夺物资的斗争。所以常常处于被动，其结果是：货币只有发行，没有收回，丧失对于金融的调节与控制作用。虽然也曾解决了一些困难，但是却使整个的财政经济情况陷于极端恶化的境地，政府与人民均受到损失。一条是，根据边区的实际情况实事求是的发行方法，正确的理解发行的目的，基本上走发展经济的路线，并给财政以必要的支持。从壮大自己与发展人民生产的一致性出发，对货币实行有计划的发放与回收，既扶助了生产增加了边币的物质基础，调剂了物资；又解决了货币流通的不平衡，使金融物价得以稳定，政府与人民皆得到好处。

这份资料，主要是由 1947 年秋我在边区银行全行分、支行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上讲的《边币发行十年总结草稿》和 1948 年 4 月在石家庄召开的解放区金融贸易会议上的发言，连缀而成的。由于没有精力去查阅过去历史资料，问题涉及的面很窄，议论也不够全面。尤其是未能用现在的观点去重新认识过去。甚至当时比较流行而并不科学的语言表述，如把货币政策，简单地称发行政策，为了保持历史的原貌，这次也没有改正过来，类似这样的事例还很多，也只好一如其旧。留待研究我们货币史与银行史的同志去改正和深化提高。

回忆冀南银行片断

武博山

一

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发展和冀南行政公署的成立，太行和冀南两大根据地连成一体。为了建立与巩固晋冀鲁豫边区政权，发展边区经济建设，冀南银行在 1939 年 10 月 15 日正式成立。冀南银行最初设立在冀南抗日根据地，因此称谓“冀南银行”。从此，边区便有了自己的货币。根据地地处偏僻农村，经济落后，交通不便，在这种情况下，货币能够开始流通并站住脚，完全靠根据地执行了正确的财政和经济政策。1940 年 9 月，北方局决定在“建党、建政、建军”三大建设的“建政”项下，确定了“自力更生”的财经工作方针。规定财政上统一收支，反对在敌占区“抓一把”，定出了财政开支中“军二政一”的比例。在经济上提出。从长期着眼，爱惜民力；加强对工农业和农村副业生产的投资。

冀南银行发行的货币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支援军队，一是支持发展农业。这两者都是为了一个目的：支援抗日战争。冀南币币值的升降完全同战争和农业生产联系在一起。当日本伪敌人向根据地进行围剿时，根据地缩小，经济受到破坏，物价就上涨，冀南币就贬值；反之，根据地军民反围剿反蚕食取得胜利，根据地扩大时，物价就稳定下降，冀南币就巩固、升值。冀南币和农

业的关系更为密切，当农业丰收，农副产品大量收获上市的时候，物价就稳定下落；反之，农业收成不好。夏季青黄不接的时候，物价就上升波动，冀南币币值也随之波动贬值。冀南币就是在这种反复曲折的环境中巩固下来的。冀南银行于 1939 年 1 月 15 日成立，到 1945 年 8 月日寇投降共 6 年时间，这期间以 1942 年为界可分两个阶段。1942 年以前，货币的发行大部分用于军事需要，小部分用于农业和商业。1942 年 5 月经过敌人大扫荡后，根据党中央指示，实行精兵简政，开展大生产运动，党政军普遍开展“自己动手，丰衣足食”的增产节约运动。经过生产运动的持续开展，到 1943 年，用于军事方面的货币发行逐步减少，用于农业和商业的货币发行逐渐增多。可以说，1943 年以后货币的发行与 1942 年以前相比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1941 年 9 月，晋冀鲁豫边区临时参议会决定：鲁西行政公署所辖 36 个县划归冀鲁豫区，鲁西银行成为冀鲁豫区的银行，发行鲁西钞在本区流通。1943 年底冀南与冀鲁豫区一度合并，1944 年鲁西银行也合并于冀南银行，但鲁西钞仍然在冀鲁豫区流通。1945 年 12 月决定从 194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鲁西币的发行，已流通于市场的与冀南银行币等价流通。

抗日根据地在敌人的四面包围中，经济上十分困难。在这样的情况下，要保持币值的相对稳定，使物价不像蒋管区那样直线上升是不容易的，而冀南银行基本上做到了这一点。以 1940 年物价为 100，以后几年物价指数较上年增长情况如下：1941 年为 144.1%，1942 年为 207%。1943 年为 705%。1944 年为 200%，1945 年为负增长 50%，即物价较上年下落了 50%。

1943 年物价为什么上涨那么多，成为抗日战争中物价上涨最多的一年？对此进行分析总结是有益的。根本原因是旱灾和蝗灾造成的农业大减产。1943 年豫北，冀西、冀南发生了严重的蝗灾，

蝗虫遮天蔽日成群飞来，油绿茁壮的谷子和玉米很快就只剩下棵杆，叶子象全部剥去，树叶也不能幸免。政府虽大力组织群众和机关人员捕杀，但成效不大，这是天灾。另一方面在工作安排上，也有值得总结之处。在号召“自己动手，丰衣足食”开展大生产运动的同时，除安排开荒种地，养猪种菜，自己解决几个月的口粮外，还要求机关单位自给几个月的公用经费，于是军、政机关都开办商店，经营商业。当时在根据地大宗的商品就是粮食、山货（核桃、花椒、柿饼、皮毛），银行也插手经办商业，大家都争相抢购囤积，待价而卖，结果出现了极不正常的情况。11月正是上述商品大量上市，价格应该下落的时候，价格反而上涨了一倍多。为了稳定市场，平抑物价，边区财政经济会议决定实施紧急平抑物价办法：（1）各军政机关商店、银行及公营商店所有的山货立即组织全部出口，以平抑外汇汇价，稳定进口的工业品价格；（2）银行停止商业活动；（3）银行存有的粮食全部交工商局公营商店出售，稳定粮价；（4）严禁军政机关经营的商店囤积居奇。这些措施贯彻执行后，市场物价出现了稳定局面。随后对军政机关经办的商店进行整顿，有的撤销，有的移交给工商局的公营贸易公司。总的精神是，军政机关只搞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不搞商业。这对根据地的市场繁荣，物价稳定起了积极作用。1944年物价上涨不多，1945年物价反而回落了50%。这一稳定繁荣的经济局面一直到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投降。

在战争情况下，能做到物价基本稳定是不容易的，尽管是短时期的，只有一年多。在财政透支不多的情况下，银行发行货币主要用于支持工农业和农村副业的生产以及发展根据地商业。假如没有这两年财力的积蓄，经济的发展，那么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我解放军转入反攻阶段，实行大兵团作战，要保证打上党、平汉两大战役的供给，会遇到更大的

困难。

二

日本投降后，蒋介石为了独吞胜利果实，把大地主大买办资产阶级的专政继续强加在人民头上，在美帝国主义支援下大肆向解放区展开进攻。解放区军民为了保卫人民得来不易的果实，坚决执行毛泽东同志“针锋相对，寸土必争”的方针，迅速转向了打倒蒋介石的人民解放战争。冀南银行也全力投入了支援战争。货币的发行量也大大增加。

总的来说，解放区的物价还是比较稳定的。到 1945 年 7 月底为止，物价总指数是冀南银行成立时的 28 倍，到 1947 年 9 月底为止，物价总指数则上升到冀南银行成立时的 346 倍。可见，货币的大量发行，主要是在解放战争时期。这是因为当时集中兵力收复失地，扩大了解放区。军队大大扩大了。军事战争费用也大大增加。解放区扩大，收复了大批中小城市，这些城市的生产要恢复，经济要发展，都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新解放区的农业生产也要恢复，必须发放一定数量的农业贷款给以支持。部队挺进到新解放区作战，除携带少量金银外，主要靠发行纸币。边区子弟兵高举“太行人民结长缨，今日渡河缚苍龙”的大旗，向黄河以南进发。在新区作战开始时的粮食、衣服都还要老解放区供应，这些都要增加票子发行。边区政府采取了许多办法紧缩通货，稳定物价。如：(1) 各公私银行钱号停止商业活动；(2) 压缩机关团体经费开支，结余的交回；(3) 挤出 15 亿元用于支持农业、手工业生产。这些都收到一定效果。但物价还是不能稳定，因为票子发行增长过快，决定了物价必然上涨。这就是 1946 年物价上升 5.5 倍的原因。随着解放战争的胜利，解放区的扩大，华北各解放

区已逐步连成一片，只有少数几个大中城市还掌握在敌人手里；各解放区物资的交流、货币的兑换流通已提到日程上来。1947年3—5月在邯郸召开了华北财经会议，对银行工作作出了决定：一是各区货币管理应本着互助互让精神，消除互相排斥的办法；二是明确大力发展农村各种生产（主要是手工业合作社）大力发展农村信用社为基本方向；三是贷款由27亿元增加到51亿元。

邯郸会议后银行作了具体贯彻布置，但时局发展很快，1947年8月解放石家庄，晋冀鲁豫和晋察冀两大解放区联成一片，有必要建立统一的政权。经过筹备，1948年5月9日中共中央决定晋冀鲁豫中央局和晋察冀中央局合并为中共中央华北局，随之冀南银行和晋察冀银行也合并为华北银行。冀南银行的使命也即宣布胜利结束。两个银行合并，华北银行并没有来得及发行新币，只是确定统一管理货币发行，两种货币固定比价，混合流通。比价为冀南币1元兑换晋察冀新币10元。

由于时局发展顺利，胜利来得很快，很快又解放了济南，华北、华东两大解放区连成一片，东北、中南、西北解放战争进展都很顺利。华北银行已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筹备成立中央银行已提到议程上来。

当时迫切需要各解放区货币统一比价，混合流通。1947年10月24日，中共中央批准华北财经会议规定的各解放区货币兑换的比价：冀南钞与北海、华中银行币相平，1元冀钞兑晋察冀钞10元，兑晋西北农民银行和陕甘宁贸易公司流通券20元。

形势发展对我非常有利，全国胜利在望。1948年12月1日，全国统一的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诞生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华北人民政府发出金字第四号布告。其内容是：为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迎接新中国的诞生，经山东省政府和陕甘宁、晋绥两边区同意，将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业银行合并为“中国

人民银行”，以原华北银行为总行。在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当天，即发行了这三大区的本位货币——人民币。人民币后来逐步成为全国统一的货币。

三

1949年1月31日，北平和平解放，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由石家庄迁入北平。这时总行面临着接管官僚资本“中、中、交、农”四大银行及其附属金融机构和接管各地官僚资本银行的任务。根据边接管边建设的方针，充分利用接收银行的营业机构，迅速建立起各地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促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广大城市和农村。

随着各大城市的解放，中国人民银行在各地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立即开始了统一货币的工作。无论从工作上还是从钞票印制上，人民币都不可能一下子很快占领全国市场。因此，统一货币的工作只能逐步进行。

首先，把各解放区的货币发行统一管起来，规定各区增发货币的数量要经人民银行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增发货币。在各解放区货币并存的情况下，各解放区的货币“固定比价，混合流通，逐步收回，负责到底”。按此方针，有计划地、逐步地将各解放区的货币收回，实现人民币的货币统一。

当时规定人民币对各解放区货币的固定比价如下：

人民币比冀南银行券	1 : 100 元
人民币比晋察冀边区银行券	1 : 1000 元
人民币比西北农业银行券	1 : 2000 元
人民币比北海银行券	1 : 100 元
人民币比陕甘宁贸易公司券	1 : 2000 元

人民币比东北银行券 1 : 200 元

人民币比华中银行券 1 : 100 元

人民币比中州农民银行券 1 : 3 元

这些比价和当时的市场自然比价基本上是一致的。这一比价规定后，宣布长期不变。由人民银行负责以人民币按上述比价全部收回各解放区的货币。为了安定人心，解除群众顾虑，人民银行总经理南汉宸宣布：“人民政府不但对人民银行新币负责，而且，对一切解放区银行过去所发行的地方货币负责。将来我们收回地方货币的时候，一定按照现在所规定的比价收兑，兑到最后一张为止。”人民银行成立后做的第一件工作，就是发行人民币，扩大人民币的流通，使人民币占领全国广大城乡市场。

其次，加强金银管理，严禁计价流通和私自买卖。由于国民党政府长期实行通货膨胀政策，通货膨胀愈演愈烈。人民对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失去信任，为了保值，避免损失，就以金银计价流通。国民党官僚资本也利用金银作投机买卖，大发横财，获取高额利润。解放初期黄金和银元实际上成为市场上的主要货币了。不把金银市场管住，人民币就不能占领市场。于是，人民政府宣布金银计价流通和私自买卖都是违法行为；允许个人持有金银，但是禁止私自买卖；金银的收购和兑换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经营，所有国营经济单位均不准经营金银，现存的金银一律要售予国家银行。

以上政策和措施的实行，割断了金银与物价的联系，有效地制止了金银投机，基本肃清了以金银计价流通的现象，扫清了人民币扩大流通的障碍，使人民币迅速占领广大新解放区，人民币成为市场上唯一合法的货币。这样，对人民币价值的巩固也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再次，严格禁止外国货币流通，由国家指定人民银行统一管

理和经营外币和外汇。旧中国是半殖民地的国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不仅在中国有政治上的特权，在经济上也享有特权。毛泽东同志指出“帝国主义列强经过借款给中国政府，并在中国开设银行，垄断了中国的金融和财政，因此，它们就不但在商品竞争上压倒了中国的民族资本主义，而且在金融上、财政上扼住了中国的咽喉。”由于国民党的货币不断贬值，解放前，美钞和港币在沿海各大城市便乘隙而入，在市场上计价流通，自由买卖，横行无阻，大有取而代之趋势。当时，美钞主要流通于北平、天津、上海、汉口等大城市，其中最突出最严重的是上海市。华南的广州等城市除流通美钞外，还流通港币，港币在华南城市成为计价的主要货币。据估算，截至 1949 年全国解放前夕，在中国流通的美钞约有 3 亿美元，港币约有 5.8 亿元。这样多的外币，不仅阻碍人民币占领市场，而且还使中国的货币流通容易受到破坏。同时，外币是一根吸血管，允许外币在我国境内自由流通，就等于允许外国人用纸币来换取我们的重要物资。允许外币自由流通，也为进出口走私创造条件，对外汇管理也造成困难。因此，各地人民政府在颁布金银管理办法的同时还颁布了外汇管理办法，禁止一切外国货币在中国市场上计价流通。规定合理的牌价，无论本国人民或外国侨民，凡持有外国货币者，必须在一定时期内到人民银行或其它指定的机构兑换，或作为外币存款。因公或旅行出入国境者，所持外币和票据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国境兑换机构兑成人民币或作“原币存单”。一切外汇业务必须由国家银行办理。这就结束了近百年来帝国主义金融势力在中国享有特权的不平等局面。经过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严禁以金银计价和流通，通过对外汇加强管理，严禁外币流通，使中国金融市场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民币的流通出现了畅通无阻，迅速普及的局面。但这只是克服了中国金融市场极端混乱的局面，是建立一个独立的统一的人民

币市场的第一步。如何制止严重的通货膨胀，稳定市场物价，使人民币币值进一步巩固，还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任务。

全国解放初我们面临的经济情况是：

1. 通货严重膨胀，经济出现极度衰败情况。从 1937 年 6 月到 1949 年 5 月的 12 年时间，国民党政府的货币增发了 1400 多亿倍。物价上涨了 138000 多亿倍。以白梗米价格计算，上海每石价格 1937 年 6 月为法币 11.05 元，到 1949 年 5 月 21 日涨到金元券 4.4 亿元，也就是相当法币 1320 万亿元，比抗战前上涨了 119 万亿倍，可以说法币已成了废纸。这样严重的通货膨胀，当然对经济起了十分严重的破坏作用，1949 年的工农业产量与历史上最高年产量相比，重工业下降 70%，钢年产量只有 15.8 万吨；轻工业下降 30%，棉布年产量只有 18.9 亿米；粮食产量降低了 25%，年产量只有 1081 亿公斤；棉花产量下降 48%，年产量只有 889 万担。我们从国民党政府接收的就是这样的一个烂摊子。

2. 这个衰败的烂摊子，当然不能提供多少财力和物力，而当时人民解放战争还在迅速发展，大兵团协同作战，费用开支浩大，比游击战争不知增加多少倍。人民政府对于接收的旧军政人员实行包下来的政策，要使他们有饭吃。到 1950 年 3 月，连同老解放区在内，全国脱产的军政公教人员约有 900 万；再加上 1949 年全国各地灾荒严重，灾民约有 4000 万人；城市也有大批工人、知识分子失业，需要接济。同时，还要拨出经费抢修铁路，支持工业，恢复生产，收购农产品等等。上述种种，都需要巨额的财政开支。但是，这一年财政收入折合小米只有 152.5 亿公斤，而支出达 283.5 亿公斤小米。在财政支出大大超过财政收入的情况下，不得不靠发行货币来弥补财政赤字。这也就是 1949 年还在继续出现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的原因。

3. 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经济的特点，使得经济的重点集中

在少数大城市，特别是沿海大城市，而少数大城市的经济力量又集中在投机资本家手中，农村经济十分落后，我们在农村掌握的经济力量远不能适应控制大城市经济的需要。在大中城市解放时间不长，国家财政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一些投机资本家就凭借着市场上的经济实力，大肆兴风作浪，扰乱金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他们认为，在这样复杂的困难面前，中国共产党将束手无策。他们要在财政经济上同新生的人民政权较量。

在上述情况下，1949年4月、7月、11月和1950年2月共发生了四次大规模的物价上涨风，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几次物价上涨的风源都在大城市，重点是上海、天津、北京。投机的主要对象是粮食和纱布。四次物价上涨风，以1949年11月的第三次最为剧烈，时间最长，物价上升幅度最大。1949年11月份的平均物价比同年9月份上涨了35倍。涨风的中心是上海。国营贸易公司掌握的物资力量有限，有时想以平价抛出物资，平抑物价，结果杯水车薪，适得其反。每当国营贸易公司抛售平价物资，投机商人就乘机低价收购，只进不出，坐等涨价。中央人民政府财经委员会，针对这一情况决定：商业、财政、银行必须采取统一行动，严厉打击投机活动。

中财委于11月13日指示各地贸易公司暂不抛售物资，保存实力。再调集大量的物资，充实力量，随着物价的上涨，国营商业公司也逐步提高牌价，到牌价与黑市价持平后，全国在统一指挥下，一齐抛售物资。投机商人认为物价还将上涨，不借高利借款，继续购进。国营商业公司在敞开抛售后，逐步降低牌价。与此同时，银行采取紧缩银根的措施，除特准者外，一律停止贷款，并收回到期贷款。财政支出，凡是可以在晚用的，均延缓半月到20天。这些措施给投机商人以沉重打击。他们叫苦连天，急于抛售囤积物资，偿还债务。结果越抛越贱，几天时间，许多粮食批发

商和棉布行业纷纷倒闭。这次行动持续了半个月，给投机商人以致命打击。昔日由不法商人操纵的市场物价，开始由国家掌握起来。

在采取上述措施的同时，还举办了折实储蓄，提高了存、放款利率，财政部还委托人民银行发行了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这些都收到了紧缩通货、平衡财政收支的良好效果。上述整套措施实行后，物价基本稳定了下来。而要保持物价的长期稳定，还须做到财政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各解放区的财经工作为适应被敌人分割、独立作战的环境，采取了政策上统一领导，业务上分散经营的方针，曾经取得很大成绩。建国以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个统一的国家，没有全国财政收支的统一管理，没有实行全国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管理，是很难克服困难，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的。而财政经济状况能否根本好转和稳定，又是关系到新建立的人民政权能否巩固的大问题。为此，1950年3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并颁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主要内容是：

(1) 统一全国财政工作，实现全国财政收支平衡，严格规定和整顿各级军政机关的编制。提倡节约，反对浪费，严惩贪污，节约开支。清查全国仓库物资，统一调度，合理使用。整顿加强税收工作，增加收入，以期达到财政收支平衡。不再以发行货币解决财政赤字。

(2) 统一全国的国营贸易工作，实现全国物资调度平衡。各地国营贸易机关掌握和经营的物资，均由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统一安排，以便统一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一切部队和国家机关均不准经营商业。

(3) 统一全国的现金管理，实现全国现金收支平衡。一切军

政机关和国营企业的现金一律存入银行，不得对私人放款，不得存入私营行庄。

政务院这一决定公布后，全国上下一致行动，集中和加强了财经工作，仅一个多月的时间，财政收支状况就明显好转，4月份财政收支就接近平衡，从4月份起，各大城市的物价在一个月之内平均下降了12%。人民币币值得到提高和巩固。经过半年的努力，到1950年10月，全国出现了金融物价稳定的局面，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物资供需平衡，现金收支平衡。从根本上制止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巩固了币值，繁荣了市场。市场物价的稳定，为国民经济的恢复创造了条件，也为第一个五年经济计划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在很短的时间内迅速制止通货膨胀。这在世界历史上是了不起的。1950年，周恩来总理在《为巩固和发展人民的胜利而奋斗》一文中指出：“帝国主义者再三地认定年轻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将被这些看来是无法解决的难题所压倒，而不得不向他们求救，但是一年来的经验证明帝国主义的预言家是破产了。中国人民在经济战线上如同在军事和政治的战线上一样，是胜利了。”中国经济的发展从此出现了新的前景，展示了光辉灿烂的前途。

“北海币”回忆录

薛暮桥

“北海币”是抗日战争时期山东抗日民主根据地北海银行所发行的货币。在抗日战争后期到解放战争前期（1943—1948年），它的币值不但远远高于法币、伪币，而且在华北各解放区所发行的货币中，也是币值最高。

北海银行于1938年在胶东区北海专区（以蓬莱、黄县、掖县为中心）开始成立，创办人张玉田曾在青岛自己开设银行，抗战爆发后回老家掖县，所以北海银行办得很好，信誉很高。到1940年山东省政府（当时称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在鲁中设立北海银行总行，胶东北海银行改为分行。当时北海币只发行票面为1角、2角、5角的小面额货币，作为法币的辅币。1942年起法币开始贬值，为了稳定物价，省政府决定北海币脱离法币成为独立自主的货币。由于我们缺乏货币斗争的经验，不排挤法币而用行政命令贬低法币的比值，屡试未能成功。

1943年2月，我奉华中局之命率领一批高级知识分子（主要是抗大、高级党校和华东大学的教员）前往延安，路过山东时山东分局书记朱瑞同志和省政府主席黎玉同志把我留下，要我帮助山东进行对敌货币斗争。3、4月间，我同财政厅长艾楚南同志和北海银行副行长洒海秋同志等经过反复研究，知道法币大量发行，涌向我解放区，日伪区也把法币向我解放区排挤。如果我们不禁

用法币，就无法停止通货膨胀。在这以前，由于我们还承认国民党政府的法币在根据地内合法流通，未下决心禁用法币。1942年，我们曾用行政手段进行货币斗争，报纸宣布某月某日前法币与北海币等价流通，过此以后则要 2 元法币才能兑换 1 元北海币，此后法币还要贬值。只靠行政命令，没有经济措施，过期以后法币不但没有贬值，而且仍比北海币还吃香，在黑市上北海币的比价反而低于法币。民主政府不宣布禁用法币，法币是不会自然贬值的。我们把这个意见报告朱瑞和黎玉同志，得到他们的同意，抗日民主政府在报纸上宣布从 7 月起禁用法币，动员人民把法币流向敌区换回各种物资。我工商局也收集法币，向敌区换回物资。过去法币流入就有大量物资流出，现在法币流出就有大量物资流入。我们利用这笔物资，来支持对敌货币斗争，压低法币比价。到停用法币时候，法币的比价已经跌到 1 元法币换北海币 7 角，到这年年底要 6 元法币才能换到 1 元北海币。当时地主老财不相信北海币，秘密收藏法币，至此大吃其亏，也纷纷抛出法币了。

1943 年秋冬农业丰收，北海币满足不了市场需要，银根过紧，物价下落。工商局和合作社怕物价继续下落，抛售存货，反而助长了物价的下落，许多新成立的合作社纷纷倒闭。这时银行的同志陶醉于已得的“胜利”，我告诉银行和工商局的同志，物价下落于公于民都不利，要他们增发货币，收购农产品，稳定物价，以便于来年青黄不接时出售农产品来制止物价上升。由于我们缺乏预见性，动手太迟，因此购存物资不多，到 1944 年 5、6 月物价又回升到略高于 1943 年秋天以前的水平。这件事教育我们，农村的货币发行有季节性。秋收后必须大量发行，收购农产品，使它不跌价，保护农民利益。到来年春夏之交出售农产品，回笼货币，防止物价上涨。

为了灵活调剂货币发行数量，保持物价稳定，经验告诉我们，

增发货币必须有半数以上用于收购民用物资，以便于物价上升时抛出物资，回笼货币。其余部分尽可能用于发展生产，不能滥用于弥补财政赤字。当时国民党政府和沦陷区伪政府都靠滥发货币来弥补财政赤字，以致币值狂跌，物价猛涨。到日军投降前仅仅两年时间，法币、伪币跌到要用 10—20 元才能换到 1 元北海币。大家欢呼北海币把法币、伪币打倒了。我说北海币是地方货币，法币、伪币在全国广大地区流通，北海币不可能打倒它们。法币、伪币跌价，是他们自己滥发的结果。我们的胜利，仅仅在于我们不滥发北海币，随着市场需要而吞吐调节，保持了物价的基本稳定。

稳定北海币的币值单靠物资保证还不够，因为我们对敌占区的贸易，还不能不把北海币与法币、伪币互相兑换。谁掌握决定比价的主动权，就决定于对外贸易是入超还是出超。在 1942 年以前，我们想用封锁土产出口、禁止洋货进口的办法来保护自己，结果大大增加自己的困难，正常贸易变成走私，无法管理。1943 年起，我们鼓励剩余的土产出口，准许我们必需的洋货进口，限制非必需品的进口，以保持进出口贸易的平衡，用出口商品所取得的法币、伪币来供应进口商人所需要的法币、伪币。

山东三面环海，盛产海盐，这是津浦路两侧敌占区及路西人民的必需品。过去海盐在产地征重税，向内地运销包给盐商。产地征重税既影响海盐生产，而且鼓励走私，加剧政府与盐民之间的矛盾。私商包销既剥削生产者，又剥削消费者。1943 年滨海区工商局长石英同志提出海盐专卖的建议，降低产地盐税，取消盐商，由工商局按运输路线分段设盐店专买专卖。海盐的运输成本远远高于生产成本，所以政府不但要扶助生产，更重要的是组织运输。运盐农民不可能把海盐从海边直运到津浦路侧，所以工商局从海边到铁路，每隔七、八十里设立盐店，农民用独轮小车运盐，从前一个盐店运到后一个盐店，前后盐店保持盐价差额，使

运盐农民能够得到足够的运费。这样既鼓励了生产，又鼓励了运输，运盐的农民远远多于产盐的盐民，成为农民的一项副业收入。海盐到敌占区出口时，提高价格，使敌占区大约 1000 万人也要分担根据地的盐税。食盐专卖成为民主政府仅次于公粮的一大财政收入，而且使山东根据地的对外贸易变为出超。出口所取得的法币、伪币多于进口需要，使边沿地区的银行可以主动掌握对法币、伪币的比价，大大有利于支持对敌货币斗争。北海币的币值所以高于其它根据地的币值，这是一个主要原因。当时同山东相比有同样甚至更好条件的只有华中根据地（其淮盐是全国闻名的），所以华中币的币值也比较高。

除食盐专卖外，石英同志还建议烧酒专卖。山东人民素有喝酒的习惯，1942 年前为了节省粮食，禁止烧酒。结果敌区的酒走私进入根据地，酒价奇贵，政府丧失一笔财政收入。因此从 1943 年起实行烧酒专卖，工商局开设许多烧酒作坊，用地瓜干烧白酒供应农民，也是一大笔财政收入，在根据地内回笼不少货币。

山东还盛产花生米和花生油，这是上海人民的必需品。工商局以私商面貌运花生油到上海去换取军队和政府的必需品，上海军警为不断绝花生油供应，暗中保护。我们印北海币所需要的高级纸张和其它印刷材料，都是用花生油换来的。

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几经曲折，我们的货币斗争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1945 年 8 月日本宣布投降，法币币值猛升，这是可以意料到的。出人意料的是伪币在几天暴跌后接着也猛升，原因是日军准备回国，把大量库存物资贬价抛售。收回伪币，以致物价猛跌。法币、伪币对北海币的比价突然上升，许多同志惊呼我们军事上胜利了，经济上却失败了。9 月，我们立即召开工商工作干部会议，指出这种现象是暂时的，敌占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物价剧烈波动，工厂商店大批倒闭，解放区市场物价稳定，生产发

展，这是我们的胜利。这时新解放区人民愿意把伪币换成北海币，我们应当利用机会，不是拒绝伪币而是大量收兑伪币，送到敌占区去大量采购暂时跌价的各种物资。正如我们预料，不久伪币变成废纸，新解放区人民免受损失，我们及时抛出伪币捞到大量物资，如果我们象开始那样拒绝伪币，这一大批物资将落到投机商人手中。法币回升的时间也不长，在国民党挑起内战后又物价猛升了。随着战争范围的扩大和我解放军的节节胜利，国民党统治区物价的上升愈来愈猛烈。

1946 年上半年我们错误地估计了联合政府快要成立，急于把工作重点从农村转向城市，大量发行货币，企图积蓄资财，进行经济建设。这种靠发行货币来进行建设的错误思想，引起物价暴涨。物价指数以 1 月为 100%，9 月涨至 568%。下半年开始确定精简节约，控制货币发行，使物价不过度上涨，9 月起物价开始趋向稳定。这时内战规模愈来愈大，华中的主力部队撤至山东，国民党用 70 万大军向山东发动重点进攻。华东局（包括山东分局）号召艰苦奋斗，克服困难，终于粉碎了敌军的进攻。1948 年就转入反攻，4 月攻克潍县，9 月解放济南，11 月开始淮海战役。

抗日战争时期，不但华北各解放区被敌人分割，山东根据地也被津浦、陇海、胶济三条铁路分割。津浦铁路以西归晋冀鲁豫中央局管辖，陇海路南是华中地区，山东内部也由胶济铁路和渤海湾分割为大鲁南，胶东、渤海三个地区，大鲁南由山东分局直接管理，胶东区、渤海区经济上相对独立，各自发行的北海币不能互相流通（因为都隔着敌占区）。日本投降以后，日军撤离中小城市，被我军接管，三个地区连成一片。当时胶东地区最富，币值最高，比渤海区和大鲁南约高一倍（物价低一半）。省政府命令胶东区增发货币，收购物资支援大鲁南，主动提高物价，使三个地区的北海币等价流通。

山东与华中地区的货币自定比价，互相兑换，晋冀鲁豫地区也是如此。开始时两个邻区在兑换比价上常有争论，往往互相压低对方货币的比值，甚至封锁物资交流，不利于经济的统一。1947年3—5月中央在晋冀鲁豫地区召开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会议，确定各解放区必须互相支援，并拟定共同的经济政策，会后在石家庄成立华北各解放区的财经联合办事处。1948年4—5月召开华北各解放区金融贸易会议，规定各解放区所发货币的比价。原来北海币的币值最高，经过1947年一年粉碎国民党军队重点进攻，北海币的币值已降到同晋冀鲁豫的冀南币大体相等，决定等价流通；与晋察冀和西北地区的货币则以1：10、1：100的比价互相兑换。山东与华中当时已合并为华东局，由华东局统一管理。当时物价尚难完全稳定，为了保持这个兑换比例，中央决定统一审批各解放区货币发行数额，以保持各种货币兑换比价的稳定。石家庄会议后，中央决定成立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发行货币。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正式成立，人民币开始发行，北海币100元兑换人民币1元，其它货币亦按原定比价兑换。到1949年春，北海币已完成它的历史使命，逐渐被人民币所代替。

在这时期，法币币值狂跌，物价飞涨，到1948年8月改发金元券，每一金元券兑法币300万元，也就是说物价比抗战爆发前已经上涨了大约300万倍。在这时期，我解放区的币值物价相对来说是基本稳定，山东解放区除1946年外大约平均每年上升一倍，这被中外人士视为奇迹。

1946年春，一个美国经济学家到山东省政府所在地临沂来访问我。他说北海币一无金银、二无外汇（太平洋战争前法币曾靠英镑、美元来支持）来作贮备，为什么能保持物价稳定，实在令人难于理解。我说我们的北海币有物资来作贮备，在根据地金银、外汇都毫无用处，只有物资最能保证物价的稳定。我告诉他在其

它情况不变的条件下，货币发行与物价同步增长的规律。当时西方国家还实行金本位制，法律规定发行纸币必须有 40%以上的黄金作贮备，以便于货币发行过多时抛售黄金，回笼纸币，稳定物价。他们还不知道只要控制货币发行数量，使它不超过市场流通需要，也能够保持物价稳定。我用三、四小时向他详细说明了这个定律后，他觉得这是一个“新发明”，询问我美国能否采用这个办法。我说现在美国掌握世界黄金的半数以上，可以继续实行金本位制。当时我不可能预料到 30 年以后，美国也不得不放弃金本位制，用控制货币发行数量的方法来保持物价稳定。

在 1947 年参加华北各解放区财政经济会议时，知道包括延安在内的各解放区对这问题也曾发生争论，部分同志认为边币也必须用金银（白洋）和法币来作发行贮备。边区没有金银市场，不能用金银来回笼货币，而且我们也不可能保存这样多的金银。用法币来作贮备，不但要受法币贬值的损失，而且使我们的边币依附于法币，在法币贬值时跟着贬值。当时黄松龄同志持反对态度，认为边币必须脱离法币独立自主。当然，陕甘宁边区与山东不同。山东孤悬敌（日军）后，法币势孤力单，山东还有出超来支持对敌货币斗争。陕甘宁边区紧靠国民党大后方，法币势力雄厚，贸易上是入超，所以对法币的依附性比较大，发生这样的争论是有客观背景的。

附注：（如果对这问题要作进一步的研究，可以参阅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我的著作《山东解放区的经济工作》中《山东解放区的财政经济工作》和《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对敌货币斗争》（及其附件）两文

山东工商管理工作的方针和政策^①

薛暮桥

第一部分 工作方针检讨

山东各地区的工商管理局于 1943 年秋至 1944 年春相继成立，从它开始工作算起，到现在平均还只有一年半的历史。在以往的一年半中，我们获得下列成绩。

第一，货币斗争普遍胜利，完成停用法币禁用伪钞的工作，平抑和稳定了物价，各地币值已经达到相当一致，滨海、鲁中、鲁南三地本币已经统一发行。伪钞（联币）对本币的比值，从前 7、8 月的 7 元 8 元跌到 1 角上下，法币亦从 1 元跌到 5 分上下。去年（1944 年）伪钞（联币储币）物价上涨了 7、8 倍，而我本币物价在海滨反稍跌落。在开始停法禁伪的鲁中、鲁南、渤海则跌落了 30%—40%。

第二，贸易管理开始收到效果，有些地区对外贸易已经取得主动地位，开始做到高价输出，低价输入。同时由于掌握重要输出物资（食盐和花生油）而支持了货币斗争，增加了财政收入，便利了物资采购工作。

第三，扶助群众生产。去年各地纺织生产工具增加一倍至二

^①本文是薛暮桥同志在 1945 年 5 月在一次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倍，今年除鲁南外布匹大致已能自给，渤海且能大量输出。造纸工业开始建立起来，今年可以做到半自给，有些地区化学工业已开始建立。

第四，保障供给。去年全省税收比以前增加了一倍半，并开始从食盐出口专卖获取巨大利润。今年虽然财政开支大增，但并未加重人民负担。

第五，建立机构，培养干部。各地均有成绩，滨海且已抽出若干骨干帮助其他地区。

工商管理局是对敌经济斗争的领导机关。它的工作方针是从对敌斗争中来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为战争服务，为群众服务。它的具体工作包括货币斗争，贸易管理，扶助生产，保障供给。生产建设是基本的，如不发展生产，便无丰富的物资来争取贸易出超，来支持货币斗争。对敌经济斗争则是我们的主要任务，如果对敌经济斗争失败，那么发展经济，保障供给便将十分困难。所以，生产物资固然重要，保护物资也不应当忽视。

根据工商管理局的方针任务检讨我们的工作，存在哪些问题呢？

第一，在对敌经济斗争中，滨海区已有成绩，其他地区仅在货币斗争方面有收获，而在贸易斗争方面还很软弱。有些地区不了解对敌经济斗争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有些地区甚至自相斗争，结果政府和人民均受损失。各地对对敌经济斗争与军事政治斗争的配合注意不够，边沿区往往还出现违反政策的情况。这些错误必须迅速纠正。

第二，各地对于扶助群众发展生产的工作注意得不够。多数地区没有认识到供给原料，推销成品，调剂物资，保障生产效益，是我们扶助群众生产的一项主要工作。

第三，各地对于掌握物资供求规律(农产品产销的季节性)重

视不够，所以物资的有计划的吸收，存积调剂，均缺乏经验，就是摸到一些规律也未充分利用。

第四，在货币斗争方面缺点也不少。有些地区把货币斗争独立起来未与贸易斗争结合。各地本币供给不及时，发行数量太小，以致延误斗争时机。有些地区管理外汇不能随机应变，以致在伪钞跌价中损失很大。

第五，各地税收均有增加，但违反政策的情况相当严重。有些地区（胶东）税率太高，禁出禁入太多。乱没收、乱处罚的现象各地都很严重，未能及时纠正。

存在上述问题，从思想认识上检讨，主要是因为：

第一，主观主义。调查研究工作尚未引起各地领导者的充分注意，对于敌区经济情况和经济政策茫然无知，对于自己的物资产销状况也少精确统计。

第二，统治包办思想相当严重。只会运用行政权力，不会运用经济力量进行斗争。一切都想公营包办，不注意扶助民营和公私合营企业。对商人过去放任，现在又排挤打击。

第三，宗派主义、官僚主义。有许多工商工作干部群众观念模糊，不考虑群众利益，不体谅群众困难，政府工作与群众脱节。

第二部分 货 币 政 策

一、货币斗争简略回顾

过去两年货币斗争历史，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从 1942 年到 1943 年，即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当时客观情况有下列特点：（1）根据地被分割封锁。（2）敌区全被伪钞占领，根据地是法币市场，本币发行很少，对外贸易全用法币作桥梁。（3）法币币值狂跌，本币跟着跌落，物价飞涨，每年涨价 5、6 倍。

1943 年的物价平均比战前高 50 倍至 100 倍。(4) 敌人倾销法币向我根据地掠夺物资，加剧通货膨胀。(5) 经济工作开始建立，但许多生产、贸易机构各自为政，没有统一领导。

当时货币斗争所采取的方针和方法是：(1) 通过政府法令宣布法币贬值（法币 2 元折合本币 1 元），渐使本币脱离法币。(2) 限制法币流通，逐渐做到停用法币。结果胶东取得成功，沂蒙中心地区部分成功外，其他地区几乎完全失败了。失败的原因是：没有统一领导，没有决心停用法币，没有掌握物资和管理贸易来支持货币斗争等。1943 年 7、8 月份，滨海区部分纠正了货币斗争中的上述错误，因而获得初步胜利，但是仍未成立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

第二阶段，开始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当时形势有以下特点：(1) 我军事上胜利，根据地扩大。(2) 伪钞动摇，1943 年及 1944 年冬两次跌价。(3) 我经济建设初见成效，对外贸易逐渐为出超。(4) 成立了对敌经济斗争的统一领导机关，主观力量加强。

当时，我们进行货币斗争实行的方针是：坚决停用法币，建立独立自主的本币制度，借以平抑物价，克服由于法币膨胀所造成的经济危机。具体方法是：(1) 布告限期停用法币，禁止使用法币，检查市集，查禁黑市。(2) 掌握物资管理贸易，运用一切经济力量来支持货币斗争。(3) 调剂外汇，便利对外贸易，先以法币为桥梁，后与伪钞直接联系。(4) 统一管理外汇，按照市场情况灵活规定外汇比值。这些新的方针和方法实施以后，货币斗争出现了新的胜利局面。

二、货币政策和斗争方针的检讨

(一) 排挤法币和伪钞，完成单一本币制度，这是我们解决货币问题的关键。只有排挤法币伪钞，才能使本币完全脱离其影响，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停止法币同时又是加强对敌经济斗争的

关键。停用法币以后，我们更易于管理对外贸易，彻底粉碎敌人倾销法币来掠夺我物资的阴谋。更易于利用我们经济上的优越条件，发挥强大的对敌斗争的力量。

(二)货币政策的基本方针，应当是保持币值，稳定物价。初期为了提高本币信誉，稍稍提高币值，抑低物价是必要的。但无限度地这样做对我们则利少害多。我们是采用“管理通货制”，“物价本位制”。我们的本币既不是同金银保持一定联系，更不是同法币伪钞保持一定联系，而是与物价联系，是把物价指数作为我们决定币值高低的标准。

(三)怎样保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主要是要使本币的发行数量，能与市场流通需要量保持一定的比例。应根据情况变化随时调剂，比如根据地扩大及对敌经济斗争开展顺利时，应及时增加发行数量，反之，则应酌量收缩。过去本币基本上发行太少，所以我们只感到本币紧缩的痛苦，而没有感到本币膨胀的危险。在今后政治形势继续好转中，这种现象可能还要继续一个时期，即本币发行数量需要继续增加而不要减缩。

(四)币值的变动同时又表现在外汇的变动上，而且外汇的变动如不适当掌握，也会引起内地物价的变动，特别是进出口物价的变动。外汇的变动除特殊原因外，基本上是各种币值变化的结果。如果本币币值不变，那么外汇物价便应当随伪钞本身的跌落而跌落。因此外汇的跌落，应与敌区物价的高涨保持着一定的比例(反比例)。我们压低伪钞比值的目的，是保护本币，使它不致受伪钞跌落的影响，而不是在打击伪钞。在货币斗争中，我们应当利用本币对伪钞的优势(本币涨，伪钞跌)去压缩伪钞，扩大流通范围。伪钞流通范围越小，通货膨胀便越剧烈，越将加速伪钞的跌落。我们应当用这种方法去打击伪钞，而不是用主观压价方法。

(五)货币的最基本的保证是物资，谁掌握了物资，谁就掌握了货币斗争中的主要武器。所以我们的货币政策应当是：货币发行一部分用于发展生产，增殖物资，充实货币基础，另一部分用于掌握重要物资，来作本币的准备基金。准备金一般应占发行量的半数。所谓重要物资，应当包括粮食、棉花、布匹、生油、食盐、金银等。

(六)对敌货币斗争取得胜利以后，我们不但防止物资外流，而且把几亿元法币伪钞排挤出去，换回几亿元物资。这是我们对敌经济斗争中的一大胜利。敌人常常利用货币政策来掠夺物资，我们应当采取适当对策。如在敌人增发伪钞，提高物价的时候，我们就压低伪钞比值，同时吸收敌人所要掠夺的物资，适当提高物价，粉碎敌人掠夺物资的阴谋。而在敌人紧缩伪钞，平抑物价的时候，我们可以乘机吸收敌人的物资，完成采购任务。总之，要把货币政策与同敌人争夺物资结合起来。

三、斗争策略的检讨

(一)行政力量与经济力量的结合。所谓行政力量，是指用法令来限制或规定某些经济活动，如禁用法币伪钞，检查市集，查禁黑市，统制某些物资的输出输入，令其登记外汇，或换回指定物资，以及查禁走私。所谓经济力量，即掌握货币或物资，通过市场的自然规律，去左右市场和人民经济活动，使其合于我们所预期的要求。我们的经济斗争主要依靠经济力量，行政力量仅在不得已的时候适当采用。例如当我本币处在劣势地位，单用经济力量不能保证斗争胜利的时候，我们就要借助行政力量。但在本币已占优势，单用经济力量已能保证斗争胜利时，就不要滥用行政力量，尽量少用检查、没收等强制性的方法。

(二)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货币斗争与贸易斗争的结合方式，也随敌我力量变化，及我贸易上的优势（贸易出超加上

严格管理)而改变。(1)在本币尚处劣势,贸易优势尚未确立之前,结合的方式是:一切重要物资的输出必须向我银行交售外汇,进口物资除我必需品外均不供给外汇,以此来保证外汇供给,支持货币斗争。(2)在本币已与伪钞势均力敌,贸易优势开始确立时,输出物资有时交售外汇,有时交售物资,进口物资的外汇供给一般不予限制。原则上准许外汇自由调剂。(3)在本币已占优势。贸易上的优势已经完全确立时,出口物资均不强制交售外汇,外汇供求完全自由,有时甚至限制吸收外汇,输出物资要求收回本币。(4)将来伪钞开始崩溃时,我们还应更进一步,宣布拒收伪钞,对外贸易要求改用本币,给伪钞以更大的打击。

(三)外汇调剂与外汇牌价问题。在伪钞的跌价中,我们调剂外汇偶一不慎,便会受到重大损失。为此,我们可采用下面几种方法:(1)密切注视敌区情况,加强与邻区的联系,领导机关尤应及时掌握各地情况。如果情况有变化应立即传达各地,以便迅速应付。(2)如果伪钞兑入过多兑不出去,应立即携赴敌区换回各种物资,切勿等待或上解。对于伪钞应采取“随入随出”的原则,切勿积存过多。(3)兑出兑入牌价可有差额,伪钞变动小时差额小,变动大时差额大,兑出大致与黑市约略相等,兑入则比黑市稍低。

第三部分 贸易政策

一、贸易工作简略回顾

山东的贸易工作自 1940 年即已开始。当时的任务仅是采购物资,克服由于敌人经济封锁造成的困难。1941 年成立贸易局,后又改为税贸局。各机关部队亦纷纷成立贸易机构(商店),以解决经费困难。税贸局的主要任务,除采购物资外,对外贸易实行

“以贸易货”政策，并统治内地几种重要物资（如粮食、棉花、羊毛等）防止敌人掠夺。

各地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由于对敌经济斗争的领导开始统一，以及货币斗争的迅速胜利，我们的贸易政策有了大的转变。主要表现为：第一，对外贸易取消以贸易货政策，代之以掌握重要输出物资，组织输出，吸收外汇，或者换回我所需要的各种物资。第二，明确规定对外贸易管理，内地贸易自由的原则，取消内地粮食统制，不再对剩余土产等实行封锁，代之以调剂物资，平衡物价，和吸收剩余物资争取高价输出。第三，统一领导贸易斗争，进出口的重要市集设立公营商店，掌握物资，争取贸易上的主动地位。同时统一采购工作，利用输出物资，换回军需品和必需品。

这些新的斗争方针实施以后，已经获得显著成绩：第一，支持了货币斗争，使我货币斗争获得空前胜利。第二，掌握重要物资，争取高价输出，免被敌人廉价掠夺。第三，利用输出物资争取军需品和必需品的输入。第四，调剂物资，稳定物价，扶助生产，保证人民生活需要已被开始注意。第五，增加了政府财政收入，减轻了人民的负担。第六，增加了人民的收入，救济了许多难民和失业工人。

二、贸易政策与斗争策略

我们的贸易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一方面管理输出输入，展开对敌经济斗争，争取有利交换；一方面调剂物资，稳定物价，扶助生产，保证供给。根据这一基本方针，我们的贸易政策主要有下列几点：

（一）对外贸易要严密管理，内地贸易要尽量自由。所谓管理对外贸易，并不是说输出输入物资均需统制，而是仅仅统制几种重要物资，实行专买专卖。至于一般货物，仍然可以自由贸易，仅用提高税率的办法来调剂输出输入数量。内地的贸易自由必须严

格保护，不准任何人来统制内地市场，干涉人民贸易自由。应当特别指出，工商管理局实行专买专卖是受政府委托。未经政府行政委员会的通过。任何人都无权专买专卖。当然，贸易自由，也非任其自流。

(二) 管理对外贸易的目的是与敌争夺物资，保护生产，争取有利交换和贸易上的主动地位。其中心环节，是要掌握若干重要物资。一般来讲，是要统制我们能够大量输出，同时又为敌人或敌区人民所必需的物资。我们的贸易斗争不一定完全采用统制(专卖)办法，有时也可采用自由贸易的办法，来达到争夺物资的目的。例如吸收棉花，过去有的地方采用统制办法，结果反而阻碍棉花输入，使纺织原料的供给无法保证。滨海区今春改用自由贸易办法，利用输出花生油吸收棉花，反而收到显著效果。

(三) 调剂内地物资必须掌握产销供求规律，且与对敌贸易斗争不能分离。敌我区的物资产销不同，各根据地之间的产销也不平衡，因而发生物价差异，需要互相调剂。农业生产是有季节性的，因此各种物资的需求，不但有地域的差异，而且产生季节上的差异，需要有季节间的调剂。秋收以后，一般农产品和农产制成品大多供过于求，往往价格跌落。这个时候我们必须大量吸收，提高价格，保证农业生产应得收益。到春夏供不应求时，即以所存农产品供给市场，防止价格过分上涨。

(四) 掌握物价，扶助群众生产，保证军民生活需要，调整生产者与消费者的利益。贸易工作必须处处照顾生产，如原料的供给，成品的推销，同时掌握物价，保证生产者的应得利益。此外，还要保证运输者的利益，以利物资运销。调剂日用品价格，还要照顾到一般消费者的的利益。

(五) 公私兼顾，照顾群众利益，同时照顾政府财政收入。应当防止两种偏向：一种是单纯为完成财政任务。与民争利，不照

顾群众利益；另一种是抱亏本主义，以为不亏本就不能照顾群众利益。他们不懂得从对敌贸易斗争中去赚钱。

(六)边远区的贸易斗争，一方面要严密封锁敌区，另一方面又要适当照顾敌区人民。这两个任务表面上看是互相矛盾的，但在对敌斗争方针之下可以统一起来。在不同的地区和不同的时期，封锁与调剂应有轻重之别。在我孤立突出、被敌包围封锁的地区，不应强调封锁敌人，而应强调如何团结敌区人民，共同粉碎敌人的封锁。反之，在敌孤立突出，被我包围封锁的地区，则应采取经济攻势，不但严密封锁敌区，且应以突出姿态大量吸收敌区重要物资，增加敌区物资困难。

三、对几种重要物资的管理和调剂

(一)食盐管理。食盐是我大宗输出物资，估计今年全省可输出 300 万担，约值 3 亿元。食盐管理，首先要掌握盐价，照顾生产收益以刺激生产，照顾运输收益以刺激运输；其次要与敌盐进行运输斗争，利用敌盐运输困难，确保我区食盐销路，同时，注重按运输季节有计划地贮存调剂；全省要有统一的运输计划，共同封锁敌盐，保证根据地的食盐畅销。

(二)花生油管理。生油也是本省的大宗输出物资。全省每年生产生油约 8000 万斤，输出 5000 万斤，约值 3 亿元。花生油管理过去采取三种办法：第一种是采用机动性的税率；第二种是实行半专卖，即输出生油须经我公营商店过秤，由我挂牌规定出入价格。卖主按入价收款，买主按出价付款，出入价的差额即为政府专卖利润；第三种是专卖，我按内地市价大量收买生油，贮存起来争取高价出口。

(三)粮食调济问题。本省各根据地粮食均能自给，渤海、鲁南且有余粮可以输出。粮食工作的第一个重要问题，便是封锁敌区，防止粮食走私外流；其次是内地粮食的供求调剂。敌人掠夺

粮食一般采用抢掠、摊派、收买三种方式。我们的对策主要是：

(1) 严密封锁粮食，收购边沿地区余粮，必要时可限制其粮食买卖，以防止走私外流；(2) 动员游击区的人民拒交，或迟交、少交资敌给养；(3) 埋藏粮食，防止敌人掠夺；(4) 采用突击姿态有计划地抢购敌区粮食，随购、随运、随藏。

(四) 棉花和布匹的调剂。本省渤海区是产棉区，每年产棉估计约有 2000 万斤，可输出 1400 万斤。我们平抑棉价的基本办法，是向邻区大量吸收棉花，只要大量输入，棉价自然跌落。

四、对商人的认识和态度

对商人要一面团结，一面斗争，奖励其一切有利于抗战和人民利益的活动。公营商店是受政府委托执行贸易统制工作，掌握物资进行对敌经济斗争的堡垒，它与普通商店显然不同。我们要把它布置在进出口的重要道路上，并使它的工作比较简单（仅仅掌握几种重要物资），便于集中力量进行对敌贸易斗争。除此之外，公营商店也应照顾到内地物资的调剂，如通过贸易斗争吸收棉花、供给纺织原料等。

第四部分 税 收 工 作

一、税收工作的回顾

自从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许多地方整理税收工作，修改税则税率，工作上已有些进步。在这时期税收工作的成绩是：第一，完成了财政任务。去年各地税收总数超过 15000 万元，比前年增加了一倍半。第二，封锁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防止敌人掠夺。限制洋布输入，保护纺织生产，再配以内地的生产建设，使我们能解决军民吃饭穿衣问题。第三，限制各种非必需品输入，争取贸易出超，减少人民无意义的浪费。

这一时期税收工作的错误和偏差主要有：第一，在税则和税率中残留着国民党苛捐杂税的余毒，抄袭和平时期都市陈规，不适应战时农村的环境。具体表现为：税目繁杂。多至 200 余种；不必要的禁入禁出，不但增加走私，且易引起乱没收、乱处罚的现象；税率苛重，妨碍输入输出，客观上奖励违法走私。第二，缉私制度混乱，乱没收和乱处罚现象相当严重。具体表现为：不看对象，不分轻重动辄没收处罚；有些税收干部和民兵到敌占区去缉私征税，破坏我在敌占区的政治影响；抗日邻区互相封锁没收，互征进出口税，妨碍物资交流，增加人民困难。第三，在保护物资和生产中，往往忽视调查研究，主观片面，不能各方照顾。如有的地区封锁剩余的棉花或羊毛，而不组织输出。第四，有些税收干部脱离群众，贪污腐化现象严重。

二、税收政策研究

(一) 我们征收进出口税的目的是：保护物资，保护生产，完成财政任务，争取贸易出超。

(二) 应当根据战时的、农村的特点来决定税则税率，取消一切苛捐杂税。因为我们处于战时环境，地区分割，所以必须把握“政简民便”的原则，税目不应过繁，税率不应太高，手续力求简单。

由于敌我斗争特别紧张，一般的税收方式往往不能满足斗争要求，所以我们又用贸易统制的方式，来补充税收工作。如生油输出从固定税到机动税，到半专卖和完全专卖。所谓专卖利润，实际只是出口税的化身。

各抗日邻区的物资交流，原则上不应征税。如果两地区之间还有敌区存在，为了防止走私，可以限制某些物资的出口进口。但如能证明确系销往邻区，则应免税或者减税。

第五部分 公营工矿事业

一、工矿生产建设的成绩

去年公营工业发展很快，胶东、滨海、鲁中一年中工厂数、资金数、工人数均增加两倍以上，渤海、鲁南也已开始建立公营工业。据今春统计，在 88 个公营企业中，有 17 个染织厂，9 个丝绸厂，7 个肥皂厂，7 个造纸厂，9 个工具厂，胶东还有 8 个化学厂。去年共织布 14000 余匹，各地群众生产也在迅速发展，尤其是纺织工业，去年已增加 1 倍以上。今春估计，全省已有纺车 50 万辆，织机 8 万张，全年土布产量可达 180 万至 200 万大匹。明年除鲁南外，可全部自给，渤海则可大量输出。

今后公营工业的总方针是争取重要工业品的全部自给。已发展的各种工业品，应提高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成本，推广销路，争取全部自给。

二、公营工业的发展方向

(一) 公营工业与群众生产。公营经济应当在群众生产中起带头作用。第一，它应生产今天群众所不能生产，或无力生产，同时又为军民所必需的物品。第二，它应传授技术，帮助群众学习新的生产技术。

(二) 公营与私营的结合。公营工厂应欢迎私资参加。一部分公营工矿可以变为公私合营，或者发展为合作工厂。一般可采用两种方式：第一种是采用旧有合股方式，公家出资金，委托有经验的职工负责经营，所得盈利劳资各半或者资四劳六。第二种是公营工厂吸收私资，特别是要奖励职员工人入股，可提高职工积极性，并使公私利益取得一致。

(三) 公营工厂的“企业化”。所谓企业化，就是要反对机关

化。每个工厂都应独立自主，给以固定资金，不吃公粮，不用公款，赚钱亏本自己负责。工厂要有生产计划，要有经济核算，实行科学管理方法。

(四) 公营工厂的“群众化”。群众化的主要表现形式，就是尽量减少厂内工人，发展厂外工人（家庭手工业者），或者扶助私营作坊，使他们在公营工厂统一的指导和帮助下来参加生产。

三、工资制度和分红办法

在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前，大多数公营工厂采取供给制度，大多数工人的生产积极性是很低的。工商管理局成立以后，许多公营工厂开始采用工资制度，大多数是计时工资，在奖励工人学习业务、改进技术方面有了效果。也存在一个问题，工人生产的数量和质量达到工厂所规定的标准以后，超过标准的也不能领取更多的报酬。工人得到的鼓励不大，生产效率的提高还不十分显著。有些工厂采取了计件工资制度，但还有缺点，还没有把工厂与工人的利益统一起来，工人对于工厂盈亏还是漠不关心。纠正这个缺点的唯一办法就是采用公私两利分红制度。

公私两利分红制度从 1944 年夏季起在少数工厂开始试验，这个办法使工人利益与工厂利益进一步统一起来，它使工人都能关心工厂的盈亏，把生产的改进当作他们自己的事情。因而在采用这个制度后，常能收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爱护工具、节省原料，减少非生产人员和非生产性开支、改善技术管理、健全分工合作、改善工厂与工人间的关系的效果。

四、建立新的劳资关系

新民主主义的公营经济与私营资本主义经济是显然不同的，它是为抗战服务，为革命服务，为广大人民服务，而不是为少数资本家服务。所以，公营工厂的利益与工人的利益基本上是一致的。当然，公营工厂的工人也要贡献一部分“剩余劳动”，但这种

“剩余劳动”完全是用于发展生产，支持抗战，用于民族和人民的解放事业，故与资本主义私营工厂的剥削剩余价值有着本质上的区别。我们必须通过各种方式，使工人从生活中体验到在公营工厂中，公私利益的基本一致。在各种方式中，最重要的是：第一，实行计件工资及公私两利分红制度，使工人自己的利益与工厂的利益密切结合起来。第二，在工人中进行阶级教育和先公后私的教育，使他们认识只有民族解放和劳动阶级的解放，才有自己最光明的前途。

五、职工会、劳动保护与开展劳模运动

(一) 职工会与工厂的关系。职工会是独立自主的群众团体，并不受工厂领导，也不应干涉工厂行政。为了使职工会与工厂密切配合，应当吸收职工会主任参加工厂会议，工厂所订生产计划应交给全体工人民主讨论，工人的工资待遇问题，应当由双方协商决定。

(二) 工资标准及劳动保护。工资数额可按各地具体情况自己决定，大概的标准是：最低工资相当于政府普通干部的供给标准，最高工资除自己外，以能养活两人为标准。从工厂盈利中抽 5% 为劳动保险金，作为救济职工特殊困难之用。工作时间一般是 10 小时，女工 9 小时，工作特别繁重的 9 小时或 8 小时。各厂每 10 天放假 1 天。要注意工人的卫生和健康，女工例假视其工作和身体状况应予适当照顾。一般工人每天应有一至二小时的学习，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准和政治觉悟。

(三) 开展劳模运动。此项运动由工厂与职工会共同负责，经全体职工民主选举，选出劳英劳模，职员中则选举模范工作者。选举劳英劳模不应当单纯根据技术，主要应根据他生产的积极性，及其优良政治品质。有特殊发明或创造者，亦应予以奖励。要使劳模运动真正成为群众性运动。培养新民主主义劳动者的优秀典型。

抗日战争时期山东的货币斗争

杨 波

抗日战争以前，山东各地市场上流通的货币，主要是南京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同时，韩复榘主持的山东省政府的“山东民生银行”发行的纸币，也在全省各地使用。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当时分驻于山东各地的国民党地方部队，趁机在其驻防区内大量印发地方流通券，强迫群众行使，掠夺物资，中饱私囊，发国难财。据我所知，当时发这种流通券的山东国民党部队计有：胶东区的赵保原、蔡晋康、苗占魁、郑维屏、秦毓堂、张金铭、陈昱、李德元、姜黎川、高玉璞、丛镜月、王兴仁；渤海区的何思源、刘景良、张景月、杜孝先、周胜芳、朱仲山、王馨堂、张景南；鲁中区的吴化文、秦启荣、张天佐；鲁南区的申从周、周侗、李以锦、李子瀛、荣子恒；滨海区的许树声、尹鼎五、董玉佩，等等。这些大大小小的司令、专员、县长以至团营长，发行了50种以上的地方流通券。如再加上各地区的地主上层，趁战争混乱时期私自所发行的各种辅币，其数量之多与种类之繁杂，则更难以计算。这一切五花八门的纸币，滥发的结果，造成了当时全省各地的金融市场整个陷入一种极端混乱的状态。记得当时在胶东文登、荣成各县一带，老百姓都对郑维屏、王兴仁所发行的地方流通券，称之为“破被单子”（意思指该种纸币，票版很大，票纸又孬，又不值钱），地瓜票（即用地瓜也可做票版），“活人使冥票”成了群众

普遍的新俗语。

1939年以后，各地国民党地方政府，在敌人“扫荡”中，随着其军队的溃散而逃跑，当地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相继成立了民选的人民政府。人民政府为建立抗战的经济阵地，促进经济发展，保障军需民用，很快就肃清了国民党部队和地方政府滥发的各种纸币，稳定了金融市场。这时，市场上流通的主要是法币，同时人民政府也开始发行自己的本币——“北海币”（开始时只发行票面为一角、二角、五角的小面额货币，作为法币的辅币）。

1939年秋后，日本帝国主义在其“以华制华”的毒辣政策下，对我敌后解放区；不但在军事上进行其疯狂的经济掠夺破坏，并且开始大量在华北印发伪“联合准备银行”票，到处以武力威协强迫群众使用，从中盗取我解放区的各种物资。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前，敌人利用推行伪钞，贬价吸收法币，进而套取外汇，购买军火物资，来支持其侵略战争。针对敌人的这一阴谋，这时期我山东解放区人民政府，及时地采取了保护法币，严禁使用伪钞，部分地发行本币（北海票），以及限制法币出境的办法，与敌人展开货币斗争。这样做的结果是，既保持了法币币值的相对稳定，也稳定了市场的物价。

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上海、天津等大城市的英美租界相继沦陷敌手，存于各租界的大批法币，旋即被敌人不用分文代价垂手而得。这时由于国际关系的新变化，法币对敌人已失去当作外汇使用的作用，于是敌人便限制法币在其占领区流通。与此同时，他们还大量印发汪精卫伪“南京政府”的伪法币，向我解放区渗透，企图扩大伪钞的流通范围。日寇还企图将大批的法币压缩于我解放区，以掠夺我物资，实现其在经济上“困死”我敌后军民的阴谋。在这种情况下，形成我当时每年大批宝贵物资

的外流，而换回来的却是一堆无用的法币。本来物资的大批输出，争取贸易上的出超，会增加人民的财富，但在敌人这种倾销打击法币的政策下，却给人民带来了严重的灾难，即大批物资输出的结果，造成了我解放区恶性的通货膨胀，物价飞涨，人民生活空前的恶化。这从以下八年来法币的物价指数变动表中，便可明显地看出 1941 年以后，山东解放区经济危机达到如何严重的程度了。

表 1 八年来法币物价指数变动表

年份 种类	1937	1938	1939	1940	1941	1942	1943	1944
粮食	100	136	362	732	2141	8199	52407	109949
必需品	100	148	274	590	2110	8737	47682	377314
土产品	100	121	188	1388	2730	8848	42879	678783
综合指数	100	135	275	903	2327	8595	47656	388684

(注：1. 粮食系指小麦、高粱、黄豆。2. 必需品系指棉花、土布、洋布、火柴、食品。) 3. 土产品指花生油、花生米、猪肉。)

为粉碎敌人的经济掠夺，扭转当时这一严重的经济危机，发展与保护解放区的生产事业，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支援抗日战争，这时我人民政府不得不重新考虑自己的货币政策，加强对敌货币斗争。于是在 1942 年下半年，我们即开始限制法币流入，提高本币币值，以开展对敌货币斗争。结果失败了。失败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当时我们是在保持法币，仍在解放区市场上流通的原则下与敌人进行货币斗争的。这样，虽然当时我们本币的发行量极为微小，但因其仍与法币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因之市场上货币的流通量，我们还是无法掌握，本币的币值则随着法币的继续流入和贬值，也即难以稳定提高，市场物价亦随着法币的恶性通货膨胀而继续暴涨。二是只用行政办法进行斗争，即由政府

出布告限制法币流入，规定本币与法币的比价（如一元北海币等于多少法币），没有采取经济办法，没有集中必要的物资力量作后盾。因之也就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本币的币值也就随着法币的贬值而贬值，政府布告规定的比价几乎不起什么作用。总结失败的教训，我们得到两点最重要的启示：一是必须执行独立自主的货币政策，使本币与法币脱离关系。事实告诉我们，如果继续使本币与法币保持密切联系，两者同时在市场上流通，本币就会成为法币的附庸，而法币又已成为敌人套取我解放区物资的桥梁，长此下去，非但无法克服我们面临的经济危机，反而便利了敌人的经济掠夺，加深我们的经济危机。二是，必须以经济办法为主，辅之以必要的行政手段，才能收到对敌货币斗争的胜利。从 1943 年下半年起，我们首先在滨海区开始停用法币，采取的措施是，一方面由政府明令发布在本区内停止使用法币，时时动员群众把手中的法币推向敌占区，换回必要的物资；另一方面由政府管辖的公营经济单位（当时是工商管理局所属的各公司）集中必要的物资力量，来支持本币的币值，如规定一元北海币等于二元法币，相应地群众用北海币买东西比用法币就便宜一半，并且保证供应商人如要法币，我银行和公营经济单位同样以一元北海币兑换两元法币，并做到要多少兑换多少。我们采取的这项措施，叫作“用法币打法币”。当时解放区内有些地主、商人不相信我人民政府能够停用法币，不相信北海币币值能够高于法币，便乘机秘密收藏法币，结果大吃其亏。如 1943 年 7 月我们开始停用法币时，一元法币兑换北海币七角，到当年年底，六元法币才能换到一元北海币，即一元法币只能换到一角五分北海币。这时，他们也不得不忍痛抛出法币了。

根据滨海区对敌货币斗争取得胜利的经验，山东解放区人民政府决定从 1944 年开始，在鲁中、鲁南、渤海各地区相继停用了

法币(当时胶东区基本上已不用法币,主要使用北海币)。至 1944 年年底,我对敌货币斗争即在全省各地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并且达到了本币币值的稳定。

货币斗争胜利的收获是什么呢?

第一,因为大批法币流向敌占区,我内地市场流通的货币,就日益减少,而本币脱离了法币以后,其流通量我们可完全控制,因之我解放区之各种物价,也就随着下跌与稳定了。滨海区从 1943 年 7 月停用法币以后,到 12 月的半年中,各种物价平均下跌一半。至 1944 年以后,在全省范围内,不但改变了过去物价不平衡的现象,逐渐取得了一致,而且这一时期各地物价是相当稳定的,这从以下各地本币物价指数中,便可清楚的看出:

表 2

	1944 年	1944 年	1945 年	1945
	1 月	6 月	1 月	8 月
滨海	100	110	98	127
鲁中	100	87	69	139
鲁南	100	116	75	147
胶东	100	152	264	296
渤海	100	79	69	91

(注:胶东区物价 1944 年 1 月比其它地区约低一半, 1945 年与其它地区约略相等。)

事实证明,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法币,则不但物价不会下跌与稳定,而且会更加上涨,这从以上八年法币物价指数中,1944 年比 1943 年又平均上涨了 5 倍以上的实例中,便不难明白为什么解放区的广大人民,会自动积极的支持政府,展开对敌货币斗争。

第二,本币比值相对地提高了,而法币伪钞则均下跌。本币原与法币等价使用,而到 1943 年年底,法币 6 元只能换 1 元本币。

1943年上半年，伪钞1元换我本币7、8元之多，经过货币斗争胜利后，到1943年年底，只能兑本币1元5角，到1944年秋后，本币对伪钞也取得了压倒的优势。记得1943年秋后，滨海区曾经有一位士绅，不相信北海票，他在大家换出法币时，秘密收藏了法币数十万元，后来看到法币果然不如北海票，只得把它忍痛兑出，兑入时是8折，兑出时是2折，3、4个月中即损失原本 $\frac{3}{4}$ 。同年秋日照县有一个敌占区商人，因不堪敌伪压迫，携其资金伪钞3万元来解放区营业，当时他把伪钞依法兑换了北海票，3个月后，他的营业尚未开始，他的北海票已值伪钞9万元了，即比原本赚了两倍，喜的逢人便称赞北海票的好处。

兹将1944年以后，伪联币的比值跌落情形列表如下（1元伪钞兑换本币）：

表 3

	1944 1月	1944 6月	1944 12月	1945 1月	1945 8月
滨海	1.50	1.10	0.16	0.15	0.03
鲁中	2.00	1.00	0.20	0.15	0.03
鲁南	8.00	1.00	0.20	0.15	0.03
胶东	0.85	0.80	0.25	0.14	0.02
渤海	3.00	1.70	0.25	0.25	0.025

第三，货币斗争的胜利，使我们彻底粉碎了敌人倾销法币伪钞，掠夺我解放区物资的阴谋。两年中法币伪钞跌价均在40倍以上，如果我们继续使用法币伪钞，则在跌价之中人民所受损失将无法计算。在我货币斗争胜利过程中，不但停止了法币伪钞的继续流入，而且将解放区的大批法币推销到敌占区，换回了大宗军民所需之物资，改善了人民生活，支援了抗日战争。与此同时，我

本币的流通区域也扩大到游击区以至敌占城市，有力地打击了敌人的配给制度。

正因为我们坚决而有力地开展了对敌货币斗争，并取得了胜利，所以当时山东解放区所面临的严重的经济危机，才得以迅速消除，随之而来的则是生产发展，贸易畅通，物价稳定，一片经济繁荣的新气象。广大人民从自己生活改善的切身经验中，与北海票结成了血肉的联系，到处都可以看到，他们真诚地在热爱着自己的北海票。

千里转战后勤忙

夏 勋 成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10 兵团，其前身是苏北兵团。第 10 兵团成立并南下，时值我人民解放军结束了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全军以排山倒海之势，向南追歼逃敌之际。该兵团首先参加了渡江作战，紧接着是配合兄弟兵团解放上海，继而奉命解放福建全省，组织了福州战役、漳厦战役。战争从内线转入外线，从老区打到新区，漫长的补给线增加了完成后勤保障任务的艰巨性；部队从战争中发展壮大，由单一兵种到多兵种，装备、运输手段由低级到高级，又增加了完成后勤保障任务的复杂性；而部队转入新区作战，又给后勤工作带来了新的课题——特殊性，新区筹粮就是这一特殊性的集中表现。实践证明，随着革命形势的发展，只有不断地认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新的特性，才能更好地组织与完成后勤保障任务。

一个战役的胜利，除了要有军事上的正确指挥和强有力的政治工作外，还必须有强大的后勤支援。在一定意义上说，后勤保障的程度直接影响战役、战斗的胜利，这是为无数历史事实所证明了的。因此，军事、政治和后勤是相辅相成的。在当时情况下的后勤工作，实际上是广泛的群众工作，是在广泛发动群众、组织依靠群众的基础上，由广大人民群众来完成的；离开了人民的支援，我们的后勤工作将一事无成。

原第 10 兵团及其前身苏北兵团后勤战线上的广大指战员，在战争中贡献了自己的聪明才智。他们艰苦卓绝的自我牺牲精神，是完成后勤保障工作的又一保证。不少同志在这一斗争中英勇地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我们活着的人将永远怀念他们。

—

1948 年秋末冬初，蒋介石命令徐州“剿总”刘峙集团收缩兵力，分布在以徐州为中心的陇海和津浦两条铁路线上，企图阻止我军南下，以屏障南京。我华东野战军遵照毛主席关于淮海战役的方针，决心在战役第一阶段先集中兵力歼灭敌黄伯韬兵团，命令我苏北兵团第 2、12 纵队及配属的 1 个榴炮连、4 个野炮连，向阿湖方向实施突击，既阻止黄伯韬兵团往海州方向逃跑，又协助右翼的兄弟部队围歼黄伯韬兵团。

为了配合大部队行动，我兵团供给部分为两个梯队。第一梯队由宋季文部长偕何震光、孟敏中、成一等同志，率领 1 个运粮食的民工团和 1 个运弹药的民工团，随兵团前指行动；第二梯队则由我和徐前、孙福增、曹祖达等同志组成，随带 2 个民工团，分别运送机动粮食和机动弹药。

11 月 6 日，我兵团部队与兄弟部队一起，趁敌人处在收缩途中，分路向南开进，揭开了淮海战役的序幕。我兵团部率第 2、12 纵队先从鲁中南地区的双燈埠向南推进，绕过新安镇，猛扑阿湖镇，继而向西南迂回。当进到宿迁、皂河地区后，又立即奉命经睢宁，向徐州东南挺进。于 11 月 14 日在大王集一带歼灭了孙良诚兵团。我兵团十一纵队同时奉命从宿迁沿运河西岸，向赵墩运河车站配合兄弟部队们向徐州收缩之敌围歼。然后挥戈西向，配合兄弟兵团围歼徐州突围及增援之敌，一部分包围于曹人集围歼。

象这样大兵团部队的大幅度迂回、穿插，我们过去是没有经历过的。作战部队的指战员都是轻装，多少还好办些，难的是后勤人员轻不了装，还要伴同民工的挑子、小车，携带着大量粮食、弹药，紧紧追赶作战部队，及时给予补给。往往是头天赶了一天路，到目的地一看，作战部队已开拔了；第二天又赶了一天路，到另一个目的地再一看，作战部队还是走得没有踪影了。怎样才能有效地组织后勤人员及随军民工，一个不拉地跟上队，及时而准确无误地把粮食、弹药及其他军用物资送到作战部队呢？我们从实践中摸索和总结出了一种“点线联系”办法。就是说，当我们后勤人员发现甲地作战部队已向乙地挺进时，便不等人马到齐，先紧追作战部队，同时给后续的人员留下一个联络员，使他们跟上部队。到了乙地、丙地，以至更远的地区，也都同样采取这种办法。还有一个办法，是我在 33 旅任供给部长时采用过的，即每天向旅首长汇报工作时，了解一下部队行动的意图，预先给下属部队的供给人员打招呼，让他们抓紧点滴时间，备好粮，安置好伤员，以保证供给人员及民工挑子、小车不掉队。实践证明，这种“点线联系”及“早摸意图，早作准备”的办法是行之有效的。在这一阶段作战中，尽管部队大迂回、大穿插，而我们全体后勤人员及所有民工挑子、小车照样跟上了队，粮食、弹药也都没有丢失，保证了作战部队的需要。在作战部队的后面，成千上万的支前民工默默无闻、千辛万苦地担负着战勤任务。他们心里想的是“宁愿自己多流汗、多流血，也不能让亲人解放军饿一顿饭”；“不消灭蒋匪军，我们的支前车轮就一刻也不停下来”。

随着淮海战役的胜利发展，党中央下决心扩大原定的战役规模，力求全歼敌主力于长江以北。仗越打越大，补给线也越拉越长。为了完成战时后勤保障任务，兵团供给部决定由我和徐前、孙福增、曹祖达等同志，负责在睢宁八里桥开设一个中转站，以前

送和后接一切作战的物资。中转站一开张，第一件事就是抓粮食的补充和供应。苏北行署及支前部门，在阜宁、涟水、沐阳、宿迁、淮阴等县城，设置固定粮站，并组织苏北、苏中的民工运输团，分段负责，把粮食送到我们中转站；有时也由中转站直接指定民工团，把粮食送到兵团前指供给部，或者是送到各纵队供给部。我们中转站根据兵团的作战任务的供应粮食的要求，负责把各县送来的粮食，用小独轮车推到时村、符离集、临涣集等粮食流动分站，有时直接推到各纵队供给部。各纵队供给部有时也主动派民工运输团到粮食流动分站，提取各自的粮食，以随时补给师团。后来仗越打越大，需要的粮食也越来越多，加上天下着大雪，粮食补给越来越紧了。我们向宋季文部长建议，并报请兵团首长批准，责成各纵队利用休整时间，在各自的作战区域内自筹粮食。一般是由团供给处出面联系所在地区乡、保、甲长、凭着盖有团政治处供给处公章的两联单借条，一手交粮食，一手付给借条，并告诉他们，以后就凭此借条向人民政府索还粮食。至于烧草及马草，一开始就靠各部队就地筹措。各团都有筹粮(草)队，由供给处粮秣股、政治处民运股及侦察员参加；各营有筹粮(草)组，由营供给员、连队司务长参加。所筹集的柴草，用银元收购。第二件事，就是抓武器弹药的补给。我们从后方弹药输送线前运的弹药，大都是手榴弹、迫击炮弹及炸药之类，重型炮弹及其他武器，主要取之于敌。第三件事，就是解决油盐、副食品及百货的供应问题。曾跟随我兵团部队北上打援的苏北行署第一线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总站、各中心站、分站、在我们南下之时，也都携带着物资，继续随军供应。中转站成立后，苏北行署又组织了第二线的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站，从合德、阜宁、涟水、沐阳、淮阴等地筹集大批的物资，并组织民工运到八里桥，我们负责中转。后来随着作战部队不断地向前推进，我们中转站

也把油盐、副食品及百货的供应机构移前，在符离集另外设立了供应点，以就近解决作战部队之所需。此外，中转站还协助各个野战医院解决伤员收治和后送中的一些临时性困难。

我们中转站还有一个繁重的任务，就是团结、教育随军民工，帮助他们完成运输任务，“革命战争是群众的战争，只有动员群众才能进行战争，只有依靠群众才能进行战争”。作为中转站来说，依靠群众首先就是要依靠随军的民工，没有随军的民工，我们是无法完成战时后勤保障任务的。随军的民工数量很大，直接为我兵团部及各纵队抬担架的、挑弹药的、推粮车的共有 37500 余人，其中仅跟随我中转站行动的一个运粮民工团，就有民工 2500 人。民工运输任务艰巨，尤其是部队的大规模迂回穿插作战，更增加了随军民工运输物资的强度和难度。因此，做好民工工作是十分重要的。我们一方面从思想上帮助他们，经常进行形势任务教育，开展支前立功运动；一方面从生活上关心他们，尽可能帮助解决经济上的困难；同时发给他们一部分枪支、弹药、让他们学会自卫，以防止武装特务的偷袭。后来仗越打越大，运输线越拉越长，随军民工也越来越多。从两兵一民，逐渐增加到一兵一民；个别单位看管俘虏的任务重，还增加到一兵三民。所以，除了地方增派干部来管理随军民工外，还在民工中建立了党组织，有党委、支部、小组、以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整个淮海战役历时 65 天，共歼敌 55.5 万余人。在淮海战役的每个阶段，我兵团供给部率领各纵队的供给人员，紧紧依靠地方党政机关及人民群众，艰苦奋斗，胜利完成了战时后勤保障的任务。别的不说，仅供给粮秣一项，其数量就相当可观。据不完全统计，我们共筹集调运粮食 1540 余万斤，其中细粮 800 余万斤；烧草 2816 万多斤，马草 330 余万斤。

二

辽沈、平津、淮海三大战役后，为了适应向全国进军的需要，全军于 1949 年春进行整编。遵照中央军委的命令，苏北兵团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3 野战军第 10 兵团，共 3 个军，近 10 万人。叶飞任司令员，韦国清任政治委员，陈庆先任参谋长，肖望东任政治部主任（不久由刘培善接任），宋季文任后勤部部长。这次兵团整编中，后勤部门的变动很大，要在原有供给部、卫生部的基础上，增添参谋处、政治部、军械处、兵站处等单位。任命赖畅茂为供给部长；杨忠为卫生部长，夏挥为兵站处长，许松为军械处长，谭其诚为参谋处长，陈伊为政治部主任。整编后的后勤部，不论是组织机构、人员数量，还是武器装备，都大大地充实和加强了。整个后勤机关和分队，共编配人员 5490 人，其中后勤本部机关的人员就有 1180 人，下属的机关及分队共 4310 人。

2 月 13 日，我奉命带领一部分粮秣干部，提前到泰州、姜堰、曲塘、海安、如皋一带，解决我兵团部队及民工从 2 月下旬到 4 月 10 日大约 50 天所需的粮草。要求在 2 月底筹集 25%，3 月底全部完成筹集任务，以确保大部队南下及渡江作战前休整期间的粮秣供应。在苏北行署的大力协助和配合下，在行署粮食局长许敦同志直接参加下经过军政双方粮秣人员的共同努力，特别是在苏北一、二、三、五、九分区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的支持下，我们按时完成了任务。共调配大米 1420 万斤，杂粮 1425 万斤，柴草 3770 万斤，马草 560 万斤。

为了确保部队在渡江作战过程中能够源源不断地获得粮食的补给，我同苏北支前司令部副政委李干成、副司令员吕镇中、苏北行署粮食局局长许毅及粮食总站长黄兰田等同志，共同商议了

有关问题，并征得兵团首长的同意和苏北行署的批准，组建了第一线粮站总站和运粮船队第一总队。第一线粮站总站配属于兵团部，随兵团后勤部行动，下辖若干个中心站，分别配属于兵团直属队及各军；中心站下辖若干个分站，配属于军直及各师。第一线粮站总站及各个中心站、分站，分别设站长、会计、出纳、管理员、办事员，共配备干部 235 人。配给第一线粮站总站及各个中心站、分站的粮食，大米 384 万斤，马料 96 万斤。其中配给粮站总站大米 100 万斤，归兵团后勤部掌握，作为预备粮。运粮船队第一总队下辖 1 个营和 6 个中队。1 个营归兵团部使用，负责为第一线粮站总站运粮食，也就是运兵团后勤部直接掌握的 100 万斤预备粮；6 个中队分别配属于兵团直属部队及各个军，负责为各粮食中心站运粮；每个中队下辖 4 个分队，分别配属于军直及各个师，负责为各粮食分站运粮。

继第一线粮站的建立之后，我们着手组建第二、第三线粮站。第二线各级粮站尾随一线粮站总站前进，第三线粮站则设在泰州，负责向二线粮站前送补给粮食。二、三线粮站各掌握粮食 300 万斤及相应的运粮船只。此外，苏北支前司令部还负责组建了第一、二线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站。经各方面的努力，第一线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站共筹集了食油 15 万斤、盐 20 万斤、卤肉 20 万斤、纸张 300 令、火柴 100 箱、枪油 2000 斤，枪布 100 匹。第二线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站的任务是待第一线随军过江之后，即迅速过江，在江阴设供应总站，实施对第一线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站的补给。

2 月底，第三野战军在泰州召开了后勤部长会议，这是一次部署和安排渡江作战后勤保障工作的会议。第三野战军后勤司令员刘瑞龙在会上作了重要讲话，他要求各级后勤部要把渡江作战的后勤保障当作一项艰巨而光荣的使命来抓，除了后勤部门本身要

做好各种准备工作外，还需向部队指战员进行思想动员，让他们从思想上认识到，这次渡江作战及过江后向南推进，追击敌人，与在江北作战的特点有所不同，不能单纯依赖后方接济，而要坚持以就地筹集为主的方针，并要充分利用从敌方缴获来的物资补给部队。会议要求每个后勤干部，包括地方支前的人员，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以积极的态度来实施战时后勤保障工作，以求得有足够的粮秣，弹药适时供应部队的需要，并且要组织好船只、民工，及时抢救伤员，不丢失一个伤员。会议从组织上采取了措施，除各级都成立筹粮委员会及筹粮工作队，以适应部队渡江后就地筹集粮秣的需要外，决定兵团、各军后勤部都分为前后两个梯队。前梯队随各级前线指挥部行动，随时掌握战况，了解部队的战时需求，负责前后方的联系，初步清理缴获的物资，等等。后梯队则负责掌握各种辎重、骡马、汽车、船只，源源不断地运送物资接济作战部队。会议还初步规定了各部队在渡江作战中的弹药基数，粮草、油盐的日用量，伤员的收容量，以及民工、担架、船只的配置数量。

泰州会议结束后，在宋季文部长的领导下，在姜堰王家岱主持召开了兵团后勤部长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二十八军后勤首长张兰原，29军后勤首长周复，31军后勤首长于云彬及兵团后勤各业务部门领导同志等。会议着重讨论拟制了第10兵团渡江作战的后勤保障方案。兵团后勤战线上的广大指战员，为实施这个方案进行了紧张的工作。第一，物资准备。除了粮秣的预先筹集外，对经费及军需物资的补充，也做了大量的工作。渡江作战中后勤保障的准备与其他战役不同之外，就在于它需要筹集大量船只，运载大批弹药及其他物资过江。可以说，没有船只，后勤保障就成为一句空话。初步估算，仅后勤系统就需筹集后勤保障船只2100多条，船工6000余人。为筹集船只，苏北支前司令部向沿江

各地区发出征集船只运输粮草、弹药的通知，动员老百姓献船、修船，以至赶造新船，支援解放军渡江。经过各地、县深入细致的思想动员，人民群众很快行动起来，有的把砸坏了的船只抢修好，有的把沉在河里的船只打捞上来，有的还向政府贷款，赶造新船。仅一地委所领导的各县，就征集到各种船只 2100 多条。这对解决船只的困难，起了关键的作用。第二，技术准备。我们兵团后勤系统的干部和战士，绝大多数来自山东、苏北地区，不大熟悉水性，更缺乏水上作战的经验，较普遍存在惧水的心理。为此，各级后勤部门领导都十分重视对后勤干部、战士进行渡江的技术训练，请船老大讲述长江水流特点、风向变化和潮汛规律，帮助后勤干部、战士学会使用各种自制的水上救生器材，有的还学习游泳、摇橹及划船的技术。经过一个多月的勤学苦练，大家普遍学会使用救生器材，克服了惧水心理，有的初步学会了游泳，初步掌握了驾船的各种本领。此外，我们还组织各种运输船只进行编队航行的训练，使大家学会在渡江时防空、防特及与各种敌人遭遇时的作战本领。第三，思想准备。一是组织后勤战线上的广大干部、战士及船工、民工，深入学习《将革命进行到底》等文章，学习《渡江作战政治工作计划》，发动大家在认清形势和任务的基础上，开展“说胜利、查准备”、“说困难、想办法”等活动，从而消除了各种顾虑，克服了急躁轻敌情绪，决心也更大了，二是积极开展忆苦思甜和创模立功的活动，大力宣传英雄模范人物的先进事迹，帮助大家树立革命人生观、苦乐观，激动斗志。与此同时，兵团后勤部政治部还派人与苏北行署联系，制定并颁发了《苏北行署地区支前人员立功奖励、过失惩处条例》，在支前人员中产生了巨大的反响，使革命英雄精神在支前人员中得到了发扬。大家决心增强政策纪律观念，努力为支援渡江作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1949年4月21日晚，人民解放军在西起湖口东至江阴的千里长江线上，分三路强渡长江，发起了气势磅礴的渡江战斗。10兵团参战的第一梯队，以29军为东路，自张黄港至八好港地段起渡；以28军为中路，自八好港至夹港地段起渡；以23军为右路，自夹港至七好港地段起渡。三路大军迅速突破敌人的长江防线，第二梯队31军也迅速前进。到4月27日，我兵团部队已攻占吴兴、宜兴、苏州等地。在兵团各部队实施突破江防、追歼逃敌作战的同时，后勤保障工作便紧紧围绕着各参战部队的作战行动路线及时展开“部队打到哪里，后勤保障就跟到哪里”，“前方需要什么，后方就送什么”，成为后勤战线广大干部、战士和支前民工的行动口号。横渡长江时，广大后勤干部、战士和船工、民工冒着敌人的炮火，迎着冲天的水柱，乘风破浪，团结战斗，涌现出无数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

我兵团部队过江后，由于当地的人民政府尚未建立，因而担当起管理城市的任务。为了使各部队指战员有章可循，避免引起社会混乱，我们兵团后勤部制定了一个关于用钱、借粮的具体规定：第一，关于用钱问题。鉴于我兵团手中无银元，实难规定银元与其他货币的比值，其临时处置办法如下：（1）考虑到目前的城乡秩序还处于混乱的状态，部队一般不准上市场购买商品，所需的物品尽量到部队的随军供应站购买。若因作战需要，不得不向市场购买油盐之类的物资时，也须呈报连队负责人同意，营以上首长批准，并坚持买卖公平的原则，严防乱买或抢购市场的商品。（2）各部队不准擅自布告，硬定官价，强行买卖，而须由部队牵头，经商会出面，邀请工农商学各界人士，成立评议会，定出各种商品的价格，公布实施。部队同样需要按照当地评议会所公议的各种商品价格购买物品，决不允许以江北的物价来强购江南之商品。第二，关于借粮问题。在中央印发的借粮布告及借粮的

收据双联单未发到之前，各军可按照下列的临时办法借粮：(1)应大力调查敌军遗留下来的军粮，一经查出，先由各师、团后勤部(处)派人接收，再由各单位凭粮票领取，特别注意通盘调配，严防互相争夺。各军若发现 10 万斤以上的敌人遗留下来的军粮，须即报兵团后勤部，以统一调配使用；各军仅有权自行处理 10 万斤以内的敌人遗留下来的军粮。而且对所有缴获的敌人遗留下来的军粮，各部队都不得任意浪费，每次调配都须有准确的数据，并按期上报、入帐。(2)各军、师后勤部要大力查封旧政府的存粮，但接收这些粮食时需用双联单的收据，一联当众交给该项存粮的保管人员，一联由各军、师后勤部自存，以便按级上报、入帐。各伙食单位一律凭粮票，向接受旧政府存粮的部队后勤部(处)支取。(3)属于地方公产的存粮，主要是指各地的积谷及大的祠堂、庙寺的存粮，应先借用，但要留足够的存粮，作为祠堂、庙寺管理人员维持生活之用。借粮收据同样需用双联单，一联当众交给公产主管人员，一联由各级后勤部(处)自存，并上报入帐。(4)驻进城市、集镇之部队，若当地确无缴获的粮食，后方粮船又一时赶不上，此时经商会出面，可以由各部队的粮秣人员向殷实的富户及工商业兼地主的资本家筹借粮食。但这毕竟是权宜之计，不可借得过多，并须当众宣布合理负担的数字，防止平均摊派。借据亦用双联单，做到有据可查。(5)在江南地区农村中借粮，一律按中央、华东局规定的借粮办法，先利用旧保甲人员协助筹措，并当众宣布“粮多多借、粮少少借、无粮不借”的政策，以取得群众的监督执行。既要防止旧保甲人员袒护地主、富农，又不可对地主、富农借粮过重。凡借粮使用的收据双联单，都须盖有军以上单位代号所刻制之图章，并在借粮时向被借者说明，嗣后就凭条向当地人民政府索还。以上这些规定，实际上就是新区的经济政策。绝大多数部队坚决执行了这个规定，使所驻扎的城

乡人心稳定，市场繁荣，部队的供应也有了可靠的保障。

江南地区毕竟是国民党反动派长期统治的所谓“稳固地区”，有其根深蒂固的反动社会基础，加之敌军主力溃败之时，有计划地潜伏下一批特工人员，千方百计地进行种种破坏活动，尤其是妄图在经济战线上同我们较量。当时最突出的问题，便是他们从金融和粮食两个方面，向我们发起进攻。拿苏州市来说，解放初期，当地金融业本来就相当混乱，市场上流通的既有国民党的金圆券，也有银元、美金及其他货币。我们接管苏州时，曾颁布公告，规定华中币为计算单位。为了照顾人民群众的生活，允许人民群众用不值钱的金圆券兑换华中币，同意人民群众用银元兑换华中币。在这种情况下，残余的反动势力则勾结投机奸商，利用各种货币之间兑换的比值差额，进行捣乱，使金融业乱上加乱。尤其是他们肆意抬高银元的兑换比值，企图降低华中币的兑换比值，以此破坏华中币在人民群众中的信誉，使华中币挤不进市场、站不住脚。为了使华中币稳固地占领金融阵地，我们后勤干部、战士深入到大街小巷以至农村，宣传使用华中币的重大政治、经济意义，揭露残余的反动势力及投机奸商妄图搞乱金融、破坏人民安居乐业的罪恶伎俩，并且重新张贴布告，公布了华中币与银元、黄金以及其他货币之间的合理兑换比值。同时，兵团政治部保卫部也在这期间侦破了一批敌特与投机奸商相勾结、阴谋破坏金融的案件，并对为首的犯罪分子进行了严厉的打击；对从事少量倒买倒卖的银元贩子进行严肃的教育、经过近半个月的努力，人民群众逐渐认清了敌特、奸商的险恶用心，进一步增强了对华中币的信赖，手头保存有国民党金圆券的城乡人民群众，也都纷纷到人民银行兑换华中币和人民币了。

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这是一切反动派的活动规律。苏州市的残余反动势力及投机倒把的奸商也不例外。

他们在金融战线失败之后，迫不及待地又把斗争矛头指向粮食战线，继续与我们较量。他们抢购粮食，囤积居奇，使得苏州市的粮食一度匮乏，粮价猛涨。人民群众反应强烈，纷纷要求军管会和人民政府严惩残余的反动分子，打击奸商的投机活动。遵照兵团党委的决定财粮部门同志从苏北解放区源源不断地调集了大批粮食，赶运到苏州、松江等地区，并且有目的，有计划地在粮食市场上抛售。财迷心窍的奸商们纷纷争先购买这批粮食，梦想等到青黄不接时再出售，从哄抬粮价中牟取暴利。事与愿违，当奸商们抢购粮食达到饱和状态、本钱用得差不多时，我们一下子降低了售粮的价格，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市场上有充裕的粮食供应。这下子，人民群众个个眉开眼笑，拍手称快；奸商们则慌了手脚，不得不按低价尽快把囤积的粮食脱手，结果大亏老本。

夺取新区金融、粮食两个回合斗争的胜利之后，宋季文部长再三要求兵团各级后勤部门，特别是担任或兼任各地军管会财委主任的后勤部长，要切实认真地总结在新解放区贯彻执行经济政策，与敌人作经济斗争的经验和教训，以利再战。通过总结，大家一致认为，进入新解放区后，各级后勤部门一定要把贯彻执行新区经济政策，与敌人作经济斗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这是关系到我军进入新区后能否保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赢得民心的一件大事，也是保证我军大批部队进入新解放区之后，贯彻以战养战，求得必不可少的物资供应的一项重要手段。

三、

1949年5月5日上午，我正召集财粮科的干部们讨论总结渡江作战中粮秣保障的经验，宋部长打来电话叫我。我立即赶到宋部长办公室，他刚好写完一首诗，我信手拿起一看，见上面写道：

“千军万马渡长江，席卷京吴下沪杭。晓日湖霞江霭霭，晴空山树绿苍苍。廿年巨匪逃天网，一旦雄兵镇海塘。借问麻姑何处去？人间几度变沧桑。”我低声吟诵两遍，顺口问道：“是不是快打上海了？”“对！就是为了打上海才喊你来的。”宋部长说：“我们后勤部分为两个梯队，前梯队由供给部赖畅茂部长负责，后梯队由我负责。你率领兵团第一线粮站总站和油盐、副食品及百货供应站，尾随兵团后勤部前梯队前进。”

5月8日下午4时，运粮船总队的船只比预定时间提前几小时，离开了阳澄湖畔，穿越湖心，向常熟方向开进。第二天清晨，当我们船队驶到渭泾塘附近时，在湖的东侧发现了十余条敌人的船只。他们扯起蓬，顺着风向，潮流，分三路向我们船队扑了过来，并且不断地朝我们船队射击。我忙通知各粮船尽快用装了米的麻袋在船头及两侧堆成工事，并按单船独立作战的原则，疏开待敌。但敌人很快发现我方船上的兵力少，火力不强；而且每条船上都装载着沉重的物资，行驶很不方便。于是他们拼命向前靠。我18号船尾被打穿了，桅杆被打断了，船舱一下子流进了许多水。正当我第二中队粮船与敌人打得激烈时，后续的第三中队粮船也在赵瑛同志的指挥下，迅猛地赶上来，与敌船接火了。敌人似乎是看我们来了后续部队，力量大增，慌忙掉转船头，朝阳澄湖东面逃窜。我们粮船的主要任务是赶运粮食，所以也不恋战，没有去追歼敌船，继续前进。10日上午10点，船队抵达常熟县城。吃过午饭后，我们的船队又起锚出发了。连日来的紧张航行，不论是船工还是警卫战士，都疲不堪。14日上午11时，船队安全抵达兵团前指和后勤前指所在地——浏河镇。

粮船一靠岸，我就赶快去见赖畅茂部长。见到我，他非常高兴，告诉我，进攻上海的外围战已于12日打响了。前方作战部队粮食供应告急，需要火速接济。告别赖部长后，我立即奔回运粮

船总队。为使各军后勤人员到有关的粮食分站能够顺利领到粮食，由我带二中队载有 20 万斤粮食的粮船去罗店镇，樊明之带一中队的载有 40 万斤粮食的粮船去曹王庙，夏玉成带三中队的载有 20 万斤粮食的粮船去官盐栈，孙福增带三中队剩余的粮船去太仓城。为了保密、防空，各运粮船中队一吃过晚饭，即启程夜航，于第二天凌晨之前到达指定位置，开始实施物资保障。

从 5 月 12 日上海外围战开始，至 27 日上海市区解放，经过半个月的激烈战斗，除了汤恩伯率 5 万人逃跑外，我军共歼灭上海守敌 15.3 万人，取得了上海战役的重大胜利。

上海战役锻炼了作战部队，也锻炼了后勤人员。

从客观上看，由于攻坚战的任务繁重，战况变化大，归属我兵团指挥的部队逐渐增多，后勤保障之规模及要求，都超过了战前的准备。从主观上看，在后勤人员中确实比较普遍存在轻敌麻痹思想，整个后勤保障的准备工作，没有象渡江战役时做的那么充分、周到。对有利条件想得多，对困难想得少，更没有想到会出现曲折。因而，在粮食、柴草、弹药的筹集、补给及伤员救治等方面，都有这样那样的不足。直到我兵团参战部队在上海外围的攻坚战中碰到了困难，延长了作战时间，增加了伤亡，直接暴露了后勤保障工作中的不少问题后，这才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为了认真总结经验教训，经兵团首长同意，兵团后勤部于 5 月 21 日召开了后勤会议。经过大家的认真讨论，重新调整了我兵团在上海战役中后勤保障的方案，从而扭转了后勤保障工作的被动局面。具体表现在：

第一，粮秣及副食品的保障。上海战役前夕，遵照兵团首长的指示，我们制订了兵团粮食总站储备粮秣的计划，预计大米 1113 万斤，马料 240 万斤。这个计划以兵团首长的名义，电请苏北行署批准，由渡江时原苏北二线、三线粮站继续负责调拨，并

送到兵团粮食总站。所以，从调运粮秣的数量来说，还是足够保障作战部队的供应。问题出在哪里呢？一个是上海外围作战非常激烈，粮食补给尤其是前沿部队送饭有许多困难；另一个是没有安排柴草的调运，各部队就地筹集柴草的困难不少。后来，我召集各军财粮科长在罗店镇开会，专门研究在上海外围的阵地争夺战中以及对上海市区发起总攻的粮草、副食品的供应问题。大家一致认为，在敌我火力交叉的阵地争夺战中，不论白天和夜晚，都难以从陆地上向前沿阵地运送粮食、副食品，唯一的办法只有利用夜晚，用小木船分散地、隐蔽地通过四通八达的小河沟，避过敌人碉堡群的火力，把粮食、副食品送上去，以解决部队在前沿吃饭的问题，并为发起上海市区总攻储备一批粮食。罗店镇供给会议之后，各级后勤部门都组织了小木船运输队，用树枝、青草伪装好，于每晚 8 时左右向前沿运送粮食、副食品，并在返回时带回伤员。就这样，在 8 个夜晚就运送粮食约 60 余万斤，解决了我前沿部队缺粮的问题。

由于我们对淞沪地区柴草奇缺的情况估计不足，没有专门安排柴草的运输，所以在上海外围作战之时，柴草的供应相当困难。各部队除了自己动手拆除敌人的鹿寨和工事木料外，有的部队帮助群众麦收，留下麦桔当柴烧；有的部队争得当地老百姓同意，砍些树枝，过秤后付给草票，还有的部队就地征集。在就地征集柴草时，也出了一些问题。主要是有的部队单纯依靠旧保甲长，不分佃农、富农、地主，一律按户平均摊派，贫苦农民拿不出柴草，叫苦不迭；有的部队擅自规定征集柴草的政策，还有的部队拿走群众的柴草没付给草票，等等。同时，有些地主、富农趁机进行种种破坏，其中不少人本身就是旧保甲长。为此，我在罗店镇会议上，要求各部队就地筹集柴草时，一定要召开群众大会，宣传“草多多借，草少少借，无草不借”的政策；对地主、富农的土地

要当众核实，弄清其土地数量，并按政策征集其剩余的柴草；对破坏我军征集柴草的地主、富农，当查清其破坏罪得而本人又态度恶劣的，可选有代表性的典型人物，令其当众认错，并按政策借出柴草，供部队使用。这些措施的实行和太仓、常熟、嘉定等地区人民群众的竭力支援，终于解决了我作战部队的柴草困难。

第二，弹药保障。我兵团在上海外围作战中，弹药消耗很大；特别是 29 军、28 军攻打月浦、杨行、刘行，仗打得十分激烈，弹药消耗特别大，甚至出现过接济不上的险情。为什么弹药会接济不上呢？一方面是当时江南正值梅雨季节，道路泥泞，给弹药运输增加了不少困难；另一方面，汤恩伯下令所属部队，将上海外围数 10 里内的房舍、树木尽量烧毁、砍光，对通往上海市区的公路及其桥梁也进行了毁灭性的破坏，并在距上海市区 30 公里范围之内，用飞机、兵舰及地面碉堡群构成立体火力网，这使我们运送弹药难上加难。为了解决弹药供应不上这个困难，兵团首长下了死命令，要后勤部队从苏州用汽车直接将弹药运到前沿各部队。于是，军械处程永新同志亲自带 20 辆汽车，曹祖达同志亲自带 50 辆汽车，分批从苏州启运弹药，紧接着，兵站处又受命组织庞大的汽车队，继续赶运弹药，供作战部队补充之用。兵站处长夏挥率领汽车大队向上海续运弹药。途中，他一方面开展立功活动，提高驾驶员的政治觉悟，发扬革命英雄精神；另一方面，采取了“包运制”，增强了驾驶员的责任心和积极性，加大了载重量，提高了运输的效率。终于，历尽千辛万苦，把 70 万斤的弹药按时送到了前线。

解决上海外围攻坚战的弹药供应问题，与人民群众的支援分不开。为使我后勤人员及时把弹药运往前线，人民群众积极帮助修复公路桥梁，许多老百姓还冒着大雨，把自己家喂牛的干草拿出来铺路，以免道路泥泞难行，影响运送弹药的速度。还有的老

百姓把本村庄路面上的石子拣得干干净净，以免部队汽车轮胎受损。

第三，伤员救治。上海战役，我部队指战员共伤 1 万余人，亡 3000 余人，船工、民工伤亡百余人。伤员救治任务相当繁重。头两周，由于仗打得激烈，伤员增加许多，我兵团所属的三个医院医护人员，日以继夜，忘我工作，完成了 1 万余名伤员的先期治疗任务。其中施行手术的近 3000 例，占伤员总数的 25.6%，转往第三野战军医院治疗的 4000 余名；因流血过多或重要器官损伤而死亡的，仅百余名，占伤员总数 1.17%。此外，还为伤员输新鲜血液及其他液体 38 万毫升。另有近千名伤员因医护得当，战伤愈合快，而迅速归队，重新投入战斗。为什么在地处农村，医疗技术条件差，而伤员数量又多的情况下，能够获得这样好的救护效果呢？除了医护人员的革命精神外，还在于方法上有所改进。比如卫生部长杨忠同志亲自组织医护人员，采取“集体换药”的方法，就很说明问题。“集体换药”是根据第三野战军第三届卫生工作会议精神，综合以往战役中的救护经验，总结出来的新方法。在我军伤员量大，治疗任务重的情况下，它使不足的人力、物力及医疗技术条件得到了最充分的利用和使用。具体做法是，在伤员拥挤的时刻，先按伤势分出轻、重、缓、急，将一部分重伤员先安置到安静而稳定的环境里，组织医疗技术较好的医护人员去治疗；而一般的轻伤员，则集中到集体换药室，由医护人员更换敷料，对渗出液过多、化浓感染了的伤口，优先突击更换敷料，对表层的、广泛性软组织受了伤的，也认真给予冲洗，上好敷料。这样，整个救护工作忙而不乱，治疗的效果也好。

在上海外围的攻坚战中，我随军的担架民工，在抢救伤员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有的担架民工在运送伤员的途中，将自己的饭喂给伤员吃，自己甘心挨饿；有的还帮助伤员擦身、洗衣服；更

有的担架民工在运送伤员中，被敌人飞机扫射、炮火轰击而伤亡。据不完全统计，仅担架民工在抢救和运送伤员中，就牺牲 40 多人，负伤 20 多人。

四

上海战役结束后，我兵团奉命进军福建。虽然二野部队渡江之后，即在闽浙赣人民游击纵队的配合下，解放了闽北的大块地区，但福建万山重叠，山高路险，交通非常困难，补给不易；而且福建民力缺乏，粮食不足，我政权又未全面建立，所以我们部队必须自兼作战与支前双重任务。为了摸清各方面的情况，兵团首长决定从兵团司、政、后机关抽出部分干部，组成一支精干的先遣队入闽。我是先遣队的后勤组长。我们后勤的主要任务，就是筹集南下福建的作战部队 15 万人、南下地方干部 15000 人、以及 8800 多匹骡马所需的一个月的粮秣和副食品。同时，一并了解南下福建的水、陆路及运输工具的情况，提出在江山、浦城、建阳、建瓯、古田、南平等地区开设后勤兵站的方案，了解闽北地区民工、担架等支前力量及筹措意见，为我兵团入闽作战创造后勤保障的条件。

6 月 7 日清晨，18 辆大卡车和一辆小吉普，装载着辎重及其他军需品和 400 多名先遣队员，沿苏（州）嘉（兴）公路往南行进。车到嘉兴，我们立即换乘火车到杭州，休息一天，又赶到衢州。一路上，翻山越岭，还要时刻提防武装匪特的袭击。6 月 14 日，我们终于到达闽浙赣省委及闽浙赣人民游击纵队的领导机关所在地——建瓯。18 日，闽浙赣省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专门研究支前工作。会议的最后一天，省委书记曾镜冰同志作了会议总结，并作了工作安排。会议结束后，我根据 10 兵团入闽作战的任

务及进军的路线，联系闽北地区各县存粮及交通运输的实际，提出了在闽北地区筹集粮食的实施方案，以建瓯军管会和十兵团后勤部的名义下达了各县的筹集调运粮草的任务。接着召开先遣队后勤组全体筹粮人员工作会议，传达闽浙赣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并对有关人员作了分工，兵团粮秣股长汤常华驻浦城，夏玉成副股长率赵瑛驻建阴，张振亚驻古田，朱锦秀驻南平负责筹粮，我驻建瓯抓总。同时议定了工作步骤：第一步将国民党政府和军队遗留下来的分散粮草进行收缴和清理。第二步向有粮户借粮，先向地主、富农借粮，若需向中农借，需报经常委批准；在城镇筹集粮、油、盐及其他副食品，则需通过商会来办理。第三步边筹借粮草边运进各补给点，以确保大军南下之供应。

我筹粮工作人员受到了闽北地区党政机关及游击队同志们的热烈欢迎和帮助，筹粮工作逐步展开。然而，闽北毕竟是解放不久的新区，尤其是一些边穷山区，社会情况十分复杂，土匪出没无常，不少旧财政人员逃之夭夭，所以筹粮的难度相当大。在我们的队伍中，少数长期坚持地下工作的共产党员和游击队员，也由于对我们在新区所执行的筹粮政策一时理解不了，因而有种种不同看法，这也给筹粮工作带来一些困难。为了摸索和总结经验，及时解决各种问题，我抓了以下几件事：

第一，深入抓思想，解疙瘩，团结本地同志，共同筹粮。使筹粮工作人员认识到，闽北地区刚刚解放，大批粮食还掌握在地主、富农的手中，只有按“有粮出粮，有力出力，粮多多借，粮少少借，无粮不借，合理负担”的原则进行征借，才能从他们手中借到粮食。否则政策过了头，一开始就没收他们的粮食，他们都害怕了，拼死反抗，转移甚至烧毁粮食，其效果反而不好。此外，保甲长及旧财粮人员一般都是知情的，利用他们，有利于筹粮工作的开展。

第二，慎重利用民愤不大的保甲长和旧财粮人员，发挥他们的作用。他们知情，可以提供本乡镇的余粮户线索，还可以当筹粮队的向导。同时，还可以利用他们与反动残余势力的关系，探听敌情，掩护我方人员，打击敌人。

第三，坚持打击破坏筹粮工作的一小撮顽固不化的敌对分子。我们筹粮队在各县党政机关和游击队同志的配合下，集中一定的武装力量，选择有代表性的反动地主、恶霸，进行坚决的镇压。除了张榜公布他们破坏筹粮的罪行外，还召开群众大会公开审判，以达到惩一儆百的目的。

第四，严格把好筹粮质量关。我们在浦城筹粮的工作人员，发现有的地主虽满口答应借粮，态度不错，却在借粮之时，以赝充好。为此，我们在粮食进仓之时，都进行了严格的检查，并明确规定了“三包”标准，即包数量、包质量、包运送入库。

第五，重新制定了粮库（站）管理制度，规定了运粮的标准及派工的办法，以保证粮食少损耗，及时运到集结点。由于这些制度、规定比较符合实际，大大促进了粮草的管理和调运，尤其是运粮费规定得合理，并且当场兑现，深受群众的欢迎，大家竟相替部队运送粮食。

第六，及时发现和培养群众中涌现的筹粮积极分子，为筹粮工作增添新的骨干力量。对其中的青年学生、赤卫队员、农会骨干，还临时配发他们部分枪支，组织他们在本乡、本镇调查了解地主、富农的存粮，宣传和发动群众，并以他们为骨干组建区、乡群众武装，巩固基层人民政权。

在闽北地区筹粮，经常要爬山越岭，涉溪跨涧，风餐露宿，尤其是当时正值雨季，筹粮队员经常被大雨淋得湿漉漉的；而且还要与武装匪特作斗争，要流血，要牺牲生命。就这样艰苦而险恶的环境中，我筹粮工作人员仍坚守岗位，积极筹粮。截至 7 月

中旬，共筹集大米 710 余万斤，柴草 900 余万斤，马料 130 余万斤，食油 10 万多斤，盐 10 万多斤。

为进一步保障兵团部队挺进福建的粮草补给，我们在宋部长领导下，按照兵团各部队过境和到达各自集结点的人数，结合闽北各地已筹集到手的粮草情况，在闽浙赣边境及闽北地区开设粮秣调拨站，并把粮草及油盐、副食品运送、储备到各个粮秣调拨站。同时，确定了弹药储备、供应及枪械修理的具体方案。

进军福建的后勤保障工作基本就绪之后，我兵团部队浩浩荡荡通过闽浙赣边区，翻越武夷山，进入福建。经过半个月的艰难跋涉，兵团部队按计划于 7 月 22 日到 26 日，先后到达了闽江以北之南平、建瓯、古田一带。到达驻地后，兵团党委决定部队休整 10 天，从思想、山地作战战术以至物资保障上，为解放福建全省做更加充分的准备。偌大军队每天要耗费大米 40 万斤，柴草 60 万斤。这突然增加的大批粮草消耗，怎样才能紧急筹措到手、及时供给呢？它是摆在兵团及各部队领导面前的一个问题，对各级粮秣人员也是一个新的考验。兵团党委在建瓯召开了两次有各军首长参加的会议，反复商讨对策。会议制定了“统一领导，独立自主，大家动手”的筹粮方针，在统一政策、统一下达任务和统一划分区域的前提下，以军为单位自己动手筹措粮草。会后，28 军在建瓯、松溪、政和，29 军在南平、顺昌、沙县、尤溪，31 军在古田、水口、屏南，兵团直属队在建阳、邵武，筹粮大队在浦城、水吉，全面开展了筹粮工作。通过艰苦的斗争，筹粮工作逐步向前推进，经验越来越丰富，筹集到手的粮食数量也越来越大。从 7 月下旬到 8 月 20 日左右，兵团筹粮大队筹集到大米 240 万斤、柴草 510 万斤；28 军、29 军、31 军筹粮人员共筹集到大米 600 余万斤、柴草 1,200 余万斤。基本上解决了粮食问题。

8 月初，兵团后勤部在建瓯召开了后勤工作会议，根据攻打福

州作战的特点，进一步落实战时后勤保障的各项准备工作。会议按照“军为主体，兵团协助”的原则，讨论了福州战役中有关粮草、弹药、运输、战区物价，战伤救治等后勤保障工作。会后根据三面包围福州的态势，我们开始了紧张的战前后勤保障准备。为保证战时部队能够吃上饭，兵团随军粮站分水陆两路，朝福州方向开进。兵团所掌握的机动粮，除紧急供给 29 军 20 余万斤外，其余 220 万斤全部装车、上船，并分别在白沙、洪山桥以北待命。为使福州战役中有足够的弹药补给，兵团命令各军带足重工轻工基数的弹药，同时在古田设兵团弹药总站，并将在解放了白沙、雪峰之后设立分站。兵团各野战医院及配给各军之战地医疗队，也尾随兵团部和各军跟进。同时，为了适应山高、路远、运输难这个山地作战的特点，规定作战部队的连队要组织抢救班，由卫生员及卫生战士组成；营设抢救所；团设收容所，作第一线；师设收容站，作第二线；军设医疗队，作第三线；兵团的野战医院则成为第四线。为使伤员转运及时，各连、营、团抽一部分战士，组成担架班、排、连；而师以上单位，仍靠民工担架来解决。我们还吸取了解放苏州、上海等中、大城市后物价管理的经验，预定各部队打下福州后所筹集的食油、盐，一律按大米价折算。由各阶层人士，包括工人、学生、商人组成价格评议会，负责评定和掌握物价；并且组织宣传队，向人民群众宣传物价政策；还打算抛售一批货物，以促进整个物价的稳定。

8月8日，叶飞司令员、韦国清政委电请三野首长批准，向全兵团部队发布了攻打福州的作战命令。15日，攻打福州的战斗全线展开了。31军首先拿下了闽安镇，向连江、琯口、马尾逼进；29军首先拿下了宏路，琯口，向福清、长乐县城逼进；28军也拿下了白沙、大湖、雪峰，进一步逼近福州城。17日拂晓，28八军82师245团突破小北岭，从北郊新店进入了福州市区。从8月11日

到 23 日,我兵团部队经过英勇奋战,解放了福州及周围 9 座县城,还有著名的军港马尾,共歼敌 5 万余人。福州战役的后勤保障也是有力的。从建瓯筹粮工作会议到福州战役结束,全兵团共筹集粮食 840 万斤,柴草 1700 余万斤。还收容、救治伤病员 1000 余人。

福州解放后,国民党反动派气急败坏,他们调兵遣将,企图凭借金门、厦门两个海岛的有利地形和坚固的工事,阻挡我军,以保证台湾的外围屏障。为了切实保障漳厦战役之胜利,尤其是面对渡海作战这个新课题,我后勤人员除了筹集粮秣外,还从其他方面加紧了作战的准备。9月 10 日,10 兵团 14 万将士打响了漳厦战役的外围战斗。至 22 日,我参战各部队都完成了外围作战的任务,共歼敌 23000 余人,完全控制了金门、厦门外围大陆沿岸之桥头阵地,形成了对金门、厦门两岛的三面包围的态势,为渡海作战创造了条件。在漳厦战役的外围战斗打响之后,我后勤保障工作,不论是抢运粮弹及其他军需物资,还是救治伤员,都出色地完成了任务。

厦门岛是福建第四大岛。岛上原有旧式安塞炮台多处,还有日伪遗留下来的一些永久性工事。厦门守敌近 3 万人在面对大陆之北半岛及鼓浪屿滩头前沿抢修工事,构筑钢筋水泥火力点,设置铁丝网及爆炸性障碍物,并将部分海岸削成陡壁,企图凭险固守。由于厦的外围的大陆各乡镇刚刚解放,人民政权刚刚建立,人民群众还有这样那样的疑虑,因而各部队仍然必须坚持“一手打仗,一手支前”的原则,共同来筹集船只和募集船工。为此,各参战部队抽出一批得力的干部。专门成立船只筹集和管理机构,并在当地党政机关的协助下开展工作。到 9 月 19 日止,各部队共筹集大小船只 1,054 条,并将这批船只进行了整理、修补、编组,转移到各攻击启碇场。船只筹集到手后,作战部队的指战员提出

了“管好船只是第二生命”的口号，尽最大努力保护船只，同时坚持水上训练，苦练渡海登陆作战的战术、技术。10月15日，我军对厦门发起总攻，强渡海峡，痛歼顽敌。17日上午，厦门战斗胜利结束，我军共歼敌27000余人。

福州、漳厦两大战役结束后，国民党反动派在福建的主力部队大部分被歼灭，一部分逃往台湾、金门、马祖，剩下来的流窜于各地成为散匪。在以后的两年时间里，我主力部队与地方武装、民兵相配合，在地方党政机关及人民群众的支援下，在福建全省清剿匪患，总计歼匪7万余名，其中大小匪首1000余名。做到了以剿匪支持土改，以土改根绝匪患。在兵团部队剿灭残匪的过程中，我后勤战线的指战员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从粮食、副食品、弹药、军需物资、卫生防病等方面，给剿匪部队提供了较好的后勤保障，对剿匪作战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

1949年11月中旬，我告别厦门岛，跟随兵团前指返回福州城。几天后，后勤部着手准备欢送山东、苏北地区随军转战千里的支前人员和民工荣归。

根据兵团后勤部首长的部署，我们组织了支前人员的评功选模、总结支前工作经验的活动，除选出一批支前功臣、模范及先进单位外，还对支前的组织领导工作进行了总结。大家不约而同地谈到第一条意见是，大力加强对支前人员及民工的思想教育，是搞好支前工作的政治基础。支前人员及民工的思想教育，总的要求是使大家懂得为谁参战、为谁支前。大家还强调，在支前人员及民工队伍中，必须进行政策纪律及团结教育，克服地域观念、宗派情绪及其他不良倾向。对民工队伍中的带队干部，更要当作教育的重点对象，要求他们处处以身作则，事事起模范作用。

第二条意见谈到了必须建立和健全各级支前工作机构，从上到下都要配备专门人员来管事。同志们认为，我们这次支前工作

之所以忙而不乱，没出很大的纰漏，就是在总前委，华东局的统一领导下，各省、地、县、区逐级都成立了支前工作委员会，全权负责征集民工、挑子、担架、船只及大小车辆；特别是在支前人员及民工之中，仿照部队的组织形式，建立了总队、大队、中队、小队和班。总队、大队、中队、小队长及政委、文书一般是由地方政府派出相应的觉悟高、有经验的干部来担任，而班长则大都是选拔民工中的党员及积极分子来充当。而且，对一、二、三线的支前工作都有所分工，一线是随军跟进，二、三线是留在后方，负责前送物资后运伤病员。实践证明，上述支前工作的组织形式及其分工，是适应大兵团部队作战需要的，它便于组织指挥，便于防奸防特，便于前后方的联系，也便于部队需求与地方可能供给的有机结合。

第三条意见，是要抓民工的生活及安全保障，它是巩固民工队伍，调动民工积极性的重要环节。具体经验有：一要在大批民工前进的必经之途，派人打前站，预先安排民工的食宿；有可能的话，还可以在中途开设招待站、茶水站。二要在随军的建制民工队伍中，单独成立炊事班；在配给民工的粮食中，粗粮的比重最好稍大些，使他们吃得饱，抗得住饿。三要尽量从战场缴获的物资中，调拔一部分衣被、鞋袜补给民工。四要在民工生了病、负了伤之时，及时给予必要的治疗；若因公牺牲了，更要按抚恤条例，给予妥善的处理。五要发一批轻武器给民工，并适当进行军事训练。

11月下旬的一天，在我们供给部住地凤凰池南面一块稍稍平坦的场地上，兵团后勤部召开了欢送支前人员和民工的荣归大会。会场热烈沸腾，鞭炮声、口号声此起彼伏。兵团后勤部副部长赖畅茂给立功受奖的支前人员和民工，以及先进单位，颁发奖状、奖旗及奖品，后勤部政治部主任陈伊讲了话。陈伊同志首先回顾了

山东、江苏、福建等省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对我兵团部队的大力支援，并代表兵团后勤部党委向山东、江苏、福建等省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尤其是随军支前的人员及民工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敬意。陈伊同志列举了一些数字，其中仅粮秣一项，从济南战役到漳厦战役，各地党政机关和人民群众就帮助我兵团部队筹集、调运粮食 1.2 亿斤，柴草 1.9 亿斤。在渡江作战之时，长江北岸的人民群众共支援我兵团部队一、二、三线船支 4500 余条，船工 1.2 万余人，民工 5.4 万余人。我兵团部队渡海解放厦门战役中，福建党政机关又协助筹集大小船只 1455 条。他说道：“这样庞大的人力、物力的筹集和调运，单靠我兵团后勤部，根本无法完成任务。毛主席说过，战争的威力之最深厚的源泉，存在于民众之中。只有坚决地、广泛地依靠全体的民众，方能在战争的一切需要上给以无穷无尽的供给。实在是千真万确的真理啊。”

编 后 话

本书以比较全面、系统的资料和历史文献，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各大解放区财经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经验，记述了全国财经工作如何从分散逐步走向统一的历史进程，对研究中国现代经济发展史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读者从书中可以了解到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各个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在毛泽东主席提出的“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指引下，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支援战争、夺取胜利的历史概况；了解到我国各族人民为夺取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迎接新中国的诞生，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作出了多么重要的贡献；进而更加深刻地了解到我们革命的胜利来之多么不易，了解到人民，只有人民，才是胜利的源泉。我们要珍惜历史，继往开来，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国工作的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为总结历史经验，以史为鉴，深化改革，做好经济工作，不少地方按照中央提出的要研究党的历史的指示精神，陆续编辑出版了一些地方性和行业性的财政经济历史资料，受到做实际工作的同志和做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们的欢迎。同时，他们也提出：希望有关部门能及早收集整理、编辑出版全国性的比较

全面系统的财经历史资料和历史文献，以利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展开。有鉴于此，长期在经济战线上作领导工作和理论研究的薛暮桥同志，经过慎重考虑，并征求了几位长期从事财经工作的老同志的意见，提出建议编写了一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财经史书，重点记述中共中央于 1947 年召开的华北财经会议和 1948 年召开的华北金融贸易会议的情况和有关历史资料，并以这两次会议为主干，记述华北财经办事处和中共中央财政经济部的工作概况和史实，同时约请一部分老同志撰写回忆文稿，尽可能多方面“抢救”宝贵的历史“活”材料。这个建议，得到了薄一波同志的支持；也得到当时的中央书记处书记邓力群同志和中央文献研究室主任李琦同志的赞同。经过商议，确定由李海和李惠贤同志负责收集资料和编辑工作。

在薛老的精心策划、具体指导下，经过编辑人员多年的努力，现在总算可以向读者作个交待了。本书的序言，是薛老亲自写的。全书分三个部分：一是历史资料；二是个人回忆；三是综合介绍。既有“死”的档案材料，也有“活”的个人回忆，还有一些综述文章。读者可以从中比较详细地了解到这个历史时期的财经工作全貌，理解为什么新中国成立后我们的财经工作能那样有条不紊的迅速建立起来，并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在短短不到三年的时间里就实现了全国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正如暮桥同志说的：道理很明白，是根据地的财经工作造就了大批人才，准备了丰富的经验，积蓄了大量物资，使解放战争进行顺利，很快取得了胜利；使新中国成立后避免了苏联十月革命后的财经混乱，顺利地接管，顺利地建立起财经工作体系和制度，顺利地恢复和发展了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中央档案馆王明哲副馆长和张景堂、齐得平、张瑞智等同志给予了热情帮助，提供了不少宝贵资料，在

此表示衷心感谢。天津财经学院李炜光同志和中央财金学院王文素同志参加了部分工作，也一并表示感谢。还应当特别感谢财政部的领导同志，感谢李朋和傅芝邨同志对这本书的出版所给予的大力支持。中国财经出版社白伊宏等同志在具体审编、出版工作中付出了辛勤劳动，也一并致以诚挚的谢意。

最后，应当说明，由于我们的思想水平和工作水平不高，编辑工作中的不足之处在所难免。由于受过去战时环境所限，资料保存不全，有的已遗失，因此，资料的全面性还不够。请老同志写回忆文章也做得不够广泛，“活”的资料还是少了些。这些，都希望读者鉴谅，并请批评指正。

杨 波

1995年12月